YUZHONGXIANCAIZHENGZHI

榆中县财政志

榆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榆中县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榆中县财政志 / 榆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11.9
ISBN 978-7-80714-710-7

Ⅰ. ①榆… Ⅱ. ①榆… Ⅲ. ①财政史-榆中县 Ⅳ. ①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200130号

榆中县财政志

榆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榆中县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 王天芹
装帧设计 / 金改萍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地　　址 / 兰州市曹家巷1号
邮政编码 / 730030
电　　话 / 0931-8454870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甘肃天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厂　　址 / 雁滩工业城南2区16号

开　　本 / 787 × 1092毫米　1/16
字　　数 / 547千
印　　张 / 30.75
版　　次 / 2011年10月第1版
印　　次 / 2011年10月第1次
印　　数 / 1-2 000册
书　　号 / ISBN 978-7-80714-710-7
定　　价 / 98.00元

如发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榆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现任）

主　任　王　林

副主任　蔡泽雄

委　员　丁小蔚　杜吉平　周松清　王毓亭　刘正堂
朱建新　孙彦华　白炳升　杨锡辉　张宗福
金培贤　白兴奎　周学海（县地方志办主任）

《榆中县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孙彦华

副主任　裴振国　张珮麟　张世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杰　白玉财　汉武龙　刘焕业　李得明
妥文举　祁光署　张克爱　季荣江　杨德山
杨海岸　金萍英　岳顺乐　徐守文　郭秉信
寇　忠　谢龙章　魏　刚

《榆中县财政志》编纂顾问

高子贵　谢宗堂　王维中　白兴奎　苏顺义
张春源

《榆中县财政志》终审委员会

主　任　王　林

副主任　蔡泽雄

委　员　周学海（县地方志办主任）　孙彦华

裴振国　张珮麟　张世杰　汉光科　李林芳

《榆中县财政志》主编、副主编、编辑

主　编　孙彦华

副主编　裴振国　张珮麟　张世杰

编　辑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进科　王　杰　邓兰芳　白玉财　汉武龙

刘焕业　李得明　妥文举　祁光署　张克爱

张清兰　季荣江　杨德山　杨海岸　杨喜萍

徐守文　郭秉信　寇　忠　谢龙章　魏　刚

《榆中县财政志》修订人员

主　　编　周学海（县地方志办主任）

副 主 编　汉光科　沈明江

编　　辑　（按姓氏笔画为序）

石伟倩　李林芳　张德馨

豆巨霞　高春玲　桑菊兰

工作人员　羊国俊

序 一

中共兰州市委常委 榆中县委书记 周学海
榆 中 县 人 民 政 府 县 长 王 林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榆中县财政志》终于得以正式出版，这是全县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县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程。它将为全县财政事业的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榆中地处甘肃中部，是省会兰州的东部门户，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始置榆中县，是兰州地区最早的行政建置。几千年来，榆中各族人民辟地垦壤，稼禾农桑，共同发展了这里的经济，加之战事、政治变革和朝代的更替，沧桑的历史积淀了丰厚的文化底蕴。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榆中人民自力更生，奋发图强，艰苦创业，建设家乡，使榆中山河面貌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2010年，全县地区性财政收入达到48612万元，一般预算收入达到21551万元，基金收入24253万元，较改革开放初有了大幅度的增长。榆中财政干部职工也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克服困难，积极工作，为人民当家理财，不断开创财政工作的新局面，为榆中县的社会进步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这期间，榆中财政工作走过了艰难曲折的道路，积累和创造了自己独有的经验。及时抢救、挖掘整理和利用这些宝贵的资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通过志书，可以观兴衰，知得失，通古今，察未来。榆中县历史上从康熙以来，四度修志，为后人辑存了丰富的自然、社会、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珍贵资料，成为我们今天研究榆中的重要依据。但限于当时社会、经济和科学发展的条件，那时候一般还不可能在更详细的层面上编写出专业（部门）志。近半个世纪以来，由于条件限制，榆中还没有一部专记田粮赋税、财政收支的专业志。为了弥补这个缺憾，《榆中县财政志》编写人员在1988年启动的第一轮修志中，撰写了财税方面的资料长编，之后持之以恒，锲而不舍，每年都撰写本年度的财政资料，为编纂《榆中县财政志》积累了丰富的资料，

为今天的成书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榆中县财政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真实地记述了榆中县财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全志列5篇38章132节225目，纵述了明清以来榆中财政、税收的兴衰、演变过程，横记了历代赋税法规、征收、管理的概况，各项财政政策和财政分配制度的制定、实行、改革和废止以及财税制度的变革对社会的影响，从而形成一幅记载财政赋税的历史画卷。本志观点正确，史料翔实，结构合理，语言简洁流畅，符合志书体例的要求，是一部政策性、综合性、系统性、专业性都很强的社会经济方面的著作。

在撰写《榆中县财政志》的过程中，修志人员对史料或发掘整理、鉴别考证，或访问耆老，核实口碑，精磨细琢，数年为一日，毫不懈怠，勤恳耕耘，终于使榆中县第一部财政志得以问世。志书倾注了编纂同志的心血，又凝聚了有关专家和领导的智慧，是众手成志、集体劳动的结晶。在此，我们代表县委、县政府对《榆中县财政志》的出版表示祝贺！向参与编纂工作的同志和专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是为序。

2011年10月

序　二

榆中县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彦华

编修志书，确非易事，古人云“修史之难，莫过于志”，财政志更棘手。因为财政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事广面泛。在志体的编排中，为了突出重点，我们采取详主体，略客体，只翔实记述榆中财政的主体部分，对有关部门工作内容和社会效益则从略；对全国性的财政方针、政策一般不录全文，着重记述榆中在执行中采取的措施和政绩；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只作为背景简要介绍；财政参与各部门共管的工作，凡不具财政个性的一律不记。这样既突出了专业特色，又减少与其他志书的重复、交叉。

《榆中县财政志》是反映本县财政历史和现状的著作，是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密切相关，为当今和以后进行各项重大改革服务，具有存史、资政、育人作用，是服务当代、惠及后人的千秋大业。在编纂过程中，我们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财政的发展历史为线索，以丰富的资料为基础，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真实反映了榆中财政的曲折发展和经验与成就，是进一步全面认识和加强榆中财政工作的宝贵资料。

在《榆中县财政志》的篇目设计上，力图重点突出，门类齐全，归属得体，排列有序。本志的篇目在最初拟定后，随着资料的占有和编纂实践的深入，先后进行了数次较大的修改、调整。最后按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的方法，按类分设财政机构、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改革、财政管理五篇，书前增设概述、大事记两部分，提挈全书。在搜集史料中，编志人员按先内查、后外调的办法，从县档案馆和地方志办公室查阅、访问知情人士和当事人入手，志内对一些重要数据和代表性年

份的数据采取列表的办法，文表互补，互相印证，较系统地记述了明代、清代、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榆中财政经济发展的史实。

《榆中县财政志》的编修工作分三个阶段。1988至1991年在全县首轮修志中完成了1990年以前的基本文稿；2002至2006年完成了1991至2005年的资料汇编；2010年开始进行全面系统的编纂和出版工作，经历了确定人员、制定篇目、搜集资料、集中编写、总纂、初审等工作，两经寒暑，数易其稿，现已编撰完毕，并经过了县地方志办公室的复审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终审，付梓印刷。这是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榆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在榆中县地方志办公室的鼎力支持下，在财政局全体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编修人员满蘸心血、辛勤耕耘的硕果，是榆中志苑中的又一朵奇葩。

我们编撰志书，不仅是总结过去，更重要的是要指导现实和未来，从经验和教训中受到启迪和教益，为推进财政改革和榆中经济的崛起服务。在《榆中县财政志》的编纂过程中，编写人员虽然尽了很大努力，做了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但因资料缺乏，经验不足，水平有限，难免出现错误和疏漏，请读者见谅。

谨以为序。

2011年10月



中央驻甘肃专员办检查
榆中县扩大内需资金使用情况



中央驻甘肃专员办调研
榆中县社保资金使用情况



省市财政部门检查榆中县财政工作



省财政厅国库处检查
榆中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建设

G 关怀鼓励



兰州市科学发展观第五指导小组组长
施进兵指导财政局科学发展观活动



省文明办检查财政局
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甘肃省非税局领导在榆中县调研



市财政局领导检查培训工作



中共兰州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周学海调研县财政扶持的冷凉型蔬菜生产基地



县长王林在全县财税工作大会上讲话



原县委书记石宝士在财税工作会议上讲话



原县委书记胥波视察财政支持建设的田间渠道



原县长张兴照在财政表彰会议上讲话



原县长徐大武检查财政局惠农网络运行情况

C 财政风貌



县长王林与财政局签订
2011年财政收入目标责任书



县长王林与乡镇签订
2011年财政工作目标责任书



县上领导考核2008年财政工作



财政局领导与各股室签订目标责任书



2011年榆中县财税工作会议



局务会议



全局干部职工大会



在榆中县召开的2009年
兰州市财政教科文工作会议



财政局争创省级精神文明
先进单位阶段性工作总结会



在榆中县召开的兰州市惠农工作现场观摩会



惠农财政补贴改革观摩会



财政局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

C 财政风貌



副局长裴振国在迎春团拜会上致辞



副局长张珮麟参加国有资产处置拍卖会



副局长张世杰检查人饮工程



财政局领导深入基层查看工程进度



全县财政工作会议



全县农财农税工作会现场



榆中县联片供热用煤政府采购招标会



财政局领导班子与镇村负责人商议发展大计



财政局办公楼



县财政局旧办公楼



表彰优秀党员



表彰优秀股室



干部职工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F 奋进班子



原财政局长谢宗堂在财税工作会上讲话



原财政局长王维中在财政工作会上讲话



财政局长孙彦华在全县财政工作会上讲话



财政局领导班子合影
（左起：张世杰、裴振国、孙彦华、张珮麟）



1990年榆中县财政局全体干部职工合影



2011年榆中县财政局全体干部职工合影

前一排左起：岳顺乐　季荣江　白玉财　杨海岸　妥文举　张珮麟　孙彦华　裴振国　张世杰　刘焕业
寇　忠　郭秉信　金萍英

二排左起：李得明　张清兰　李雪花　金玉红　杨喜萍　白　燕　崔建秀　白明香　邓兰芳　蒋应萍
王雅丽　白德兰　丁文清　寇晓琴　李浩然　丁树华　王彩萍

三排左起：谢龙章　祁光署　张明元　彭国庆　魏　江　徐守文　王　杰　魏　刚　杨德山　郭建刚
卜进科　张克爱　谈建新　滕志国　汉武龙



乡镇财务人员参加规范财务账簿培训



乡镇财务人员建账培训



财政会计珠算学会学术交流暨换届大会



榆中县首批会计达标单位及会计证颁发大会



职工学习园地

C 财政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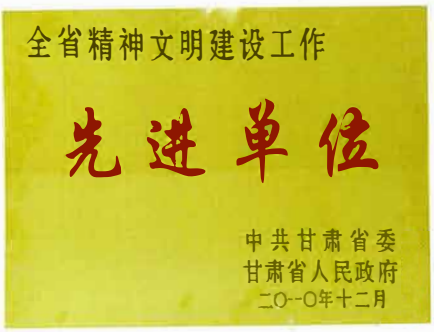
原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高子贵为孙彦华颁发修志楷模证书



榆中县财政局办公楼夜景



《榆中县财政志》终审会议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先进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全省先进财会工作集体
甘肃省财政厅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榆中县财政局
兰州市财政局
1990.6.
奖给
一九九〇年兰州市财税系统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1991.3
全省财政国库管理工作
先进集体
甘肃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
奖
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
2009年4月
一等奖获得单位
奖给
一等奖
兰州市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十周年
先进集体
兰州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
兰州市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十周年
先进集体
兰州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
先进集体
2009年度全市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
先进集体
兰州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

C 财政硕果


奖给
双文明单位
二〇〇年二月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中共榆中县委
榆中县人民政府


榆中县精神文明建设指挥部
奖第一名
榆中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日


荣誉证书
奖给
榆中县财政局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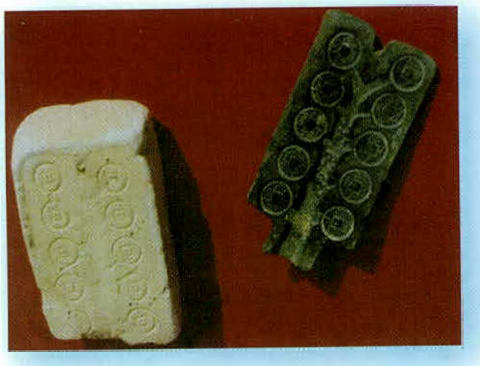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度综合目标管理
一等奖


荣获一九九〇年财会工作第二名


一九九七年度财政工作
先进集体
中共榆中县委
榆中县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度综合目标管理
一等奖
先进党组
全县档案工作
先进集体


二〇〇八年度综合目标管理
一等奖



寇家沟出土的王莽时期钱范



收粮杆秤



收粮用的升子、合儿







1974年农民踊跃缴纳公购粮

C 财政扶持项目



三电总干二泵站新貌



田间水利工程



两山绿化工程



和平镇横头山退耕还林工程



双垄沟播玉米



三角城乡蔬菜种植基地



小康营乡油桃种植基地



榆中县蔬菜龙头企业蒋氏集团



连搭乡蔬菜育苗基地



农家书屋



榆中县肉羊繁育基地



生态功能建设项目南河公园一角

C 财政扶持项目



新营乡谢家营村文化广场



榆中一中科技楼



县医院综合门诊大楼



新农合免费健康体检



城关镇新农村



标准化村卫生所



为甘草锦绣小学捐赠80套课桌凳



为贫困生捐赠课外读物



资助贫困生



深入大坪村开展扶贫送温暖活动



开展为民宣传活动

凡　例

一、《榆中县财政志》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坚持事实求是的原则，详今略古，贯通古今，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和专志五篇及附录组成。概述综述本县财政状况，总摄全书；大事记纵贯古今，记述本县有关财政的大事、要事；专志横列门类，综述史实，共5篇38章132节225目。附录收载了财政改革中的重要文件。概述、附录和大事记不列入篇的序列。

三、本志上限一般在1551年，对有些需溯源的事物，适当上溯；下限截止于2010年12月。大事记、图片、领导任职截止于2011年9月。

四、本志以文、表为主，辅以图和照片。

五、本志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榆中县财政发展变化的过程，努力反映财政历史的本来面貌。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地名均用当时名称，在括号内注明现在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现在名称。

七、文体、用字、词语、称谓、引文、注释、数字均按《甘肃省地方志行文规定》实行。

八、币制、度量衡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仍用当时币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律用人民币，度量衡一般用法定计量单位。

九、各项数据，一般使用本局产生的数字，本局缺的，采用各有关的数字。

十、历史纪年、夏历和辛亥革命以前历史纪年用汉文，公历世纪、年代、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

十一、本志材料一般来自省、市、县档案和地方志办公室资料，统计报表、有关人士的回忆材料，经鉴别后才行入志。



目 录

概述 …… (1)
大事记 …… (6)

第一篇 财政机构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财政机构 …… (57)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机构 …… (58)
第一节 局机构 …… (58)
一、机构沿革 …… (58)
二、财政职责 …… (60)
三、榆中县财政机构演变示意图 …… (62)
四、榆中县财政机构历任领导名录 …… (62)
五、榆中县财政局2011年行政责任制网络图 …… (64)
第二节 内设机构 …… (66)
一、办公室 …… (66)
二、预算股 …… (66)
三、国库股 …… (66)
四、行政政法股 …… (66)
五、教科文股 …… (67)
六、农财股 …… (67)

七、农税股 …… (67)
八、综合股 …… (67)
九、企财股 …… (68)
十、社会保障股 …… (68)
十一、会计股 …… (68)
十二、内设机构负责人名录 …… (69)
第三节 基层机构 …… (71)
一、基层机构设置 …… (71)
二、基层机构及人员名录 …… (72)
第四节 部门归口管理机构 …… (75)
一、榆中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县政府采购中心) …… (75)
二、榆中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 (75)
三、榆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76)
四、榆中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 (76)
五、榆中县财政监督检查局 …… (76)
六、归口管理机构领导名录 …… (77)
第五节 挂靠机构 …… (77)
一、榆中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 (77)
二、榆中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 (77)
三、挂靠机构领导名录 …… (77)
第六节 学会 …… (78)
一、兰州市会计学会榆中支会 …… (78)
二、榆中县会计学会 …… (78)
三、榆中县财政学会 …… (78)
四、榆中县珠算协会 …… (78)
五、“三会”工作 …… (79)
第三章 事业建设 …… (80)

第一节　办公设施 …… (80)
第二节　财政资料编纂 …… (81)
一、《榆中县财政志稿》 …… (81)
二、《榆中财政》 …… (81)
第三节　奖励 …… (81)
第四节　队伍建设 …… (87)
第四章　组织建设 …… (99)
第一节　财政局支部 …… (99)
第二节　财政局党组 …… (101)

第二篇　财政收入

第一章　农业税收 …… (120)
第一节　明代田赋 …… (120)
第二节　清代地丁钱粮 …… (120)
一、地丁正赋 …… (120)
二、杂赋 …… (1 22)
三、羡余(附加) …… (123)
四、征收方法 …… (124)
第三节　民国田赋 …… (124)
一、田地种类及赋额 …… (124)
二、田赋附加 …… (126)
三、征收方法 …… (127)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农业税 …… (128)
一、农业税 …… (128)
二、契税 …… (139)
三、牧业税 …… (140)
四、耕地占用税 …… (141)

五、农林特产税 …… (142)
六、农业特产税 …… (143)
第二章 工商税收 …… (144)
第一节 清及民国时期的工商税收 …… (144)
一、清代工商税收 …… (144)
二、民国时期工商税收 …… (14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工商各税 …… (146)
一、统一税收,建立新税制 …… (146)
二、全面实行工商税收 …… (148)
三、调整改革税制 …… (150)
四、榆中县工商各税、地方各税演变示意图 …… (152)
第三章 企业收入 …… (153)
第一节 榆中县国营企业的建立、收入和改革 …… (153)
一、国营企业的建立 …… (153)
二、企业收入和改革 …… (153)
第二节 企业基本折旧基金 …… (168)
第三节 国营企业历次清仓核资 …… (168)
第四章 行政性收费 …… (171)
第五章 公债、国库券 …… (172)
第一节 民国公债 …… (172)
一、民国国内公债 …… (172)
二、甘肃省地方公债 …… (173)
三、临时借款 …… (17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债 …… (174)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 (174)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 (174)
三、甘肃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集资券 …… (17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 (176)
第六章　其他收入 …… (17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其他收入 …… (179)
一、学租收入 …… (179)
二、匠价银 …… (179)
三、耗羡盈余 …… (179)
四、个头 …… (179)
五、百五经费 …… (180)
六、底子 …… (18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其他收入 …… (180)
一、公产收入 …… (182)
二、规费收入 …… (183)
三、罚没收入和其他杂项收入 …… (184)
第七章　专款收入 …… (184)
第八章　基金收入 …… (185)
第九章　预算外资金收入 …… (188)
第十章　社会保障 …… (192)
第一节　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192)
第二节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 (192)
第三节　医疗卫生资金 …… (193)
第四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等资金 …… (194)
第十一章　县乡分级收入 …… (196)
第十二章　1991 至 2005 年财力及财源状况 …… (200)
第一节　财力状况 …… (200)
第二节　财源建设 …… (205)

第三篇　财政支出

第一章　清代、民国时期的财政支出 …… (211)
第一节　清代财政支出 …… (211)
一、行政费 …… (212)
二、祭享支出 …… (213)
三、军政费 …… (213)
四、筹给 …… (213)
第二节　民国时期财政支出 …… (213)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榆中县财政支出 …… (219)
第一节　财政总支出 …… (219)
第二节　一般预算支出 …… (230)
第三节　基金预算支出 …… (231)
第三章　农业支出 …… (232)
第一节　支援农业生产资金 …… (232)
一、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 …… (232)
二、支持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 …… (236)
三、农村农机推广和植保补助费 …… (238)
四、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 (238)
五、农电支出 …… (238)
六、畜牧支出 …… (238)
七、林业支出 …… (239)
第二节　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 …… (240)
第三节　农业基本建设资金 …… (242)
第四节　“两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 …… (244)
第五节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 (245)
第六节　惠农财政补贴 …… (247)
一、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 (247)

二、农资综合补贴 …… (247)
三、退耕还林粮食生活补助 …… (247)
四、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 (248)
五、重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248)
六、后备奶牛良种补贴 …… (248)
七、能繁母猪补贴 …… (248)
八、村级动物防疫员报酬 …… (248)
九、良种补贴 …… (248)
第七节 新农村建设 …… (249)
第八节 家电、汽车下乡 …… (250)
第四章 基本建设和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 (255)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 …… (255)
第二节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 (261)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支出 …… (263)
第六章 行政管理费支出 …… (265)
第一节 行政支出发展沿革 …… (265)
第二节 行政支出项目 …… (265)
一、行政机关经费 …… (265)
二、行政业务费 …… (265)
三、干部训练费 …… (269)
四、其他行政经费 …… (269)
第三节 个人经费 …… (269)
一、工资 …… (269)
二、补助工资(津贴) …… (271)
三、副食品价格补贴 …… (271)
四、冬季取暖补贴 …… (271)
五、小单位伙食补贴 …… (272)

六、少数民族职工伙食补贴 …… (272)
七、职工奖金 …… (272)
八、浮动工资 …… (273)
九、书报费及知识分子业务技术津贴 …… (273)
十、职工福利费 …… (273)
十一、离、退休人员费用 …… (276)
十二、岗位性津贴 …… (276)
十三、各类生活补贴 …… (276)
第四节 公用经费部分 …… (277)
一、公务费 …… (277)
二、设备购置费 …… (279)
三、修缮费 …… (279)
四、业务费 …… (280)
五、其他费用 …… (280)
第七章 公安、安全、司法、检察支出 …… (281)
第一节 公安、安全机关经费 …… (281)
一、公安、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工资 …… (281)
二、公安人员的补助工资 …… (281)
三、公安业务费 …… (281)
四、武装警察经费 …… (282)
第二节 司法检察支出 …… (282)
一、司法业务费 …… (282)
二、法院业务费 …… (283)
三、检察业务费 …… (283)
第八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 (284)
第一节 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费 …… (288)
第二节 教育事业费 …… (289)

一、“两免一补”资金 …… (290)
二、中小学危房改造 …… (291)
三、党政干部培训 …… (291)
四、职业教育 …… (291)
五、高中教育 …… (291)
六、“普九”债务资金支出 …… (291)
七、其他教育支出 …… (292)
第三节 卫生事业费 …… (292)
第四节 其他文教事业费 …… (293)
第五节 公费医疗经费 …… (293)
第六节 科学事业费 …… (293)
第七节 地震事业费 …… (294)
第八节 计划生育事业费 …… (294)
第九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 (300)
第一节 抚恤费 …… (300)
一、牺牲病故抚恤费 …… (300)
二、伤残抚恤费 …… (301)
三、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 …… (301)
四、退伍军人安置费 …… (301)
五、优抚事业单位经费 …… (301)
六、其他抚恤事业费 …… (302)
第二节 离休费 …… (302)
第三节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 (302)
一、农村社会救济费 …… (302)
二、城镇社会救济费 …… (303)
三、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 …… (303)
第四节 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 (303)

第五节　其他支出 …… (304)
第十章　财政信用资金投放情况 …… (307)
第一节　增收节支专项周转金 …… (307)
第二节　财政支农周转金 …… (309)
第三节　扶持企业发展生产周转金 …… (315)
第四节　政府开发基金 …… (316)
第五节　发展基金 …… (321)
第六节　扶贫资金支出 …… (322)
一、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支出 …… (322)
二、林业支出 …… (324)
三、水利支出 …… (324)
四、畜牧业支出 …… (324)
五、电力设施支出 …… (324)
六、教育支出 …… (324)
七、医疗卫生支出 …… (324)
八、发展乡镇企业支出 …… (325)
九、发展道路交通支出 …… (325)
十、多种经营支出 …… (325)
十一、整村推进支出 …… (325)
十二、其他支出 …… (326)
第十一章　基金支出 …… (326)
第十二章　社会保障资金支出 …… (327)
第一节　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327)
第二节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 (328)
第三节　医疗卫生支出 …… (328)
第四节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 (329)
第五节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332)

第六节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 (332)
第七节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 (332)
第八节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 …… (333)
第九节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333)
第十节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333)
第十一节　五保户供养 …… (334)
第十二节　残疾人事业 …… (334)
第十三节　农村危旧房改造 …… (334)
第十四节　就业补助 …… (334)
第十三章　县乡分级支出 …… (336)
第十四章　1991 至 2010 年财政支出结构和平衡 …… (339)
第一节　财政支出结构 …… (339)
第二节　财政收支平衡状况 …… (341)
第十五章　财政供给单位和人员结构情况 …… (345)
第一节　1991 至 1995 年财政供给单位、人员结构及供养情况 … (345)
一、供给单位结构 …… (345)
二、财政供给人员结构及供养情况 …… (345)
第二节　1996 至 2000 年财政供给单位、人员结构及供养情况 … (346)
一、供给单位结构 …… (346)
二、财政供给人员结构及供养情况 …… (346)
第三节　2001 至 2005 年财政供给单位、人员结构及供养情况 … (347)
一、供给单位结构 …… (347)
二、财政供给人员结构及供养情况 …… (347)
第四节　2006 至 2010 年财政供给单位、人员结构及供养情况 … (348)
一、财政供养单位情况 …… (348)
二、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348)

第四篇　财政改革

第一章　财政体制改革 …… (351)
第一节　高度集中　统收统支 …… (351)
第二节　收入分类　固定分成 …… (352)
第三节　以收定支　总额分成 …… (353)
第四节　定收定支　收支包干 …… (354)
第五节　固定比例留成　超收另定分成比例 …… (354)
第六节　收支挂钩　总额分成 …… (354)
第七节　划分收支　分级包干 …… (355)
第八节　划分税种　核定收支　分级包干 …… (356)
第九节　以收定支　增长分成 …… (356)
第十节　分税制财政体制 …… (357)
一、分税制改革 …… (357)
二、市对县分税制财政体制的主要内容 …… (359)
第十一节　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补充和完善 …… (360)
一、分税制财政体制调整和补充 …… (360)
二、体制上解、补助和结算 …… (361)
第十二节　县乡分税制体制 …… (361)
一、乡财政收入 …… (361)
二、乡财政支出 …… (362)
三、收支及上解(补助)基数 …… (362)
四、县乡分税制体制的补充完善 …… (362)
第十三节　省对市州及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 …… (363)
一、省级财政固定收入 …… (363)
二、县级财政固定收入 …… (364)
三、省与县共享收入 …… (364)
第二章　财税制度改革 …… (365)

第一节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 (365)
一、“两税”(增值税和营业税)返还基数 …… (365)
二、过渡期转移支付补助 …… (365)
三、工资性转移支付补助 …… (365)
四、所得税返还补助 …… (366)
五、调整体制税收返还 …… (366)
六、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 (366)
七、撤乡并镇补助 …… (366)
八、乡镇办公费补助 …… (366)
第二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366)
第三节　农村税费改革 …… (367)
一、改革的基本情况 …… (367)
二、改革方案的制定及报批实施 …… (367)
三、税率及农业税任务的调整情况 …… (370)
四、全面取消农业税 …… (370)
第四节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 (370)
一、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 (370)
二、失业保险制度改革 …… (371)
三、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 (372)
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 …… (373)
五、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制度的改革与管理 …… (374)
第五节　国债发行制度改革 …… (374)
第六节　水管体制改革 …… (374)
第七节　国有资产管理与改革 …… (375)
一、清产核资 …… (375)
二、建立和完善会计信息体系 …… (376)
第八节　国有企业的改制 …… (377)

第三章　财政专项资金的改革与管理 …… (380)
第一节　基本建设、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管理与改革 …… (380)
一、基本建设支出 …… (380)
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 (381)
第二节　财政扶贫资金的改革与管理 …… (381)
一、扶贫资金管理的变迁 …… (381)
二、扶贫资金报账制改革 …… (383)
第三节　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与改革 …… (384)
一、支农周转金来源、使用范围和原则 …… (384)
二、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 …… (384)
三、支农周转金的改革 …… (385)
第四节　粮食直补资金的发放 …… (385)
第五节　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管理方式改革 …… (386)

第五篇　财政管理

第一章　预算管理 …… (389)
第一节　预算内资金管理 …… (389)
一、预算支出科目 …… (389)
二、预备费 …… (390)
三、预算的追加和追减 …… (390)
四、预算隶属关系的划转 …… (390)
第二节　财政一般预算收支管理 …… (390)
一、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 (390)
二、财政差额预算管理 …… (391)
三、财政基金预算收支管理 …… (391)
四、乡镇财政管理 …… (391)
五、罚没收入管理 …… (393)

第二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 (394)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原则、范围和方法 …… (394)
一、管理原则 …… (394)
二、管理范围 …… (394)
三、管理方法 …… (395)
第二节　管理措施 …… (395)
第三节　票据管理 …… (395)
第四节　专户储存 …… (396)
第三章　财务管理 …… (399)
第一节　行政单位财务管理 …… (399)
一、全额预算管理 …… (400)
二、差额管理 …… (400)
三、自收自支管理 …… (400)
第二节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 (400)
一、事业单位的收入管理 …… (400)
二、事业单位的支出管理 …… (401)
第三节　农业财务管理 …… (402)
一、预算编制管理 …… (402)
二、支出管理 …… (402)
三、收入管理 …… (403)
四、资产管理 …… (404)
第四节　农业各税征收管理 …… (404)
第五节　国有企业财务管理 …… (405)
第六节　政府债务管理 …… (407)
第七节　会计管理 …… (409)
第八节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和财政监督检查 …… (414)
一、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成效 …… (415)

二、财政监督检查的方式 …… (415)
三、财政监督检查的效益 …… (4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与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 …… (418)

附录

一、榆中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决定 …… (424)
二、榆中县“三保一挂”责任制实施办法 …… (427)
三、榆中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 (430)
四、榆中县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发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 (437)
后记 …… (442)

概 述

榆中县位于甘肃省中部，西靠七里河区、城关区，东邻定西县，西南与临洮县交界，北隔黄河与皋兰县、白银市平川区相望，东北和靖远县、会宁县接壤。介于东经103°50′至104°34′北纬35°34′至36°26′之间。南北长92公里，东西宽54公里，总面积3301.64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05.2万亩，林地面积43.58万亩。

2010年底，全县辖8镇15乡，268个村委会，1617个村民小组，4个社区居委会。有人口117583户，432987人，其中农村96409户，计386248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71‰。有汉、回、壮、东乡、维吾尔等14个民族，汉族占99%，少数民族占1%。2010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40.88亿元，其中，第一产业9.38亿元，第二产业21.78亿元，第三产业9.72亿元。三次产业的比重为23：49：2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68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0.97亿元，地区性财政收入达到4.86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2.16亿元；完成财政总支出14.08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8663元，农民人均总收入3155元。

明清时期，榆中县财政采取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课税权力掌握在户部，地方政费开支，只能在国家规定的赋税项下拨留支用，年收支一般在万两银左右。

中华民国成立后，榆中县政务经费大部分仰给予省拨，其不足部分及其他地方性开支则依赖于各种附加税和摊派的杂税杂捐。由于附加和摊派无固定的制度，因此，收支数额变化无常。

民国24年(1935)，国民政府颁行《财政收支系统法》，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甘肃迭经延展，直到民国27年(1938)，始编制县级预算，制定财政管理制度。榆中县主要财政收入为田赋带征及摊派，各项税捐，地方财产收入，补助款收入和杂项收入。主要支出为行政费、教育费、建设费、公安费、财务费、补助费

支出,预备费和有关抗战费等。年收支约 8 万元左右。

民国 30 年(1941)4 月,改进《财政收支系统法》,全国财政改为国家财政与县自治财政两大系统,省级财政并入中央,县财政确立收入来源与支出范围。并将田赋改征实物,同时实行“三征”,即田赋征实,粮食征购,粮食征借。

民国 33 年(1944),取消“征购”改为“征借”,其实“征购”与“征借”皆为加额摊派,因为购不给钱,借不偿还。

民国 34 年(1945)8 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发动全面内战,财政支出绝大部分用于军事,财政赤字持续上升。

民国 35 年(1946),国民政府对《财政收支系统法》进行了修正,一方面对县级财政收支的范围和同中央、省的一些课税分成比例进行了调整,另一方面规定县财政的收支直接置于省财政的监督之下。

随着内战的加剧和国民党政府不断加大纸币发行量,致使通货恶性膨胀,物价日益升腾,结果造成财政收入空虚。榆中县财政预算收入每年都成 10 倍左右的幅度递增,绝对数额都是从几亿元、增加到几百亿元,可是仅发给“公教团警”的食米生活补助的支出就占去了总收入的一半多。至于其他原来的一些固定支出项目不是减少就是全免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钞票已成废纸,财政编制的预算名存实亡,已是一纸空文。财政陷入绝境而彻底崩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榆中县财政在党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经济工作总方针指引下,获得了较大发展,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财政本质。

1949 年 9 月至 1952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即财政管理权和财力全部集中在中央和省。县财政的收入除地方附加外全部上解省,支出由省逐级核定。对县、乡工作人员普遍实行生活供给制,其支出的资金来源有两个渠道:一是农业税附加、工商业税附加和其他收入。当时农业税附加按正税的 25% 计征,其征收工作由乡财政直接办理,其中,农业税附加占乡财政总收入的 90% 左右,征收来的粮款,首先解决乡干部和小学教师的生活费,小型修建和民兵训练等开支,其次拿出一部分上交县统一使用;二是省上逐级核定的支出,主要用于发展事业、社会福利和生产性开支。

在经济恢复的三年多时期,榆中县财政共上交国家财政收入为 494 万元,其中,1949 年 9 月至 12 月上交 56 万元,1950 年上交 73 万元,1951 年上交 169 万

元,1952 年为 196 万元。向农民计征的公粮任务是 307.5 万公斤。财政支出为 46.5 万元,其中,1949 年 9 月至 12 月为 0.2 万元,1950 年为 3.6 万元,1951 年为 14.8 万元,1952 年为 27.9 万元。收支呈直线上升,收大于支 447.5 万元。

1953 年,为适应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中央决定建立县(市)一级财政,并在国家的统一预算内实行中央、省和县三级预算制度,把区、乡(镇)的支出纳入县总决算内,乡村征收的农业税附加收入统由县财政安排支出,并停止征收工商税附加。对县、乡国家工作人员的供给办法也作了改革,由生活费供给制向工资制转化。经过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到 1956 年,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农业集体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奠定了初步基础。1953 至 1957 年,榆中县财政收入为 1336.4 万元,财政支出 501.1 万元,节余 835.3 万元。

1958 年,由于"大跃进"违背客观规律,表面上看财政收入上去了,但由于经济工作发生了"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多收多支,大收大支,致使财政收入虚假不实。1961 年,财政收入由 1958 年的 275.4 万元下降到 187.9 万元,减少 87.5 万元。1958 至 1962 年,榆中县财政收入为 1950.8 万元,财政支出 1850.4 万元,收大于支 145.4 万元。

1963 至 1965 年,经过三年调整恢复,加上财政体制的变化,榆中县财政在恢复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财政收支有所增长,三年共收入 1530.1 万元,共支出 851.8 万元,节余 678.3 万元。

1966 至 1975 年十年的"文化大革命",致使榆中县的国民经济遭到了严重摧残,财政机构兼并或裁撤,人员下放,工厂停产,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不仅财源锐减,经济效益也下降,大多数年份支大于收。财政又遭受第二次挫折。

1975 年,邓小平同志提出"国民经济要整顿"的指示后,生产有所回升,财政有所增收,这一年财政收入突破 700 万元大关。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左"倾错误,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进行了各项经济改革。

1976 至 1979 年,财政收入达 2952.4 万元,为历史以来最高水平。从 1980 年起,财政体制由原来的"统收统支"改为"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分灶吃饭体制,从而明确地划分了各级财政的权、责、利,调动了地方的积极性,收入年年超额完成,支出也有较大增长。五年收入累计完成 4190.3 万元,超收 257.2 万元,

支出累计完成7046.4万元,平均年支出1409.3万元。五年来,除省、市各种专项3480.8万元外,净结余624.7万元,使榆中发展经济有了一定的基础。

1985年,第二步利改税后,按税种划分各级财政收入。地方支出按隶属关系划分,收大于支,上解中央一部分;收小于支,从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中分成,固定收入和共享收入全部留用,仍不足者,由中央补助。榆中县财政支大于收,每年省、市平均给榆中县补助696.2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49.4%。

1988年,榆中县财政实行"收入定额留用,增长分成,短收自补,以收定支,一定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是年,财政收入1636.9万元,财政支出2798.4万元。由于连续调资和政策性补贴,从1988年开始县财政发生赤字。其中,1988年财政赤字215.6万元,1989年财政赤字146.1万元,1990年财政赤字279.6万元。

1991至1993年,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5.78%。

1994年,兰州市对榆中县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市确定榆中县"两税"返还基数是1639万元。同年,县对乡镇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定收定支,定额上解(补贴),超收全留,短收不补,一年一定"的包干体制。

1995年,财政收入完成1925万元。

1991至1995年,县级一般预算收入累计完成7204万元,占全县一般预算收入的59.53%;乡级累计完成4899万元,占全县一般预算收入的40.47%;同期财政累计支出24599万元,年均增长16.48%。1995年比1990年增支3510万元,增长110.8%。

1999年和2000年,根据中央、省、市规定,榆中县对财政制度进行了改革。1999年和2001年,国家先后对职工工资进行了调整,并实行了边远地区津贴政策等,市财政确定榆中县的增资补助1999年是483万元(半年),于2004年增加至4277万元。

1996至2000年间,累计完成地区性财政收入(含上划中央、省、市收入)33786万元,年均递增13.91%,连跨5000万元、6000万元、7000万元、8000万元四个台阶,2000年达到8838万元。累计完成一般预算收入29534万元,由1995年的3897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7410万元,年平均增长18.03%。累计完成基金收入2186万元。同期财政累计支出57036万元,年均增长21.90%。2000年,财政支出达到13991万元,较1995年增长109.51%。

2002 年,榆中县实行农村税费改革,税率 7%;改革前农民负担总额 1792.2 万元,人均负担 46.2 元,亩均负担 18.1 元,改革后农民负担总额 1165.6 万元,人均负担 29.9 元,亩均负担 11.8 元,大口径减负额 627 万元,减负率 35%,小口径减负额 413 万元,减负率 26%,人均减负 16.3 元,亩均减负 6.3 元。2004 年农业税降低 1%。2005 年全面取消农牧业税。

2002 年开始,调整和完善了市对县的财政体制,重新划分了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等税种的分享比例。2002 年,兰州市确定榆中县农村税费改革的补助为 1183 万元,2004 年增加补助 206 万元,2005 年达到 2405 万元。

2001 至 2005 年间,累计完成地区性财政收入(含上划中央、省、市收入)73290 万元,由 2000 年的 8838 万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21471 万元,年均增长 28.58%。累计完成一般预算收入 31181 万元,由 2000 年的 4470 万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7700 万元,年均增长 14.45%。同期财政支出规模逐年增大,特别是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财政支出比 2000 年分别增加 11275 万元、13740 万元和 18209 万元。

2007 年,省财政推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榆中县被确定为省财政首批 16 个试点县之一。省财政确定,原市级分享的金融保险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排污费等收入全部下划县级,市级再不参与试点县收入分享。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了省对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本次体制调整主要涉及增值税、金融保险营业税和资源税 3 个税种的收入分享范围和比例,将增值税原省级分享部分的 7.5% 下划县级,金融营业税的全部和资源税的 50% 上划省级。

2006 至 2010 年,全县地区性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208393 万元,年均增长 36.87%。五年内连跨 2 亿元、4 亿元及到 2010 年的近 5 亿元三个台阶,财政收入的规模逐年增大。一般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80537 万元,由 2006 年的 9936 万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21551 万元,年均增长 31.66%。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30975 万元。同期,全县财政总支出累计为 447462 万元,支出规模逐年增大,五年内连跨 4 亿、5 亿、8 亿、12 亿和 14 亿五个台阶。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全县财政总支出分别达到 85715 万元、117783 万元和 140883 万元,年均增加支出近 3 亿元。一般预算累计支出 411389 万元,基金预算累计支出 36073 万元。

大事记

唐、宋、元、明至清代县设“户房”，主管财政收支。

明　代

明嘉靖三十年(1551)

将县级所有力差、门禁、隶库、机兵、斗级、司兵、迅栏、弓手、钟鼓夫，以及军器物件、柴薪、马夫、民校、斋膳夫、路费等杂费均以差徭形式取诸税之外，向民征收，不列入国家经费。金县[①]役夫239人，年征银1149两。

清　代

康熙三十六年(1697)

因征厄鲁特噶尔丹军，上谕全免金县银粮草束。

康熙四十二年(1703)

上谕册免金县全年钱粮，又准免上年受旱动用的仓粮，在受灾的地方开厂煮粥，赈济至麦熟收成之日止。

---

① 榆中县在明洪武二年(1369)至民国8年(1919)称为金县，民国8年后恢复榆中县。

康熙五十四年(1715)

金县因连年受灾,赈济民众买谷种银两,并给口粮。

康熙六十年(1721)

春 因上年夏粮受灾,上谕拨解库银20万两给发籽种,托秋收后补还。上谕全免是年地丁银。

雍正七年(1729)

因用兵事竣,上谕全免是年地丁银。

乾隆二十四年(1759)

金县大旱,上谕发孥金40余万两赈济平民。

乾隆三十五年(1770)

金县大旱,上谕发仓粮万石赈济贫民。

乾隆五十二年(1787)

金县旱,上谕赈济贫民共粮380万余斗。

嘉庆六年(1801)

金县旱,上谕赈济贫民共粮67万余斗,赈银5万余两。

嘉庆二十四年(1819)

上谕豁免历年欠银粮草束。

道光六年(1826)

上谕免征银4万余两,粮108万斗,草3万余束。

道光八年(1828)

因遭水灾,上谕减免粮3096斗,银2637两,草807束。

同治十三年(1874)

上谕赈济因战乱逃亡至本县回民口粮仓斗小麦263斗。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因金县受雹灾,豁免正耗粮303斗,草108束。

光绪三十年(1904)

因黄河陡涨,淹没田地,上谕免征正耗粮510斗,草三束。赈济本色小麦、豌豆、青稞、大豆等18998市斗,赈银5731.8两。

宣统二年(1910)

甘肃共设统捐机构59处,其中省城总局设分卡7所,金家崖局设分卡1所。

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

10月　北京政府公布《印花税法》。甘肃省于次年由国税厅筹备处行销部颁印花税票,金县等遵照发行。

是年　撤销各州、县驿站,公交通讯由邮局传递。金县经管的清水驿、定远驿不再支付驿站费用。

是年　县政府设置会计室,办理全县经费等各项开支。

民国2年(1913)

北京政府颁布《国家税与地方税法(草案)》及《国家费用与地方费用标准案》,作为国家财政与地方财政收支依据。列田赋、关税、统税、盐税为国税,田赋附加、小额杂税为地方税。金县等依照执行。

民国3年(1914)

甘肃省署制定《包卖公债票章程》,规定包卖手续费分五等:包卖满10万元

者提取4%;25万元者提取4.5%,50万元者提取5%;75万元者提取5.5%;100万元者提取6%。金县比照执行。

民国4年(1915)

8月　甘肃烟酒税总局在兰州成立,从价计征公卖费。金县金崖设征收点。

是年　北京政府发行"民国4年内国公债"2400万元,甘肃派募60万元,金县0.3万元。

民国5年(1916)

财政部发行"民国5年内国公债"2000万元,甘肃派募30万元。分配金县1500元。

甘肃省对各县摊解验契费比额。金县每月摊解银元5000元。

民国6年(1917)

1月30日　甘肃省署公布《销售印花税考成条例》,对省城、金崖以及各县政府分别下达印花税收入任务。

民国8年(1919)

9月　北京政府发行"民国8年内国公债"5600万元。甘肃摊募20万元,分配榆中县3220元。

民国10年(1921)

督军兼省长张广建,赈济榆中被震灾民棉衣102套,毡衣200套,兰票银500两,仓斗粮242市斗。

民国11年(1922)

甘肃督军陆洪涛为扩充军队,军饷无着,大开烟(鸦片)禁,征收烟亩罚款,对不种烟地则征收"懒款"。使榆中等县罂花遍地,城乡烟馆林立。

民国13年(1924)

榆中县经征税收有田赋、杂赋(学田、膏火、药味、课程、地税)、税捐(契税、

当税、牙税、磨税)。牲畜税由财政厅征收,烟酒费税由烟酒公卖局专办,印花税由县署征收,盐税由榷运局哈家嘴分局征收。

民国 15 年(1926)

甘肃省长公署制定田赋折价标准,库平银 1 两,折合银元 1.5 元,税率仍以银两为计算单位,正银 1 两,连同耗羡共折合银元 2.55 元,粮米仍以每正粮 1 石加征耗羡 1.5 斗。榆中县遵照执行。

民国 16 年(1927)

7 月 26 日 甘肃省政府公布县行政公署组织法,改县知事为县长,县府设财政科。

是月 国民政府财政部颁行《国家与地方财政收支划分标准》,将田赋划归地方,榆中县延至民国 17 年(1928)始实行。

是年 成立榆中县财政局,直属省财政厅并受县政府监督,负责本县的省税征解,经办省款坐支,以及县地方财政收支管理等工作。

民国 18 年(1929)

因榆中大旱,省赈灾会赈济榆中灾民,分两次散放大洋 1.6 万元,榆中县丰黎社贷籽种银 2400 两。

民国 20 年(1931)

春 省赈灾会散放榆中籽种洋 4000 元。

民国 21 年(1932)

榆中第四、五区(今甘草、清水、夏官营、金崖一带)遭水灾,豁免地亩银 404 市两。免逃荒正粮 734 市斗,免正银 179 两。

民国 22 年(1933)

2 月 10 日 榆中县印花税务局长徐叙理在印花税款内贪污 378 元,在解省途中携款潜逃。

4月16日　甘肃省政府通令停止使用银两，改用银元，并规定原银0.715两折合1元。7月起，田赋折征，榆中等县改用银元。

是年　省城烟花烟酒税局下设10个分卡。榆中县烟酒税分局设泥湾、什川、一条山、水阜河稽征分卡。

是年　豁免被旱逃荒正粮1188市斗，免正银89.9两。

民国23年(1934)

10月6日　甘肃省政府公布《各县、局地方预算章程》20条加强预算管理。延至民国25年(1936)，榆中县始编制年度财政收入支出概算。

是年　榆中县撤销县财政局，成立榆中县政府第二科财政科。科长杨继昌，科员一人，办事员2人，共4人。办理全县收支业务。

民国24年(1935)

2月　裁撤榆中县金崖特税局，归省特税局统筹办理。

是年　榆中县依照甘肃省政府规定，废除田赋项下加征的课程、朝觐、药味、茜草、铺垫、年历、脚架、匠价、花红旗匾、屯租、顶站、农桑及地亩摊款13项杂税。

是年　国民政府颁发《收支系统法》，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甘肃省榆中县延至民国27年(1938)始编制县级预算。

是年　甘肃省政府公布各县平均每人税收负担额。榆中县每人负担1.34元。

民国25年(1936)

3月11日　撤销榆中县禁烟分局，归各县特种消费税收局兼办。

民国27年(1938)

甘肃省政府规定各县、局预算总额级距，全省共分10级。榆中县为6级，年收入6至8万元。

民国28(1939)

榆中县设地丁经征处、磨契经征处、粮石股，并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办理田

赋征收及契税征收业务。

民国30年(1941)

10月1日　榆中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成立,负责全县田赋征收。

是月　榆中县成立县公库。各项款收支,均按公库法规办理。

民国31年(1942)

3月16日　甘宁青区税务局、甘宁青直接税务局合并,改组为财政部甘肃省税务管理局,负责经征所得税、遗产税、营业税、印花税、新旧统税、烟酒税、矿业税及地方自治财政各税。榆中县于同年9月成立分支税收机构。

7月　榆中县依照甘肃省政府《甘肃省各县、局乡(镇)公所代征屠宰税暂行办法》,规定各乡(镇)公所征收税款每月向县政府上报,转财政厅核查。

是年　国民政府发行"同盟胜利公债",分配甘肃7000万元。榆中县实募54.48万元。

是年　甘肃省对受灾地区拨赈款100万元,赈粮76.68万石。分配榆中县赈灾款2万元。

是年　甘肃省为了统一地亩科则,重新丈量地亩,榆中县呈报土地926066亩,比呈报前多出40577亩,田赋增加114055.75市斗。

是年　榆中县成立田赋管理处,处长王佐。主要办理田赋、军粮等的征收。县政府财政科科长由李仁接任,科员王继儒。

民国32年(1943)

4月　榆中县成立财政整理委员会,负责财政监督工作,委员共11人,县长王佐兼主任委员,书记长牛登甲任副主任委员。

10月　县会计主任奉省政府令,负责兼收田赋征实征购军囤粮。

是年　民国政府财政部发行"同盟胜利公债",摊派甘肃7000万元。榆中县实募74.5万元。

民国33年(1944)

11月　成立榆中参议会,负责办理财政预决算,审核各项经费的使用和重

大经济案件。

12月　榆中因雹灾,免正粮1469市斗。

是年　征收地价税业户,榆中县有173户。

是年　榆中县土地重新呈报为950211.33亩,比民国31年(1942)多出24145.33亩。

民国34年(1945)

榆中因旱灾,赈款12941557元(国币),免正粮15440市斗。

民国35年(1946)

烟酒类税并入货物税征收。兰州、皋兰、榆中等42家水烟坊由皋兰分局统一征收。

民国36年(1947)

财政科科长由张子英接任。

民国37年(1948)

6月25日　榆中县对4个税区的屠宰区,招标包办,中标10.1万元。

是年　榆中县税捐稽征处下设青城、哈岘、凤山、甘草、清水6个税区。

是年　皋兰县国税稽征局管辖靖远、景泰办事处和定西、榆中稽征所。

是年　榆中县依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县、市税、捐稽征处征收税种一览表》,县、市征收税目有营业税、牲畜营业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宴席及娱乐税、建筑物改良税、地价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房税、特种营业牌照税12种。

是年　财政科科长由梁德忠接任。

民国38年(1949)

4月　将税捐稽征处合并到财政科,科长由梁德忠继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 年

8 月 16 日　榆中县解放，人民政府接管了国民党榆中县政府。

9 月 5 日　榆中县人民政府财粮科成立，科长王述武。下设乡财股、预审股、会计股。财政监察由专人兼职，不另设股。

11 月 24 至 27 日　榆中县召开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了接收旧政权，支前、剿匪和征粮工作。

冬至 1950 年春　榆中县财粮科共征粮 4.1 万市石，征税 1350992195 元（旧币）。

1950 年

4 月 3 至 5 日　榆中县召开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了减租减息和农业生产工作。

5 月　榆中县财粮科分设为县政府财政科和榆中县粮食局。

9 月 15 至 17 日　榆中县粮食作物遭受冰雹袭击，政府贷粮 900 市石赈济农户，解决了部分困难。

30 日至 10 月 6 日　榆中县召开第三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了生产救灾和财经统一等工作。

11 月 5 日　县上抽调干部 16 人，区上抽调 71 人，各乡抽调 82 人，分赴 14 个乡试办征粮工作。

1953 年

9 月 2 日　榆中县粮食作物先后遭受冰雹袭击，政府根据灾情，发放贷赈款 1.5 万元，救济款 23.5 万元，贷款 12.9 万元，帮助群众渡灾。

195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　榆中县第二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报告，安排了经济、财政等工作。

1958 年

6 月　县财政科与县税务局合并，成立榆中县财政税务局。局机关设在傅家楼（现兴隆路百货商店转角楼处）。

8 月 13 日至 9 月 10 日　县委在高崖召开财会人员整风会。

10 月　榆中县成立了红旗人民公社，下设青城、金崖、贡井、高崖、城关五个基社。县财政局归属红旗人民公社财经贸易局，下设财政科，同甘草、夏官营、新营四个集点设置财政办事处。各基层税务人员及税款征收，统归基层社管理，设立财政管理所。

1961 年

7 月 7 至 11 日　榆中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及榆中县 1960 年决算和 1961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等。

是月　各基层税务所人员从基层社分出，恢复原税务所，由县财税局直接管理。

11 月　财政、税务机构分设，成立榆中县财政局。

1962 年

11 月 11 至 15 日　榆中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白秉舜作的《榆中县 1962 年财政预算和 1963 年财政预算报告》。

1964 年

12 月 20 至 24 日　榆中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白秉舜作的《榆中县 1963 年财政决算和 1964 年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1966 年

1 月 8 至 12 日　榆中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大会听取和审议了《1964 年财政决算和 196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1966 年财政预算安排》。

11月 财政、税务机构再次合并，成立榆中县财政税务局。地址设在现榆中县中西药店处（上街巷3号）。

1967年

4月 榆中县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生产指挥部”，撤销县财政税务局，业务和人员归属财贸组管理。地址设在现兴隆路275号统办楼院内。

1968年

10月19日 生产指挥部下拨优抚款5000元，社会救济款2.5万元，帮助农民度灾。

1970年

3月25日 榆中县划归兰州市。全市财政收入和支出计划相应调整。

1975年

4月10日 市财税局、民政局分配榆中县自然灾害救济款10.1万元。

5月16日 市财税局、民政局又分配榆中县自然灾害救济费7.4万元。

6月12至16日 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全县财贸战线抓革命促生产经验交流会。定远税务所被树立为全县财贸战线先进单位。

下旬至12月22日 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根据市革委会关于分期分批整顿社队财务的意见，于4月份在三角城公社进行了试点，在此基础上，先后抽调脱产和社队干部1950多人，组成276个工作组，对全县社队财务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大检查和大整顿。

12月5日 由于榆中县先后发生雹灾4次，洪灾1次，部分地区受旱，有317个生产队无力交纳农业税，县革委会申请市革委会减免农业税86.8万斤。

是年 县财政收入突破700万元大关。

1976年

2月10至19日 榆中县革委会召开财贸春训会。回顾总结1975年财贸工作，开门整风，并研究了财贸部门“五五”支农规划和1976年的工作任务。

3月3日 兰州市革委会批准给榆中县减免75年度农业税17.5万公斤，加

上地方附加,共减免21.3万公斤。

6月2日　市革委会分四批下拨榆中县回销口粮救灾款14.6万元,社会救济款1.2万元,抚恤款1万元。

7月　财贸组撤销,成立榆中县财政税务局。局机关搬到现文成路5号,工交委院内。

12月　市委下拨榆中县农村回销指标486万公斤,下拨口粮救济款56万元。

1978年

4月　财政局在一悟路37号新建的办公楼竣工,局机关搬入。

1979年

2月10日　省革委会核准,同意榆中县核减1978年农业税115万公斤。连同地方附加18.4万公斤,共减免133.4万公斤。

3月　县财政局基建组从财政局分开,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榆中县支行。

4月2日　为了改变北山地区干旱面貌,县革委会从地方财政中筹集资金4100多元,购买苗木21万多株,扶持北山群众植树造林。

16至19日　县革委会召开八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听取并审议了1978年财政决算和1979年预算(草案)。

6月19日　省政府拨给榆中县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113.5万元。

9月1日　市政府分配榆中县林草基地、小流域治理地方病防治和人畜饮水工程补助款9.8万元。

1980年

是年　兰州市对县区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

1981年

1月11至15日　榆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听取审议批准了1980年财政决算。

10月28日　由于严重干旱,粮食大幅度减产,县政府申报市政府请求核减1981年农业税129.5万公斤。

11月16至19日　榆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198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982年

2月20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决定，表彰1981年财贸系统先进单位33个，先进个人80名。

11月12日　由于榆中县遭受特大旱灾，粮食减产，县政府报告市政府申请核减1982年农业税265万斤。

1983年

1月18至20日　榆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大会审查批准了《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5月　甘肃省成立“两西”（河西、定西）农业建设指挥部。兰州市确定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为受援地区，“两西”建设资金由市建设银行代管。

是年　榆中县财税局在全市财政总决算编审评比中，荣获一等奖。

1984年

1月8至11日　榆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审查批准了《198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是年　榆中县财税局农财股被评为全市先进集体，企财股在全市决算报表评比中获一等奖 。

1985年

4月25至30日　榆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大会审查批准了《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报告》。

8月20日　兰州市核定榆中县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全部留作固定收入。

是年　县财政收入突破1000万元。

1986年

4月25至30日　榆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大会审查批准了《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报告》。

11 月 1 日　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活动。

是年　榆中县水电局购买日本丰田面包车一辆。经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没收水电局违纪购买的日本丰田面包车，对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分。

1987 年

2 月 4 日　榆中县 1986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结束，共查出违纪金额 113.2 万元，增加财政收入 41 万元。

24 至 28 日　榆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榆中县 1986 年财政决算报告》。

4 月 1 日　在榆中县开征耕地占用税。

5 月 18 日　县人大常委会举行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了《财政税务局关于 198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7 月　榆中县财政局在全市税收法规知识竞赛中，荣获团体第二名。

8 月 25 日　县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财税局关于 1987 年 1 至 7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月 2 至 4 日　县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987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是年　榆中县青城、来紫堡、金崖、夏官营、三角城、城关、小康营、连搭、定远、和平、银山、新营、清水、甘草、高崖共十五个乡（镇）成立乡财政。

1988 年

1 月 1 日　兰州市实行“上解总额递增包干，超额全留，短收自补，确保上缴，一定 5 年”财政包干体制，每年递增 6%。对榆中县实行“收入基数全额留用，增长分成，短收自补，以收定支，一定 5 年不变”财政体制，每年增长 5%。

30 日　县政府向市政府报告 1987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情况。

2 月 7 至 11 日　榆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听取、审查、批准了《1987 年财政决算及 1988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7 月　成立榆中县人民检察院驻财政税务局税务检查室。主任蒋宜温（副检察长），副主任谢宗堂（财税局局长）、汪学正（财税局副局长）。

8 月　成立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兰州分校榆中函授站。

12月22至24日　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批准《关于调整198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是年　县财政发生赤字，赤字额达215.6万元。

1989年

元月　榆中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成立，科级建制，由财政局代管。

3月10日　兰州市财税局与各县（区）财政局签订1989年财政收入包干责任书。

是月　榆中县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成立，由财税局代管。

4月11至14日　榆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税务局局长谢宗堂作的榆中县1988年财政决算报告，审查和批准了榆中县1988年财政决算。

5月9日　县政府下发《关于榆中县财政、税务机构分设的通知》。

是月　榆中县财政税务局机构分设，成立榆中县财政局和榆中县税务局。榆中县财政局隶属于县政府领导，科级建制，内设机构一室八股，即：办公室、人监股、行财股、农财股、农税股、企财股、预算外资金管理股、会计股、国有资产管理股。

7月27至29日　县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谢宗堂作的《关于1989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

8月　榆中县会计学会成立。

是年　县对乡镇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短收自补，节余留用，一定三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

1990年

1月8至13日　榆中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查批准了《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月28日　榆中县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通知》。

是月　榆中县财政局党支部被县机关党委评为先进党支部。

4月24日　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会议就1990年财政预算等有关方面的问

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

9月15日　县政府下发《关于调整榆中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1月22日　县政府转发省、市政府《关于抓紧组织财政收入从严控制财政支出，力争今年财政收支平衡的紧急通知》。

12月8日　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就当年财政收支、集资兴学资金使用等问题，听取了有关部门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

是年　榆中县财政收入突破2000万元大关。

是年　财政发生赤字279.6万元。

1991年

1月10日　县财政局干部杨海岸被县委、县政府授予“榆中县优秀知识分子”荣誉称号。

是月　经县政府批准成立榆中县国债服务部，归预算外资金管理股代管。

是月　榆中县正式设立会计管理股。

3月5日　县政府下发《关于加强税收管理，保障财政收入的通知》。

6月20至22日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了全县1991年财政预算。

7月12日　榆中县会计学会和财政学会成立。

是月　甘肃省财政厅厅长王国祥、兰州市财政局局长史文献来榆中县调研财政工作。

8月28日　榆中县珠算协会成立。

10月10日　全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广播动员大会召开。传达中央、省、市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县1991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

11至15日　榆中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199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是年　全县完成地区性财政收入2289万元，财政总支出3286万元。

是年　财政支农周转金累计到期1119.4万元，实际累计回收66.7万元，占到期数的5.96%。

是年　榆中县珠算协会组织了榆中赛区的珠算科技知识竞赛活动。

是年　争取省、市专项资金264.2万元，支持农业生产。

是年 调剂安排84万元支持县塑料厂完成了编织袋生产线，解决了县水泥厂、水烟厂、陶瓷厂等国营企业扩大生产和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

是年 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108.8万元，先后支持了三角城预制厂、榆中漂白剂厂、果园机砖厂、县灯具厂等30户乡镇集体企业。

1992年

1月14至18日 榆中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一九九一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5日 1991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全县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38万多元，已入库31万元。

3月 榆中县成立“国债服务部”，主要经营国债的发行、兑付、转让、代保管业务。

6月9至13日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批准了榆中县1991年财政决算和1992年预算草案；听取了县大检办关于清理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工作情况的汇报。

12月 国有资产管理股成立。

是年 全县完成地区性财政收入2583万元，财政总支出4090万元。

是年 由于连续几年企业效益不佳、财政刚性支出剧增等原因影响，五年累计发生财政赤字705万元，以后每年财政结余用于抵减财政赤字。

是年 争取省、市专项资金437.7万元。

是年 筹集各类资金297.9万元，支持了甘草水泥厂、榆中漂白剂厂等48户企业的改扩建。

是年 国债服务部对外开始营业，直接面对单位和个人从事国库券的销售、转让、兑付工作。由政府下达分配任务变为银行、财政柜台面对群众直接销售，券种有凭证式和特种国债两种，并开办代保管业务。共发行国库券、特种国债、市投资债券756万元，兑付到期各种债券269.3万元，支付到期利息129.6万元。

1993年

1月3至8日 榆中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1992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年初 省、市分配榆中县国库券承购包销任务306万元，县财政局采取增设柜台、带券下乡、上门推销等措施，按时足额完成了推销任务，得到了省、市表彰。

5至6月 榆中县积极组织开展了新企业会计知识竞赛，通过复赛选拔出了参加全市竞赛的代表队，在全市26个代表队中取得了第六名的好成绩。

9月9日 县政府召开全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广播动员大会。会议传达了市政府大检查通知精神，就1993年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及动员。

11月2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虎林，市长柯茂盛率领兰州市农口、水电、财政、扶贫等系统的领导同志，深入榆中县金崖、哈岘两乡调查了解乡镇企业和今冬明春抗旱生产工作。

12月 榆中县财政局档案室被省档案局评定为“机关档案管理省一级”。

是年 全县完成地区性财政收入3300.3万元，财政总支出4575万元。

是年 县政府取消了公安局、经贸委等8个单位共计21项收费项目。

是年 县委决定，取消财政超收分成，对于以前年度已实现的分成数暂不变动，继续挂账。

是年 县财政学会会长谢宗堂撰写的《筹措资金支持生产，培植财源，促进榆中经济发展》一文在《兰州财会》第二期刊登。

是年 在治理“三乱”中，查出违纪资金142万元。

是年 争取省、市专项资金257.4万元。

是年 先后筹集各类资金563.8万元，支持了甘草水泥厂、青城陶瓷厂、城关玻璃厂等14户乡镇、集体企业的新建和扩建。

是年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系统收取的“民办教师补助费”“教育费附加”问题，查出乱收费70万元。通过专案核查，治理整顿，有效遏制了“三乱”情况，切实减轻了农民负担。

1994年

1月1日 国务院决定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当年市对县确定并实施了分税制财政体制，又进行了新税制改革和企业利润分配制度改革。

18至21日 榆中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榆中县199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6月28日 榆中县政府下发《批转县财政局〈关于一九九四年创收节支工

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是月 县财政局组织全县财政、税务工作者和各单位财会人员200人,参加了财政部举办的全国新财政法规知识竞赛。

7月 榆中县财政学会、会计学会召开换届及第二次学术研讨会。

8月 国家开始推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当年榆中县组建榆中县国家税务局和榆中县地方税务局。

10月12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了“榆中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广播动员大会”。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大检查领导小组副组长白巨恩主持了会议。县大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大检办副主任沈应才宣读了《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四年税收财务大检查的通知》;县大检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县政协副主席兼财政局局长谢宗堂宣读了榆中县《关于开展一九九四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安排意见》;县大检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县长万世文作了动员讲话,要求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通知》精神以及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立即行动,精心组织、采取措施,切实搞好这项工作。

是月 县财政局组织参加财政部举办的全国新财政法规知识竞赛,9名干部荣获财政部、省财政厅奖励,单位荣获全省组织奖。

11月30日 榆中县召开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汇报会。会议总结了前一阶段全县大检查工作进展情况,传达了全市汇报会议精神,各检查口汇报交流了前一阶段自查入库工作和目前重点检查的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对今后工作提出了要求。

是年 为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创收节支,缓解财政困难,县财政局继续实施创收节支意见,年底全县47户单位共上缴创收节支资金73.2万元。

是年 县财政局获目标管理优秀单位奖,受到县委、县政府的表彰奖励。

是年 全县完成地区性财政收入3833.9万元,财政总支出5970万元。

是年 市对榆中县确定的税收返还基数是1639万元。

是年 县政府转发了《榆中县乡(镇)财政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行政事业、国有工商企业会计人员实行双重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意见》等五个管理办法。

是年 筹措48万元扶持县煤矿、水泥厂、汽车队等4户企业恢复生产、启动活力,提高效益。

是年 争取省、市专项资金418.4万元。

是年 全县全面成立财政所，调整县对乡财政体制，将原15个乡镇财政所结余140万元用于弥补县级赤字。

是年 榆中县对乡镇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定收定支，定额上解（补贴），超收全留，短收不补，一年一定”的包干体制。

1995年

1月16至19日 榆中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榆中县199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月 县政府任命王维中任财政局局长。

5月9日 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和县委的安排，从财政局等单位抽调人员开展清理检查“小金库”工作。

下半年至1996年 在税源调查的基础上，经反复测算，县财政局提出了实行县、乡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初步方案。

7月31日 县政府批转县财政局《关于一九九五年创收节支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月 全县首次对在岗无会计证财会人员颁发“任用证”，无证上岗的52人经考试50人取得了“任用证”。

11月22至23日 县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批准了县人民政府1994年财政预算，并通过了相应的决定。

年底 榆中县县级预算外资金专储户达到56户，累计存款额达346.6万元。

是年 县财政局会计股获得“全省先进财会工作集体”荣誉称号。

是年 县财政局获全县目标管理优秀单位奖、帮乡扶贫奖，受到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

是年 全县地区性财政收入完成4621万元，财政总支出6678万元。

是年 争取省、市专项资金464.4万元。

是年 筹措资金398万元，用于支持甘草水泥厂、小康营化工厂、三角城燕麦片厂等企业更新设备和技术革新，提高了企业效益，增加了财政收入。

是年 在清查私设“小金库”行为的专项检查中查出“小金库”资金41.8万元。

1996 年

1 月 22 日 县财政局团支部书记李得明被县委评为优秀团干部。

23 至 25 日 榆中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县财政局局长王维中作的《榆中县 199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 月 20 日 在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中,财政大检查办公室职能并入县财政局,保留办公室牌子。

28 至 30 日 县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听取审查了榆中县 1996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定。

是月 榆中县财政局成立预算股。

6 月 5 日 榆中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开展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和继续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9 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清理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暨财政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县“双清双查”工作,下达 1996 年财政预算指标。

10 月 28 日 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年底 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4382 万元,财政总支出达到 9301 万元。

是年 县委、县政府组织四大家领导、财税等部门及有关乡镇主要负责人先后两次赴河西、陇东等地考察学习分税制及乡镇财政管理情况。

是年 按照省、市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对全县 171 户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并依法颁发了《产权登记证》。

是年 全县财政收入按国家预算收入分为一般预算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

是年 乡镇实行“划分税种、定收定支,核定基数,逐年递增上解,递减补助,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1997 年

1 月 17 日 县政府出台《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决定》。

18 至 22 日 榆中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榆中县 199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月 20 日 县财政局局长王维中被县委评为十佳公仆。

年初 榆中县积极稳妥地推行县对乡镇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川区 14 个乡镇建立了乡镇国库。

5月2日　县政府下发《关于下达一九九七年财政收入计划的通知》。全县财政收入计划为5600万元。

8日　全县财政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贯彻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榆中县财税工作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1997年全县财税工作。

是月　榆中县出台《榆中县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不同性质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分类管理，政府按一定比例统筹的办法。

6月22日　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关于分税制体制运行及收入完成情况的汇报。

9月10日　榆中县制定出台了《榆中县“三保一挂”责任制实施办法》，通过目标考核与奖罚挂钩，促使乡镇落实保收入、保工资和重点支出、保财政平衡目标。

12月2日　县委书记施进兵主持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清理欠税工作的紧急通知》，进一步落实县级领导清理欠税责任制，听取了财政局关于调整1997年财政预算意见的汇报。

17至19日　榆中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榆中县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年底　全县财政收入完成5371.5万元，全县财政总支出9699万元。

是年　县财政局获目标管理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受到表彰奖励。

是年　县财政局预算股、和平镇财政所、来紫堡乡财政所被县委、县政府评为财政工作先进集体，张世杰、李得明、王正伟、冯祥勇、杨富平、金培林、周源礼等7人被评为财政工作先进个人。

是年　榆中县将征收的农村教育费附加和农业税地方附加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是年　县政府印发了《榆中县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榆政发[1997]121号），该《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提出：“预算外资金结余，除专项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专项使用外，财政部门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可按隶属关系统筹调剂使用”。

是年　对全县各单位预算外资金按一定比例实行政府统筹使用，具体是全额拨款单位按65%，县属各学校按25%；县委党校、县卫生局、教育局、师范（电大部分），县农机站扣除上交省、市各种费用后的25%；县医院、中医院按10%进

行统筹。对超收部分40%上交县财政,60%拨付各执收单位使用。

1998年

4月7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表彰一九九七年度财税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6月11日 县委、县政府转发《省纪委、省政法委、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认真贯彻全国"5·21"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预算外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紧急通知》。

7月8日 县委常委会要求尽快制定下发《榆中县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配置移动电话暂行补充规定》等。

9月24日 兰州市财政、税务、计划、统计、经贸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县委书记施进兵、县长吴继德、副县长刘英、丁得信等陪同下,到榆中县和平开发区的双星纸品厂、三角城乡财政所实地调查了解乡镇企业的生产规模、税收征管、财政收入运行情况,并和企业的厂长、经理进行了交谈,询问了产品质量、生产技术、市场销路、利润净增方面的情况,以及三角城乡财政所的财政收入完成情况,"三保一挂"责任制落实情况。

11月 县财政局多方筹资建成局机关办公大楼,总建筑面积2482平方米,从根本上改善了财政部门办公条件。

12月24日 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调整1998年财政预算意见的汇报。

29日 财政局局长王维中在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议上作《榆中县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年底 全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5868万元,财政总支出11065万元。

是年 县政府制定了《榆中县县直机关公务费管理办法》,对县直机关公务费,一律按年初预算包干使用,超支不补,有效控制了公用经费的过快增长。

是年 县财政局被评为扶贫工作先进单位,受到表彰奖励。

是年 县财政局被评为县级文明单位。白玉财被评为"十佳"职工。

是年 县财政局获县政府目标管理优秀单位奖。

是年 开征烟叶特产税、日光温室种植蔬菜特产税。

是年 新开征烟叶特产税,实行县、乡四、六分成。

是年 开始对乡镇财政实行扭补计划。

是年 开征了大田蔬菜特产税。

1999 年

1 月 19 至 21 日 榆中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199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 月 1 日 县财政局被命名为县级文明单位。

3 月 24 日 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 1999 年财政预算(草案)、财政扭补计划、"三保一挂"责任制实施办法、预算外资金收支预算(草案)的汇报。

7 月 根据省市安排,榆中县利用 5 个月时间积极组织开展了"财政管理年活动"。

9 月 10 日 县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是月 榆中县认真落实了中央 1 号文件,出台了以增加职工工资为主要内容推动经济增长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兑现了职工调资。

是年 全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6778 万元,财政总支出 12979 万元。

是年至 2000 年 实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是年 全县财政总支出达到 12979 万元,较 1995 增长 109.51%。

2000 年

1 月 25 日 财政局局长王维中在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作《榆中县 199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 月 18 日 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安排意见》。决定在全县卫生系统和农口各选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事业单位,进行深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的试点。

23 日 县委书记吴继德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 1999 年"三保一挂"目标责任考评情况、2000 年财政收入以及 2000 年全县及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的汇报。

是日 县政府印发《榆中县 2000 年"三保一挂"责任制实施办法》。

24 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财政暨社会保险费征缴移交工作会议,传达了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兑现 1999 年的奖罚,安排部署 2000 年的财税工作,签订

了目标责任书。

9月12日　农税股成立，负责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农业特产税、契税的征收与票据管理工作。

10月30日　县委常委会议决定，成立榆中县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费恒昌任组长，郑元平、王维中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采购中心。成立榆中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挂靠县财政局。2002年初撤销，2005年初再次成立。

11月　榆中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县政府采购中心）成立。

是年　全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7410万元，财政总支出13991万元。

是年　县财政局获县综合目标双文明单位（特等奖、发展奖。）

是年　县财政局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并给予表彰。

是年　县财政局被评定为市级文明单位。

是年　全县教育事业费支出4909万元，科技三项费支出143万元，拨付国有企业社保资金939万元，完成城市维护等建设性支出1478万元，均比上年有大幅度增长。

是年　全县个体工商企业实现税金746万元，占财政收入的12.7%。

2001年

1月1日　榆中县将（食用）百合纳入园艺产品类品目，开征农业特产税，征收税率定为7%，花用百合按花卉的税目税率征收。

8日　县委书记吴继德主持召开了全县经济工作座谈会，会议就如何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12%的增长速度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

17至19日　榆中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榆中县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是月　实行财政预算管理软件，财政预算拨款实行电脑操作，结束了多年繁杂低效的手工拨款历史，并且总会计账务实行电脑和手工两套操作。

2月1日　县财政局档案室被评为全县档案系统先进单位，受到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

2日　县财政局被县委、县政府评为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先进单位，副局长张珮麟被评为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3月30日　县委常委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2001年全县财政预算及有关事宜的汇报，传达了全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会议精神。

是月　榆中县财政局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

是月　成立了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政府办公室主任、财政局长为副组长的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财政局为本级政府采购的行政主管部门。

4月2日　县委、县政府成立榆中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维中兼任主任，张珮麟、白平怀兼任副主任。分设数据测算、宣传报道、督察指导、方案制定四个工作小组。

3日　县政府下发《榆中县2001年“三保一挂”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下达2001年财政收入计划的通知》，确定财政收入计划8300万元。

6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农村税费改革财政社保暨改善投资环境工作会。会议学习贯彻全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会议、全市财税工作会议、全市社会保障暨就业工作会议、全市改善投资环境年活动动员会议等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榆中县农村税费改革、财政、社保和改善投资环境年工作。

6月15日　县财政局副局长裴振国被县委评为“学教”活动先进个人。

7月1日　县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将原来享受公费医疗制度改革为实行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医疗保险制度。

是月　榆中县财政局党支部被市委命名为“优秀基层党组织”。

9月3日　县委常委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工资、增加津贴有关事宜的汇报。

10月29日　县财政局根据省、市财政部门的通知精神，开展清理整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工作。

12月24日　县委书记吴继德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会议审议了县财政局2000年财政决算和200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是年　榆中县将财政全额供给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实行财政统管，银行代发，直达个人工资账户的管理办法，共统发一级、二级单位94个，人员3000余人，确定代发工资银行为建行城关支行（榆中营业部）。

是年　榆中县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用3年时间，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

是年　榆中县农业特产税入库240万元。

是年 县财政局被评为年度综合目标双文明单位一等奖。

是年 财政收入达到8626万元,增长16.4%。

是年 采购原煤6000吨,市场采购价需要资金108万元,招标采购资金99万元,节约资金9万元,节约率4%。

2002年

年初 榆中县在全县27个乡镇中进行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经过县、乡、村、社各级干部的共同努力,全县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进展顺利,新税制顺利运行,农民负担明显减轻,人均减负16.3元,亩均减负6.3元,按大口径计算减负率达35%,按小口径计算减负率达26%。

1月24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志银,市委副书记张余胜,市政协副主席、计委主任王明华带领市财政、农牧、乡企、民政等部门的负责同志来榆中县调研,并慰问贫困户和孤寡老人。

2月1日 县财政局被评为全县"三五"普法依法治县先进单位。

是月 机构改革中确定县财政局部门管理机构:榆中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政府采购中心)。

3月3至5日 榆中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县财政局局长王维中作的《关于榆中县201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1日 县财政局编印《九五时期榆中财政》一书,全面、系统、翔实地反映了"九五"时期榆中财政工作概况。

4月11日 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支出核算内容的通知》。

15日 县委常委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2002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的汇报。

19日 全县财政税费改革暨审计工作会议召开。县财政局局长王维中、县审计局局长丁林华分别传达了全市财政、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并就今年全县财政、审计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副县长丁得信宣读了县政府《关于下达2002年财政收入计划的通知》和《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安排意见》。县长费恒昌就全县财政税收、农村税收改革及审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6月18至27日 县税改办组织人员检查、指导各乡镇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县四大家领导深入基层督查全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24 日　县劳动局转发市劳动局、财政局、人事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

26 日　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县级党政机构设置及直属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设置榆中县财政局。财政局是榆中县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全县财政收支，主管财政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政府组成部门。

是月　榆中县财政局统评股、财政监督检查股成立。

上半年　由财政部门牵头集中组织开展了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和集中清理清查“小金库”工作，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对 24 户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重点抽查，抽查面达到 20.3%，通过清查，与县人行联合发文，确认单位银行账户 149 个，撤并取消非财务机构开设或多头开设银行账户 111 个，对个别单位账务设置不规范、违规使用票据、自立项目收费的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

7 月 20 日　《榆中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材料，经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讨论同意，由市政府上报省上待批。

22 日　榆中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组织对全县联片供暖用煤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节约资金 22.4 万元，资金节约率达 11%。

24 日　市政府将《榆中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上报省政府，《方案》获得批准。经过调整全县农业税计税面积确定为 936560 亩，常年产量确定为 123 公斤，农业税正税收入为 887 万元。

8 月 7 日　市人大副主任包珑一行 3 人来榆中县检查指导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9 月 5 日　省税费改革督导组兰州组组长国荣生一行 5 人，来榆中县检查指导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24 日　市政府副市长陈冬芝、市财政局局长杨增玉、副局长赵兰生一行来榆中县调研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10 月 13 日　市财政局局长杨增玉一行来榆中县调研财政工作。

30 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财政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丁祖全主持了会议，县委副书记、县纪委书记田明在会上传达了全市金融财政收支两条线工作会议精神；县委书记李森洙作了强调发言。

11 月 13 日　县财政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

置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14 日　县财政局落实“收支两条线”,清理清查“小金库”,确认撤并银行账户,严禁设立账外账。

19 至 21 日　榆中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榆中县 200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下半年　县财政局在定远乡、甘草店镇等乡镇试行会计委派“零户统管”试点,并在总结县法院诉讼费“票款分离”工作的基础上,对县国土局、党校、残联等单位推行了行政性收费“票款分离”试点工作,深化了财政改革,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财务管理。

是年　取消农村教育费附加,将农业税附加留给乡镇管理使用。

是年　全县财政收入突破 9 千万元大关,达到 9550 万元;财政总支出(含上年结转及省、市专项支出)达到 20845 万元。

是年　县财政局被评为年度综合目标奖“贡献奖”二等奖。

是年　榆中县撤销在全县 14 个川区乡镇设立的乡级国库,实行税收全额上解县级国库,资金由县财政下划乡镇的管理办法。

是年　将财会人员所持的《会计证》在同时持有《会计电算化合格证书》的情况下,全部换发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是年　省、市财政下达榆中县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1183 万元。

是年　县财政局被县委、县政府定为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并给予表彰。

是年　县财政局获全县综合目标管理一等奖。

是年　县财政局被县级机关工委评为先进党支部。

是年　对冬季联片供暖用煤 20000 吨和职教中心的 66 台套计算机、多媒体教室的设备安装工程采取邀请公开招标。二项市场采购需资金 253 万元,招标采购资金 225 万元,节约资金 28 万元,节约率 11%。

2003 年

3 月 10 日　县财政局被评为全县档案先进集体,财政局档案管理员丁文清被评为先进个人。

年初　在全县范围内展开了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榆中县 172 户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清产核资工作,经批准全部资产损失总额 1027.6 万元,其中,固

定资产的盘亏与损失407.8万元;固定资产盘盈1435.4万元。

4月1日　为了确保2003年财政收支预算的编制和顺利执行,实现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重点支出足额到位、全县财政收支平衡目标,县政府印发《关于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是日　县政府下达2003年财政收入计划16698万元。县政府下达预算外资金收支预算任务。

15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费恒昌主持召开了县委常委会议。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2002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的汇报。

16日　县财政局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年检换证工作。

是月　县政府进一步完善财政激励机制,印发了《关于下达财政收入计划的通知》和《榆中县2003年"三保一挂"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对各乡镇、各税收征收部门的奖惩办法、措施。

是月　榆中县认真落实了国家和省、市在防治"非典"期间相应出台的一系列税收优惠和相关行业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及行政性收费政策。

5月12日　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经县政府同意,批转执行。

29日　县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届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财政局局长王维中作的《关于200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6月10日　县财政局转发《关于兰州市非典防治非常时期财政增收节支实施办法的通知》。

11日　县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通知,在全县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专项检查。

7月1日　县委办、政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集中清理清查"小金库"工作的安排意见》。

26日　县上在财政局召开综合经济口上半年工作检查汇报会议。

8月7日　市人大副主任包珑和市财政局、市物价局的负责同志来榆中县指导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是月　榆中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成立。

10月20日　县财政局对全县财政性票据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票据稽查。

11 月 19 日　榆中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榆中县 200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4 日　县财政局开展财政供养人员管理系统建设工作。

是年　将排污费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并执行了中央、省、市和县 1∶ 1∶ 1∶ 7 分享。

是年　中央对省以下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了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市对县体制也作了相应调整。

是年　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榆中县在总结票款分离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将县法院、环保、计生、民政、国土、林业等 8 个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

是年　全县地区性财政收入突破了亿元大关，达到 12369 万元，为年计划的 106.93%，超收 8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财政支出 11399 万元。

是年　县财政局被评为年度综合目标管理一等奖。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是年　将残疾人保障金和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是年　全县共协调争取各类专项资金 8100 多万元。

是年　对冬季联片供热 2 万吨用煤、县一中 162 台套教学电脑设备及安装项目和苑川河治理工程等三项按照分散采购形式，进行公开招标，按市场价预算需资金 879.9 万元，招标采购资金 729.2 万元，节约资金 150.7 万元，节约率 17%。

2004 年

1 月 1 日　暂缓运行县、乡分税制财政体制，将原乡财政供给的乡镇机关职工、农村中小学教师、乡镇卫生院职工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精减下放人员、遗属补助等经费管理全部上收到县，由县财政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并对乡镇机关职工、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发放实行了财政统管、银行代发，保证了乡镇职工工资及时发放。对乡镇卫生院补助按进度拨付县卫生局，由县卫生局划拨各乡镇卫生院。

3 月 30 日　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 2004 年全县财政预算情况、乡镇财政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及召开全县财政工作会议的汇报。

4月1日　县政府下发《关于下达2004年预算外资金收支预算的通知》《关于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下达2004年财政收入计划的通知》。

2日　全县财税及审计工作会议召开。

下旬　省市财政分解下达榆中县粮食直接补贴资金193.04万元，榆中县按上年末计税面积和税费改革后常年产量各占50%的比例测算分解，按规定时限及时将粮食直补资金兑现到全县93189户种粮农户，受益农民388420人。

5月　县财政、教育、卫生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乡镇教育、卫生系统事业性收费管理权限的通知》，将原由乡镇财政所管理的教育、卫生系统事业性收费管理分别上收到县教育局和县卫生局。

6月21日　榆中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200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

24日　市财政局转发《关于2004年降低农业税税率和在部分粮食主产区进行免征农业税改革试点问题的通知》，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榆中县停征牧业税，取消农业特产税，并将农业税税率降低1个百分点，即由7%改按6%征收。

7月3日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抓项目的意识，提高抓项目的水平，掌握抓项目工作的指示，力争在全县形成抢抓项目，以项目促发展，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良好态势和舆论氛围，由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扶贫办等七部门联合开展的“发展抓项目咨询服务小分队”来榆中县进行“发展抓项目”专题报告会。

是月　财政局对包括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内的122个单位进行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专项检查》，自查122个单位，其中，107个单位合格，15个单位基本合格；重点检查35个单位，其中33个单位合格，2个单位基本合格。

9月　举行全县工商企业新财会知识大赛，县财政局组织全县财政、税务工作者和各单位财会人员200人参加了竞赛，有21名同志荣获了省财政厅的奖励。县财政局获得了省财政厅颁发的优秀组织奖，3名同志获得财政部奖励。

11月24日　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县财政局关于调整行政事业单位采暖补贴办法。从2004年起对个人采暖补贴实行按财政全额供养人员给予补贴的办法，县级：行政人员410元，事业人员370元；科级：行政人员360元，事业人

员320元;科级以下:行政人员310元,事业人员270元。对公用采暖补贴实行按编制人数补贴的办法。

12月6日　榆中县人民政府批转县财政局《关于调整行政事业单位采暖补贴的请示的通知》。

21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县政府《关于2004年财政预算调整和2003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30日　县财政局关于增加全县干部职工岗位津贴的报告,经县委常委会议同意,从2004年7月1日起按省市标准执行。

是年　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和要求,榆中县将原实行预算外管理的2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是年　县财政对全县中、小学生公用经费按小学生每生每年20元、中学生每生每年30元的标准给予了保障,保证了九年教育"一费制"的实施。

是年　财政部门在县监察局的配合下,集中对全县有关行业统一着装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清理出未经国务院批准的着装部门、单位20个,收回制式服装572件,仿制及制式标志2263个;在对全县公务用车全面进行清查登记的基础上,对未经审批超标准配备的9辆公务用车进行了处理。

是年　全县地区性财政收入完成16778万元,财政总支出27730万元。

是年　中央及省、市各类专项资金达到10079万元。

是年　对县一项装修工程(县一中学术报告厅)和十六项货物采购(县一中电脑教学装备,县供热站冬季供暖用煤,县委、县政府、组织部、交警队、农机站等单位的一体机、彩电、电脑的采购)按照分散采购形式采用邀请公开招标和询价采购的方法进行采购。按市场价预算需资金1007.4万元,招标采购资金942.8万元,节约资金64.6万元,节约率6.41%。

是年　根据县政府《关于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榆政发[2004]55号),县财政局对各乡镇财政所管理的学校、卫生院使用的事业性收费收据,往来结算收据、医疗门诊、住院收据进行了清理,在清理的基础上由乡镇财政所管理的学校、卫生院收费票据分别上收到县教育局、卫生局管理。

2005年

年初　榆中县财政局加挂"榆中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成立"榆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属县财政局部门归口管理机构。

3月23日　甘肃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全面取消农(牧)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从2005年起全省范围内取消农业税和牧业税及附加,榆中县全面取消农牧业税及其附加,在农牧业生产环节实现零税赋。当年发放粮食直补资金254.04万元,切实减轻了农民负担。

4月22日　省扶贫办扶贫工作组来榆中县对全县扶贫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通过听取汇报、入户调查等多种形式,对榆中县2004年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劳动力的培训、转移扶贫项目、整村推进项目、产业化扶贫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研。

29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并审查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0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是月　县政府进一步完善财政激励机制,印发了《关于下达财政收入计划的通知》和《榆中县2005年"三保一挂"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对各乡镇、各税收征收部门的奖惩办法、措施。

5月27日　《榆中财政》续编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王维中任组长,裴振国、张珮麟、张世杰任副组长,汉武龙等9人为成员。

6月28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0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

7月　县财政局党支部书记、局长王维中被市财政局党组授予"全市财政财务系统优秀党员"称号,党支部副书记、副局长裴振国和党员李得明分别被县上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

8月23日　全县上半年重点工作汇报会在财政局召开。会议听取了财政等部门上半年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要求加大财政税收征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

29日　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县级财政预算监督的决定。

是月　为纪念《会计法》实行20周年,财政局推荐的优秀会计工作者孙誉晏和刘晓玉获得市财政局的奖励。

是月　兰州市财政局组织了会计知识大赛,榆中县参加竞赛469人,27人进入了复赛。

是年　全县共协调争取中央国债资金7570.2万元,有力地支持了教育、农业、水利、卫生、交通等重点项目建设。

是年 榆中县被列为省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县，补贴资金10万元。

是年 全县地区性财政收入突破2亿元大关，完成21471万元，一般预算收入完成7700万元；全县财政总支出32034万元，一般预算支出完成22309万元。

是年 榆中县全面取消农业税，当年减征农业税802万元，亩均减免8.7元，人均减免20.8元，保留税种耕地占用税、契税。

2001至2005年 榆中县共完成23个乡镇79个行政自然村，4183户农户，退耕还林85000亩，共支付退耕还林补助资金328.21万元 。

是年 争取各类专项资金8500多万元。

是年 对冬季联片供暖用煤35000吨，县一中笔记本电脑107台套，各乡镇办公桌椅电脑等14项，实行政府采购按市场价预算需资金1140.6万元，招标采购需资金997万元，节约资金143.6万元，节约率12.59%。

是年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县财政收入状况，取消了预算外资金政府统筹。

是年 开始实施“两免一补”政策，即“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贫困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

2006年

2月 县财政局被评为2005年度综合目标管理一等奖。

3月5至8日 榆中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查批准了《榆中县200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6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5月3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世光、市财政局长杨增玉在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大孝的陪同下，深入马坡乡田间地头，查看了冷凉型蔬菜、塘坝建设、双垄沟地膜洋芋种植、乡村道路硬化和乡政府办公阵地建设情况。

6月5日 省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张俊峰来到榆中县，对农业和财政工作进行了调研。县上领导徐大武、田明陪同调研。

8月8日 省财政厅副厅长陆代森带领有关人员，调查榆中县农业生产受灾及财政支农项目情况。市财政局局长杨增玉、市水利局局长陈宝志、市农牧局局长陈卫东、县委副书记冯德三陪同调研。

15日 兰州市财政社会保障工作业务研讨会在榆中县召开。市财政局局长杨增玉、副局长赵兰生及全市各县区财政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杨增玉、赵兰生就如何做好新时期全市财政社会保障工作分别作了讲话，皋兰县卫生局负责人介绍了皋兰县农村卫生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情况。

是年 榆中县被省农牧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五个部门批准为首批全省农村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工程建设的18个县级信息采集发布平台实施县之一。工程计划投资21.5万元建成农村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工程,包括1个县级信息采集发布平台,30个村级信息服务点。建设中工程将借鉴“金塔模式”建设经验,以省农牧厅“甘肃农业信息网”省级信息服务网络平台为依托,建设省——县——村三级农村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是年 采购项目13项,预算资金940万,采购资金860万,节约80万,节约率8.5%。

是年 县财政安排“两免一补”公用经费,初中生达到269.5元/生/年,小学生201.5元/生/年。

是年 开始实施石油价格补贴。

2007年

1月 县政府任命孙彦华为财政局局长。

4至6日 榆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查批准了县财政局长孙彦华作的《榆中县200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7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3月 县财政局确定了2007年工作思路。即围绕一个中心(增收节支),实现两个转变(实现理财方式由过去大包大揽向公共财政转变,由被动理财向主动服务转变),做到三个确保(一是确保财政收入增长高于生产总值增长;二是确保职工工资按时发放、机关正常运转;三是确保财政收支平衡,支持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突出四个倾斜(财政支出向公共服务倾斜,向基层倾斜,向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倾斜,向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倾斜),强化五项措施(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适应新形势下的财政工作;二是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明确职责,使千斤重担众人挑;三是强化服务意识,转变思想,转变作风,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四是强化制度约束,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五是强化廉政勤政教育,努力造就一支纪律严、作风正、政策清、业务精的财政队伍)。

4月24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会议听取和审查批准了《榆中县人民政府关于200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要求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深化公共财政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努力保障“三农”、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公共

卫生等重点支出,要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监督,支持、促进和谐榆中和新农村建设。

6月29日　县财政局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了以“颂歌献给党”为主题的普通话演讲比赛。

7月5日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陶明贵、副县长李得亮带领县发改委、财政、扶贫、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负责同志检查指导南北两山绿化工作。

31日　县上召开十四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暨县政府全体会议。会议指出,今年上半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11.03亿元,同比增长12.75%,实现地区性财政收入1.96亿元。

8月5日　县财政局举办农村综合改革信息监管系统软件业务培训班,对全县各乡镇的财税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培训班还对种粮农民补贴管理信息网络建设进行了具体培训。市财政局还为榆中县各乡镇赠送了电脑。

20日　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0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会议认为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24日　省、市财政部门对榆中县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年活动进行了检查指导,副县长李得亮陪同。

10月7日　兰州市财税中专校长罗曾福带领校领导班子一行,来到榆中县马坡乡走访慰问该乡贫困户和学校师生。为贫困户送去了面粉和衣物等物品,为学校师生捐赠了价值1万多元的学习用品和电脑、打印机等物品。

是月　财政局党组成立,设书记1名,成员3名。

12月6日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陈宝志及局领导班子一行,深入榆中县马坡乡的150户贫困户和贫困学生家中,为每户发放慰问金300元,并与贫困户、贫困学生及乡上领导座谈,了解贫困户生产生活和家庭情况。

19至20日　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县委书记胥波在会上作了重要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07年完成地区性财政收入4.27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1.34亿元,增长34.4%。

是年　榆中县被列入全省首批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县。改革的主要内容涉及:预算收支划分、收入划转基数的确定、税收返还和财力性补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专项补助资金、配套资金、财政结算、收入报解及资金调度、债务偿还、工作部署、数据报送和汇总程序11个方面。

是年 县财政局以创建市级文明单位为载体，坚持以塑造一支“思想过硬、业务优良、作风清正、纪律严明”的干部队伍为目标，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局机关共组织集体学习30次，组织专题考试3次，干部职工人均笔记达到3.5万字，人均写心得体会或调研报告2篇以上。同时举办以《会计法》《会计职业道德》《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专项业务培训班10多期，并选派10名干部参加省市业务培训。

是年 财政局被兰州市委、市政府命名为2007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是年 榆中县积极争取省财政新增转移支付补助1840万元，其中：增加财力1431万元。

是年 榆中县地区性财政收入、一般预算收入分别突破了4亿元和1亿元大关，分别超收12389万元和1442万元。

是年 榆中县财政预算执行呈现八大特点：财政改革迈新步，财政收入超计划，改善民生投入多，争取资金力度大，工资政策落实好，专项支出进度快，教育支出增长高，卫生系统“全覆盖”。

是年 开始实施农村低保政策。

是年 采购项目13项，预算资金1589万，采购资金1451万，节约138万，节约率8.6%。

是年 全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享受“两免一补”政策。

是年 县财政安排“两免一补”公用经费，初中生达到291.47元/生/年，小学生206.72元/生/年。

是年 县委、县政府对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的单位，以及在争取资金、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县财政局获得争取政策性项目资金一等奖。

是年 为促进生猪生产，榆中县对能繁母猪进行保险和养殖补贴，每头补贴50元。

2008年

1月7至10日 榆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查批准了县财政局长孙彦华作的《200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5月19日　市委常委段英茹、副市长魏志乐带领市财政、农牧、发改、水利等部门的负责人来榆中县小康营乡农业示范园现场办公，研究解决农业示范园发展问题。副县长李得亮、县政协副主席朱建新参加了现场办公会议。

6月11至13日　市扶贫办、市财政局等五个单位组成的市扶贫考核验收组，检查验收榆中县2007年度扶贫开发工作。副县长李得亮作了表态发言。

18日　副市长王冰带领市财政、发改、民政、国土资源、统计等部门负责人督察榆中县经济运行情况及民生工作。县上领导徐大武、郑元平、蔡泽雄陪同督察。

7月18日　中共榆中县十四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暨县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县长徐大武总结了榆中县上半年总体经济形势，呈现出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经济发展增速较快。二是工业主导型经济特征明显。三是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实现地区性财政收入2.66亿元，一般预算收入0.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6.31%和31.18%，分别占计划的53.5%和5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614元，农民人均现金收入1066元，分别增长20%和27%。

8月8日　省财政厅副厅长陆代森带领有关人员，调查了榆中县农业生产受灾及财政支农项目情况。

9月18日　榆中县非税收入管理局成立，科级建制，事业性质，隶属于县财政局管理。

10月13日　县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榆中县财政局国库股，与预算股合署办公，季荣江任国库股股长。

11月28日　省财政厅领导和共青团员来到城关镇兴隆小学，给学生们送来了爱心和温暖。县委副书记田明、副县长张丽霞、县财政局、城关镇负责人陪同。

12月23至26日　榆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8日　榆中县对全县2876头奶牛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并对每头奶牛补贴500元。

31日　完成一般预算收入15995万元，基金收入541万元；完成一般预算支出84415万元，基金支出1300万元。

是年　完成地区性财政收入5亿元，同比增长18.01%，其中一般预算收入1.52亿元，同比增长13.92%。

是年 根据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家预防腐败局《关于开展全国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财库[2008]31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对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进行摸底登记的通知》(甘政采[2008]7号)文件精神,组织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进行摸底登记,并对全县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进行了自查自纠,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严格按照省市的方案组织实施。

是年 采购项目16项,预算资金3675万,采购资金3251万,节约424万,节约率11.5%。

是年 教育工会经费支出71.8万元。

是年 教育医疗保险经费支出215.3万元。

是年 县财政安排"两免一补"公用经费,县镇初中达到420元/生/年,农村初中405元/生/年,县镇小学275元/生/年,农村小学260元/生/年。

2009年

1月16日 召开了2008年度财政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会上对行财股等5个先进集体,汉武龙等12名先进个人给予了表彰奖励。

2月1日 全县家电下乡补贴工作开始。摩托车下乡时间从2009年2月1日开始,执行到2013年1月31日。汽车下乡时间从2009年3月1日开始,执行到2010年12月30日。

3月4日 市财政局局长陈卫东一行,对夏官营镇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发放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并召开了座谈会。

9日 县财政局召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动员大会。

是日 县政府办公室批转县经贸委、财政局联合制定的《榆中县家电下乡工作实施方案》。

15日 开通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网络,实现了财政惠农补贴网络化管理,形成了"一个漏斗向下"的格局,改变了过去多头管理的弊端,既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又减少了中间环节、堵塞了漏洞,确保了惠农资金安全到达农民手中,从源头上杜绝了各种补贴被截留、挤占、挪用和虚报冒领等现象的发生。

16日 市委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第五指导检查组组长施进兵在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陶明贵及县委学习实践活动第三指导检查组成员的陪同下,来到县财政局,认真查阅资料,详细了解县财政局学习实践活动进展情况,并就开

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提出要求。

18日　财政局制订了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流程图。

4月1日　榆中县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正式启动，全面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政府统筹”的管理模式。

是日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互联共建领导小组组长陈宝志带领局党组成员与机关各支部负责人来到马坡乡，与马坡乡党委及马坡乡结对帮扶村河湾、马坡两村党支部共同召开互联共建组织生活会，县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7日　榆中县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正式启动运行。

8日　上报省财政厅国库处《关于上报榆中县2009年国库集中收付改革计划的报告》。

13日　省政府抽调省财政厅、农牧厅、民政厅和省监察厅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验收榆中县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发放管理改革工作。

15日　由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民政部、农业部五部委组成的联合调研组来到榆中县调研农村危旧房改造情况。

20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徐大武到县财政局就政府非税收入、惠农政策补贴“一册明、一折统”两个网络运行情况进行调研。

24日　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财政预算（草案）》。

28日　中央扩大内需新增项目专项督察组一行来榆中县展开专项督察，对榆中县新增投资项目建设进行了实地监督检查，就专户存储、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拨付建设资金是否及时到位等进行了全面督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郑元平，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赵同庆以及县发改、财政等部门的负责同志陪同督察。

是日　全市财政教科文工作会议在榆中县召开。市财政局副局长张兆祯，全市各县区财政局主管教科文工作的负责人、教科文财务科长，市级教科文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5月8日　受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委托，甘肃省科技厅、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榆中县承担的“榆中高原夏菜生产技术推广及产业开发”项目进行了验收。

15日　县财政局召开了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党员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

19日　市财政局局长陈卫东带领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及八个市区财政局负责同志组成的观摩团一行在县上领导徐大武、李得亮的陪同下视察了榆中县

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发放管理改革进展情况。

22 日　全县财政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徐大武，县委常委、副县长郑元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维中及全县各部门、各乡镇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回顾总结了全县 2008 年财政工作，对 2009 年工作做了全面安排，签订了 2009 年财税目标责任书。

6 月 2 日　市国资委调研组来到榆中县，调研国有企业改制进展和国有产权转让交易工作改制进展和国有产权转让交易工作。

18 日　兰州（榆中）东城区一体化发展研究咨询审查会在兰州大学举行，县发改委、财政局等 11 个单位及和平、定远等 5 个乡镇负责同志参加了咨询审查会。

27 日　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发改委、电监会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榆中县生产经营企业贯彻执行调整成品油价和销售电价，煤炭实行临时干预措施、落实财政补贴等综合配套政策进行检查。

9 月 11 日　榆中县召开国有资产拍卖会，首次对县计生局资产进行拍卖，迈出了国有资产管理新步伐。

23 日　上报市财政局国库处《榆中县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财政国库工作会议精神的落实意见》。

11 月 5 日　上报县政府《榆中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报告。

21 日　为进一步规范推进榆中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快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进程，确保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按期正式上线运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榆中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领导小组。县长徐大武担任组长。

12 月 21 日　下发《关于认真做好 2009 年部门决算编报工作的通知》。

29 日　榆中县召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动员大会，县上领导徐大武、魏万宏、谢志明、岳存孝、朱建新及市劳保局、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31 日　完成一般预算收入 19701 万元，基金收入 5392 万元；完成一般预算支出 108499 万元，基金支出 9284 万元。

是年　榆中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根据省财政厅《全面规范推进市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甘财库［2008］17 号）的要求，确定县民政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林业局为全县第一批试点单位。

是年 制定下发了《榆中县财政国库收付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是年 制定下发了《榆中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是年 制定下发了《榆中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清算办法》。

是年 全县财政总支出规模首次突破了10亿元大关,达到11.78亿元,比上年净增32068万元,同比增长37.41%。

是年 全县争取到位中央、省、市财政各类专项资金6.4亿元,比上年增长68.42%,超过了前两年争取到位资金的总和。

是年 财政局举办以《会计法》《会计职业道德》《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专项业务培训班10多期,并选派10名干部参加省市业务培训。

是年 县财政局组织各乡(镇)、村、社采取办专栏、黑板报、贴标语、挂横幅及会议宣传等形式向基层、向广大群众宣传改革政策,及时编制印发了10万份《致全县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发放到农户,将各项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向农民进行了详细的宣传;自制印发了10万份《农户基本信息表》,发放到各乡镇采集农户信息;筹集资金印制了1.1万册《明白册》,投资10万元开发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管理网络软件,安排资金50万元为23个乡镇和县属相关部门配备了电脑、文件柜等办公设施;投资6万元建成了与各乡镇、县属有关部门相连接的财政惠农补贴专网。使全县应享受惠农财政补贴的97000多户农户全部实现信息网络化管理。

是年 初步建立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吸纳各类专家40多人,规范了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是年 采购项目53项,预算资金4867万元,采购资金4282万元,节约585万元,节约率12%。

是年 县财政安排"两免一补"公用经费,初中达到530元/生/年,小学320元/生/年。

是年 全县开始实施农作物良种补贴,将小麦、玉米、水稻良种纳入补贴范围。

是年 县财政局获全省国库管理先进集体。

2010年

1月7日 财政部巡视组一行来榆中县检查2009年中央政府公共投资预算

执行情况。巡视组对榆中县实施中央政府公共投资项目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要求榆中县要切实加强中央政府公共投资政策的快速落实,显现出政策效应,促进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县长徐大武、副县长李得亮等陪同检查。

7至9日 榆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查批准了《榆中县200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0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14日 在全省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发放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县长徐大武介绍了榆中的经验。

18日 县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设立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综合股(隶属于非税局),撤销行财股。会议同时决定任命白玉财任教科文股股长,徐守文任行政政法股副股长,谢龙章任综合股股长,王杰任办公室副主任,免去李得明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白玉财行财股股长职务,谢龙章预算外股股长职务。

2月7日 召开了2009年度财政工作总结及表彰大会,会议对预算股等5个先进集体,季荣江等15名先进个人给予了表彰奖励。

3月1日 由国家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医疗处处长姜宇带领的联合调研组在省财政厅副厅长张智军、省卫生厅副厅长李存文、副市长戈银生以及县委副书记、县长徐大武、副县长张丽霞的陪同下,就榆中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工作进行调研。

12日 国家财政部农业司综合处处长王瑶带领财政部农业司调研组来榆中县调研现代农业项目发展情况。县委副书记、县长徐大武,省、市、县财政、农牧部门有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是月 榆中县正式被国务院确定为甘肃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0个试点县之一。全县30多万农民今后将和城市居民一样,同等享受"养老保险"。榆中县将有26.85万农民被纳入缴纳养老保险金范畴,另外还有5万多60周岁以上农村老人不用缴费就可直接享受到中央财政补贴的每月55元的基础养老金。

3、4月 财政局各股室进行了税源调查。

4月初 国库集中支付网络顺利开通。

2日 榆中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对试点单位完成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业务各一笔。软件的正式运行,标志着我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进入实质操作阶段。

21至23日 市财政局在民大榆中校区举办全市农业项目申报培训班。

是月 财政监督检查股和股长受到市财政局表彰奖励。

是月 审计局对财政局财务进行审计。

是月 财政局举办全县供热用煤招标活动。

是月 财政局举办全县教育、卫生、乡镇三系统财务知识培训班，授课人为相关的股长。

是月 财政局三位副局长带队下基层重点检查各类专项资金及危旧房改造资金发放情况，为期三天。

5月18日 市财政局局长陈卫东带领的市政府联合调研组来榆中，就高新区榆中园区建设有关问题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就如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容扩区的意见》精神，高新区与榆中县在财政税收征管、国土资源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和讨论。

21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周丽宁带领市科协、财政、妇联等单位负责人来榆中县调研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副县长张丽霞及县妇联相关人员陪同调研。

23日 召开了党员会议，会上对在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季荣江等七名同志予以表彰，并授予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是月 财政部巡视组一行来榆中县检查2009年中央政府公共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县委副书记、县长徐大武，副县长李得亮，县财政、交通、城建、农牧、教育等部门负责同志陪同检查。

26日 县财政局与县监察局、审计局、人行联合下发《关于清理清查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通知》。共检查单位199户，清理出银行账户433个。

7月15日 下发《关于增加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单位的通知》，经研究决定，县委党校、两山办等10个单位被确定为第二批试点单位。

19日 县委决定，就政府工作部门党组及机关党组设置进行相应的调整，财政局保留党组。

10月9日 为切实解决行政事业单位多头开户、乱开户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银行账户管理，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的通知》。

12日 省市文明办到财政局检查验收创建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情况。

11月18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榆中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县财政局内设机构和职责。全局内设机构为一室十股，归口管理机构五个分别是采购办、国资局、农发办、非税局、财监局。

21至25日　省教育督导团检查榆中县“十一五”期间教育投资建设情况。

12月1至3日　中国共产党榆中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榆中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会议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榆中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全县地区性财政收入突破10亿元,达到11亿元,年均增速20%;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15000元,年均增速11.8%;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640元,年均增速12.3%。

14至16日　榆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查批准了《榆中县201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0日　为了做好2010年全县部门决算编报工作,全面真实反映预算单位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效益,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2010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12月23日　县财政局与中国农业银行榆中县支行签订《榆中县县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财政资金银行代理支付协议书》。

31日　完成一般预算收入21551万元,基金收入24253万元;完成一般预算支出116419万元,基金支出24427万元。

是年　采购项目98项,预算资金4659万,采购资金4343万,节约316万,节约率7%。

是年　县财政安排“两免一补”公用经费,初中达到630元/生/年,小学420元/生/年。

是年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单位13家,累计支付资金899万元,其中直接支付15万元,授权支付884万元。

是年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县财政局报经县编委批准,恢复成立乡镇财政所,明确财政所为事业性质,副科级建制,财政全额拨款,核定88个事业编制,实行乡镇政府和县财政局双重管理、以乡镇管理为主。

是年　榆中县被省上确定为省级农业综合开发县,对中低产田进行了综合治理。

2011年

1月　县财政局拟定了2011年财政工作的思路和奋斗目标。基本思路:围绕一个中心:即增收节支。深化两项改革: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健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和收入收缴运行机制。突出三个重点:一是努力确保全县职工津补贴全部足额到位;二是全

力保证涉及民生的配套资金全部足额配齐;三是着力保障县委县政府实施各项惠民工程所需资金的落实。实施四项工程:一是实施“财政支出管理年”工程。二是进一步实施“零差错、零失误”工作工程。三是实施好财政全方位监督检查工程。四是实施财政工作信息化工作工程。奋斗目标:安排地区性财政收入5.64亿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2.5亿元。力争县可用财力达到6亿元,财政总支出达到15亿元。

2月23至25日 会计股组织对全县140多名《会计证》持证人员,进行了为期三天的继续教育培训。

24日 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清理整顿地方财政专户的通知。

26日 县财政局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县委宣传部领导为财政局授牌。

3月11日 中央财政部专员办一行8人来县财政局,检查中央安排转移性资金及扩大内需资金使用情况。

12日 省财政厅下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深化和推进市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通知》。

21至26日 县财政局举办了由各乡镇政府会计、出纳、专户会计共50多人参加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培训指导。

31日 县政府决定成立榆中县清理整顿财政专户工作小组,县财政局局长孙彦华任组长。

是日 下发《关于开展清理整顿财政专户工作的通知》。

4月12日 省财政厅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25日 上报市财政局国库处《关于榆中县清理整顿财政专户工作情况的报告》。2010年底经清理我县财政专户有141户,其中:乡镇财政专户93户,县本级财政专户48户。在这次清理整顿中,乡镇财政所撤并专户31个,县财政撤并专户5个。

28日 全县财政、税务、审计工作大会召开。会上首次对近年来在财务管理中涌现出的8个先进集体和9个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5月4至6日 局机关举办了迎接建党90周年职工运动会,本次比赛设中长跑、打靶等9个项目。最后按所有参赛人员综合成绩取前12名进行奖励,比赛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

20 日　县财政局制定的《财政支出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下发各有关单位。

24 日　县政府决定成立榆中县“财政支出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县财政局下发《榆中县财政局关于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管理年活动的通知》。

是月　财政局被县委、县政府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

6 月 9 日　由国家财政部和住建部联合召开的北方采暖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会暨部分省市改造协议签字仪式上，榆中县被财政部、住建部确定为国家“节能暖房”工程重点县，列全国 10 个市县之一，是甘肃省唯一一个县。

10 日　由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组成联队，参加了县上组织的庆祝建党 90 周年合唱比赛。

13 至 14 日　全市非税收入收缴执行情况分析会在榆中县召开。

30 日　县财政局决定，从 8 月份起，在县教育局等 49 家单位进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工作，下发《关于增加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第三批试点单位的通知》。

7 月 1 日　局党组召开了庆祝建党 90 周年暨优秀党员表彰大会，会上季荣江、王杰、张克爱、白玉财、郭建刚、王雅丽六名优秀共产党员受到了表彰奖励。

8 日　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对财政局内部专户作了保留 32 个，合并 3 个，撤销 14 个的决定。下发股室《榆中县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专户管理的通知》，制定了《榆中县财政局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

11 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资金的运作程序，明确岗位职责和职权范围，强化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完整、规范管理、合理使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榆中县财政局财政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榆中县财政局财政资金管理内部操作规程》。

是日　经县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祁光署为国库股股长，徐守文为行政政法股股长，寇忠为社保股副股长，魏刚为农财股副股长；免去季荣江国库股股长职务；祁光署国库股副股长职务；徐守文行政政法股副股长职务。

13 日　省财政厅国库处孟处长一行莅临榆中县检查指导财政专户清理整顿工作，张世杰副局长做了《关于榆中县清理整顿财政专户工作情况的汇报》。

24 至 25 日　全省财政预算执行分析业务培训班在榆中县举行，来自全省各地州市的财政国库系统专业人员参加了培训。

25 日　县委组织部任命金萍英为榆中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副局长。

8 月 15 日　为大力支持“两基”迎国检工作，财政局干部职工积极为小康营

学区捐赠各类图书463本。

是月 县政府任命刘焕业为榆中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主任，张克爱为榆中县人民政府农业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10月12日 榆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政局长孙彦华作的《榆中县201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预算草案》。



第一篇

财政机构

- 明、清、民国财政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机构
- 事业建设
- 组织建设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财政机构

唐、宋、元、明至清代，县设“户房”，主管财政收支。

民国元年(1912)，榆中县政府设置会计室，办理榆中县经费等各项开支。

民国16年(1927)，成立榆中县财政局，直属省财政厅并受县政府监督，负责榆中县的省税征解，并经办省款坐支，以及地方财政收支管理等工作。

民国23年(1934)，将榆中县财政局撤销，成立县政府第二科，科长杨继昌，科员一人，办事员2人，共4人。办理榆中县收支业务。

民国28年(1939)，榆中县设地丁经征处、磨契经征处、粮食股，在县政府领导下，办理田赋征收及契税征收业务。

民国31年(1942)，榆中县成立田赋管理处，处长王佐。主要办理田赋、军粮等的征收。

同年，县政府财政科科长由李仁接任，科员王继儒。

民国36年(1947)，财政科科长由张子英接任。

民国37年(1948)，财政科科长由梁德忠接任。

民国38年(1949)4月，将税捐稽征处合并到财政科，科长由梁德忠继任。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机构

第一节　局机构

一、机构沿革

1949年8月，榆中县人民政府财粮科成立，科长王述武，人员不足10人。下设乡财股、预审股、会计股。财政监察由专人兼职，不另设股。

1950年5月，榆中县人民政府将财粮科分设为县政府财政科和榆中县粮食局。

1958年6月，榆中县人民政府财政科与榆中县税务局合并，成立榆中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税务局，局机关设在傅家楼（现兴隆路百货商店转角楼处）。

同年10月，榆中县成立了红旗人民公社，下设青城、金崖、贡井、高崖、城关五个基层社。县财政局归属红旗人民公社财经贸易局，下设财政科，同时，在定远、甘草店、夏官营、新营四个集点设置财政办事处。各基层税务人员及税款征收统归基层社管理，设立财政管理所。

1961年7月，各基层税务所人员从基层社分出，恢复原税务所，由县财税局直接管理。11月，财政、税务机构分设，成立榆中县财政局。

1966年11月，财政、税务合并，成立榆中县财政税务局。地址设在榆中县中西药店处（上街巷3号）。

1967年4月，榆中县成立生产指挥部，下设财贸组，撤销县财政税务局，业务和人员归属财贸组管理。地址设在兴隆路县政府大院内。

1976年7月，财贸组撤销，成立榆中县财政税务局。局机关搬到文成路工交委院内。

1978年4月，新建的办公楼竣工，局机关搬入，地址一悟路37号财政局办公

楼。

1979年3月,榆中县财政局基建组从财政局分开,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榆中县支行。

1988年7月,榆中县人民检察院驻财政税务局税务检查室成立。主任蒋宜温(副检察长),副主任谢宗堂(财税局局长)、汪学正(财税局副局长)。同年8月,成立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兰州分校榆中函授站。

1989年元月,榆中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成立,科级建制,由县财税局代管。3月,榆中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成立,由财税局代管。5月,财政、税务分设,成立榆中县财政局,隶属于县政府领导,科级建制,内设机构一室七股一个学会,即:办公室,人监股、行财股、农财股、农税股、企财股、预算外资金管理股、会计股,榆中县会计学会。

1991年1月,县政府批准成立榆中县国债服务部,归预算外资金管理股代管。

1992年12月,榆中县财政局成立国有资产管理股。

1994年10月,榆中县人民政府组建榆中县地税局,将农税股机构、职能、人员整体划转地税局。

1995年2月,财政局内设一室一会八股,代管大检办和控购办。

1996年5月,撤销人监股,其职能并入办公室;预算股与行财股分设。

2000年9月,农税征管职能整体划归财政部门,农税股再次设立。11月,榆中县人民政府成立采购办公室(县政府采购中心)和榆中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0年12月,财政局内设一室八股,归口管理政府采购办和国资局。代管的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和榆中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撤销。

2002年6月,榆中县财政局成立统评股和财政监督检查股。

2003年8月,社会保障股与行财股分设。

2005年初,榆中县人民政府成立榆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12月,财政局内设一室十股,归口管理一局两办(国资局和政府采购办、榆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08年8月,榆中县非税收管理局成立。

2008年10月13日,榆中县财政局成立国库股,与预算股合署办公。2010年与预算股分设。

2010年1月，成立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综合股，撤销行财股、统评股、预算外资金管理股和财政监督股。

2011年9月，榆中县财政局机构内设一室十股，即：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农财股、农税股、综合股、企财股、社保股、会计股。部门归口管理机构：榆中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县政府采购中心）、榆中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榆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榆中县非税收入管理局、榆中县财政监督检查局。

二、财政职责

2010年，根据《中共榆中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榆中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县委发[2010]29号）精神，对县财政局职责做了调整。取消农业税征收管理职责。将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收管理职责划给县地方税务局。加强了六项职责：

1. 分析预测全县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建议，充分运用财政手段加大宏观调控和监管力度。

2. 运用财政手段促进和有效发挥地方金融的各项功能，维护地方金融稳定，优化地方金融资源配置，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保障经济安全，支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3.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财政收支和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进行重大政策、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财税政策、财会制度的违纪行为和问题。

4. 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出比重，合理界定财政保障范围和标准，重点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严格控制一般性开支，合理降低行政成本，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全面加强全县政府采购工作，扩大采购范围，规范采购行为。

6. 改革完善预算和税政管理。逐步将政府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和完善支出标准，细化、深化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透明度；健全税政管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加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

有资产，提高使用效益。

重新确定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及其他有关政策，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条例，制定全县财政、税收、预算、财务、会计、国有资产、资产评估、非税收入资金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方面的意见、办法和措施，并按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后监督执行。

2.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制定全县财政发展战略和财源建设规划，编制年度全县预算草案，执行县人大批准的预算；编制年度决算，对社会财力进行综合平衡；提出运用财税政府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3. 参与全县宏观经济的决策和管理，配合搞好全县企业改革、基建投资、经济贸易、科技、教育、住房、社会保障、农村税费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各项改革，加快经济体制改革步伐。

4. 管理和监督全县各项财政收支，组织和监督全县预算的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代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决算。

5. 负责管理政府非税收入，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承担住房公积金、经济适用房资金和廉租住房资金的财政监督管理责任；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国家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查处违法发行和销售彩票行为，监督彩票的发行。

6. 负责全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集中采购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结算。

7. 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政策、制度和办法；管理政府贷款业务；管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审核、拨付工作。

8. 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税费改革的相关工作。

9. 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管理全县会计工作，负责全县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活动。

10. 监督检查财税政策、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犯财经纪律的事项进行检查和处理；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

政策建议。

11. 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榆中县财政机构演变示意图



四、榆中县财政机构历任领导名录

财粮科

科　长　王述武(1949年8月至1950年5月)

财政科

科　长　王述武(1950年5月至1950年10月)

刘毋贤(1950年10月至1952年8月)

吴国禄(1952年8月至1955年4月)

赵永庆(1955年6月至1956年5月)

魏其虎(1956年5月至1958年6月)

副科长　赵永庆(1952年8月至1955年6月)

陈　文(1955年6月至1958年4月)

陆国梁(1956年6月至1958年3月)

财政税务局

局　长　魏其虎(1958年6月至1958年9月)

红旗人民公社财经贸易局财政科

副科长　李国佐(1959年1月至1961年7月)

水晶清(1959年1月至1961年7月)

白秉舜(1959年12月至1961年5月)

财政局

副局长　白秉舜(1961年12月至1968年3月)

榆中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

组　长　白秉舜(1968年3月至1969年5月)

副组长　田福余(1968年3月至1971年3月)

财政税务局

局　长　许朝臣(1979年1月至1985年11月)

谢宗堂(1985年12月至1989年7月)

副局长　许朝臣(1976年7月至1979年1月)

吴兴东(1976年7月至1979年1月)

肖发满(1976年7月至1979年1月)

钱其光(1979年1月至1984年8月)

汪学正(1981年12月至1989年7月)

彭国钧(1989年1月至1989年7月)



财政局

局　长　谢宗堂(1989年7月至1995年3月)

王维中(1995年3月至2007年1月)

孙彦华(2007年1月至　　)

副局长　彭国钧(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

裴振国(1992年3月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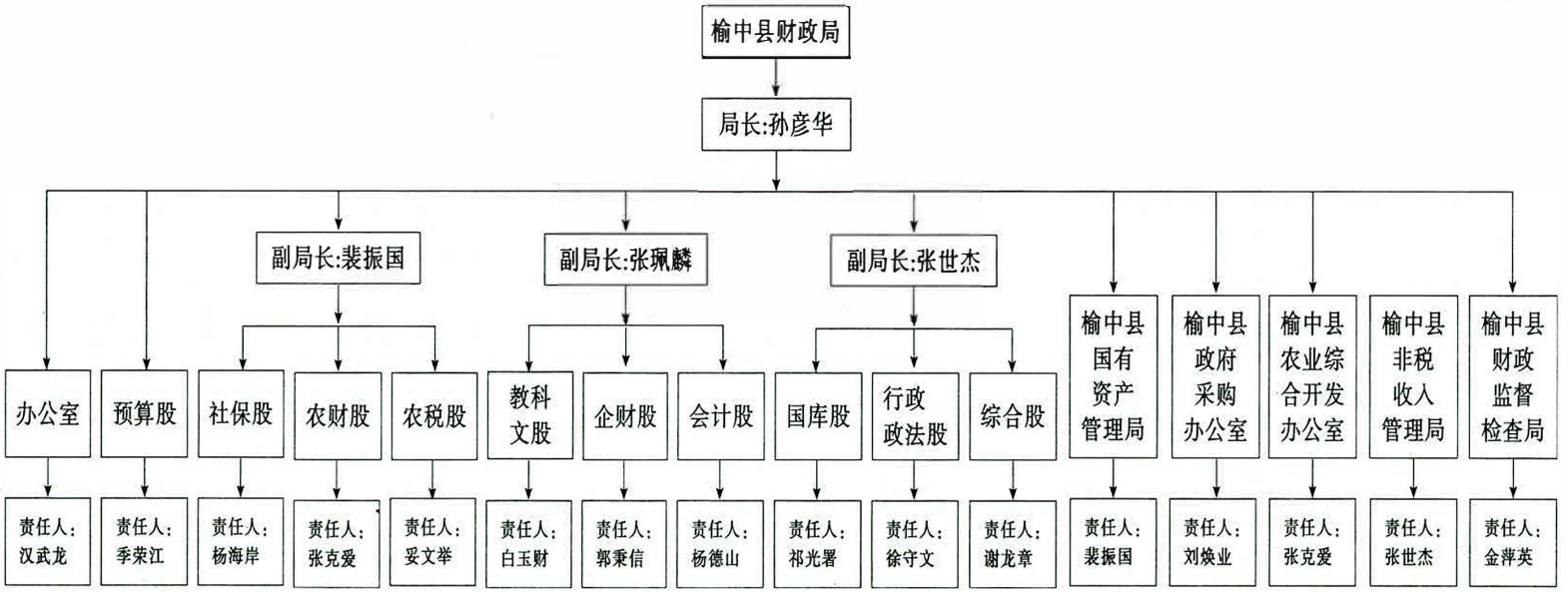
段秀珍(女,1992年1月至1996年2月)

张珮麟(1996年11月至　　)

张世杰(2003年6月至　　)

五、榆中县财政局2011年行政责任制网络图

榆中县财政局2011年行政责任制网络图



第二节 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1989 年 5 月,财税机构分设时成立。

负责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人事教育、文秘、档案、财务等项工作;做好信息、宣传、综合治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以及会议的组织安排等工作;协助局领导抓好局机关党建、精神文明建设、信访、计生等各项工作。

人监股:1989 年 5 月成立,1996 年 5 月撤销,其负责管理人事、监察职责随之并入办公室。

二、预算股

1996 年 5 月与行财股分设成立。

负责编制全县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决算,组织全县财政预算的执行;负责财政资金的调度、调控工作;负责国债资金及其他支出资金的管理和回收工作;负责全县乡镇财政体制的制定、财政收支管理,其职能于 2007 年归并入行政政法股。

三、国库股

2008 年 10 月 13 日成立,与预算股合署办公。2010 年与预算股分设。

按照拨款流程和审核程序拨付财政资金,做好财政统发工资工作;做好指标的登记和核对;组织财政收支对账工作;负责非税收入解缴工作;负责财政国库业务各类会计报表编报工作;负责财政国库会计档案管理;负责财政国库银行账户管理及各部门、各单位、乡镇银行账户开设的审核、备案及档案管理工作。

四、行政政法股

2010 年 1 月与行财股分设成立。

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乡镇政府、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工作和会计业务指导;编制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预算;严格执行行政事业财务收支预算,保证各项事业经费供给;积极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报表审核等日常财务管理,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决算的编审、编报工作;做好行政事业单位的收支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事业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五、教科文股

2010 年 1 月成立，与行财股分设。

负责编制教科文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提出财政支持的项目和预算安排的重点及优化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预算，保证各项事业经费的供给；审核事业单位报表等日常财务管理；负责教科文事业单位财务决算的编审、编报工作；做好事业单位的收支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业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行财股

1989 年 5 月成立。2010 年 1 月撤销。

负责编制全县社会文教行政单位年度预算、决算，具体核定县级社会文教行政预算及用款计划，汇总上报全县社会文教行政经费报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专项经费的使用效果及财务制度、财经纪律执行情况。

六、农财股

1989 年 5 月成立。

负责监督、指导农业事业单位的财务及预决算工作，会同主管部门检查、管理各项支农资金，管好用好全县支农有偿资金；汇编全县农业财务决算、检查汇总编报支农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益；负责惠农财政补贴“一折明”“一折统”发放工作。

七、农税股

1989 年 5 月成立，起先于农财股合署，之后单设。1994 年 10 月，组建榆中县地税局时将机构、职能、人员整体划转地税局。2000 年 9 月，省政府通知原由地税部门承担的农税征管职能整体划归财政部门时再次设立。

及时转发国家税收征管政策；做好农村综合改革信息监管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农村经济社会主要指标信息；科学选定样本单位，做好企业所得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税源调查工作；做好农村综合改革、税源调查信息资料的管理归档工作。

八、综合股

2010 年 1 月成立。

管理财政专户资金；负责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有土地

出让金的管理工作;负责住宅维修资金管理;负责矿山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负责全县彩票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企财股

1989 年 5 月成立。

负责经济建设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全县工交、商业、物资、饮食服务等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企业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配合企业搞好管理与改革。

十、社会保障股

2003 年 8 月与行财股分设成立。

负责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障财务预算、决算,监督社会保障资金预算执行;编制社会保险费收支计划;管理、审核、拨付社会保障方面的各类资金。

十一、会计股

1989 年 5 月成立。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有关会计法令和规章,管理和指导全县会计工作;组织执行会计工作的各项制度,培训考核会计人员;推行会计制度改革;负责会计从业资格证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等工作。

统评股:2002 年 6 月成立。

负责拟订公共关系的统计评价政策,建立公共资源统计报告制度,编制全县会计信息、统计资料;负责国有企业效绩评价,发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统计信息。

预算外资金管理股

1989 年 5 月成立。1991 年 1 月经县政府批准成立榆中县国债服务部,归预算外资金管理股代管。2010 年 1 月改设为综合股。

负责全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监督收费单位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参与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及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完成国债的推销发行、转让、兑付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彩票管理制度、发行计划,监督彩票的发行。

财政监督检查股

2002 年 6 月成立。

负责监督财税法律法规的执行；牵头组织开展财政收支和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财税政策、财会制度的违纪行为和问题。

十二、内设机构负责人名录

1. 办公室

主　任　宿存祥（1989 年 6 月——1994 年 5 月）
张世杰（1994 年 5 月——1996 年 5 月）
汉武龙（1996 年 6 月——　　）

副主任　张世杰（1989 年 6 月——1994 年 5 月）
汉武龙（1994 年 5 月——1996 年 3 月）
李得明（1996 年 3 月——2010 年 1 月）
王　杰（2010 年 1 月——　　）

人监股

股　长　丁进泉（1989 年 6 月——1994 年 9 月）
汉武龙（1994 年 9 月——1996 年 6 月）

2. 预算股

股　长　张世杰（1996 年 5 月——2003 年 5 月）
季荣江（ 2003 年 5 月——　　）

3. 国库股

股　长　季荣江（2008 年 10 月 —— 2011 年 5 月）
祁光署（2011 年 6 月——　　）

副股长　祁光署（2009 年 11 月——2011 年 5 月）

4. 行政政法股

股　长　徐守文（2011 年 6 月——　　）

副股长　徐守文（2010 年 1 月——2011 年 5 月）

5. 教科文股

股　长　白玉财（2010 年 1 月——　　）

行财股

股　长　段秀珍(女,1989 年 6 月——1991 年 9 月)
　　陈永忠(1991 年 9 月——1994 年 7 月)
　　杨海岸(1994 年 7 月——2003 年 8 月)
　　白玉财(2003 年 8 月——2010 年 1 月)
副股长　石怀菊(女,1989 年 6 月——1994 年 8 月)
　　陈永忠(1989 年 6 月——1991 年 9 月)

6. 农财股

股　长　王维中(1989 年 6 月——1993 年 2 月)
　　张珮麟(1993 年 4 月——1996 年 11 月)
　　张克爱(2003 年 8 月——　　)
副股长　马兴中(1989 年 5 月——1989 年 6 月)
　　魏　刚(2011 年 5 月——　　)

7. 农税股

股　长　马兴中(1989 年 6 月——1994 年 3 月)
　　张克爱(2000 年 9 月——2003 年 8 月)
　　妥文举(2003 年 9 月——　　)

8. 综合股

股　长　谢龙章(2010 年 1 月——　　)

9. 企财股

股　长　谢龙章(1990 年 2 月——1996 年 4 月)
　　杨德山(1995 年 6 月——2003 年 8 月)
　　郭秉信(2003 年 8 月——　　)
副股长　郭秉信(1990 年 2 月——1992 年 6 月)
　　杨德山(1992 年 6 月——1995 年 5 月)

10. 社会保障股

股　长　杨海岸(2003 年 8 月——　　)
副股长　寇　忠(2011 年 5 月——　　)

11. 会计股

股　长　谢龙章(1989 年 6 月——2003 年 8 月)

杨德山(2003 年 8 月——　　)

财政监督检查股

股　长　丁进泉(1990 年 7 月——1994 年 10 月)

预算外资金管理股

股　长　张建录(1989 年 6 月——1994 年 7 月)

妥文举(1996 年 3 月—— 2003 年 6 月)

谢龙章(2003 年 6 月——2010 年 6 月)

副股长　郭秉信(1989 年 6 月——1992 年 1 月)

妥文举(1992 年 1 月——1996 年 2 月)

第三节　基层机构

一、基层机构设置

1986 年 7 月,经县政府批准在夏官营镇进行建立乡财政所的试点工作,10 月正式成立夏官营镇财政所。1987 年,经县政府批准,在城关、金崖、青城等 14 个川区乡(镇)建立了乡(镇)财政所。1994 年,剩余的 14 个山区乡也成立了财政所。乡镇财政所分别设有所长、总会计、农税员、农财员 4 个职位,川区乡镇每所 3 至 4 人,山区乡每所 2 至 3 人,财政所内各职位可以相互兼任。2004 年,为了确保财政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职工工资及时到位和乡镇机关正常运转、全面落实农村税费改革配套改革措施和实行“以县为主”教育体制,县委、县政府决定从当年 1 月 1 日起暂缓运行县、乡分税制财政体制,将原乡财政供给的乡镇机关职工、农村中小学教师、乡镇卫生院职工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精简下放人员、遗属补助等经费管理全部上收到县,由县财政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并对乡镇机关职工、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发放实行了财政统管、银行代发,保证了乡镇职工工资及时发放。对乡镇卫生院补助按进度拨付县卫生局,由县卫生局划拨各乡镇卫生院。2005 年,保留乡镇财政所牌子,机构并入乡镇“经济发展中心”。2010 年,经县编委批准,恢复成立乡镇财政所,明确财政所为事业性质,副科级建制,财政全额拨款,核定 88 个事业编制,实行乡镇政府和县财政局双重管理、以乡镇管理为主。

二、基层机构及人员名录

表 1－3－1　　榆中县财政局乡财政\农财(税)人员配备情况表(1990 年)

成立时间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备注
1987 年	青城乡财政所	所　长	白云虎	男	90. 11	党员	高中	兼职
		总会计	周怀成	男	87. 7		高中	招聘
		农财员	张克爱	男	90. 8	团员	中专	
		农税员	寇　忠	男	90. 3	团员	大专	
1987 年	来紫堡乡财政所	所　长	岳光明	男	90. 11	党员	大专	兼职
		总会计	李福孝	男	89.		初中	招聘
		农财员	冯祥勇	男	89. 7		高中	招聘
		农税员	谭正成	男	90. 2		中专	
1987 年	金崖乡财政所	所　长	魏其祥	男	90. 11	党员	初中	兼职
		总会计	金彪和	男	87. 7		初中	招聘
		农财员	周春贵	男	84. 4		高中	招聘
		农税员	蒋应萍	女	89. 8		高中	招聘
1986 年	夏官营镇财政所	所　长	王佩君	男	90. 11	党员	大专	兼职
		总会计	刘合祖	男	86. 7	党员	高中	招聘
		农财员	刘铭祖	男	83. 1	党员	高中	招聘
		农税员	杨富平	男	89. 12		中专	
1987 年	三角城乡财政所	所　长	安富科	男	90. 11	党员	中专	兼职
		总会计	王占宇	男	87. 7	党员	高中	招聘
		农财员	付卫东	男	89. 7		高中	招聘
		农税员	豆占星	男	89. 12		中专	
1987 年	城关镇财政所	所　长	刘裕存	男	90. 11	党员	中专	兼职
		总会计	袁立海	男	87. 7		初中	
		农财员	梁葆林	男	84. 7	党员	高中	招聘
		农税员	黄建成	男	89. 12	党员	中专	

续表

成立时间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备注
1987 年	小康营乡财政所	所　长	张光福	男	90. 11	党员	大专	兼职
		总会计	郭万德	男	89.	党员	中专	招聘
		农财员	陈效俊	男	87. 6	党员	高中	招聘
		农税员	汉光科	男	89. 12		中专	
1987 年	连搭乡财政所	所　长	岳高明	男	90. 11	党员	初中	兼职
		总会计	李成云	男	87. 7	党员	初中	
		农财员	金　荣	男	89.	党员	高中	招聘
		农税员	宋世清	男	89. 12		高中	
1987 年	定远乡财政所	所　长	王维强	男	90. 11	党员	初中	兼职
		总会计	牟新太	男	87. 7		高中	招聘
		农财员	金培林	男	83. 1		高中	招聘
		农税员	石怀涛	男	89. 7		高中	招聘
1987 年	和平乡财政所	所　长	董书汉	男	90. 11		初中	专职
		总会计	王正伟	男	87. 7		高中	招聘
		农财员	董世良	男	83. 1	党员	高中	招聘
		农税员	张祖文	男	89. 12		高中	
1987 年	银山乡财政所	所　长	黎正华	男	90. 11	党员	初中	兼职
		总会计	李世俊	男	87. 7		初中	招聘
		农财员	滕制荣	男	83. 1	党员	高中	招聘
		农税员	周子军	男	90. 2		中专	
1987 年	新营乡财政所	所　长	宋建国	男	90. 11	党员	初中	兼职
		总会计	刘克雄	男	87. 7		高中	招聘
		农财员	高齐清	男	89. 7		高中	招聘
		农税员	张文广	男	90. 2	团员	中专	

续表

成立时间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备注
1987 年	清水驿乡财政所	所　长	宋应太	男	90. 11	党员	初中	专职
		总会计	杨本震	男	87. 7		初中	招聘
		农财员	张淑萍	女	83. 1		高中	招聘
		农税员	白继锋	男	83. 1		高中	招聘
1987 年	甘草店乡财政所	所　长	黄守涛	男	90. 11	党员	初中	兼职
		总会计	王延福	男	89.		高中	
		农财员	马彦林	男	83. 1	团员	高中	
1987 年	高崖镇财政所	所　长	赵祥华	男	90. 11	党员	高中	兼职
		总会计	杨永隆	男	87. 7		高中	招聘
		农财员	王万成	男	83. 1		高中	招聘
		农税员	杨德山	男	89. 2		大专	招聘
龙泉乡		农财员	刘惠民	男	83. 1	党员	高中	招聘
马坡乡		农财员	张谨文	男	84. 4	党员	高中	招聘
上庄乡		农财员	杨进生	男	83. 1	党员	高中	招聘
哈岘乡		农财员	高　海	男	88. 5	党员	高中	招聘
中连川乡		农财员	马守玺	男	83. 1	党员	高中	招聘
鲁家沟乡		农财员	崔建秀	女	83. 1		高中	招聘
韦营乡		农财员	刘永良	男	83. 1	党员	高中	招聘
园子乡		农财员	金振中	男	83. 1	党员	高中	招聘
上花乡		农财员	金汉科	男	83. 1	党员	高中	招聘
贡井乡		农财员	周源礼	男	83. 1		初中	招聘
梁坪乡		农财员	梁延鸿	男	83. 1		高中	招聘
垲坪乡		农财员	马兴荣	男	84. 4		高中	招聘

第四节 部门归口管理机构

榆中县财政局部门归口管理机构:榆中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县政府采购中心)、榆中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榆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和榆中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均为科级建制。

一、榆中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县政府采购中心)

2000 年 11 月成立,科级建制。原与采购办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核定事业编制 4 名。在实施采购业务工作中,政府采购办为监管机构,政府采购中心为执行机构。

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制定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编制和下达本级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审核、审批政府采购市场准入资格、采购形式和方法;管理政府采购资金;组织政府采购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受理政府采购投诉,监督和促进政府采购行为的规范化;管理、指导政府采购中心的工作。

县政府采购中心主要职责是:根据政府采购办公室核定的采购计划和采购方式,组织具体采购计划的实施;依据采购办和单位的委托,组织分散采购项目的实施;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的授权,实施具体采购事务的日常管理。

二、榆中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0 年 11 月成立,科级建制,将原由财政局管理的国有资产职能划归国有资产管理局管理。

2002 年初机构改革时撤销,其职能随之并入财政局。2005 年初,机构改革中规定在财政局加挂“榆中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国有资产管理局再次成立。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1992 年 12 月成立)随之变更交替。部门负责人由财政局副局长兼任,尚未核定人员编制,工作业务暂归并企财股。

榆中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制度;负责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处理产权纠纷,进行产权登记、资产报表汇总等基础性管理工作;指导、汇总编制榆中县国有资产预决算;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审批国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产权变动、资

产处置等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榆中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05年初成立，科级建制，尚未配置人员编制，工作业务暂归并在局内设的农财股。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管理榆中县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研究制定榆中县农业综合开发有关政策、实施办法、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编制榆中县农业综合开发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申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计划；统一管理和统筹安排国家和省、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编制财政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中长期计划、年度预决算；办理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年度拨款、借款承诺和合同等工作；统一分配、管理到期回收的国家和省市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有偿使用资金，保证有偿资金的安全；组织考察、审查、评估、论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检查在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执行情况，组织验收竣工项目，签发项目验收合格证；协调安排农业综合开发的各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世界银行贷款用于榆中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汇总榆中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统计报表，分析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会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效益；负责榆中县农业综合开发的调查研究和人员培训，搞好农业综合开发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工作。

四、榆中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2008年成立，科级建制，事业性质。将原由财政局预算外股管理的相关业务划归非税收入管理局管理。

主要职责是：负责各项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负责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票据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非税收入征收计划，并对非税收入进行会计核算，汇编会计报表及决算工作；负责全县非税收入的征收缴库与稽查，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处罚等；承办县财政局授权管理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榆中县财政监督检查局

科级建制，人员编制在县财政局机关调剂。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1名。

主要职责是：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拟订财政监督检查政策和制度；负责监督财税法律法规的执行；牵头组织开展财政收支和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进行重大政策、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查处各类违

反财经纪律、财税政策、财会制度的违纪行为和问题。

六、归口管理机构领导名录

榆中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县政府采购中心)

主　任　张珮麟(2000 年 11 月——2011 年 7 月)

刘焕业(2011 年 7 月——　　)

榆中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局　长　裴振国(2000 年 11 月——　　)

榆中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副主任　张克爱(2011 年 7 月——　　)

榆中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局　长　张世杰(2008 年 4 月——　　)

榆中县财政监督检查局

副局长　金萍英(2011 年 7 月——　　)

第五节　挂靠机构

一、榆中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1989 年 3 月成立,科级建制。负责国家规定专控商品的审批和报批工作,1996 年 5 月并入行财股,之后因业务淡化和政府采购机构的成立而消退。

二、榆中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1989 年 1 月成立,科级建制。负责组织榆中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和专项检查。1998 年国务院宣布大检查完成,县大检办工作职能随之转入日常监督检查。

三、挂靠机构领导名录

榆中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副主任　曹来群(1989 年 6 月——1996 年 5 月)

榆中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主　任　谢宗堂(1989 年 1 月——1998 年)

副主任　李发俊(1989 年 6 月——1998 年)

沈应才(1989年6月——1998年)

第六节 学 会

一、兰州市会计学会榆中支会

兰州市会计学会榆中支会于1989年6月成立,挂靠兰州市会计学会,有徐三育、李吉玉等4人工作。主要完成了首次会计证的颁发工作,完成了《榆中县志》财政志部分(送审稿)的编辑,协助搞好全县会计达标升级工作,组织榆中地区珠算技术等级鉴定,协助做好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的培训。

二、榆中县会计学会

1991年7月12日,榆中县会计学会召开成立大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学会章程、理事会会长、副会长、顾问、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名单。榆中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会设名誉会长1名,顾问2名,会长1名,副会长3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3名,常务理事17名,理事38名。会议聘任榆中县财政局局长谢宗堂为名誉会长;榆中县财政局钱其光和徐三育为顾问;选举彭国钧为会长,沈应才、康正录、段秀珍(女)为副会长,康正录为秘书长,石怀菊(女)马兴中和张清兰(女)为副秘书长;彭国钧、汪学正等38人为榆中县会计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三、榆中县财政学会

1991年7月12日,榆中县财政学会召开成立大会,讨论通过了学会章程、理事会会长、副会长、顾问、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名单。榆中县财政学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设名誉会长1名,顾问1名,会长1名,副会长4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3名,常务理事15名,理事30名。会议聘任副县长王维烈为名誉会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明让为顾问;选举谢宗堂为会长,石守库、汪学正、李发俊、彭国钧为副会长,宿存祥为秘书长,张世杰、陈永中、王维中为副秘书长;彭国钧 、汪学正等15人为榆中县财政学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四、榆中县珠算协会

1991年7月12日,榆中县珠算协会召开成立大会,讨论通过了学会章程、理事会会长、副会长、顾问、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名单。榆中县珠算协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设名誉会长1名,会长1名,副会长3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2

名，常务理事14名，理事24名。会议聘任县政协主席李登泮为名誉会长；选举彭国钧为会长，段秀珍（女）、康正录、杨继顺为副会长，段秀珍为秘书长，杨海岸、李得明为副秘书长；付福洲、翟得恩等14人为榆中县珠算学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五、“三会”工作

“三会”理事会按照章程，积极组织会员开展课题调研。1991年针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组织人员调查研究，提出了《狠抓财政收入，从严控制支出的意见》，被县政府采纳，并组织实施，为控制财政支出、缓解财政困难起到了积极作用。1993年，学会组织撰写了《发挥乡财政作用，促进农村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的调查报告，被选为全省乡（镇）财政工作会议交流材料。通过调查研究、算账对比提出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实施创收节支的意见》，县委、县政府以榆党发（1993）39号文批转实施，使榆中县财政体制改革和创收节支工作迈出了可喜的步伐。县财政学会会长谢宗堂同志撰写的《筹措资金支持生产，培植财源，促进榆中经济发展》一文在《兰州财会》1993年第二期刊登发表。1994年，学（协）会配合财政局撰写了《榆中县乡（镇）财政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行政事业、国有工商企业会计人员实行双重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意见》，均被县政府采纳，并批转实施。同时，“三会”理事会积极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和交流。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振兴榆中经济这一主题，进行学术研讨，收到涉及财政、会计、珠算等方面的学术论文41篇，选出优秀作品18篇，大会交流6篇，汇编成《论文选编》。

“三会”理事会积极开展知识竞赛，普及财政、会计、珠算知识。1991年，县珠算协会根据财政部《关于举办全国珠算科技知识竞赛》的通知精神和省、市竞赛组委会的安排，组织了榆中赛区的珠算科技知识竞赛活动。并开展了珠算等级鉴定工作，截至1994年底，共鉴定10次，给通过鉴定达到普六级的30人，普五级的392人，普四级的123人颁发了珠算等级鉴定证书。1993年5至6月，按照全国新企业会计知识竞赛的要求，积极组织100人参加新企业会计知识竞赛，通过复赛选拔出参加全市竞赛的代表队，取得了第六名。1994年6月，组织全县财政、税务工作者和各单位财会人员200人，参加了财政部举办的全国新财政法规知识竞赛，使新税法、财政法规得到了普及。

第三章　事业建设

第一节　办公设施

1958 年 6 月，榆中财政局机关设在傅家楼（现兴隆路百货商店转角楼处）。

1966 年 11 月，设在现榆中县中西药店处（上街巷 3 号）。

1967 年 4 月，设在现兴隆路 275 号统办楼院内。

1976 年 7 月，局机关搬到现文成路 5 号，工交委院内。

1978 年 4 月，新建的三层单面砖混结构办公楼竣工，局机关搬入，地址一悟路 37 号财政局办公楼。

1998 年 3 月，报经县政府同意、县计委批复，县财政局筹资在原址动工翻建办公楼和住宅楼。遂于 3 月下旬至 11 月中旬在县糖酒公司租借办公。

11 月 16 日，新办公楼投入使用。该楼为七层框架结构，总投资 181 万元，建筑面积 2482 平方米，地址改称文成中路 70 号。各办公室均安装固定电话（外线）和程控电话（内线），配有办公桌椅、沙发，业务人员人手一台电脑，单位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一体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基本齐全，有工作用车 3 辆。单位于 1992、1998 年先后在一悟路、文成中路各修建住宅楼一栋，共 49 套，按房改有关政策出售给职工，解决了单位职工住宿问题。2005 年 10 月，在办公楼各办公室及两栋住宅楼的部分住户安装宽带局域网络，方便了职工工作、学习和生活。

2007 年，筹资 10 万元，新建了局机关花坛。

2008 年，筹措资金 50 万元，对局办公楼外墙进行了粉刷装修，对原一楼的商铺统一收回，改建成榆中县非税收入管理营业大厅。

2010 年，为全局干部职工配备更换了办公电脑。

第二节 财政资料编纂

一、《榆中县财政志稿》

1989年,榆中县首轮县志修志开始后,按照县政府的统一安排,榆中县财政局开始着手编修《榆中县财政志稿》。由于《榆中县志》编纂委员会指导和财政局领导的重视,各股室鼎力协助,及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历经两个寒暑,三易其稿,于1991年6月完成。2006年,全县二轮修志工作开始后,县财政局按照县地方志办的安排,完成了《榆中县志财政篇》资料编写。

《榆中县财政志稿》按横排纵述的方法,分设财政机构、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四章,书前增设概述、大事记两部分,提挈全书。修志人员查阅档案、访问知情人,互相印证,较系统地记述了清代、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榆中财政的经历和现状,真实反映了榆中财政工作的成就。

《榆中县财政志稿》编志小组组长谢宗堂,成员由彭国钧、卜进科、张清兰、张世杰组成。

二、《榆中财政》

为了全面、系统、翔实地反映1991至2005年榆中县财政工作概况,县财政局组织人员撰写了《榆中财政》,分“八五”、“九五”、“十五”三册,内容丰富,结构严谨,数字准确,陈述清晰,是这一时期全县财政工作的真实记录。“九五”时期《榆中财政》各篇初稿编撰人员是:张世杰、寇忠(第一至四篇),白玉财、杨海岸(第五、六、八篇),妥文举(第七篇),郭秉信(第九篇),杨德山(第十篇),谢龙章、张清兰(第十一篇),李得明(第十二至十四篇)。全篇由局长王维中同志统编终审,裴振国、张珮麟、李得明等同志做了大量的修改审定工作。其他时期资料由各相关股室负责编写。

第三节 奖 励

自1983年以来,县财政局先后66次荣获县以上表彰奖励,其中:省级奖7次,市级奖21次,县级奖38次;职工先后53人次获得县以上奖励,其中:财政部

奖9人次，省级奖16人次，市级奖13人次，县级奖15人次。2010年12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011年5月，被县委、县政府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

表1-3-2　　榆中县财政局单位获奖登记表(1983—2011)

获奖内容	等级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全市财政总决算编审	一等奖	市财政局	1983
农财股全市先进集体	一等奖	市财政局	1984
企财股全市决算报表	一等奖	市财政局	1984
全市税收法规竞赛团体	第二名	市财政局	1987.7
先进党支部		县委	1990.2
省一级档案室		省档案局	1994.1
县级文明单位		县委、县政府	1994.1
县级双文明单位		县委、县政府	1994.3
国债发行先进单位		市财政局	1994.10
全省新财政法规知识竞赛	组织奖	省财政厅	1994.10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单位		县政府	1995.1
国债工作成绩显著奖	三等奖	市财政局	1995.10
全市预算外资金决算评比奖	二等奖	市财政局	1995.12
全省先进财会工作集体		省财政厅	1995.12
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县委、县政府	1996.3
能交、调节基金征管工作奖	三等奖	市财政局	1996.10
全市农财决算评比奖	第一名	市财政局	1996.12
全省会计工作先进单位	铜牌	省财政厅	1996.12
国有资产统计年报产权登记奖	二等奖	市财政局	1997.1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县委、县政府	1998.2
帮乡扶贫先进单位		县委、县政府	1998.2
综合目标考核优秀单位		县委、县政府	1998.2
财政工作先进集体		县委、县政府	1998.4

续表

获奖内容	等级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国有资产报表产权登记先进单位		市国资局	1998. 12
帮乡扶贫工作先进单位		县委、县政府	1999. 3
综合目标考核先进单位		县委、县政府	1999. 3
双文明单位		县委、县政府	2000. 2
全市档案工作先进集体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	2000. 4
99 年度“安全小区”		县委、县政府	2000. 4
爱心献功臣活动先进单位		市委、市政府、兰州军分区	2000. 7
优秀基层党组织		市委	2000. 7
市级文明单位		市委、市政府	2001. 3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县委、县政府	2001. 4
全市帮扶工作先进单位		市委、市政府	2002. 1
“三五”普法先进单位		县委、县政府	2002. 2
双文明单位		县委、县政府	2002. 3
档案工作先进集体		县委、县政府	2003. 2
2002 年度综合目标先进单位		县委、县政府	2003. 2
2003 年度综合目标先进单位		县委、县政府	2003. 2
2003 年度提案办理先进单位		县政协	2003. 12
全市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	2004. 5
综合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县委、县政府	2005. 3
宣传文化工作先进单位		县委、县政府	2005. 3
先进性教育知识竞赛奖	三等奖	县委	2005. 3
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县委、县政府	2005. 3
综合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县委、县政府	2006. 2

续表

获奖内容	等级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2006 年度代表议案意见先进单位		县委、县政府	2007.1
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市委、市政府	2007.12
争取政策性资金一等奖		县委、县政府	2007.12
2007 年双拥工作	一等奖	县委、县政府	2008.2
2008 年度计划生育先进党组		县委	2008.7
2008 年综合目标管理奖	一等奖	县委、县政府	2009.2
双拥工作先进集体		县委、县政府	2009.6
全省财政国库管理先进集体		省财政厅	2009.6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		省人力和社会保障厅、省政府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2010.3
2009 年度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县委、县政府	2010.3
2009 年综合目标管理奖	一等奖	县委、县政府	2010.3
兰州市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十周年先进集体		市财政局	2010.4
监督检查股先进股室		市财政局	2010.4
全县档案工作先进集体		县委、县政府	2010.5
2009 年度全市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先进集体		市财政局	2010.9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省委、省政府	2010.12
2010 年度综合目标管理	一等奖	县委、县政府	2011.2
2011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县委、县政府	2011.3
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		县委、县政府	2011.5
全县先进基层党组织		县委	2011.6

表 1－3－3　　榆中县财政局职工获奖登记表(1988—2011)

获奖者姓名	获奖内容	等级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汉武龙	优秀党员		省财政厅	1988
汉武龙	优秀党员		县委	1994.6
谢宗堂	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县委、县政府	1994.9
寇　忠	新财政法规知识竞赛	二等奖	财政部	1994.10
季荣江	新财政法规知识竞赛	三等奖	财政部	1994.10
杨海岸	新财政法规知识竞赛	三等奖	财政部	1994.10
王维中	新财政法规知识竞赛鼓励奖		省财政厅	1994.10
李得明	新财政法规知识竞赛鼓励奖		省财政厅	1994.10
钟　琰	新财政法规知识竞赛鼓励奖		省财政厅	1994.10
李雪花	新财政法规知识竞赛鼓励奖		省财政厅	1994.10
寇　忠	新财政法规知识竞赛	一等奖	省财政厅	1994.10
季荣江	新财政法规知识竞赛	二等奖	省财政厅	1994.10
张珮麟	畜牧年活动先进工作者		县委、县政府	1995.3
王维中	优秀党员		县委	1995.7
沈应才	财税大检查先进工作者		省大检办	1995.7
李得明	全市档案先进工作者		市委、市政府	1995.11
王维中	十佳人民公仆		市委、市政府	1997.2
王维中	优秀党员		县委	1997.6
李得明	财政系统公文处理知识竞赛	二等奖	省财政厅	1997.12
裴振国	财政系统公文处理知识竞赛	二等奖	省财政厅	1997.12
郭进德	财政系统公文处理知识竞赛	三等奖	省财政厅	1997.12
张世杰	全县“十佳职工”		县委、县政府	1998.3
李得明	全县财政先进工作者		县委、县政府	1998.4
张世杰	全县财政先进工作者		县委、县政府	1998.4
李得明	预算法知识竞赛	二等奖	省财政厅	1998.6
杨德山	市工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市政府	1998.12
张世杰	全省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财政厅	1999.1

续表

获奖者姓名	获奖内容	等级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白玉财	全县“十佳职工”		县委、县政府	1999.3
裴振国	优秀党务工作者		县委	1999.3
祁光署	全省财政系统优秀乡镇财政干部		省财政厅	1999.10
王维中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县委、县政府	2000.2
寇　忠	会计知识大赛优胜奖		市财政局	2000.8
杨德山	会计知识大赛优胜奖		市财政局	2000.8
寇　忠	会计知识大赛	一等奖	财政部	2000.12
曹来群	会计知识大赛	一等奖	财政部	2000.12
邓兰芳	会计知识大赛	一等奖	财政部	2000.12
丁树华	会计知识大赛	一等奖	财政部	2000.12
马兴中	会计知识大赛	一等奖	财政部	2000.12
张世杰	会计知识大赛	一等奖	财政部	2000.12
郭秉信	2000年度兰州市国企改革攻坚战	二等奖	市委、市政府	2001.2
张珮麟	全县“村村通”先进工作者		县政府	2001.3
裴振国	全县“坡改梯”先进工作者		县政府	2000.3
王维中	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市委、市政府	2001.3
裴振国	“学教”活动先进个人		县委	2001.6
张珮麟	全市社会保障先进工作者		市政府	2002.3
李得明	全省财政宣传先进工作者		省财政厅	2002.8
李雪花	兰州市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先进个人		市人事局、普查办	2003.6
王维中	财政工作优秀党员		市财政局党组	2005.6
张珮麟	兰州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		市人事局、经普办	2005.11
李雪花	兰州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		市人事局、经普办	2005.11
裴振国	全市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市委、市政府	2006.3
李得明	兰州市2001—2005年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市委、市政府	2006.9
裴振国	全省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财政厅	2009.2
李得明	全市非税收入征管工作先进个人		市政府	2010.2
彭国庆	2009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先进工作者		市财政局	2010.12

第四节 队伍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榆中县财政人员主要是接收旧政府人员和调派的随军干部,不到10人。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财政人员逐步增加。1990年底,共有在册职工62人(包括基层农税干部15人,其中:干部6人,工人2人)。编制情况如下:局长1人,副局长1人,调研员1人。办公室9人:宿存祥、张世杰、杨廷泉、李得明、丁树华、张希良、钟琰、王正中(工人)、孙海玉(工人);行财股7人:段秀珍、石怀菊、陈永忠、汉武龙、杨海岸、张珮麟、苏莲花;农财股5人:王维中、妥文举、白玉财、岳顺乐、邓兰芳;企财股7人:谢龙章、郭秉信、张悟林、杨赢选、彭国庆、郭德林、张清兰;预算外股5人:张建录、杨继顺、康正禄、魏兴伟、白明香;农税股5人:马兴中、谈建新、卜进科、卢海强、白德兰;监察股2人:丁进泉、张伦鹏;控购办公室2人:曹来群、李雪花;大检查办公室3人:李发俊、沈应才、高尚双。离休2人:徐三育、宋敬轩;退休1人:李吉玉。基层农税员15人:马彦林、白继锋、黄建成、杨富平、张祖文、宋世清、张文广、汉光科、豆占星、谈正诚、杨德山、寇忠、周子军、马兴荣、梁延鸿。另外,基层招聘农财员26人:周春贵、刘铭祖、梁葆林、陈效俊、金培林、董世良、宁永财、滕制荣、张谨文、杨进生、刘永良、高齐清、张淑萍、王万成、周源礼、金振中、金汉科、高海、崔建秀、马守玺、刘会民、石怀涛、金荣、付卫东、蒋应萍、冯祥勇。职工平均年龄为34.5岁,其中,35岁以下职工39人,占全局人数的62.9%;50—59岁4人,占6.5%;40—49岁13人,占20.9%;30—39岁20人,占32.3%;20—29岁:25人,占40.3%;职工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4人,占6.5%;中专文化程度的22人,占35.5%;高中文化程度的23人占37%;初中文化程度的13人,占21%。

1982至1987年,榆中县开展了会计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1990年,根据榆职改办(1990)1号文件和县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榆中县财政局于3月2日成立了领导小组,对有技术职称的干部进行了考核和复查工作。被聘用的23人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中级职务4人,初评均为优良;助理及会计、经济员19人,初评为优良4人,合格的15人。经过复查、审核均符合原任职资格。截至12月,职工中具有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26人,已聘用23人,其中:中级职务4人(会计师3人,经济师1人),助理会计师9人,助理经济师4人,会计员5人,经

济员1人。没有聘用的3人。

1996年5月,在机构改革中,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县财政局编制46名,其中:行政40名,事业6名;领导职数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2002年机构改革中,核定县财政局行政编制3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县政府采购办领导职数2名。非领导职务职数按有关规定核定。另行核定后勤事业编制6名。

2005年12月,县财政局实有在职职工39人,其中:公务员33人,工人6人;男27人,女12人;本科以上7人,大专20人,中专、高中10人,初中2人;50岁以上5人,40—49岁20人,40岁以下14人,平均年龄41.5岁。

2011年8月,县财政局实有在职职工45人,其中:行政35名,事业10名,其中:非税局5名、机关后勤5名。领导职数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

表1-3-4 **榆中县机关单位干部考核优秀统计表**

姓名	职务	93	94	95	96	97	98	99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王维中	局长		v	v	v							v	v	v					
裴振国	副局长					v	v	v							v	v	v		
张珮麟	副局长								v	v	v							v	
张世杰	副局长			v	v	v													v
汉武龙	主任科员		v	v	v														
李得明	主任科员				v	v	v												
岳顺乐	副主任科员			v		v	v	v											
郭秉信	副主任科员								v	v	v								v
卜进科	科员																		v
彭国庆	科员														v	v	v		
白玉财	副主任科员				v	v	v												
徐守文	科员																v		
张克爱	农业综合开发办副主任										v	v	v					v	

续表

姓名	职务	93	94	95	96	97	98	99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白德兰	科员													v	v	v			
妥文举	主任科员						v	v	v									v	
寇 忠	科员																v		
季荣江	科员			v										v	v	v		v	
杨德山	科员											v	v	v					
马兴中	科员							v	v	v									
张清兰	科员																		v
谢龙章	主任科员							v	v	v									
杨海岸	副主任科员										v	v	v						
杨喜萍	科员																		v
刘焕业	县政府采购办主任																v		

表 1—3—5　　榆中县财政局职工花名册(2011 年 7 月 1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政治面貌	工作时间	职务或岗位	任现职时间	职务级别
孙彦华	男	1958.12	本科	甘肃榆中	党员	1976、02	局长	2007.01	正科级
裴振国	男	1958.03	本科	甘肃临洮	党员	1982、08	副局长	1992.01	正科级
张珮麟	男	1958.08	本科	甘肃榆中	党员	1979、10	副局长	1996.11	正科级
张世杰	男	1963.06	本科	甘肃榆中	党员	1980、04	副局长	2003.06	正科级
刘焕业	男	1969.07	大专	甘肃榆中	党员	1989,12	政府采购办主任	2010.06	正科级
张克爱	男	1968.09	本科	甘肃榆中	党员	1990、07	农发办副主任	2010.06	副科级
金萍英	女	1977.7	本科	甘肃榆中	党员	1997.12	财政监督局副局长	2010.07	副科级
李得明	男	1965.06	本科	甘肃榆中	党员	1985、07	非税局负责人	2008.07	主任科员
汉武龙	男	1955.12	高中	甘肃榆中	党员	1974、12	办公室主任	2004.10	主任科员
妥文举	男	1954.10	高中	甘肃榆中		1974、09	农税股股长	2004.10	主任科员
谢龙章	男	1955.10	高中	河南偃师	党员	1974、01	综合股股长	2004.10	主任科员
岳顺乐	男	1958.08	大专	甘肃榆中		1979、10	保卫股长	2008.09	副主任科员
郭秉信	男	1957.01	中专	甘肃榆中		1980、03	企财股股长	2008.11	副主任科员
白玉财	男	1962.07	本科	甘肃榆中	党员	1983、01	教科文股股长	2008.11	副主任科员
杨海岸	男	1957.10	大专	甘肃榆中	党员	1979、10	社保股股长	2008.09	副主任科员
邓兰芳	女	1963.07	本科	甘肃榆中		1980、09	社保基金会计	2008.11	副主任科员
季荣江	男	1968.11	本科	甘肃榆中	党员	1989、07	预算股股长		科员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政治面貌	工作时间	职务或岗位	任现职时间	职务级别
祁光署	男	1968.05	本科	甘肃榆中	党员	1992、06	国库股股长		科员
徐守文	男	1967.12	本科	甘肃榆中	党员	1989、07	行政政法股股长		科员
杨德山	男	1965.09	本科	甘肃榆中	党员	1990、02	会计股股长		科员
王　杰	男	1974.11	本科	甘肃榆中	党员	1996.08	办公室副主任		事业科员级
魏　刚	男	1971.11	本科	甘肃通渭	党员	1995,06	农财股副股长		科员
寇　忠	男	1968.03	大专	甘肃榆中		1990、02	社保股副股长		科员
王雅丽	女	1978.06	本科	甘肃兰州	党员	2001、07	文档管理、出纳		科员
彭国庆	男	1957.10	中专	甘肃榆中		1980、02	企业财务会计		科员
白　燕	女	1964.03	大专	甘肃榆中		2001、10	基建会计		科员
卜进科	男	1966.11	大专	甘肃榆中	党员	1988、07	教育财务管理		科员
丁树华	女	1967.09	大专	甘肃榆中	党员	1988、12	行政政法财务管理		科员
白德兰	女	1958.12	中专	甘肃榆中		1978、03	农林水财务管理		科员
杨喜萍	女	1974.02	大专	甘肃榆中		1997、11	预算股预算会计		科员
丁文清	女	1965.12	本科	甘肃榆中	党员	1986、07	国库会计		科员
白明香	女	1966.12	本科	甘肃榆中		1986、07	国库会计		科员
张清兰	女	1961.11	大专	四川简阳		1977、04	财政监督业务		科员
谈建新	男	1962.02	高中	甘肃榆中		1983、01	非税局资金票据管理		科员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籍贯	政治面貌	工作时间	职务或岗位	任现职时间	职务级别
滕志国	男	1980.11	本科	甘肃榆中	党员	1998.11	非税局非税征管		科员
李雪花	女	1957.12	高中	河南襄城		1976、03	政府采购办会计		科员
金玉红	女	1972.04	大专	甘肃榆中		1991.08	粮食补贴资金管理		事业科员级
寇晓琴	女	1980.11	本科	甘肃榆中		2004.03	非税局非税征管		事业科员级
李浩然	女	1982.01	本科	甘肃榆中	党员	2006.04	非税局非税征管		事业科员级
王彩萍	女	1986.10	大专	甘肃永登		2008.10	社保会计		事业科员级
崔建秀	女	1963.11	大专	甘肃榆中		1983、01	会计管理		高级工
张明元	男	1964.06	初中	甘肃榆中		1989、04	驾驶员		中级工
魏　江	男	1971.04	初中	甘肃榆中		1990、10	驾驶员		中级工
郭建刚	男	1977.05	本科	甘肃榆中	党员	1993、12	驾驶员		中级工
蒋应萍	女	1963.12	中专	甘肃榆中		1989、07	打字室微机操作		中级工

表 1－3－6　　榆中县财政系统基层职工情况花名册(2010 年)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职　务	专业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备　注
梁保林	男	1959.04	1978.03	党员	科员		大专	夏官营镇	
孙建荣	男	1980.12	2006.04		事业干部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夏官营镇	
谢　蓉	女	1981.03	2001.07	党员	事业干部		大专	夏官营镇	
牛明贵	男	1969.06	1990.08	党员	科员		本科	来紫堡乡	
王建辉	男	1981.11	2007.06	党员	事业干部		本科	来紫堡乡	新增
李艳芸	女	1974.12	1998.10	党员	科员	会计员	本科	来紫堡乡	
杨进生	男	1957.07	1979.03	党员	科员		高中	金崖镇	
杨富平	男	1963.09	1985.07		科员		大专	金崖镇	
高　忠	男	1983.1	2008.04		事业干部		本科	金崖镇	新增
施建娣	女	1977.02	2003.04		科员		本科	金崖镇	新增
邵世伟	男	1983.1	2007.06	党员	事业干部		本科	金崖镇	新增
施韶雷	男	1976.05	2004.10	党员	科员		本科	三角城乡	换岗补进
马尼娜	女	1980.01	2003.05	党员	事业干部	助理工程师	本科	三角城乡	换岗补进
王　静	女	1970.12	1990.1		事业干部	助理会计师	本科	城关镇	新增
王文军	男	1967.1	1990.11	党员	事业工人		本科	城关镇	新增
郭小娟	女	1982.06	2006.04		事业干部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城关镇	新增
梁延鸿	男	1965.03	1984.01	党员	科员		大专	城关镇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职　务	专业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备　注
金振忠	男	1952.12	1982.12		科员		高中	中连川乡	
张艳艳	女	1981.04	2003.11	党员	科员		本科	中连川乡	新增
金彦荣	男	1981.11	2003.05	党员	事业干部		本科	中连川乡	新增
魏小凤	女	1979.04	2001.07		事业干部	助理农艺师	本科	中连川乡	新增
金　蕊	女	1983.11	2008.12	党员	科员		大专	新营乡	调出补进
魏晓斌	男	1969.05	1996.04	党员	事业干部		本科	新营乡	
马万红	男	1980.03	2006.04		事业干部	助理农艺师	本科	高崖镇	调出补进
高晓荣	男	1976.08	2003.05	党员	事业干部	助理农艺师	本科	高崖镇	
许红霞	女	1981.1	2007.06		科员	助理会计师	本科	清水驿乡	调出补进
赵祥垒	男	1970.11	1994.07		科员		大专	清水驿乡	
张正峰	男	1978.04	2003.05	党员	事业干部		本科	清水驿乡	
金晓东	女	1981.11	2007.06	党员	事业干部		本科	甘草店镇	退休补进
牛　萍	女	1969.03	1990.07	党员	科员	助理会计师	大专	甘草店镇	
刘　鑫	男	1983.12	2006.04	党员	事业干部		本科	甘草店镇	换岗补进
周容安	女	1969.11	1988.12	党员	科员	助理会计师	大专	甘草店镇	调出补进
周源礼	男	1955.08	1982.01	党员	科员		大专	贡井乡	
宋禄远	男	1964.03	1982.12	党员	科员		高中	贡井乡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职　务	专业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备　注
冯瑛瑛	女	1983.03	2008.01	党员	事业干部		大专	贡井乡	新增
齐爱红	女	1983.06	2008.11	党员	事业干部		本科	贡井乡	新增
王正伟	男	1962.10	1987.06	党员	科员		高中	定远镇	
魏洁鹏	男	1968.01	1993.04	党员	科员		本科	定远镇	
张君霞	女	1981.02	2001.1		事业干部		本科	定远镇	新增
梁艳艳	女	1983.1	2007.06		事业干部		本科	定远镇	新增
马　娟	女	1981.10	2007.06		事业干部		本科	银山乡	调出补进
刘永斌	男	1982.02	2007.06		事业干部		本科	银山乡	
马守玺	男	1956.02	1982.12	党员	科员		高中	韦营乡	
刘永良	男	1954.11	1983.01	党员	科员		大专	韦营乡	
刘海军	男	1983.06	2006.04	党员	事业干部		本科	韦营乡	新增
李兆红	女	1983.08	2004.1	党员	事业干部		大专	连搭乡	换岗补进
马　军	男	1978.12	2003.05		事业干部		大专	连搭乡	换岗补进
刘永帅	男	1981.01	2007.06		事业干部		本科	连搭乡	
金　荣	男	1958.09	1983.01		科员		高中	和平镇	
豆占新	男	1955.03	1973.03		科员		中专	和平镇	
张海成	男	1972.02	1995.10	党员	科员		本科	和平镇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职　务	专业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备　注
曹　婕	女	1977.11	1996.10		事业干部		大专	和平镇	新增
李　辉	男	1979.02	2004.10	党员	科员		大专	园子岔乡	调出补进
梁菊燕	女	1979.1	2003.05	党员	事业干部	助理经济师	本科	园子岔乡	换岗补进
张　丽	女	1974.09	2001.03	党员	事业干部		大专	龙泉乡	
王志强	男	1981.11	2004.10	党员	科员		本科	龙泉乡	
马治奎	男	1975.11	2000.07	党员	事业干部	助理会计师	本科	龙泉乡	
丁春霞	女	1980.12	2004.1	党员	科员	助理会计师	本科	小康营乡	换岗补进
曾善顺	男	1980.12	2003.05	党员	事业干部	助理农艺师	本科	小康营乡	
梁战儒	男	1978.09	1999.07	党员	事业干部	助理药剂师	本科	哈岘乡	
陆晓莉	女	1982.03	2007.06	党员	事业干部		本科	哈岘乡	新增
高玉祥	男	1967.05	1993.07	党员	科员		中专	哈岘乡	换岗补进
岳　欢	女	1982.12	2007.06	党员	事业干部		本科	青城镇	新增
尚红玉	女	1970.10	1986.12		事业工人	会计员	大专	青城镇	
马兴荣	男	1965.06	1984.04		科员	助理会计师	大专	青城镇	换岗补进
陆荣萍	女	1976.03	2001.07		事业干部	助理经济师	大专	上花乡	
丁常厅	男	1979.10	2006.04		事业干部	助理兽医师	本科	上花乡	
王福杰	男	1984.05	2008.03		事业干部		本科	马坡乡	新增
马周魁	男	1978.03	2005.03	党员	科员		本科	马坡乡	

表 1—3—7　　榆中县财政局 2010 年 12 月不在册职工花名册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调入时间	曾任职务	任职时间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学历	备注
徐三育	男	汉	陕西西安	1930.01	1949.08	1976.05	主任科员		党员	1955.01	高中	1990.01 离休
李吉玉	男	汉	甘肃榆中	1929.08	1951.01	1958.03	主任科员				中师	1996.06 病故
杨继顺	男	汉	甘肃榆中	1934.03	1950.03	1976.05	主任科员	1994.07	党员	1956.05	初中	2001.10 病故
张悟林	男	汉	甘肃榆中	1937.11	1955.11	1976.05	主任科员	1997.07			初中	2000.10 病故
张建录	男	汉	甘肃榆中	1937.08	1959.07	1962.02	科员		党员	1958.12	初中	1994.08 退休
宿存祥	男	汉	甘肃榆中	1945.02	1964.12	1976.03	主任科员	1997.07	党员	1967.01	初中	2004.08 退休
钱其光	男	汉	甘肃榆中	1931.05	1953.11	1979.01	调研员	1989.06	党员	1963.11	初中	1993.05 退休
石怀菊	女	汉	甘肃榆中	1954.09	1976.01	1976.1	科员				中专	1994.09 调出
曹来群	男	汉	甘肃榆中	1946.12	1964.12	1979.12	主任科员	1997.07	党员	1966.1	高中	2002.07 退休
张伦鹏	男	汉	甘肃榆中	1950.02	1970.12	1979.11	科员		党员	1975.05	中专	1994.05 调出
王正中	男	汉	甘肃榆中	1935.07	1951.05	1980.1	工人		党员	1971.11	初小	1993.01 病故
段秀珍	女	汉	山西临汾	1943.07	1963.12	1982.01	调研员	1996.03	党员	1985.11	高中	1998.10 退休
郭德林	男	汉	甘肃榆中	1964.01	1983.01	1983.01	科员				高中	1991.01 调出
魏兴伟	男	汉	甘肃皋兰	1963.05	1983.01	1983.01	科员				高中	1997.11 病故
谢宗堂	男	汉	甘肃榆中	1942.08	1963.09	1985.11	局长	1985.11	党员	1966.01	高中	1995.04 调出
苏莲花	女	汉	山东荷泽	1961.06	1977.04	1986.03	科员				高中	1991.01 调出
陈永忠	男	汉	甘肃榆中	1955.08	1972.03	1986.12	科员		党员	1985.09	初中	1994.08 调出
彭国钧	男	汉	甘肃榆中	1941.05	1960.08	1987.01	副局长	1989.01			中专	2001.07 退休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调入时间	曾任职务	任职时间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学历	备注
丁进泉	男	汉	甘肃榆中	1954.11	1974.12	1987.12	副科		党员	1978.08	中师	1994.10 调出
杨廷泉	男	汉	甘肃榆中	1956.08	1977.12	1988.11	科员				中师	1991.09 调出
卢海强	男	汉	甘肃榆中	1963.11	1981.07	1988.09	科员				中师	1994.04 调出
沈应才	男	汉	甘肃榆中	1947.02	1971.04	1989.01	主任	1996.06	党员	1966.07	大专	2002.07 退休
张希良	男	汉	甘肃榆中	1946.04	1965.11	1989.07	科员		党员	1969.01	初中	1996.08 调出
李发俊	男	汉	甘肃榆中	1939.01	1953.09	1989.08	调研员	1996.06	党员	1962.07	初中	1999.01 退休
黄建成	男	汉	甘肃榆中	1952.05	1977.12	1989.12	科员				中专	1994.04 调出
杨赢选	男	汉	甘肃榆中	1945.12	1965.12	1990.02	主任科员	1997.07	党员	1967.11	初中	2004.11 退休
康正录	男	汉	甘肃榆中	1940.03	1960.04	1990.04	主任科员	1997.07	党员	1974.11	初中	2001.03 退休
高尚双	男	汉	甘肃榆中	1969.11	1990.07	1990.07	科员		党员	1967.11	中专	1994.10 调出
杜荣祖	男	汉	甘肃榆中	1933.01	1952.08	1990.09	正科		党员	1957.11	高小	1993.11 退休
陈淑萍	女	汉	甘肃榆中	1966.05	1990.12	1990.12	科员				大专	1994.01 调出
郭进德	男	汉	甘肃榆中	1946.03	1965.05	1991.02	高级工				高小	2002.07 退休
刘积宏	男	汉	甘肃榆中	1959.01	1980.02	1994.12	副科		党员	1992.07	大专	2002.06 调出
王维中	男	汉	甘肃榆中		1979.10	1979.10	局长	1999.3	党员		本科	2006.12 调出
钟　琰	女	汉	甘肃榆中		1988.12	1988.12	科员		党员			2007.9 调出
马兴中	男	汉	甘肃榆中		1969.01	1979.10	科员		党员			退休
孙海玉	男	汉	甘肃榆中		1969.04	1990.08	高级工		党员			退休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一节　财政局支部

1950年县政府财粮科成立后，按照县委的要求成立党支部，隶属于中共榆中县县级机关委员会。1993年，隶属于中共榆中县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支部书记由历任负责人兼任。

财政局支部认真贯彻执行各个时期县委的指示，开展了一系列学习教育活动。1957年，组织党员和干部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提高理论水平。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组织开展以批判“四人帮”为主要内容的理论培训，学习毛泽东五篇哲学著作。同年按照县委安排开展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会议精神，在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澄清了一些错误的观念和认识，党员干部的思想状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1980至1984年，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公报、十二大文件、《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论党》和陈云同志的《共产党员的标准》《邓小平文选》等文件资料。

1985年，参加了县委党校的脱产整党培训，党员受到了全面的教育。党的十三大召开后，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十三大精神，认真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两本书，结合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党的基本知识，进一步加强对党员的纪律教育和党性教育。

1988年，开展了“生产力标准”的讨论，组织党员观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形成过程”录像，加深对党的基本路线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理解。

1989年，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学习邓小平、江泽

民同志重要讲话。

1990 年,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县委第十次党代会精神。

1991 年,学习贯彻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精神,加强对党员的经常性教育,在党员中开展了“三个基本”教育(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教育、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党的根本宗旨和党的优良传统教育)。

1992 年,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了十四大江泽民同志作的《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的报告。

1994 年,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

1995 年,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纲要》。

1996 年,按照县委统一安排部署,在单位内积极开展了“双学”活动。

1997 年,党的十五大召开以后,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的《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报告。

1998 年,开展了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大精神的学习活动。

1999 年,重点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并在党员干部中进行了邓小平理论考试和干部理论教育考试。

2000 年,学习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单位开展了“三讲”教育活动和“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活动。

2001 年,根据县委的安排,开展了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活动。

2002 年,认真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003 年,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开展了以“两个务必”为主要内容的作风教育。

2004 年,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

2005 年,认真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2006 年,开展了“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和学习、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活动,利用两天时间组织全体党员分组集中学习了“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辅导讲座。

2007 年,深入学习十七大精神,同时以巩固先进性教育成果和建立先进性教育长效机制为目标,以胡锦涛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

习纲要》《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科学发展观及省、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为重点，采取集体学习、专家辅导讲座、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

第二节　财政局党组

2007年11月6日，根据县委发[2007]52号文件成立中共榆中县财政局党组委员会，党组设书记1名，成员3名。

2008年，党组组织党员深入开展“继续解放思想，推动科学发展”大讨论活动。5月12日“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向灾区捐款4000余元，缴纳“特殊党费”2000余元。

2009年，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8月舟曲发生特大泥石流灾害后，党组动员党员干部向灾区捐款4000余元。

2010至2011年9月，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2011年8月，有党员25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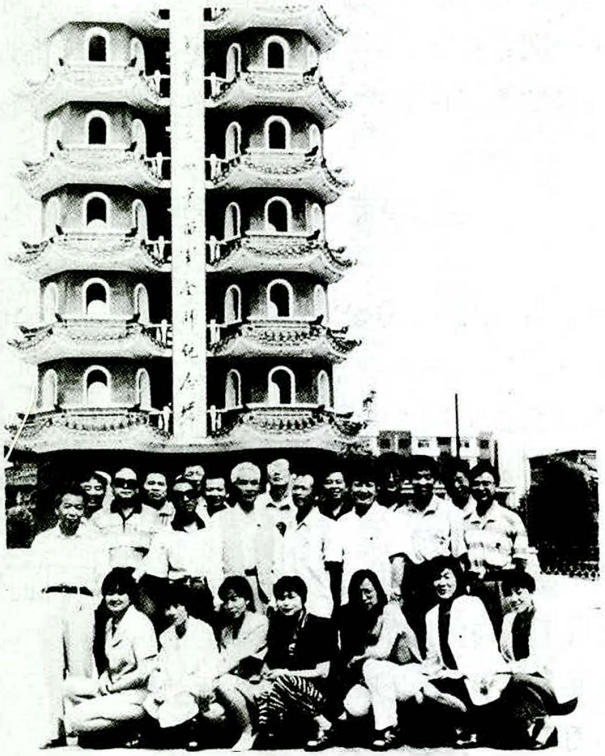
中共榆中县财政局党组书记、成员名录

书　记：孙彦华（2007.11——　　）

成　员：裴振国（2007.11——　　）

张珮麟（2007.11——　　）

张世杰（2007.11——　　）




落实《廉政准则》专题民主生活会



第二篇

财政收入

- 明、清财政收入
- 民国时期财政收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收入



榆中县财政收入来源为农业税、工商税、企业利税和其他收入。税种:清代9个,民国30个。1949年8月至1990年12月有29个。收入:清代每年为白银1万两左右,民国24至27年(1935至1938),每年为法币8万元左右。民国35年(1946)、民国38年(1949)8月,通货膨胀,财政崩溃。1949年9月至1952年,县财政收入除县内支出外,每年上交国家494万元。1985年,榆中县财政除上解部分外,收支平衡,略有盈余。1985年实行税收体制改革后,财政开始收支倒挂,省、市平均每年补助695.2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49.4%。1988年后,由于受调整工资、政策性补贴、大中专学生分配等因素影响,虽然收入成倍增加,但入不敷出。当年赤字215.6万元。1989年,赤字146.1万元。1990年,榆中县财政总收入2143.63万元,省、市财政补贴744.77万元,总支出3168万元,赤字279.6万元。1991至1995年间,榆中县累计完成地区性财政收入(含上划中央、省、市收入和县内国家直接征收的收入)16724万元,由1990年的2144万元增加到1995年的4620万元,年均增长23.1%。1996至2000年间,累计完成地区性财政收入(含上划中央、省、市收入)33786万元,年均递增13.91%,连跨五千万元、六千万元、七千万元、八千万元四个台阶,2000年达到8838万元。2001至2005年间,累计完成地区性财政收入(含上划中央、省、市收入)73290万元,由2000年的8838万元增加到2005年的21471万元,年均增长28.58%。1991至2005年,榆中县累计完成地区性财政收入123808万元。2006至2010年,全县地区性财政收入累计完成208393万元,比2001至2005年增长184.34%,年均增长36.87%。五年内连跨2亿元、4亿元及到2010年的近5亿元三个台阶,财政收入的规模逐年增大。

1991至1995年间,榆中县累计完成一般预算收入①(不含上划中央、省、市收入)12103万元,1991至1993年执行的是1988年出台的"收入定额留用"体制,收入年均增长15.78%。1994年开始执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当年完成2006万元,1995年完成1925万元。1991至1995年间,县级一般预算累计完成7204

① 1996年以来,全县财政收入按国家预算收入分为一般预算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一般预算收入按预算科目分为工商税、企业所得税、农业各税、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2000年调整为基金预算收入)、专项收入(包括城市教育费附加、排污费收入)七大类。基金预算收入分为农村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税费附加收入、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三类。

万元,占榆中县一般预算收入的59.53%;乡级累计完成4899万元,占榆中县一般预算收入的40.47%;1996至2000年间,榆中县累计完成一般预算收入(不含上划中央省、市收入,下同)16579万元,由1995年的1925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4470万元,年平均增长26.44%。2001至2005年间,累计完成一般预算收入31181万元,由2000年的4470万元增加到2005年的7700万元,年均增长14.45%。由1990年的2144万元增加到2005年的7700万元,年均增长17.27%。1991至2005年榆中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9863万元。2006至2010年,一般预算收入累计完成80537万元,由2006年的9936万元增加到2010年的21551万元,年均增长31.66%。

1997至2005年期间,基金收入累计完成3043万元,其中1996至2000年,累计完成基金收入1769万元,2000年基金收入599万元,比1997年增长41.27%。2008年,基金收入541万元。2009年,基金收入5392万元。2010年,基金收入24253万元。2006至2010年基金收入累计完成30975万元。

表2-1 1949—1990年榆中县财政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财政收入总计	财政支出总计	结余	比上年增长%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1949年9-12月	56	0.2			
1950	73	3.6		30.4	170
1951	169	14.8		131.5	311.1
1952	211	27.9		24.8	88.5
1953	196	96.8		-7.1	246.9
1954	211.5	82.2		7.9	-15.1
1955	242	83.2	5	14.4	1.2
1956	332.6	120.2	4.4	37.4	44.5
1957	354.3	118.7	5.6	6.5	-1.2
1958	571.6	241.3	34.1	61.3	103.3
1959	576.3	326.5	68.1	0.8	35.3
1960	454.7	531.9	-	-21.1	62.9

续表

年度	财政收入总计	财政支出总计	结余	比上年增长%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1961	187.9	521.2	-	-58.7	-2
1962	160.3	184.5	26.5	-14.7	-64.6
1963	280.1	257.3	81.5	74.7	39.5
1964	689.4	310.4	160.3	146.1	20.6
1965	560.6	284.1	75.1	-18.7	-8.5
1966	468.1	708.2	55.1	-16.5	149.3
1967	478.1	582.7	75.6	2.1	-17.7
1968	429.7	434.9	93	-10.1	-25.4
1969	445.6	745.1	98.2	3.7	71.3
1970	498.8	375	89.9	11.9	-49.7
1971	623.5	840.3	126.6	25	124.1
1972	575.1	642.7	97.5	-7.8	12.2
1973	464	1006.1	83.1	-16.3	6.7
1974	599.6	1075.5	94.9	29.2	6.9
1975	717.3	1164.3	101.3	19.3	8.3
1976	725.1	1221.9	90.9	1.1	4.9
1977	724.5	932.7	107	-0.1	-23.7
1978	766.1	1094.8	127.4	5.7	17.4
1979	736.7	1121.5	108.6	-3.8	2.4
1980	790.0	1110	98.6	7.2	-1
1981	884.9	1240.2	176.2	12	11.7
1982	855.3	1957.3	140.9	-3.3	57.8
1983	921.7	1617.4	108.2	7.8	-17.4
1984	954.5	2260.8	45.4	3.6	39.8
1985	1228	1966	116.6	28.7	-15



续表

年度	财政收入总计	财政支出总计	结余	比上年增长%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1986	1259.4	2572.5	58.5	2.6	25.6
1987	1506.3	2481.1	69.9	19.6	-3.7
1988	1636.9	2808.4	-215.6	8.7	11.7
1989	1927.8	2871.4	-146.1	17.8	2.2
1990	2143.6	3168	-279.6	11.2	10.3

注:1. 财政总支出中包括省、市专项支出。

2. 1988、1989 两年的赤字由市财政补足。

3. 结余数为每年净结余数。

表 2—2　　1991—2005 年地区性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1990	合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一、工商税收	1908	105328	2033	2253	2936	3363	4027	4226	4762	5462	6062	7465	8932	9348	10774	14473	19212
消费税		1489				82	143	215	234	277	343	118	27	8	16	8	18
产品税	488	2177	626	715	836												
增值税	559	56258	501	659	1057	2327	2438	2525	2783	3105	3316	3763	4319	4203	4868	8429	11965
营业税	647	24369	601	573	533	516	604	822	966	1054	1249	1978	2226	2505	3216	3875	3651
企业所得税	115	5913	151	165	348	221	490	252	304	348	481	531	784	840	402	334	262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9	103	26	32	45												
个人所得税		6187				45	73	93	107	192	192	576	973	1012	1088	817	1019
个人收入调节税		4	1	1	2												
私营企业所得税	2	18	5	9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	3283	66	46	57	64	75	74	112	108	132	201	259	379	486	503	721
车船使用税	8	344	7	6	11	16	13	14	13	15	15	16	19	35	109	31	24
房产税	15	2273	19	18	24	23	39	53	66	99	139	118	174	236	461	174	630
屠宰税		3	1							1	1						
牲畜交易税		0															
资源税	1	1597	1		1	42	108	140	108	91	98	110	110	101	94	155	4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	403	14	5	5	8	11	12	12	10	14	17	16	14	10	71	184

续表

预算科目	1990	合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国营企业奖金税	1	3	1	2													
国有企业工资调节税		4			4												
集体企业奖金税		3		3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14				10	15	16	43	33	71	17	9				
印花税	5	534	10	15	7	8	15	10	14	11	11	20	16	15	24	76	282
车购税及滞罚等收入	1	149	3	4	2	1	3			118							18
二、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类	166	9195	181	243	259	405	401	572	643	754	1013	701	748	1088	1064	829	294
农业税	151	5902	161	183	191	281	296	473	433	420	393	342	191	969	928	641	
牧业税		87				3			6	11	12	12	12	16	15		
农林特产税	4	1240	3	4	6	63	33	38	173	231	212	229	240	6	2		
耕地占用税	11	1150	17	56	62	57	65	56	26	46	285	64	253	23	25	98	17
契税		816				1	7	5	5	46	111	54	52	74	94	90	277
三、行政性收费		2810	0						80	142	154	269	275	281	404	527	678
四、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类	1	1	1														
五、专款收入	31	3512	43	51	64	96	116	138	14	174	168	253	275	437	585	498	600
排污费收入	12	754	14	19	22	29	20	31		42	54	54	60	80	90	113	126
教育费附加收入	19	2656	29	32	42	67	93	107	14	128	114	195	211	357	486	355	426

续表

预算科目	1990	合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探矿、采矿权及价款收入		61														30	31
矿产资源补偿收入		38								4		4	4		9		17
六、其他收入	41	2963	32	36	41	76	76	72	134	159	219	150	128	341	350	462	687
其他收入	10	249	13	4	23	45	7	8	41	15	32				14	15	32
其他罚没收入	5	2587	1	23	1	3	14	64	93	144	187	150	128	341	336	447	655
工商罚没收入	1	1	1														
政法罚没收入	21	106	16	9	17	23	41										
物价罚没收入	4	4	1				3										
行政性收费收入		1				1											
有价证券利息收入		2				2											
追回赃物变价款收入		13				2	11										
七、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类	−3	−1	−1														
合计	2144	123808	2289	2583	3300	3940	4620	5008	5633	6691	7616	8838	10358	11495	13177	16789	21471



表 2－3　　2006—2010 年地区性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合计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本年收入合计	208393	26119	42690	49180	41792	48612
一、税收收入	189355	23522	39903	46070	35928	43932
1. 增值税	107688	13981	25209	26662	20995	20841
2. 消费税	32	16	8	3	3	2
3. 营业税	35443	4107	4627	6716	8105	11888
4. 企业所得税	16086	741	4370	6931	572	3472
5. 个人所得税	5063	933	1204	1045	825	1056
6. 资源税	1847	371	286	435	340	415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93	1151	1672	1800	1801	1669
8. 房产税	4533	881	1135	747	823	947
9. 印花税	2282	223	324	504	741	490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93	264	446	637	392	454
11. 土地增值税	449	10	17	28	30	364
12. 车船税	893	22	29	91	278	473
13. 耕地占用税	1410	308	226	37	486	353
14. 契税	3310	486	349	434	536	1505
15. 烟叶税	9	6				3
16. 车辆购置税	24	22	1		1	
17.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19038	2597	2787	3110	5864	4680
1. 专项收入	5906	942	1145	1190	1338	1291
排污费收入	521	110	89	101	113	108
教育费附加收入	5075	780	1002	1030	1166	1097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	268	31	35	57	59	86
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	42	21	19	2		
2. 行政性收费收入	5295	878	1010	1165	1134	1108
3. 罚没收入	3017	738	532	392	395	960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961		11	35	2965	95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84		89	92	32	371
6. 其他收入	275	39		236		

表 2—4　　1991—2005 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1990	合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一、工商税收	1908	41610	2033	2253	2936	1442	1342	1503	1768	2050	2403	3101	3947	3523	3657	4147	5505
消费税																	
产品税	488	2177	626	715	836												
增值税	559	11306	501	659	1057	582	609	631	696	776	829	941	1079	1051	365	632	898
营业税	647	14405	601	573	533	516	302	411	483	527	571	924	1055	1194	2005	2450	2260
企业所得税	115	997	151	165	348	142	191	182	251	303	460	497	755	377	32	15	12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9	103	26	32	45												
个人所得税		2193				44	73	93	107	192	191	394	619	313	71	40	56
个人收入调节税		4	1	1	2												
私营企业所得税	2	18	5	9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	2884	66	46	57	64	53	53	79	77	92	141	181	265	486	503	721
车船使用税	8	344	7	6	11	16	13	14	13	15	15	16	19	35	109	31	24
房产税	15	2272	19	18	24	23	39	52	66	99	139	118	174	236	461	174	630
屠宰税		4	1					1		1	1						
资源税	1	990	1		1	42	32	42	32	27	30	33	33	30	94	155	4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	343	14	5		4	6	6	6	5	7	9	9	7	10	71	184
国营企业奖金税	1	8	1	2	5												

续表

预算科目	1990	合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国有企业工资调节税		4			4												
集体企业奖金税		3		3													
投资方向调节税		131					7	8	21	17	57	14	7				
印花税	5	528	10	15	7	8	15	10	14	11	11	14	16	15	24	76	282
车购税及滞罚等收入	1	12	3	4	2	1	2										
二、农牧业税类	166	9196	181	243	259	405	401	573	643	754	1013	701	748	1088	1064	829	294
农业税	151	1112	161	183	191	281	296	473	433	420	393	342	191	969	928	641	
牧业税		3				3			6	11	12	12	12	16	15		
农林特产税	4	1241	3	4	6	63	33	39	173	231	212	229	240	6	2		
耕地占用税	11	1150	17	56	62	57	65	56	26	46	285	64	253	23	25	98	17
契税		816				1	7	5	5	46	111	54	52	74	94	90	277
三、行政性收费		2770							80	142	154	269	267	269	397	520	672
四、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类	1	1	1														
五、专款收入	31	3351	43	51	64	96	113	126		158	158	249	271	437	576	464	545
排污费收入	12	682	14	19	22	29	20	31		42	54	54	60	80	90	79	88
教育费附加收入	19	2608	29	32	42	67	93	95		116	104	195	211	357	486	355	426
探矿、采矿及价款收入		61														30	31

续表

预算科目	1990	合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																	
六、其他收入	41	2936	32	36	41	63	69	72	134	159	219	150	128	340	349	460	684
其他收入	10	229	13	4	23	32		8	41	15	32				14	15	32
其他罚没收入	5	2580	1	23	1	3	14	64	93	144	187	150	128	340	335	445	652
工商罚没收入	1	1	1														
政法罚没收入	21	106	16	9	17	23	41										
行政性收费收入		1				1											
有价证券利息收入		2				2											
物价罚没收入	4	4	1				3										
追回赃物变价款收入		13				2	11										
七、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类	−3	−1	−1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合计	2144	59863	2289	2583	3300	2006	1925	2274	2625	3263	3947	4470	5361	5657	6043	6420	7700
地方收入比上年增长%		160.52	6.76	12.84	27.76	−39.1	−4.04	18.12	15.44	24.3	20.96	13.25	19.93	5.52	12.72	6.23	19.94
八、体制内上划中央收入		44084				1828	1972	2109	2321	2606	2830	2940	3266	3855	4288	6666	9403
增值税		3575				1746	1829	1894	2087	2329	2487	2822	3239	3152	3651	6322	8969

续表

预算科目	1990	合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消费税		1489				82	143	215	234	277	343	118	27	8	16	8	18
个人所得税		1313												313	429	238	333
企业所得税		731												382	192	87	70
排污费		24														11	13
九、体制内上划省级收入		1070					22	133	138	118	130	148	165	197	1935	2644	3250
增值税															852	1475	2098
营业税															876	1050	1005
个人所得税															143	79	111
企业所得税														5	64	29	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					22	21	34	33	40	60	78	114			
资源税		532						98	76	64	69	77	77	71			
土地使用税		47						6	6	5	7	8	8	7			
排污费		24														11	13
投资方向调节税		65						8	22	16	14	3	2				
十、体制内上划市级收入		5715					302	411	483	527	571	924	1055	1194	103	66	79
营业税		5467					302	411	483	527	571	924	1055	1194			
个人所得税		166													71	40	55

续表

预算科目	1990	合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企业所得税		59													32	15	12
土地使用税		23														11	12
排污费																	
财政一般预算大口径收入合计	2144	118542	2289	2583	3300	3834	4221	4927	5567	6514	7478	8482	9847	10903	12369	15796	20432



表 2－5　　2006—2010 年一般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合计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一般预算收入合计	80537	9936	13354	15995	19701	21551
一、税收收入	61825	7407	10612	12935	13908	16963
1. 增值税	11302	1049	1904	2029	3174	3146
2. 营业税	22184	2525	3239	4701	5251	6468
3. 企业所得税	3141	73	874	1386	114	694
4. 个人所得税	557	38	111	106	112	190
5. 资源税	1469	371	286	435	170	207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93	1151	1672	1800	1801	1669
7. 房产税	4533	881	1135	747	823	947
8. 印花税	2282	223	324	504	741	490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93	264	446	637	392	454
10. 土地增值税	449	10	17	28	30	364
11. 车船税	893	22	29	91	278	473
12. 耕地占用税	1410	308	226	37	486	353
13. 契税	3310	486	349	434	536	1505
14. 烟叶税	9	6				3
15.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18712	2529	2742	3060	5793	4588
1. 专项收入	5628	888	1109	1149	1274	1208
排污费收入	407	77	72	81	91	86
教育费附加收入	5075	780	1002	1030	1166	1097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	146	31	35	38	17	25
2. 行政性收费收入	5263	871	1004	1159	1128	1101
3. 罚没收入	3001	731	529	389	394	958
4. 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	3961		11	35	2965	95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84		89	92	32	371

续表

预算科目	合计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6. 其他收入	275	39		236		
上划中央收入	92125	11177	21832	24391	16398	18327
增值税	80549	10485	18861	19900	15705	15598
消费税	32	16	8	3	3	2
个人所得税	3306	228	332	319	344	2083
企业所得税	8186	437	2622	4159	335	633
排污费	52	11	9	10	11	11
上划省级收入	32347	3834	6826	8251	4774	8662
增值税	15837	2447	4444	4733	2116	2097
营业税	12228	1154	1388	2015	2251	5420
个人所得税	1102	76	111	107	114	694
企业所得税	2751	146	874	1386	112	233
资源税	377				170	207
排污费	52	11	9	10	11	11
上划市级收入	472	472				
营业税	350	350				
个人所得税	38	38				
企业所得税	73	73				
排污费	11	11				
合计		25419	42012	48637	40873	48540



第一章 农业税收

第一节 明代田赋

明嘉靖初年,金县夏地838顷45亩,征夏粮3937石;秋地504顷19亩,征秋粮4898石,草6115束;另收农桑绢4匹,药物大黄150斤,羊皮42张。明中后期,官府苛征,官吏中饱,地主豪绅兼并土地。万历九年,改革赋役制度,推行"一条鞭法",量地计丁,田赋与徭役合二为一,各项杂款和力差、银差均按田地和丁额均摊,计亩征银。金县旧编银差、力差共征银1092.57两。金县官地6顷91亩,民地1288顷31亩,原额征夏税4192.2石,实征粮3921.2石。原额征秋粮粟米5041.4石,实征粮4693.4石。原额征地亩马草633束,实征草5872束。金县原额岁课各项征钞1896贯,增征税银500两,耗羡银40两,以解税府。金县有桑树182株,征绢4匹1丈9尺5寸,丝4斤10两8钱,棉1斤2两7钱。

第二节 清代地丁钱粮

一、地丁正赋

清代前期田赋,沿用明代"一条鞭法",役科于田称地银,役科于户称丁银。依明万历《会计录》原额征解。不论土地肥瘠,一律按亩征收。

据《古今图书集成》载:康熙时,金县实有下下丁992丁,该征银1882.54两,优免不尽停免丁56丁,该征银61.45两。康熙二十四年(1685),金县共承赋地26479.5亩,其中:川地2147.6亩,中地23464.4亩,山坡地867.5亩。各起科不等,川地每亩科粮1斗8升5合,科草7钱7分;中地每亩科粮8升9合,科草9钱5厘;山坡地每亩科粮6升,科草6钱2分6厘。年应征本色粮16865.9斗(每斗折合7.5公斤),应征折色银4026.8两,应征均徭银115.7两,应征草151束。全县共有人丁820丁,其中停免丁438丁,并将人丁分为三门九则,并入地

亩随粮交纳,且起科不等。年额征丁银 898.7 两。

表 2-1-1 康熙二十四年金县丁徭等则

等则	人丁数(丁)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则	——	13	17
中则	7	15	62
下则	8	21	239

道光初年,金县共有中、川、山坡地 127925 亩,应征本、折粮 88800 斗,其中:每石(每石为 10 斗)科本色粮 3 斗 5 合 9 勺,应征本色粮 31729 斗;每石科折色粮 6 斗 4 升 4 合,应征折色粮 57071 斗;每石科银 1 两 3 钱 6 分,应征折色银 7812.4 两;应征草 20 觔一束,其中本色草 257 束。因荒无从征 60096 亩,呈请旨准豁免。实有土地 67829 亩,征粮 48451 斗,其中征本色粮 17246 斗,征折色粮 31205 斗,折征银 4255 两。本色起运草 153 束。

全县人丁共 2067 丁,每丁征银 1 两 1 钱,应征丁银 2273.7 两。除优免丁 168 丁,逃亡丁 907 丁外,实有行差丁 992 丁,应征丁银 1091.2 两,实际征银 1187.8 两。

道光八年(1830),太平堡、来紫堡一带发生水患,被水冲剥川则地 938 亩,中则地 2314 亩,呈请旨准豁免。即豁免本、折粮 3095 斗,折征银 258.2 两,遇闰银 5.3 两,本色草 9 束。除以上被水冲剥地以外,全县实有土地 64,576 亩,应征本、折粮 45354 斗,其中川地 1209 亩,每亩科粮 1 斗 8 升 5 合,每亩科草 7 钱 7 分;中地 2025 亩,每亩科粮 8 升 9 合,每亩科草 9 钱 5 厘;山坡地 43161 亩,每亩科粮 6 升,每亩科草 8 钱 2 分。折征银 3996.7 两,本色起运草 144 束。遇闰加银 105.3 两,且银每两、粮每石俱加一五征耗。

全县共有人丁 2318 丁,除优免逃亡丁 1075 丁外,实有行差丁 1243 丁,其中:民地每丁征银 1 两 9 分,屯地每丁征银 4 钱 5 分,更名地每丁征银 3 钱 6 分。年实征均丁银 1042.7 两,又摊补屯重丁银 77 两,均徭银 118.2 两。

道光二十二年(1842),金县共有民、屯、更名地 67759 亩,应征本、折粮

50172 斗。其中民地 62866 亩,应征本色粮 16360 斗,又征溢额本色粮 2006 斗,折色粮28810 斗,折征银3859 两,应征本色草 145 束,又摊征匠价银 18.8 两。屯地 4411 亩,应征本色粮 2942 斗,合地亩公条银 35.2 两。更名地 482 亩,应征本色粮 9 斗,应征地租银 2.6 两。以上地丁银粮,共征折色项下连同地丁起存、闰银 5134.4 两。

金县根据田地的肥瘠,将土地分为以下等则:来紫堡一带,厥田上中,每亩科粮 1 升 4 合;金川(今三角城一带),厥田上下,每亩科粮 6 合;猪嘴川(今定远一带),厥田中上,每亩科粮 5 合;清水川一带,厥田中中,每亩科粮 5 合;苏家堡一带,厥田中下,每亩科粮 4 合;新营镇一带,厥田下中,每亩科粮 3 合;北山峦一带,厥田下下,每亩科粮 2 合。如有未熟荒地,继续垦种,待熟后照等分科。

光绪三十二年(1906),除以上年度被水冲毁被豁免的地亩,再加上历年民垦荒地,共有民、屯、更名地 51332 亩,各起科不等。年实征本色粮 19311 斗,又收溢额本色粮 2006 斗,征折色粮 2881 斗。本色起运草 168 束。又摊征匠价银 18.8 两,实征租钱 2.5 两。

光绪三十四年,金县原额各类田地 690 顷 17 亩,除荒地 214 顷 99 亩外,实有熟地 475 顷 18 亩。

表 2-1-2 光绪年间金县田赋赋率

等则	厥田一等(上)	厥田二等(中)	厥田三等(下)
上	2 升	5 合	4 合
中	1 升 4 合	5 合	3 合
下	6 合	4 合	2 合

二、杂赋

清代,由于年代不同,所征杂赋有异。

顺治年间金县杂赋征收情况:课程额银年征 24.7 两,遇闰加银 2 两;地租额银年征 24 两;药价及解费额银应征 13 两,实征 5.6 两;朝觐额银年征 4.7 两;土盐额银年征 12 两;当税银年征 105 两;牙贴年征 13.5 两,遇闰加银 1.1 两;磨课额银年征 4.1 两;年例盘缠银年征 1.5 两。以上杂赋,年共征银 195.1 两,遇闰

加银3.1两。

康熙年间金县杂赋征收情况：学田174亩，赋粮104斗，用来贮积学仓，修理学宫，赈济贫士；药味年收大黄90公斤；水磨课程银年征24.7两；地税银年征24两；房田税契银年征4.8两；年例盘缠银年征1.5两；匠价银年征18.8两；军器银年征7.8两；以上杂赋，共征粮104斗，药（大黄）90公斤，征银81.6两。

道光年间金县杂赋征收情况：学租年征粮104斗，每斗折征银1两，共征银104两；课程银年征24.7两，遇闰加银2.6两；地税银年征24两；年例盘缠银年征1.5两；当税银年征90两；解药脚价盘缠银应征13两，实征5.6两；牙贴共9张，各征银不等，共征银13.5两，遇闰加银1.1两；土盐额银年征12.6两；磨课银年征4.2两。以上杂赋，共征银186.5两，遇闰加银3.7两。

光绪年间金县杂赋征收情况：解药脚价盘缠银年征5.6两；课程地税银年征50.8两；朝觐银年征4.7两；年例盘缠银年征1.5两；当税银应征90两，实征25两；磨课银年征7.6两。以上杂赋，共征银95.2两。

三、羡余（附加）

闰银　清代以前，使用农历，遇闰加征银两。民国开始，改用公历，不征闰银。

存留　清代光绪年间，在地丁粮项下，每年存留俸工经杂银574两，存留于金崖、清水驿两驿站，共存留银2862两。民国2年（1913）两驿站裁撤，存留各款全数起运。

耗羡盈余[①]　清光绪到民国初年，共征耗羡盈余银3023两。民国4年（1915），按照省府规定，每征银1两，并耗羡盈余改征1.7两，全年共征银5140两。民国15年（1926），又改为每银一两，折收大洋1.5元，全年共收洋7711元。民国30年（1941）取消。

百五经费　民国4年（1915），每两加银5分作为办公费，全年共收银51两。

陋规（个头）　前清县府征收制线，按市价买银解省藩库，每银1两收个头3串、4串、5串不等。同治年间，每银1两，按市价换钱3串文。光绪二十年（1894），每银1两，按市价换钱1串2、3百文，但县府仍按2串800文征收，所有

① 源于唐代中叶，附征于粮称耗粮，附征于银称耗银，也称火耗，统称耗羡。原为弥补仓粮鼠、雀损耗及银两熔炼消耗，随地丁正额附加征收。

盈余官为己有。民国4年(1915)改章征收个头盈余并为正款,并以银元征收,再无个头而言。

斛底、斛面、验粮、耗羡四项,在本色征粮项下,每斗加收0.15斗。

底子　清代,金县地丁银两向收制钱,市价每百九十七文,民间完纳银粮,县府均收满钱,每百有底子钱三文作为署内外办公费用。民国以来,改征银元,底子钱剔除。

四、征收方法

清代,金县征收地丁钱粮,统由县知府掌管征收。开征时以红簿串票[①]通知各纳税户,完纳银粮。一般分为上、下两忙征收,上忙于农历二月开征,四月完成一半,五月停征。下忙于八月接征,十一月征完,次年五月造册奏销。上忙以征小麦为主,下忙征收糜谷杂粮,按市价折征银两。

第三节　民国田赋

中华民国成立后,除保留地粮和丁银外,随赋复征的耗羡、例解贡品折价、课程、朝觐等杂赋并入地丁正赋,统称田赋。民国初期,田赋科则,沿用清制。民国17年(1928),将田赋划归为地方税,根据土地肥瘠,划等定税,按亩征收,并统一折征银元。

一、田地种类及赋额

民国初期,金县承粮地亩,分水地和旱地两种,并将水、旱两地分为上、中、下三等进行征课。

民国2年(1913),金县原额水地、旱地64.4万亩,除荒地21.5万亩外,实有熟地42.9万亩,其中上水地0.4万亩,中水地0.6万亩,下水地3.3万亩,旱上地13.9万亩,旱中地5.7万亩,旱下地19.0万亩。

---

① 亦名"截票"、"粮串",征收田赋的缴款凭证,始于清顺治十三年(1656),票上开列实征地丁钱粮数,分为2串,1串留官府,1串给纳税户。康熙二十八年(1689)改为三联,一联留官府,一联给差役,一联给纳税户,称三联"串票"。雍正三年(1725)改为四联,八年(1730)又改为三联,以后沿用未改。国民政府实行田赋征实时改为粮票,共五联。民国33年(1944)征购改征借,仍改为三联为征粮凭证。

民国4年(1915),金县共有水、旱地427701亩,共征地亩银3580.7两,加上零成整银8.3两,共征银3589两。

表2-1-3 民国4年(1915)金县地亩及赋额表 单位:市亩、市斗、两

地别		亩数	应科银数	应科粮数	应科草折银数
水地	上	4189	203.7	838	1.6
	中	5503	187.2	770	1.4
	下	32610	475.6	1956	3.7
旱地	上	138837	13493.8	5553	10.5
	中	56908	442.6	1821	3.5
	下	189654	921.9	3793	7.2
合计		427701	3580.7	14731	27.9

民国18年(1929)因全年大旱,多半土地荒芜。民国21年(1932)又遭受水灾,土地被水冲毁。到民国24年(1935),榆中县共有土地42523亩,年征粮11616斗,应征银3600两,实征银2951两。

民国29年(1940),甘肃省为了统一田赋科别,将全省地亩以收溢二十分之一为标准,重新丈量呈报,土地均有增加。第一次呈报是民国31年(1942),呈报前土地是520289亩,赋额56695斗,呈报后土地是926065亩,赋额170752斗,呈报后土地增溢405776亩,增溢78%。赋粮增加114057斗,增溢201%。第二次呈报是民国33年(1944),是以第一次呈报数为基数,进行复查更正。呈报后土地为950211亩,赋额277645斗,增溢62.6%。

表2-1-4 民国33年(1944)榆中县田赋赋额表 单位:市亩、市斗

等则		每亩年收溢	赋率(斗/亩)	亩数	赋额
一等	一	18.00	0.9	2379	2141.1
	二	16.00	0.8	11127	8901.6
	三	14.00	0.7	1454	1017.8

续表

等则		每亩年收溢	赋率(斗/亩)	亩数	赋额
二等	一	12.00	0.6	214	128.4
	二	10.00	0.5	945	472.5
	三	8.00	0.4	60027	24010.8
三等	一	6.00	0.3	108163	32448.9
	二	4.00	0.2	178832	35766.4
	三	2.00	0.1	587070	58707.0
合计		/	/	950211	163594.5

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中央颁布命令免征田赋一年,继以财政拮据,又改为两年豁免。是年,应征粮34150斗,实际征收23760斗。

民国36年(1947),榆中县共有承赋地亩947654亩,并将地亩划分为三等九则,各起科不等,年共征赋粮3080680斗,应借购军粮3750000斗,实际完成2881370斗。

表2-1-5 民国30(1941)—35年(1946)榆中县田赋征收和借购统计表 单位:市斗

年份	应征数	实征数	应借购数	实借购数
民国30年	129510	124130		
民国31年	175610	170170	175610	169660
民国32年	151970	170170	151970	132430
民国33年	163590	149630	163590	149630
民国34年	34150	23760	47870	33270
民国35年	50880	49350	50880	49350

二、田赋附加

民国初期,沿袭清制,田赋附加有增无减。如新设地方附加:规定本色正粮每石加征大洋0.86元,全县年收大洋1064.52元。征收地丁正银,每两加征大

洋 0.424 元，全县年征大洋 1278.15 元。本色正粮串票共 17088 张，本色正银串票共 12736 张，折色正粮串票共 17088 张，以上串票每张收大洋 0.05 元，全年共收大洋 2345.6 元。以上地方附加全年共收大洋 4688.27 元，此项附加，作为本年度司法经费。

除以上各项附加外，田赋附加还有行政附加、教育附加、保甲附加、农户摊款、公安捐、驻军给养捐等，名目繁多，不胜枚举，总计每亩带征各款，竟超过原有正税一倍乃至两、三倍之多。

三、征收方法

民国前期，田赋征收分上忙和下忙两期征收，由书史、粮书专负其责，开征时以红簿串票，设柜收纳。

民国 27 年(1938)，省府制订《整理田赋办法》，废除串票，改行板票征收。征收时，注明区、乡、里、甲等地点和水、川旱等地别，并注明每亩税率、税额，也分上、下两忙征收。

民国 29 年(1940)，省府制定《征收田赋章程》，规定地丁及粮食为上忙时征收，本色粮食为下忙时征收，草束随下忙一并征收。上忙于每年 4 月 1 日开征，6 月结束；下忙于 9 月 1 日开征，12 月末征清。并规定：农户在上、下两忙征收届满后，逾期一月以上者，按应征正项加征 5% 滞纳罚款，两月以上者，加征 8%，三月者，加征 10%，三月以上仍延期不完纳者，由县政府专案勒追，如仍抗拒不完纳者，可视其情节轻重拘留、追索，或以田产抵偿。

表 2-1-6　　榆中县田赋调查表

赋别	地别	赋则		附加	盈余	串票	陋规	经征手续
		银	粮					
		每亩征银	每亩仓斗					
丁粮	上上水地	4 分 8 厘 8 毫	2 升	每票加警费银 1 分 7 厘司法费银 5 分	每两正银收银 5 钱 4 分	每张收银 5 厘		由县政府丁粮款股征解
	上中水地	3 分 4 厘 2 毫	1 升 4 合					
	上下水地	1 分 4 厘 6 毫	6 合					
	中上川旱地	1 分 2 厘 2 毫	5 合					

续表

赋别	地别	赋则		附加	盈余	串票	陋规	经征手续
		银	粮					
		每亩征银	每亩仓斗					
	中中川旱地	1分2厘2毫	5合					
	中下川旱地	9厘7毫	4合					
	下上川旱地	9厘7毫	4合					
	下中川旱地	7厘3毫	3合					
	下下川旱地	4厘8毫	2合					
耗羡		每两正银收银1分5厘						同上
药味		1毫5丝						同上
朝觐脚价		1毫7丝						同上
课程		6毫9丝						同上
斛验			每仓斗收粮1升5合					同上
契税	卖契	每价银一两收银6分					每张契纸收大洋5角	由县政府教育股征解
	当契	3分						
磨课	中等磨	每盘收大洋3元					每张票收大洋8分	同上
	下等磨	2元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农业税

一、农业税

1. 农业税征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将民国时期田赋改称为农业税，又称公粮。1949

年9月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即财政管理权限和财力全部集中在中央和省。三年多时间里,榆中县上交国家财政收入509万元,其中向农民计征的公粮任务1229万公斤,占财政收入的34.9%。

1950年,榆中县农业人口15.8万人,计税土地面积94.4万亩,定西专区下达榆中县农业税任务337.5万公斤,农业税地方附加84.5万公斤,正附税共计422万公斤。平均每人负担26.7公斤,平均每亩负担4.54公斤,任务占常产的11.73%。除社会减免和灾情减免外,实际入库406.5万公斤,占任务的96.3%。平均每人实际负担25.75公斤,平均每亩实际负担4.35公斤,入库数占常产的11.19%。其中:正税入库322万公斤,占入库数的79.2%;地方附加入库84.5万公斤,占入库数的20.8%。

1952年,榆中县农业人口增加了1万人,土地面积增加2万亩,相应将农业税任务增加到452万公斤,比1950年增加7.1%,地方附加奉省令全部免征,核定减免26.5万公斤,实际入库415.5万公斤,占常产的12.35%。

1953年,中央决定建立县(市)一级财政,并在国家统一预算内实行中央、省和县三级预算制度,把区、乡(村)的支出纳入县总预算内,乡村征收的农业税附加收入统由县财政安排支出。1953年,专区下达榆中县农业税任务333万公斤,地方附加6.5万公斤。由于受灾严重,核定减免159.5万公斤,实际入库180万公斤,占任务的53%。1953到1957年,专区共计下达榆中县农业税任务2367.5万公斤,其中地方附加195.5万公斤,占任务的8.2%。平均每人年负担29.5公斤;计税土地面积468万亩,平均每亩年负担5.1公斤。正附税入库2065.5万公斤,占任务的86.5%,其中:正税完成1870万公斤,占任务的79.3%,占完成数的90.5%,地方附加完成195.5万公斤,占总任务的8.2%,占附加任务的100%,占完成数的9.5%。

1962年农业人口22万人,比1957年增长29.4%;耕地面积增加到114万亩,比1957年增长11.8%;粮食产量达到3551万公斤,比1950年净增880.5万公斤,增长32.9%。

1963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榆中县完成财政收入1530.1万元,其中完成农业税1057万公斤,折金额245.2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16%。

1966至1970年,共完成农业税472.5万元,折合小麦1748.5万公斤,占任



务2236万公斤的78.2%，其中减免税额130.5万公斤，占任务的5.8%，欠征357万公斤，占任务的16%。

1968年，榆中县共有27个人民公社，共有农业人口28万，比1958年增加10万人，计税土地面积由120万亩减少到109万亩，常年产量由3789.5万公斤，减少到3772.5万公斤，农业税依率计征数由634万公斤降低到377万公斤。1958年平均每人负担35.2公斤，平均每亩负担5.3公斤；1968年平均每人负担13.5公斤，平均每亩负担3.5公斤。

1971至1975年，财政收入完成2979.5万元。其中完成农业税458.4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5.4%。

1974年，兰州市下达榆中县农业税任务377万公斤，折金额100.9万元，因灾情减免10.3万公斤，占任务的2.7%，实征农业税366.7万公斤，折金额99万元，占任务的97.3%。

1989年，榆中县农业人口共计36.9万人，计税土地面积共计112万亩，常年粮食产量3129万公斤，农业税计征任务为332.6万公斤，折金额161.2万元，平均每人负担9公斤，平均每亩负担2.9公斤。除减免税额103.8万公斤（折金额50.3万元）外，应纳农业税228.8万公斤，实际征收228.8万公斤，折金额110.9万元。完成地方附加粮35.3万公斤，折金额17.1万元，占正税的15%。

表2-1-7　　榆中县1950—1989年农业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公斤

年度	计税面积	计征任务	批准减免	应完成	实际完成	完成占应完成%	地方附加	完成与地方附加合计
1950	93	337.5	15.5	322	322	100	84.5	406.5
1951	93	439.5	19.5	420	420	100	88.5	508.5
1952	95	452	36.5	415.5	415.5	100	–	415.5
1953	67	333	159.5	173.5	173.5	100	6.5	180
1954	93	430	56.5	373.5	373.5	100	16	389.5
1955	99	440.5	12.5	428	428	100	39	467
1956	107	462	24.5	437.5	437.5	100	65.5	503
1957	102	526.5	69	457.5	457.5	100	68.5	526
1958	120	634	59	575	575	100	36	611

续表

年度	计税面积	计征任务	批准减免	应完成	实际完成	完成占应完成%	地方附加	完成与地方附加合计
1959	113	543.5	16.5	527	527	100	78.5	605.5
1960	116.5	540	266	274	274	100	–	274
1961	107.9	411	111.9	299.1	300	100.3	15	315
1962	106.6	396.7	116.7	280	280	100	6.9	286.9
1963	112	345.1	4	341.1	341.3	100.1	0.7	342
1964	115.6	363.9	10	353.9	357.3	101	53.1	410.4
1965	118.5	449.2	91.2	358	358	100	53.7	411.7
1966	107.5	377	45	332	332	100	49.2	381.2
1967	108.5	392.4	37	355.4	340	95.7	51	391
1968	108.5	342	35	307	342.2	111.4	50.3	392.5
1969	122.5	377	7.5	369.5	369.5	100	56.5	426
1970	107.8	371	6	365	365	100	56	421
1971	107.8	371	–	371	364.5	98.3	39.4	403.9
1972	107.8	377	15	362	362	100	54.3	416.3
1973	107.8	377	119	258	258	68.4	38.7	296.7
1974	100.9	377	10.3	366.7	366.7	100	55.0	421.7
1975	100.9	377	17.5	359.5	323.4	90	7.8	331.2
1976	93.2	377	72.7	304.3	293.4	96.5	30.7	324.1
1977	93.2	377	32.5	344.5	344.5	100	3.4	347.9
1978	101.3	377	115	262	169	64.5	33.5	202.5
1979	103.8	377	193.2	183.8	210	114.3	15.1	225.1
1980	101.4	377	157.5	219.5	220.8	100.6	31.3	252.1
1981	100.6	377	289	88	152.3	173	22.8	175.1
1982	100.6	377	272.5	104.5	168.1	160.9	25.2	193.3
1983	119.3	377	153.5	223.5	225.5	100.9	34	259.5

续表

年度	计税面积	计征任务	批准减免	应完成	实际完成	完成占应完成%	地方附加	完成与地方附加合计
1984	117.2	377	194	183	183	100	27.5	210.5
1985	115.1	377	45.8	331.2	227.4	68.7	34	261.4
1986	112	377	180	197	220.5	111.9	33	253.5
1987	112.8	251.7	20.9	230.8	336.5	145.8	52	388.5
1988	112	332.6	22.7	309.9	309.9	100	23.2	333.1
1989	112	332.6	103.8	228.8	228.8	100	35.3	264.1

1991 至 1995 年，累计征收农业税 1112 万元，由 1990 年的 151 万元增加到 1995 年的 296 万元。1996 至 2000 年，累计征收 2043 万元，其中 1997 年征收 428 万元。2001 至 2005 年，累计征收 2922.1 万元。2002 年税费改革后，农业税增收较多，当年征收入库 969 万元，为历年最高。2004 年，农业税征收率降低 1 个百分点，下降到 802.9 万元。2005 年取消农业税。

表 2－1－8　　2003 年农业各税收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合计	税种							
		牧业税	完成%	耕地占用税	完成%	农业特产税	完成%	契税	完成%
合　计	1363	150	100.9	250	125	21		942	188.5
青　城	25	13		12					
来紫堡	9	3		6					
金　崖	11	5		6					
夏官营	11	5		6					
三角城	21	9		12					
城　关	4	4		0					
小康营	35	6		21		8			
连　搭	22	4		18					
定　远	20	7		13					
和　平	14	6		8					

续表

项目	合计	税种							
		牧业税	完成%	耕地占用税	完成%	农业特产税	完成%	契税	完成%
兰 山	1	1							
银 山	3	3							
马 坡	5	5							
上 庄	3	3							
新 营	10	6		4					
清 水	16	5		11					
甘 草	10	3		7					
高 崖	8	2		6					
龙 泉	3	3							
韦 营	6	6							
中连川	5	5							
贡 井	5	5							
园 子	9	9							
上 花	13	13							
哈 岘	7	7							
梁 坪	8	8							
垴 坪	4	4							
县 级	1075			120		13		942	

表 2－1－9　　2004 年降低农业税征税率后的农业税任务统计表　　单位:亩、千克、千元

项目	计税面积		常年产量	计税价格	税率	税收任务	实际完成	完成占%
	合计	其中:退耕还林面积						
合 计	917738.03	104930	125.4	1.10	6%	8021	8029	100.1
青 城	12918.5	1849	363	1.10	6%	321	321	100
来紫堡	11246.6	740	343.3	1.10	6%	230	230	100

续表

项目	计税面积		常年产量	计税价格	税率	税收任务	实际完成	完成占%
	合计	其中:退耕还林面积						
金　崖	22214.25	2112	340	1.10	6%	353	353	100
夏官营	20037.95	450	251	1.10	6%	333	335	100.6
三角城	48869.19	308	225	1.10	6%	727	727	100
城　关	36527.07	1046	173.2	1.10	6%	422	422	100
小康营	52722.74	2673	174.2	1.10	6%	624	624	100
连　搭	58968.89	7777	178	1.10	6%	724	724	100
定　远	26625.4	3298	193.4	1.10	6%	362	362	100
和　平	32293.84	8968	197	1.10	6%	418	418	100
银　山	14061	3000	102	1.10	6%	114	114	100
马　坡	40027	1826	102	1.10	6%	296	296	100
新　营	74596.28	3755	106.1	1.10	6%	547	547	100
清　水	65568.2	7804	121.6	1.10	6%	554	554	100
甘　草	71914.5	1100	102.2	1.10	6%	487	487	100
高　崖	42920.62	3600	113.8	1.10	6%	303	303	100
龙　泉	49005	1300	71	1.10	6%	234	234	100
韦　营	33635	12400	51	1.10	6%	155	155	100
中连川	49775	13120	51	1.10	6%	212	212	100
贡　井	42771	9098	51	1.10	6%	168	168	100
园　子	36264	11200	51	1.10	6%	160	166	103.8
上　花	41743	2130	51	1.10	6%	148	148	100
哈　岘	33033	5376	51	1.10	6%	129	129	100

表 2－1－10　　2004 年农业各税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合计	税种			
		耕地占用税	完成%	契税	完成%
合　计	1871	980	196	901	104.8
青　城					
来紫堡					
金　崖					
夏官营	4	4			
三角城					
城　关					
小康营	15	15			
连　搭					
定　远					
和　平					
兰　山					
银　山					
马　坡					
上　庄					
新　营					
清　水					
甘　草		10			
高　崖					
龙　泉					
韦　营					
中连川					
贡　井					
园　子					
上　花					

续表

项目	合计	税种			
		耕地占用税	完成%	契税	完成%
哈 岘					
梁 坪					
垴 坪					
县 级	1852	951		901	

表 2－1－11　　2005 年农业各税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合计	税种		备注
		耕地占用税	契税	
合 计	2942	173	2769	
青 城				
来紫堡	11	11		
金 崖	10	10		
夏官营	11	11		
三角城	14	14		
城 关	9	9		
小康营	19	19		
连 搭	11	11		
定 远	17	17		
和 平	20	20		
银 山				
马 坡	2	2		
新 营	3	3		
清 水	14	14		
甘 草	9	9		

续表

项目	合计	税种		备注
		耕地占用税	契税	
高 崖				
龙 泉	4	4		
韦 营				
中连川	1	1		
贡 井				
园 子				
上 花				
哈 岘				
县 级	2787	18	2769	

表 2－1－12　　2001—2004 年农业税灾歉减免资金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合计	其中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其中:退耕常产	2004 年
合 计	3740	1750	90	280	30	1620
青 城	93	48	4	9	28	32
来紫堡	65	33	4	5		23
金 崖	94	43	4	8		39
夏官营	105	58	4	6		37
三角城	144	43	8	20		73
城 关	127	65	5	15		42
小康营	199	105	7	24		63
连 搭	180	83	8	17		72
定 远	112	62	4	6	1	40
和 平	109	38	4	4	1	63
兰 山	49	42	1	6		

续表

项目	合计	其中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其中:退耕常产	2004年
银 山	110	27	1	8		74
马 坡	244	42	1	9		192
上 庄	54	41	2	11		
新 营	201	117	6	18		60
清 水	177	95	6	15		61
甘 草	166	93	5	14		54
高 崖	103	56	4	10		33
龙 泉	249	103	2	15		129
韦 营	170	72	2	11		85
中连川	206	82	1	7		116
贡 井	197	93	2	10		92
园 子	184	87	2	7		88
上 花	172	81	2	8		81
哈 岘	150	71	1	7		71
梁 坪	28	23		5		
埫 坪	52	47		5		
县 级						

2. 农业税征收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榆中县征收的农业税以小麦为主,并配征一部分杂粮,于秋季一起征收,但在夏收较多的地区,于夏收后借征一部分,在秋收时一次结清。1950至1952年,公粮收入共入库小麦1370.6万公斤,花料105.2万公斤,豌豆58.9万公斤,小米0.5万公斤。杂粮占公粮总数的10.7%。

1950年,规定榆中县征收代金不超过15%。1954年,改定以征粮为主,对种植经济作物的缺粮社队征收一部分或全部代金,比例不得超过15%。青城乡、来紫堡乡、金崖乡、夏官营乡等将一部分应征的粮食折征代金。1961年规定一

律征收实物，榆中县征收小麦226.8万公斤，稻子0.8万公斤，杂粮62.7万公斤，大豆1.39万公斤，棉花0.5万公斤，烟叶7.3万公斤，蔬菜10.2万公斤。1962年，征收粮食和经济作物，无农产品收购物资的可征代金。

在农业合作化以前，纳税人应纳税额由农户直接交纳。合作化以后由合作社或生产队交纳。1979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农业税交纳改为基数在队，任务到户，按户交纳，然后将交纳农业税凭证交于乡农财员进行结算，年底财政与粮食部门结算入库，减免结算到户。1985年，国务院规定农业税由征收实物改为征收代金。

二、契税

民国及其以前的契税　契税是指土地、房屋因买卖、典当或交换而发生产权转移时，按双方订立的契约，由承受人交纳的一次性税收。

契税起源于东晋的“估税”，此后，历代沿袭，并不断改进。到清代光绪三十二年(1906)，甘肃征订税章，规定卖契每两征银3分，典契不征。清宣统三年(1911)，改订为卖契征9%，典契征6%。民国3年(1914)，民国政府规定仍为卖9典6征收，甘肃由于边远贫穷，特准按卖6典3征收，民国4年(1915)1月开始实行。民国35年(1946)，将契税划为县级征收，税率改为：卖契、赠与契、占有契各为6%，典契、交换契、分割契各为2%。

表2－1－13　　榆中县民国时期个别年份契税征收统计表

年份	单位	数额	年份	单位	数额
民国23年	银元	492	民国33年	国币元	51651
民国24年	法币元	224	民国35年	国币元	25430347
民国32年	国币元	222878.22	民国36年	国币元	26245648

契税附加，民国33年征收51651元(国币)，民国35年征收243986元(国币)，民国36年征收6338956元(国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契税　根据1950年4月3日政务院颁布的《契税暂行条例》，榆中县于1951年12月份开征契税，是年共征契税156.21元(原为旧币，现已折合为人民币，以下同)，收取工本费0.3元。1956年，根据国务院规



定,在农业已基本合作化的地区,停办此项工作。1994 年征收契税 1 万元,1995 年征收契税 7 万元。1996 至 2000 年累计征收契税 221 万元,其中 1999 年征收 111 万元。2001 至 2003 年累计征收契税 587.4 万元,其中 2005 年征收 276.9 万元,为历年最多。

表 2-1-14 榆中县 1951—1957 年契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合计
税额	156.21	611.68	124.39	2031	868	40	19	3850.28

三、牧业税

榆中县牧业税征收,主要税源为羊、牛和马,主要分布在南北两山,面向每家每户征收。1980 年以后,税源减少,主要税源为韦营羊场(属省办种羊场)。1994 年征收 3 万元。1996 至 2000 年累计征收 56 万元。2001 至 2003 年累计征收 43.2 万元。2004 年后取消该税种。

表 2-1-15 榆中县 1956—1989 年度牧业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任务	完成	年度	任务	完成	年度	任务	完成
1956	600	325	1968		6000	1980	–	8000
1957	1000	2532	1969	3000	7418	1981	1000	1000
1958	5627	6120	1970		6000	1982	–	–
1959	22000	20231	1971		5000	1983	–	–
1960	22000	21982	1972		8000	1984	–	–
1961	8000	4195	1973	5000	6000	1985	–	–
1962	3000	3751	1974	6000	6000	1986	–	–
1963	4000	4809	1975	5000	11000	1987	–	–
1964	1500	4440	1976	5000	11000	1988	–	1000
1965	3000	4796	1977	6000	7000	1989	1000	
1966	3000	5768	1978	5000	10000			
1967	3000	3868	1979	–	4000			

2-1-16 榆中县1966年牧业税征收结算表 单位:元

纳税单位	总收入					税率%	计征数	入库数
	出售羊只收入	畜产品收入	自用部分	其他	合计			
国营				304.33	304.33	3	9.13	9.13
人民公社	33327.04	102849.61	48218.67	7516.72	191912.04	3	5758.85	5758.85
其中:生产队	33327.04	102849.61	48218.67	7516.72	191912.04	3	5758.85	5758.85
合计	33327.04	102849.61	48218.67	7821.05	192216.3	3	5767.98	5767.98

注:入库数中包括1965年尾欠数857.43元。

四、耕地占用税

1987年4月1日,榆中县开始征收耕地占用税,每平方米按1元计征,山旱地每平方米按5角计征,到1989年底榆中县共征收129.9万元。1991至1995年征收257万元。1995年征收65万元。1996至2000年累计征收478万元。2001至2005年累计征收416.5万元。

2-1-17 榆中县耕地占用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任务数	完成数	完成占任务	其中			
				提征收费	上解中央	上解省	留县
1987		5.6			2.7		2.9
1988	128.9	71	55.08	3.6	30.9	7.3	29.2
1989	111	53.3	48.02	2.8	15.2	15.2	20.1
合计	239.9	129.9	54.15	6.4	48.8	22.5	52.2

2-1-18 榆中县耕地占用税经济性质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完成数	国家	集体	农民建房	其中	
					本年	尾欠
1987	5.6			5.6	5.6	
1988	71	41.8	1.4	27.8	62.4	8.6
1989	53.3	31.8	0.4	21.1	43.63	9.67
合计	129.9	73.6	1.8	54.5	111.63	18.27



五、农林特产税

按照《甘肃省农林特产农业税暂行规定》，农林特产收入征税范围、品目及税率为园艺收入水果类：柑橘、苹果收入税率为15%，梨、桃收入税率为12%。果用瓜类：西瓜、白兰瓜收入税率为10%。中药材类：当归、党参、甘草、红芪、黄芪收入税率为8%。苗木、茶、花卉收入税率为8%。林木收入：原木收入税率为8%（林工企业暂缓征收）；黑木耳收入税率为10%；银耳、花椒、木本油料（核桃、油桐籽）收入税率为8%；生漆收入税率为5%。水产收入：淡水养鱼收入税率为10%。其他收入：烤烟、黑瓜子收入税率为10%；白瓜子、啤酒花、葵花籽收入税率为8%；黄花收入税率为6%。

1989年，榆中县开征“农林特产税”，当年完成税收2.95万元。1991至1995年征收109万元。1996至2000年累计征收885万元。1998年征收232万元，为历年最多。

表2－1－19　　榆中县1989年农林特产税任务分配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水果	西瓜	淡水鱼	苗木	预算特产税总额	已缴纳农业税	应缴纳特产税
合计	80.4	190	40	12.4	322.8	30.76	292.04
青　城	15	15	34		64	8.5	55.5
来紫堡	13	20	6		39	5.3	33.7
金　崖	4	7			11	1.1	9.9
夏官营	8	17			25	2.3	22.7
三角城	6	31			37	4.2	32.8
城　关	4				4	0.3	3.7
小康营	3				3	0.2	2.8
连　搭	5	10			15	0.8	14.2
定　远	4	38			42	2.8	39.2
和　平	9	21			30	2	28
兰　山	2.7				2.7	0.2	2.5
清　水	3	31			34	3	31

续表

项目	水果	西瓜	淡水鱼	苗木	预算特产税总额	已缴纳农业税	应缴纳特产税
甘　草	0.8				0.8	0.04	0.76
高　崖	0.5				0.5	0.02	0.48
北山苗圃	1.8			1	2.8		2.8
北山水保站	0.6				0.6		0.6
贡井林场				0.4	0.4		0.4
兴隆山管理局				11	11		11

六、农业特产税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2001]58号文件精神，自2001年1月1日起，榆中县将（食用）百合纳入园艺产品类品目，开征农业特产税，征收税率定为7%，花用百合按花卉的税目税率征收。2001年榆中县农业特产税入库240万元。2001至2003年，累计征收248万元。2004年取消该税种。



第二章 工商税收

第一节 清及民国时期的工商税收

一、清代工商税收

清康熙年间,金县主要税收收入为田赋,另外征收的工商税有当税、地税、房契、磨课、租税、药味、学田等,年收银百余两。

1840 年以后,苛征杂敛俱增。新开征的税种有土盐税、牙贴、畜税等,年收银 200 两左右。

清咸丰年间,清政府增加税种,加大税率,新开征土税(鸦片种植税、烟酒税、土税、鸦片运销税)、百货统捐、木材统捐等税捐。

二、民国时期工商税收

民国初期,税收沿用清制未改,虽名目相同,但其性质相去甚远。此期的厘金包括坐厘、行厘、货厘、统捐、税捐、铁路捐、货物捐、产销税、落地税、统税等。其中不少名目名为厘金,实则逐渐向货物税、统税、产地税、销畅税过渡,属于过渡性质,扰民甚深,危害极大。国家开征的税捐有:

国家税:田赋、土盐税、地租银、朝觐银、契税、畜税、牙贴、磨课、当税、印花税、烟酒税等。

地方税:牲畜牙税、绿烟牙税、斗捐、屠宰牙税、水磨捐、铺捐、店捐、民丁捐、田赋附加、串票、串票附加等各种杂捐杂税。

民国时期,政府以各种名目增加税种,加大税率。地方官吏又以各种手段,巧立名目,开征各种苛捐杂税。

榆中县征收的杂税有:契税、畜税、牙税、当税、磨税、印花税、烟酒税、牲畜营业税、牲畜牙税、绿烟税、普通营业税、特种营业税、营业牌照税、特种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公荒牧租税、遗产税、田赋地价税、土地增值税、

土地改良物税、建筑改良物税、屠宰税、屠宰牙税、利得税、斗税、磨捐、铺捐、店捐、民丁捐、警捐、自卫队特捐等。若遇修城池、道路、营房、送粮草、抬伤兵等还派杂款，如：支应费、军队粮饷草粮费、开拨费、油灯费、锅饭费、蒸笼费、麻鞋费、锹镢费、犒劳费、壮丁服装费、警察服装费、保安队及自卫队服装费等。以上各种费用，上级行政机构从不规定筹款办法，全靠县级财政自行筹集。县级财政因无固定财源，就不得不从人民身上打主意，其办法就是开征附加、杂捐和进行摊派。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三项税收越来越多，杂捐甚于附加，摊派又甚于杂捐，并且在任何时间可以以任何借口进行摊派，所以每年到底实际收了多少，也无从可知，仅每年列入预算的，榆中县就达150多万元，其实远远超过了这个数，甚至大于几十倍。

特别税捐

烟亩税：民国2年(1913)，因外省协饷不止，军费奇绌，又中央条约10年为禁烟期，期满之际，仍无禁种之意，凡种烟地查出，加重收税。金县约收大洋20000余元；次年，严行禁种，停止征收。以上征收的烟亩税，水地每亩征洋8元，旱地每亩征洋6元，山旱地每亩征洋4元。

烟亩罚款：民国10年(1921)，督军陆洪涛编练陆军，无款可筹，因想另立名目抽收烟亩款，民国11年春烟苗出土时，派员查勘，谓其禁烟功令甚严，愚民无知，偷种烟苗者则免治其罪，地亩定要充公变价，勒令承认罚款，按亩征收，榆中县认款50000余元，历年加收，至民国14年、15年时，年征收大洋77300余元。

亩款：民国16年(1927)，省政府因历年查烟委员调查不实，以多报少，以少报多者常有，因此，无论种与不种，各县均摊，按亩数加倍征收。榆中县为产烟主区，特别加收烟亩款，收大洋120000元。民国17年(1928)，经省政府与烟委会批准，减轻烟亩税额20000元。应交纳亩款洋100000元。民国18年(1929)，仍照原额征收。

清乡费：民国19年(1930)，奉中央政府令，将甘肃禁烟亩罚款处取消，因此再无征收烟款之必要，然军饷无着，不得不另立名目，以征收清乡费全年大洋100000元。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工商各税

一、统一税收,建立新税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全国进行了五次大的税制改革。

建国初期,全国税收制度很不统一。在老解放区,沿用革命根据地时期制定的税收交纳制度;废除部分制度规定,在征收中实行"逐步整理"的原则,除了对民国时期的杂税,以及旧税法中为帝国主义和官僚主义服务的特殊规定立即废除外,暂时沿用旧税法。

榆中县从1949年8月16日至12月底仍沿用国民政府旧税法征收,主要有工商税(营业税、所得税)、货物税、印花税、粮食交易税、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等。货物税主要征收的是土烟叶、烟丝等。当时的收入,作为军饷,主要用于支援部队。

1950年1月,根据政务院颁发的《全国税收实施要则》,除农业税外,规定全国统一开征的有14种税。既: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地产税、房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并相继公布了各种税法实行细则,在全国统一执行。之后不久又开征了契税。

1950年7月,国家进一步调整了税收,简化了税种。榆中县根据本县税收的具体情况,主要开征了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其中:利息所得税,1950年财政部颁发了《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属新开征)、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粮食、牲畜、土布、棉花、药材等)一直延续到1952年。

表2-2-1 建立新税制时期榆中县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税额 年度 / 税种	1950	1951	1952	合计	备注
总计	192574	937346	1392175	2522095	此表金额已折为新币计算
货物税	126137	733288	959106	1818531	
工商业营业税	25128	126626	205753	357507	

续表

税额 / 年度 / 税种	1950	1951	1952	合计	备注
工商业所得税	6009	5282	128286	139577	
印花税	1857	12844	24750	39451	
利息所得税	10	80	483	573	
屠宰税	2634	5736	12612	20982	
牲畜交易税	11832	46338	59214	117384	
使用牌照税	418			418	
专卖利润	22			22	
其他收入	18527	7152	1971	27650	
注:使用牌照税,50 年前半年征收后半年根据规定不征,又将原征收部分进行了清退。					

1952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财经委员会公布《关于税制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和《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对原工商税制作了若干修改,实行商品流通税;简化货物税;修订工商营业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把棉纱统销税和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1953 年税制修正,通过税制修正后,我国工商税收有 12 种: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盐税、关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榆中县开征的有: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利息所得税等 7 种。

1956 年 2 月,开征了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表 2-2-2　　1953—1957 年税制修正时期榆中县工商各税统计表　　单位:元

税额 / 年度 / 税种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总计	1658381	1595013	1438642	2142531	2461431
工商统一税					
商品流通税	3996	10124	10117	54505	60516

续表

税额 / 年度 / 税种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货物税	1354885	1189787	1030074	1461342	1745367
工商业营业税	180584	197022	223248	351705	376895
工商业所得税	65947	150732	130512	213561	212875
印花税	3939	4001	11219	23033	18903
利息所得税	402	522	1314	768	665
屠宰税	14479	15021	17297	28128	33523
牲畜交易税	28606	25418	14467	9489	6607
文化娱乐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其他收入	5542	2386	394		6080

1958 年,国家变革工商税制和统一全国农业税制。在工商税制变革方面首先简化税种:

1. 将工商企业原来交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2. 把工商所得税从工商税中分离出来,使其成为独立税种。

3. 简化征税办法,对企业连续生产的中间产品,除另有特殊规定者外,一般不再征税。

在农业税方面,统一全国的农业税法。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对税率进行了调整。通过税制改革,全国开征的税有九种。1959 年起,暂停征收利息所得税。1962 年,根据国务院批示开征集市交易税。1963 年,调整了工商所得税的负担,对"个体经济的负担轻于集体经济,合作商业的负担轻于其他集体经济"的不合理状况,改进相应的征收办法。1966 至 1972 年没有大的变化。

二、全面实行工商税收

1973 年,国家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前提下,合并税种,简化征收办法,改革不合理的工商税法。

表 2－2－3　　试行工商统一税时期榆中县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税额 / 年度 / 税种	总计	工商统一税	工商所得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集市交易税	文化娱乐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打击投机倒把补税罚款	其他收入
1959	2349699	2280388	14744	37495	9107		184	7781		
1960	1727452	1678531	4790	27748	8173		388	7822		
1961	806452	770423	2852	4727	19427		1851	6875		297
1962	898372	808740	54885	9599	17044	350	1667	6087		
1963	1799278	1632161	118453	25306	12026	4155	1407	5723		47
1964	4937079	4448261	387987	69701	10264	3801	2055	6206	8804	
1965	4163937	3678792	343057	94875	33083	1763	1021	7726		3620
1966	3581203	3212025	281560	47777	4354	205	505	8115		26662
1967	3713517	3553273	135035	21476	783	76		2874		
1968	3220823	2990878	205370	21120	1065			2390		
1969	3269480	3037002	207482	21703	791			2502		
1970	3805134	3491620	284104	21555	491	14		6718		632
1971	4057765	3876922	149982	18465	1058			1016	8311	2011
1972	3872780	3786849	58916	19068	494			538	6915	



合并税种　把原来工商企业交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为工商税。对国营企业仍征收工商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征收工商税和所得税。

简化税目、税率　税目由过去的108个，减为44个，税率由过去的141个，减为82个，其中不相同的16个。

调整了部分税率　降低了农机、农药、化肥、水泥等税率，适当调高了印染布、缝纫和化工产品的税率。

改变了一些征税办法，取消了中间产品征税　原则上按企业销售收入征税。

榆中县工商税收开征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六种。

表2-2-4　　试行工商税时期榆中县工商各税统计表　　单位：元

税额/税种/年度	总计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打击投机倒把罚款	集体交易税	其他收入
1973	3274859	3118238	150089	196	4187	241	31		1877
1974	4647876	4399243	244809		239	499	3086		
1975	5644381	5345952	294716		106	6	3344	257	
1976	5929254	5585000	344000		134	116	4		
1977	5966000	5678000	280000				8000		
1978	5959244	5626000	333000		45	197	2		

三、调整改革税制

利改税，也叫以税代利，是指把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改为按国家规定的税种和税率交纳税金，税后利润完全归企业支配，逐步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通过税收形式固定下来的一种分配形式。

1983年6月1日，国家实行利改税第一步改革。

1984年第四季度开始，在利改税第一步基础上，实行了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从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以税代利。

榆中县属工交企业一律从1985年起实行利改税。以1983年合理留利后的部分,占基期利润的比例为核定的调节税税率。对当年利润比基期利润增长部分继续实行减征,减征幅度由利改税第一步的60%,改为70%,计算方法由环比,改为定比。实行时间由一定三年不变,改为一定七年不变。

工交企业中,两户大中型企业(榆中县水泥厂、榆中县水烟厂)按55%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五户小型企业(榆中县农机厂、煤矿、陶瓷厂、印刷厂、汽车队)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税率征收所得税,电影公司按30%征收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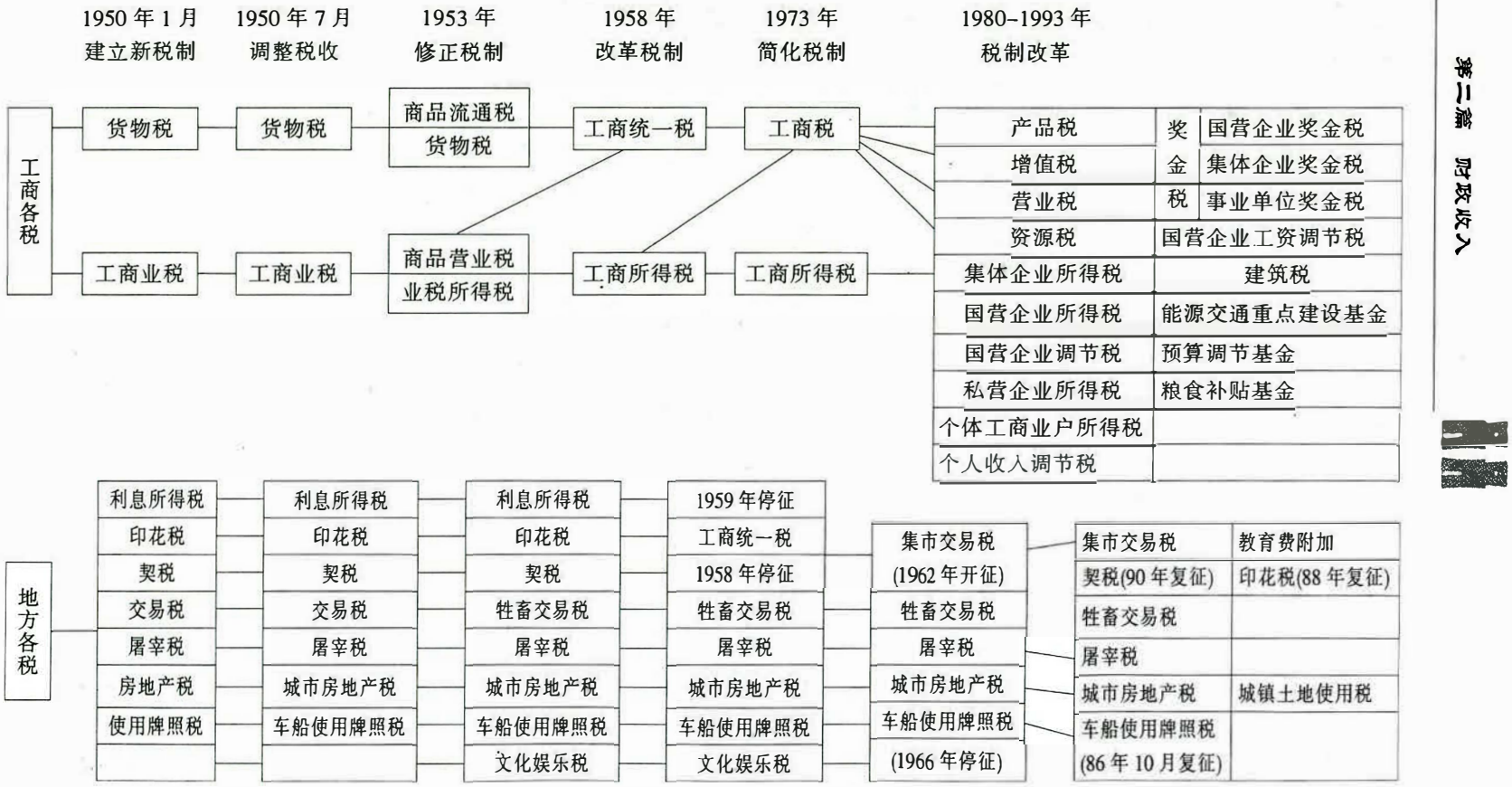
税后利润上交办法:县水泥厂留利水平为22.74%,调节税税率为22.26%,水烟厂留利水平为16.06%,调节税税率为28.94%;小型企业税后利润全部留归企业。

亏损企业农机公司、塑料厂、机修厂定为年内亏损,年终如有盈利不征所得税,亏损不予补贴。

国营商业企业体制下放。兰州市商业局将所属的百货公司、五金公司、糖酒公司、蔬菜公司、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于1984年底和1985年陆续下放到县。

1991至1995年,工商税由1990年的1886万元增加到1995年的3537万元,增长87.54%,年均增长17.51%。五年累计完成13809万元。1991年突破2000万元大关,达到2005万元;1994年突破3000万元大关,达到3142万元,1995年达到3537万元。1996至2000年间,由1995年的3537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5543万元,增长56.71%,年均增长11.34%;2001至2005年间,由2000年的2604万元增加到2005年的5493万元,年均增长22.19%。1991至2005年,工商税收累计完成41610万元。

四、榆中县工商各税、地方各税演变示意图



第三章　企业收入

第一节　榆中县国营企业的建立、收入和改革

一、国营企业的建立

榆中地处经济不发达地区，国营企业的产生较晚。1950 至 1952 年的三年经济恢复时期，生产力得到了发展，榆中县个体手工业及作坊达到 412 户。1952 年 11 月 6 日，经榆中县人民政府批准，将榆中县首家私营烟厂资产折旧归并合作社。1956 年 2 月，榆中县 24 户私营加工业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同年，一些个体手工业者，也相应组成印刷厂、农具修配厂、煤矿、缝纫加工厂等合作工厂。1958 年，在“全民大办地方工业”和“人民公社好”的浪潮下，地方国营厂矿达到 26 户。1960 年调整后只剩煤矿、农具厂、水烟厂、印刷厂、水电站 5 户，1976 年后，又新增水泥厂、陶瓷厂、机修厂、汽车队、氧气厂。1979 年，下放氧气厂，新增塑料厂，并将农具厂改为农业机械厂。1990 年 12 月，工业企业发展到 10 户，商业企业 10 户，其他企业 2 户。

二、企业收入和改革

随着政治经济体制的变革，国家对国营企业利润的分配办法采取了不同方式，企业收入均按实际收入上缴。扩大再生产所需资金，由国家财政拨款。1954 年，榆中县仅邮电企业一家，上缴利润 3000 元。

1957 年，生产形势出现了解放以来的好势头，地方工业、手工业逐步发展，上缴利润 6000 元。

1958 至 1959 年，全民大办地方工业，国营工业企业由 1957 年的 9 个，猛增到 92 个。1958 年，国营企业收入 488000 元，占财政收入的 8.54%。1959 年，国营企业收入 2184000 元，占财政收入的 37.89%。

由于 1958 年的“大跃进”和三年灾害，造成 60 年代初工农业生产大幅度减

产。为了扭转困难局面,对一些工商企业实行了关、停、并、转。

1962 年,榆中国营工业企业减少到 37 户,有三个企业亏损(煤矿、农具厂、造纸厂),共亏损 91000 元,是年收入 26000 元。

1963 至 1965 年,继续实行关、停、并、转,撤销了青城铁厂、玻璃化工厂等,仅存水烟厂、水岔沟煤矿、农具厂、印刷厂、水电站 5 户。1963 至 1965 年收入 1618000 元。

1966 年"文化大革命",由于停工停产搞运动,工业生产遭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企业收入仅 75000 元。这一时期,商业合作商店实行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改为上缴利润单位。

1967 年,企业收入 84000 元。

1968 年开始,工业产品产量逐年增长,企业收入有所回升,收入 116000 元,占财政收入的 2.7%。

1970 年,企业生产效益逐步好转。物资系统下放地方管理,企业上缴利润 131000 元。

1971 年,企业收入 1111000 元,占财政收入的 17.82%。

1972 年,对县办"五小"(小钢铁、小水泥、小电站、小化肥、小煤窑)企业,实行利润四、六分成,即县占 40%,省财政 60%,对亏损则实行"二、八"分摊。

1973 年,基层供销社改为交纳所得税。是年,企业收入 615000 元,占财政收入的 13.25%。

1974 至 1977 年,企业收入共计 1643000 元。

1978 年,国营企业恢复企业资金制度。企业提取的资金,原来按八项计划指标和供货合同考核,改为按产量、质量、利润(包括实现利润和上缴利润)和供货合同四项指标考核。企业全面完成四项计划指标的,按职工工资总额 5% 提取企业资金。没有全面完成四项计划指标的,在完成利润计划指标的前提下,每完成一项计划指标,可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25% 提取企业资金。是年,企业上缴利润 1189000 元,企业收入占县财政收入的 15.52%。

1979 至 1980 年,国民经济进一步好转。1980 年企业收入 468000 元,占财政收入的 5.92%。

1981 至 1984 年,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利润留成,扩大企业自主权。1983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四年间,工业企业上缴利润 1925000 元。同年,供

销合作社划为集体企业。

1985 年,榆中县工商企业全面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以税代利”方式,上缴所得税,国营商业企业逐步下放,大中型企业实行 55% 的比例税率。是年,企业收入 1586000 元。

1986 年,国营工业、商业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实施方案,以 1983 年年底的合理留利为基数,对企业上缴利润的分配进行了分类测算和重新划分。企业留利按核定比例,建立五项基金,从增长利润中留利的利润,按五、二、三比例进行分配,保证企业发展生产。

榆中县水泥厂、水烟厂为交调节税的大中型企业,按固定比例税率 55% 计征所得税,并分别按核定调节税率 21.23% 和 31.84% 交纳调节税。企业当年利润增长部分减征 70% 调节税,利润增长部分按定比计算,一定七年不变。

县农机厂、汽车队为交承包费的小型企业,按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税率计征所得税,税后利润按核定数额交纳承包费。机修厂、煤矿、印刷厂、塑料厂为不交承包费的小型企业,按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税率计征所得税,税后利润全留。小型企业划定后,一定七年不变。

县陶瓷厂为亏损企业,在实际执行中实现利润先按标准工资的 10% 计提奖励基金,其余部分上缴财政 30%,企业自留 70%,企业留利按五、二、三比例分配,留利办法一年一定,1986 年实行利改税。

县电影放映公司为微利企业,实现利润全留。

1991 年,国营企业上缴利润 1 万元,此后无此收入。

1991 年,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 1 万元,此后无此项目。

1991 至 1995 年,累计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 425 万元,其中 1995 年征收 191 万元。1996 至 2000 年,累计征收企业所得税 1693 万元,其中 2005 年征收 497 万元。2001 至 2005 年,企业所得税 425 万元。

表 2—3—1　　榆中县 1954—1990 年国营企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财政总收入	占财政收入%	合计	企业收入								
				工交企业				商业企业				其他企业
				合计	利润	所得税	其他	合计	利润	所得税	其他	
1954	211.5	0.14	0.3									0.3(邮电)
1955	242											
1956	322.6											
1957	354.3	0.17	0.6	0.6	0.6							
1958	571.6	8.54	48.8	34.5	34.5			13.9	13.9			0.4
1959	576.3	37.89	218.4	92.5	86.8		5.7(交通)	121.4	121.4			4.5
1960	454.7	40.82	185.6	74.6	67.9		6.7(交通)	108.4	108.4			2.6
1961	187.8	20.39	38.3	8.1	8.1			28.9	28.9			1.3
1962	160.3	1.62	2.6	2.4	2.4							0.2
1963	280.1	5.07	14.2	13.8	13.8							0.4
1964	689.4	14.01	96.6	95.8	95.8							0.8
1965	560.6	9.1	51	50.6	50.6							0.4
1966	468.1	1.60	7.5	7.1	7.1							0.4
1967	478.1	1.76	8.4	7.7	7.7							0.7
1968	429.7	2.7	11.6	10.9	10.9							0.7

续表

年度	财政总收入	占财政收入%	合计	企业收入								
				工交企业				商业企业				其他企业
				合计	利润	所得税	其他	合计	利润	所得税	其他	
1969	445.6	2.2	9.8	9.6	9.6							0.2
1970	498.8	2.63	13.1	11.5	9.5		2					1.6
1971	623.5	17.82	111.1	76.3	68.9		7.4(交通)	30.9	30.9			3.9
1972	575.1	14.4	82.8	49.5	42.5		7(交通)	33.2	33.2			0.1
1973	464	13.25	61.5	23.5	15.4		8.1(交通)	33.5	33.5			4.5
1974	599.6	5.17	31	19.9	14.1		5.8(交通)					11.1
1975	717.3	7.63	54.7	50.2	38.4		11.8(交通)					4.5
1976	725.1	6.43	46.6	41.7	25.2		16.5(交通)					4.9
1977	724.5	4.42	32	26.4	8.9		17.5(交通)					5.6
1978	766.1	15.52	118.9	114.9	99.6		15.3(交通)					4
1979	738.4	6.27	46.3	45.5	40.1		5.4(交通)					0.8
1980	790	5.92	46.8	47.7	43.4		4.3(交通)					−0.9
1981	884.9	5.4	47.8	46.2	44.9		1.3(交通)					1.6
1982	855.3	5.2	44.5	43	39.8		3.2(交通)					1.5
1983	921.7	5.06	46.6	41.9	9.4	29.3	3.2(交通)	4		4		0.7

续表

年度	财政总收入	占财政收入%	合计	企业收入								
				工交企业				商业企业				其他企业
				合计	利润	所得税	其他	合计	利润	所得税	其他	
1984	954.5	5.62	53.6	48.9	11.1	35.6	4.7	4.7	0.4	3		1.3
1985	1228	12.92	158.6	136.7	39.4	92.1	5.2	20.3		18.1	2.2调节税	1.6
1986	1259.4	10.43	131.4	111.9	23.1	86.3	2.5(交通)	14.5	0.2	14.2	0.1调节税	5
1987	1506.3	7.26	109.4	82.1	2.9	73.9	5.3(交通)	19.7	1.4	18.3		7.6
1988	1636.9	5.32	87.1	64.7	0.1	58.8	5.8(交通)	16.1		16.1		6.3
1989	1927.8	3.49	67.2	44.8		37.5	7.3(交通)	16.6		16.6		5.8
1990	2143.6	1.06	22.7	13.4	0.6	7.9	4.9(交通)	5.1		5.1		4.2

1990年国营企业承包退库3.2万元。

表 2—3—2　　兰州市地方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方案核定表　　单位：千元

项目	盈利户									老亏损户
	交调节税户		交承包费户		不交承包费户				微利户	
	水泥厂	水烟厂	农机厂	汽车队	煤矿	机修厂	印刷厂	塑料厂	电影公司	陶瓷厂
1983 年企业户数	1	1	1	1	1	1	1	1	1	1
1983 年利润总额	1000	227	132	125	99	24	15	6	10	—40
减：调资进入成本部分	6	6	3	1	2	2	1	1	1	2
营业外一次性收支(一)										
其他										
减：增加销售税金(减少用“一”号表示)		—247			—10				2	1
其中：产品税		—247			—10					1
增值税										
营业税									2	
加：从联营单位分得的利润										
减：分给联营单位的利润										
调整后 1983 年基期利润	994	468	129	124	107	22	14	5	7	—43
应交所得税	547	257	57	54	45	7	5	1		
交所得税后利润	447	211	72	70	61	15	10	4	7	—43
核定留利额	236	62	67	64	61	15	10	4	7	

续表

项目		盈利户									老亏损户
		交调节税户		交承包费户		不交承包费户				微利户	
		水泥厂	水烟厂	农机厂	汽车队	煤矿	机修厂	印刷厂	塑料厂	电影公司	陶瓷厂
其中:企业留利		236	62	67	64	61	15	10	4	7	
大中型企业应交调节税		211	149								
核定调节税率%		21.23	31.84								
核定小型企业应交承包费额				5	6						
核定企业五项基金比例(%)	新产品试制基金	19.87	32.25	19.11		16.39	13.45	6	9.08		
	生产发展基金	17.16	4.83	14.27	27.45	18.03	13.45	6	9.08	25.60	
	后备基金	17.16	4.83	14.27	27.45	11.47	13.45	6	9.08	25.60	
	职工福利基金	17.16	4.83	14.27	18.30	14.76	13.45	6.1	9.09	12.80	
	职工奖励基金	28.65	53.26	33.08	26.80	39.35	46.19	75.90	68.67	36.00	

表 2－3－3　　兰州市预算内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实施方案调整核定表

兰财税企～(86)98 号文　　单位：千元

项目	行次	大中型		小型			微利户	改小型户	微利户	小型户
		水泥厂	水烟厂	农机厂	机修厂	印刷厂	煤矿	塑料厂	陶瓷厂	县汽车队
企业户数(户)	1	994	468	129	22	14	107	5	－43	124
原核定基期利润(亏损用“－”表示)	2									
减：	3									
减：部分产品由产品税改增值税增减(－)税额	4						53			
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5	2	110	1	1	1	1	1		1
减：教育费附加	6	2	11							
调整后的基期利润(亏损用“－”号表示)	7	985	341	128	21	13	53	140	－43	123
应交所得税	8	542	188	57	6	5	/	63	/	55
所得税后利润	9	443	153	71	15	8	53	77	－43	68
原核定的企业留利和企业主管部门留利	10			67	15	10	61		10	64
加：核定减征的调节税	11									
加：核定减征的承包费	12			4						
调整后企业留利	13			71		10	61	77	10	68

续表

项目		行次	大中型		小型			微利户	改小型户	微利户	小型户
			水泥厂	水烟厂	农机厂	机修厂	印刷厂	煤矿	塑料厂	陶瓷厂	县汽车队
调整后企业主管部门留利		14									
大中型企业应交调节税		15									
核定调节税税率(%)		16									
核定不足留利企业减征所得税额		17					2				
其中:调整后增加的减征所得税额		18					2				
核定新亏损企业、微利企业减征的销售税金		19									
其中:调整后增加的减征销售税金		20									
核定企业五项基金占调整后企业留利的比例%											
1. 新产品试制基金	金额	21	60	10	14	1	0.5	10	7	1	
	比例%	22	13.5	6.5	19	8	6	16	10	10	
2. 生产发展基金	金额	23	197	74	10	1	0.5	11	25	1	13
	比例%	24	44.5	48.4	14	8	6	18	32	10	20
3. 后备基金	金额%	25	50	10	10	1	0.5	7	8	1	14

续表

项目		行次	大中型		小型			微利户	改小型户	微利户	小型户
			水泥厂	水烟厂	农机厂	机修厂	印刷厂	煤矿	塑料厂	陶瓷厂	县汽车队
	比例%	26	11.3	6.5	14	7	6	12	10	10	20
4. 职工福利基金	金额	27	50	10	10	2	0.5	9	8	1.5	14
	比例%	28	11.3	6.5	15	14	6	15	10	15	20
5. 职工奖励基金	金额	29	86	49	27	10	8	24	29	5.5	27
	比例%	30	19.4	32.1	38	63	76	39	38	55	40
核定“两金”占调整后基期利润的比例%		31									
其中:职工福利基金占调整后基期利润的比例%		32	5.08	2.93	7.81	9.52	3.85	16.98	25	/	11.38
职工奖励基金占调整后基期利润的比例%		33	5.71	14.67	21.09	47.62	61.54	45.28	75	/	21.95

1. 榆财税(88)号转兰财税企(87)148号文,调整:减房产、车船,加取消调节税。

2. 榆财税(88)160号,调为小型户,1988年1月1日执行。

3. 微利户在实际执行中,利润实行三、七分成。七成留利按五、二、三比例分配使用。

表 2—3—4

国营商业第二步利改税实施方案调整核批表

兰财税企字(86)119 号文，自 1986 年 1 月 1 日执行

单位：千元

项　　目	行次	大中型不交调节税			非利改税		小型户三类企业					物资公司	农机公司
		百货公司	五交化公司	糖酒公司	蔬菜公司	食品公司	百货商店	五金商店	糖酒商店	饮服公司	食品加工厂		
企业户数(户)	1												
原核定基期利润(亏损用“－”号表示)	2	52	22	45			59	14	35	23	15		
减：新开征的批发营业税	3	30		16									
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4	2	2	1									
减：教育费附加	5												
加：比原方案增减企业的基期利润	6												
调整后的基期利润	7	20	20	28			59	14	35	23	15	37	9
应交所得税	811	11	11	15.4			22	4	12		2		
所得税后的利润	9	9	9	12.6			37	10	23	23	13		
应交调节税额	10												
应交调节税税率%	11												
应交承包费	12						22	6					
原核定企业留利额	13	9	9	12.6			15	4	23	23	13	31	
加：核定减征的调节税额	14												
加：核定减征的承包费额	15												

续表

项目		行次	大中型不交调节税			非利改税		小型户三类企业					物资公司	农机公司
			百货公司	五交化公司	糖酒公司	蔬菜公司	食品公司	百货商店	五金商店	糖酒商店	饮服公司	食品加工厂		
加:比原方案增减企业的留利额		16												
调整后企业留利额		17	9	9	12.6			15	4	23	23	13		
核定不足留利企业减征的所得税额		18											7	
核定不足留利企业减征的所得税比例		19												
核定新亏损、微利企业减征的销售税金		20												
其中:调整后增加的减征额(减少用"—"号)		21												
企业留利占调整后基期利润比例		22												
五项基金	1. 生产发展基金	23	40%	40%	40%		50%	40%	40%	35%	50%	40%	48%	50%
	2. 后备基金	24	5%	10%	5%			5%	5%	5%	10%		10%	
	3. 调剂基金	25	5%	10%	5%			5%	5%	5%	10%			
	4. 集体福利基金	26	10%	20%	20%	18.26%	20%	10%	10%	10%	25%	10%	10%	20%
	5. 职工奖励基金	27	40%	20%	30%	81.74%	30%	40%	40%	45%	5%	50%	32%	30%
主管部门集中的管理费比例%		28												

1. 烟酒 1987 年 7 月 1 日分家尚未调整基数,县局(89)92 号文调整数,1989 年 1 月 1 日执行。

2. 榆财税(88)7 号转兰财企(87)119 号文。

表 2－3－5

国营商业盈利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方案核定表

1985 年 9 月

单位：千元

项　目	合计	大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小计	百货公司	五交化公司	糖酒公司	蔬菜公司	小计	城关百货商店承包	五交化商店承包	糖酒商店	饮食服务公司
企业户数	8	4				4					
1983 年利润总额	156	61	－56	56	61		95	59	14	－1	23
加：1983 年一次性削价损失	92	91	91				1			1	
减：销售税金增加额	15	15		15							
减：其它因素											
调整后 1983 年基期利润额	233	137	35	41	61		96	59	14	0	23
应交所得税额	105	76	19	23	34		29	22	4	0	3
交纳所得税后利润额	128	61	16	18	27		67	37	10	0	20
应交调节税额	25	25	7	9	9						
应交调节税税率(%)		18.25	20	22	15						
应交财政承包费	28						28	22	6	0	0
应交财政资金使用、租赁费											
1983 年企业留利额	75	36	9	9	18		39	15	4	0	20

续表

项目		合计	大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小计	百货公司	五交化公司	糖酒公司	蔬菜公司	小计	城关百货商店承包	五交化商店承包	糖酒商店	饮食服务公司
五项基金分配比例	生产发展基金			40	40	40			40	40	35	50
	后备基金			5	10	10			5	5	5	10
	调剂基金			5	10	10			5	5	5	10
	职工福利基金			10	20	20	18.26		10	10	10	25
	职工奖励基金			40	20	20	81.74		40	40	45	5
大中型企业留利率			26.75	25	23	30	市局、市蔬菜公司联合不在此方案中					
第二、三类小型企业占用的固定资金												
第二、三类小型企业占用的流动奖金												
第二、三类小型企业留利分配：公积金%												
第二、三类小型企业留利分配：公益金%												



第二节 企业基本折旧基金

从1958年起,榆中县国营企业开始实行基本折旧基金制度,平均折旧率3%。

1963至1965年,改单项折旧为分类折旧,确定分类折旧率计提基本折旧基金。

1960至1966年,国营企业提取的折旧全部上缴财政。

从1967年1月起,国营企业实行折旧基金提留办法,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全部自留。

1971至1975年,将分类折旧改为综合折旧。

1978年,对尚未实行分类折旧的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实行分类折旧。

1979年,甘肃省财政厅补充规定:凡固定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下及粮食、商业、外贸、供销社、邮电、通讯企业所提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新投产3年内所提折旧基金20%留给企业,80%上缴财政。

1980年,对试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企业,机器设备折旧率提高0.5%,原固定资产折旧率超过6%者,不再提高折旧率。

1982年,对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50%企业自留,30%上缴中央,20%上缴地方财政。

1985年,甘肃省财政厅对基本折旧基金分配重新规定:除县办工业、农牧企业外,所有国营工交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70%留给企业,30%上缴财政。采掘、采伐企业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全部留给企业;按固定资产原值计提的基本折旧基金70%留给企业,30%上缴财政。商业、粮食、医药、劳改、物资及文化系统所属商业企业和服务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全部留归企业。

第三节 国营企业历次清仓核资

清产核资,对企业说就是清查财产,核定物资合理库存,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和核定固定资产需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榆中县对国营工交企业进行了四次大的清仓核

资：

第一次 1963年3月，榆中县财政局依照定西专员公署财政局(63)定专财字第268号文件《关于清理1963年清仓积压物资销售损失的通知》，会同人民银行、工业局对1962年底以前清仓积压物资损失进行了清理，经与省清查办会同有关部门复审定案，榆中县工交企业清仓利库核销损失110.6万元，其中：水岔沟煤矿59万元，青城铁厂23.2万元，连同已核销损失27.9万元。(1963)定专清办字第021号处理决定：核销物资损失总额110.6万元，其中除青城铁厂损失23.2万元，由省转中央审查，资金由省直接拨付外，其余86.9万元，通知企业冲减国家基金内的流动资金。

第二次 1971年10月，榆中县清产核资办公室核定工交企业1971年流动资金定额。十户工交企业，清出超储积压物资25.4万元，盘盈账外物资18种，抵充增拨流动资金1万元。核定1971年流动资金定额180.6万元，其中：工交企业110.9万元，物资供销企业69.7万元。工交企业除原拨付流动资金57.4万元，冲减流动资金损失0.6万元，盘盈抵充流动资金1万元，予增拨53.1万元；物资供销企业，除原拨付流动资金1万元，冲减流动资金损失0.1万元，银行贷款41.8万元外，予增拨1.8万元。两项共增拨71.1万元。

第三次 1979年10月，榆中县清产核资扭亏增盈办公室，根据国务院(79)94号文件精神，对榆中县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以及科研、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单位的物资财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盘核。清查的内容主要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债权债务、现金和银行存款。

兰州市清产核资扭亏增盈办公室批复：固定资产盘盈1.4万元，盘亏9.1万元，报废损失32.7万元，削价损失0.8万元。盈、亏报废损失相抵后和消价净损失为41.2万元。流动资金盘盈0.5万元，盘亏2.3万元，报废损失4万元，盈、亏、报废相抵后净损失为5.7万元，消减损失0.2万元。特种积压物资报废损失2.9万元。专用基金工程报废0.4万元。其他损失0.1万元。

处理决定：固定资产净损失41.2万元，同意报损，在“国家资金—固定资金”科目中冲减。流动资产盈、亏、报废相抵净损失1.8万元，年终决算时转到“待核销清产资中盘亏(减盘盈)和报废损失”科目外。削价损失0.2万元，同意报损，列营业外损失。特种积压物资报废损失2.9万元，年终决算转列“待核销清产核资中盘亏(减盘盈)和报废损失”科目。专用资金工程报废损失0.4万元，同意

报损，在“专用基金”科目中核销。其他损失0.1万元，（应从此项金额剔除职工欠款）其余在“企业基金”中列支，其他均作为营业外支出。

第四次　1981年，根据兰州市清仓利库领导小组办公室兰清字（1981）9号文件《关于增加农机供应公司报废损失冲减国拨流动资金控制指标的通知》，由农机主管部门干部、技术人员、业务保管员等，对县农业机械公司申请报废损失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取得技术鉴定证明，由市清仓利库办公室批复，核增农机公司商品报废损失9.9万元，农机具及配件削价处理损失13万元。

处理决定：经批准冲减国拨流动资金，并按1980年7月28日甘财农字102号文，附表填报备案，如企业现有流动资金不够冲减报废损失或下达控制指标不足冲减报废损失部分，要查明原因专题报市局，并向省上反映。

对农机具配件削价的处理：农机具及维修配件按30%以上降价销售，损失的金额冲减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

1983年3月11日，甘肃省清仓利库领导小组等单位以甘经字（1983）45号联合发出《贯彻“国务院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和防止新积压的几项规定”的实施办法》。在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财税局、经委、银行等对榆中县11个单位报废库存机电产品、产成品进行了清理报废。库存机电产品降价总额为114.5万元，报废入库320万元。其中：属于粗制滥造，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产品63万元，占报废总数的55%；属于存放时间过长，保管不善、损失、严重锈蚀的产品17.1万元，占总报数15%；属于技术落后，性能差，耗能高的淘汰产品34.3万元，占总报数的30%。

处理决定：总报数114.5万元中，冲销自有流动资金17.6万元；冲销定额贷款57.2万元；冲销超额贷款2.4万元；冲销基建拨款37.2万元。

第四章　行政性收费

1997年,榆中县将行政性收费收入纳入一般预算科目。当年收入79万元,2000年增加到269万元,增长240.51%,年均增长80.17%。四年累计完成644万元。2002年,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深化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榆中县在2003年和2004年先后对14户单位的20个收费项目由预算外管理纳入预算内管理。主要是:

县公安局　法医鉴定费

县法院　诉讼费

县计生局(包括乡镇)社会抚养费

县卫生局　护士注册费、卫生专业资格考试费、执业医师注册费、医师资格考试费、医师资格证书工本费

县防疫站　卫生监测费、卫生质量检验费、卫生检验收费

县妇幼所　卫生监测费、卫生质量检验费、卫生检验收费

县人事局　事业单位登记费

县城管局　城市道路占用费

县质监站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

墙改办　新型墙体材料转型基金

县林业局　育林基金

县畜牧中心　畜禽产品防疫检疫费

县水管监察站　水土保持及水土流失防治费

县物价局　收费许可证工本费

2001年收入267万元,2005年收入672万元,2001至2005年累计收入2125万元。



第五章　公债、国库券

公债也称“国债”，是国家为筹措财政资金，按照使用方式和程序，向个人、团体或外国所举借的债务。国债有两种，一种为“内债”，一种为“外债”。内债通常以发行公债券、票的方式募集，外债系国家向国外所借的债款。

第一节　民国公债

一、民国国内公债

民国4年(1915)，北京政府发行“民国4年国内公债”，银洋2400万元，年息6厘，规定8年内抽签办法还清本息。金县派募3000元，实募2601元，完成86.7%。

民国5年(1916)，北京政府发行“民国5年国内公债”，银洋2000万元，年息6厘，规定从第二年起分三年抽签还本付息。且规定自募集之日起，一年分为上下两期付息，次年抽签还本。金县派募1500元，实募不详。单此公债给民间还本付息者，有中号还本者无几。整理公债，将原票收回，复发新票扣折四成，没有两年，忽又停止，债票则为一片废纸而已。

民国8年(1919)，北京政府发行“民国8年国内公债”，银洋5000万元，年息7厘，规定从第6年起抽签还本，分20年还清。榆中县派募3220元，实募2017.5元，完成62.7%。

民国26年(1937)，国民政府发行“救国公债”，榆中县派募法币35000万元，实购38496元，完成110%。

民国30年(1941)，国民政府发行“同盟胜利公债”，榆中县派募法币25万元，完成14.9%。

民国30年(1941)，国民政府发行“美金公债”，派榆中县募集15000美元，按美元1元折合法币20元计算，共计法币30万元，实募法币17.18万元，折合8590美元，完成57.3%。

民国32年(1943),国民政府发行“同盟胜利公债”,派榆中县募集法币74万元,实募法币74.52万元,完成100.7%。

民国33年(1944),国民政府发行“同盟胜利公债”,榆中县派募法币30万元,全部完成。

二、甘肃省地方公债

民国7年(1918),甘肃因受川陕战争影响,税收不足,军政之费呈准募集。省长公署以弥补预算为名,发行“7厘短期公债”,库平银70万两,制定由本省皮毛岁入项下为偿还本利之担保,年息7厘,票面为5两、10两、50两、100两四种。此公债自募集之日起计算,扣满一年,自偿还利息,自第二年起,用抽签法每年还本14万两,至第六年本息还清。榆中县派募银5000两,款收取后,民间本利未得分文。到民国18年(1929),国民军以军费不足,恢复本省短期公债,榆中县募现银5000两,民间毫无所得,本利两空。

民国15年(1926),国民军第二师师长刘郁芬任甘肃督办时,发行“军事善后流通券”,银洋42万元,次年9月续发44万元,嗣后又续发11万元,三次共发行97万元,票面为1元、5元、10元三种。榆中县派募多少不详,实际成交大洋3000元。后因公家清还或借此以抵解正款或以捐纳奖章,使得人民不得分文。

民国16年(1927),甘肃省政府,以整理民国7年(1918)“7厘短期公债”补省库为名,发行“甘肃省整理金融有奖公债”,银洋300万元,年息7厘,票面为10元,每张分为10条,每条票面为银洋1元。应付利息以抽签给奖,自民国17年(1918)起,每年5月1日、10月1日各抽签一次。榆中县募集银洋37325元,直到民国19年(1930),国民军离甘后,本息也未偿还。

民国21年(1932),甘肃省政府为弥补预算赤字及筹设甘肃省银行基金,发行“短期金库券”,银洋100万元,票面为50元、10元、5元、1元四种,年息6厘,每年抽签还本付息。榆中县派募1万元,按6区分配清解。后因省库空虚,未予照付。

三、临时借款

民国19年(1930),甘肃省财政厅因河凉土匪作乱,收入锐减,支出骤增,亏欠800万元,无法牵补。分配榆中县借大洋3.5万元,定于民国20年1月1日起陆续筹备,并派省员守提。



民国20年(1931),甘肃省财政厅以大军集中本省,急需军饷,加上春节即临,应付积欠政教各费,为数甚巨,库储空虚,无款支付。指定榆中县在征收20年度正杂项下,先向富商大户借洋1.5万元,于2月10日前如数解省。县府按上、中、下三等富户摊派,上户300元,中户200元,下户100元,分摊给各区筹备。

民国21年(1932),甘肃省财政厅以甘肃省驻大军为名,军政各费无法支付为由,分配榆中县筹借5000元,并派员前往守提。县府召集各区长开会商议,决定按上、中、下三等富户摊派,上户100元、中户80元,下户50元,由五区分摊,即日交纳。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债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政务院颁布《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规定:本公债之募集及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其单位定名为"分"。每分所含之值为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每分实物之价格以上海、天津、汉口、西安、广州、重庆六大城市之批发价格加权平均计算。每分公债应折合的金额,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每10日公布一次,公债票面额分1分、10分、100分、500分四种,年息5厘,自1951年起分5年抽签还清;从第二年起,每年付息一次,推销对象主要是城市工商业者、殷实富户及农村中的地主、富农,认购公债者缴款时必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分折实金额,用人民币缴纳,换取公债票。还本付息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定西专署分配榆中县推销5600分,完成5894余分,占分配任务的105.3%,总计合人民币14900万元(旧币)。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从1954年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逐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公债面额分旧人民币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六种。1955年币制改革后,统按新人民币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计算。每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为发行期间,10月1日起息,并为了照顾缴款者的利益,采取贴息

办法，凡在1月份缴款者，贴给全年利息8/12；2月份缴款者贴息7/12；3月份缴款者贴息6/12，以此类推；9月份缴款者不再贴息。此公债到1958年停止发行。榆中县1954至1958年，共推销354953元，占分配任务360978元的98.33%。

表2-5-1　　榆中县1954—1958年公债完成情况表　　单位：元

年度	任务数	完成数	完成占任务%
总计	360978	354953	98.33
1954	54236	55951	103.16
1956	43297	26175	60.45
1957	94214	105102	111.56
1958	169231	167725	99.11

注：1955年没有公债，原因不明。

1954至1958年，发行的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利率，均为年息4厘，自发行的次年起，每年9月30日付息一次。对本金的偿还期：1954年发行的，分8年作8次偿还；1955至1958年发行的，均分10年作10次偿还。此项公债券，均不记名，不挂失。其偿还本息，凭债券兑付，免征利息所得税。

表2-5-2　　榆中县1954年公债推销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认购数	入库数	入库占认购%	未入库数
职工	12493	11687	93.55	806
工商业	19057	18284	95.94	773
农民	22100	9875	44.68	12225
其他	586	400	68.26	186
部队	–	402	–	
第一工程局	–	15303	–	
合计	54236	55951	103.16	13990

三、甘肃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集资券

1958 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发行甘肃省“社会主义集资券”,人民币 3300 万元,并颁布《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办法》。规定:凡以金、银、银元、器械材料等抵作集资者,均折合人民币计算。集资票面额为 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五种。不记名,不挂失,可以一次认购,一次缴款,也可以一次认购分期交款。利率为年息 3 厘,从第三年起计算利息。10 年内分三次偿还,既由集资的当年计算,自第八年起逐年抽签还本,第一次还总额的 20%,第二次还总额的 30%,第三次还总额的 50%。利息随本金一次付清,不计复利。抽签时间为每年 1 月份指定日期进行,还本在当年 10 月底开始。榆中县派券 88400 元,后因将皋兰县的定远、银山两个区划归榆中县,又将榆中县符川乡划归定西,什川乡划归皋兰,将任务划出 8900 元,划入榆中县任务 26350 元,实际任务数为 105850 元,全部完成,本集资券本息于 1963 年以前全部还清。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为了调整和稳定国民经济,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国务院决定从 1981 年开始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国库券是一种在国内发行的债券,发行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城乡人民等。

国库券的利率:1981 年发行的国库券,利率为年息 4 厘,票面为 1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1 千元、1 万元、10 万元和 100 万元八种。1982 至 1984 年发行的国库券,利率为:单位购买的年息 4%,个人购买的为年息 8%。1982 年票面额分为: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和 1 千元六种;1983 至 1989 年票面额分为 5 元、10 元、50 元、100 元四种。1985 至 1986 年发行的国库券,利率为:单位购买的为年息 5%,个人购买的为年息 9%。1987 至 1988 年发行的国库券,利率为:单位购买的为年息 6%,个人购买的为年息 10%。1989 年发行的国库券,不分单位和个人购买,利息均为年息 14%。

国库券是从每年的 1 月 1 日开始发行,从当年的 7 月 1 日开始计息,其利息

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息。

榆中县自1981年开始发行国库券以来,到1989年共派购任务为436.4万元,其中:国库券为418.4万元,特种国债为18万元。全部分配到单位和个人,其中:单位分配63.6万元,占任务的14.57%;个人分配372.8万元,占任务的85.43%。完成462.96万元,占派购任务的106.1%,其中:单位完成70.61万元,占分配任务的111%,占总任务的16.18%,占完成数的15.25%;个人完成392.34万元,占分配任务的105.2%,占总任务的89.9%,占完成数的84.75%。

表2-5-3 榆中县1981—1989年国库券推销交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任务数					完成数				
	合计	单位	占任务%	个人	占任务%	合计	单位	占任务%	个人	占任务%
1981	16	16	100	–		16	16	100	–	
1982	15	6.2	41.3	8.8	58.7	15.1	5.9	39.1	9.2	60.9
1983	20	4	20	16	80	22.69	5.09	22.4	17.6	77.6
1984	21.1	4.5	21.3	16.6	78.7	22.91	4.7	20.5	18.21	79.5
1985	39.5	4.5	11.4	35	88.6	40.514	4.7	11.6	35.814	88.4
1986	68.9	5.2	7.5	63.7	92.5	73.0465	5.796	7.9	67.2505	92.0
1987	68.9	5.2	7.5	63.7	92.5	71.1475	5.818	8.2	65.3295	91.8
1988	98	9	9.2	89	90.8	99.749	10.24	10.3	89.509	89.7
1989	98	9	9.2	89	90.8	101.8	12.37	12.2	89.43	87.8
合计	436.4	63.6	14.6	372.8	85.4	462.957	70.614	15.3	392.343	84.7

注:1988、1989两年中,包括特种国债18万元,其中:1988年9万元,1989年9万元。

1981年,规定国库券只有单位买,不摊派个人。从1982年起,个人也要购买。甘肃省人均15元,市级人均13元,榆中县人均9.2元,其中乡镇职工10元,临时工、合同工、集体人员8元,其他固定职工12元,民办教师2元。

国债的发行由各金融机构承购包销、兑付。1991年,县政府批准成立榆中县国债服务部。1992年对外开始营业,直接面对单位和个人从事国库券的销售、转让、兑付工作。政府下达分配任务由银行、财政柜台面对群众直接销售,券

种由凭证式、特种国债到代保管业务。共发行国库券、特种国债、时常投资券756万元,兑付到期各种债券269.3万元,支付到期利息129.6万元。

2001年,预算外资金管理股对以前国债部代保管的国库券本息共计1.8万元予以支付,发行的实物券由县建行兑付。榆中县国债服务部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对全省财政国债服务部整顿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综发[2002]32号)文件精神,报县编委申请撤销。完成了国债兑付任务。

表2-5-4 榆中县1991—1995年国债推销转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一、发行债券数	756	110	170	306	70	100
其中:国库券	704	108	140	306	50	100
特种国债	2	2				
市投资债券	50		30		20	
二、兑付债券数	269.3		48	22.1	50.5	148.7
其中:国库券	208.7		48	16	40.2	104.5
特种国债	26.2			1.7	10.3	14.2
市投资债券	34.4			4.4		30
三、支付利息	129.6		22	5.2	20.6	81.8
其中:国库券	100.4		22	4.5	12.9	61
特种国债	19			0.7	7.7	10.6
市投资债券	10.2					10.2

第六章　其他收入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其他收入

杂项收入是地方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内容杂，项目多，且零星分散，征收范围和方法变动频繁，极不稳定。

一、学租收入

学租收入是公学和义学所有土地，按例收取租益。应征租税，或有银无粮，或有粮无银，或银粮并征。榆中县年收学田粮104斗，每斗折征银0.1两，共折征银10.4两。其税率，每亩科粮4合至5升不等，科银4分至1钱不等。

二、匠价银

明末，将全国工匠另编户籍，凡遇国家建筑或雕塑、彩绘等手工艺品时，既召入宫值仪，称匠籍。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因匠籍户存人亡，遂将匠价并入田赋征收。金县年征收匠价银18.8两。

民国初年，赵惟熙任甘肃都督，为了筹措军费，向各州、县提取“盈余”，将清末的杂项收入作为地方收入，统解省库。嗣后逐渐增加归并或废除。

三、耗羡盈余

清光绪至民国初年，金县共征正银3023.9两，到民国4年奉省令改章，每正银1两并耗羡盈余改为1.7两征收，全年共收银5140.7两。民国15年奉令，每银1两折收大洋1.5元征收，全年共收大洋7711元。

四、个头

前清县府征收制钱，按市价买银解省藩库，各县征收钱数不同，每银1两，个头有三串、四串、五串者不等。金县因同治年间兵荒战乱后，每银1两市价换钱三串文，到光绪二十年，市价每银1两照市换钱一串二三百文，县府仍照二串八百文征收，所有盈余官为己有。嗣因采买草价于民未发分文，知县封汝弼在任



10年之久，积欠不赀，绅民请官减让银价。绅民请减让草价，封令减让二百四十文，每年正银1两，以二串五百六十文征收。光绪三十四年，知县张体信在任五年，草价亦未发分文，绅民与官仍照前例，互相减让，张令减让一百六十文，每年正银1两以二串四百文征收。至民国4年改章，征收个头盈余并为正款，且以银元征收，再无个头。

五、百五经费

民国4年，奉财厅之令改章，每两加5分作为办公费，全年收银151两2钱，所有旧陋规全部免除。

六、底子

金县地丁银两，向收制钱，每百九十七文，民间完纳，钱粮县府均收满钱，每100两因有底子钱三文作为署内外办公之费。民国以来，改收银元，底子钱剔除。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其他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榆中县其他收入主要有公产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和追回赃款赃物变价收入以及其他杂项收入。1951至1989年，共完成其他收入266.6万元，其中：公产收入23.9万元，占8.96%；规费收入8.3万元，占3.1%；罚没收入和追回赃款赃物变价收入共83.2万元，占31.21%；其他杂项收入82.4万元，占30.9%。

表2-6-1　　榆中县1951—1990年其他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公产收入	规费收入	罚没收入	其他杂项收入
1951	0.9				
1952	0.2	0.1	–	–	0.1
1953	2.1	0.7	–	0.2	1.2
1954	3.1	1.5	–	0.7	0.9
1955	2.5	1.2	–	0.4	0.9

续表

年度	合计	公产收入	规费收入	罚没收入	其他杂项收入
1956	1.9	1	–	0.1	0.8
1957	2.8	1.7	–	0.7	0.4
1958	5.5				
1959	10.5				
1960	40.0				
1961	4.5	3.5	–	0.2	0.8
1962	4.5	0.4	–	2.7	1.4
1963	5.8	0.3	–	0.4	5.1
1964	15.7	0.2	–	0.9	14.6
1965	10.1	0.4	–	1.3	8.4
1966	15.8	0.7	–	3.3	11.8
1967	7.6	0.6	–	1.3	5.7
1968	4.5				
1969	8.3				
1970	6.6	–	–	1.5	5.1
1971	6.8	2.1	–	2.7	2.0
1972	6.5	0.7	–	2.8	3.0
1973	4.7	0.5	–	0.7	3.5
1974	4.2	0.9	–	0.4	2.9
1975	3.5	1.1	–	0.5	1.9
1976	4.9	1.2	0.6	0.7	2.4
1977	2.3	0.6	–	1.1	0.6
1978	9.0	3.0	2.0	1.5	2.5
1979	7.1	0.3	1.1	2.7	3.0
1980	1.5	0.3	0.7	0.3	0.2
1981	2.7	–	1.2	1.3	0.2

续表

年度	合计	公产收入	规费收入	罚没收入	其他杂项收入
1982	3.5	0.7	0.3	1.9	0.6
1983	2.7	0.1	–	1.7	0.9
1984	2.6	0.1	0.9	3.4	-1.8
1985	2.9	–	–	2.6	0.3
1986	3.7	–	0.3	3.4	–
1987	7.7	–	0.2	7.2	0.3
1988	9.9	–	–	8.9	1.0
1989	27.5	–	0.1	25.7	1.7
1990	40.5	–	0.9	29.8	9.8

注:1984 年,其他收入为 -1.8 万元,是因为清退“文革”时期查抄物资,退库 1.8 万元。

一、公产收入

榆中县公产,分公房、庙宇、公地(既学田、苗圃等)三大部分,另外还有油房、树木、水磨等。其管理方法是以税收的形式,或以变价形式作为财政收入,公产收入分公产租赁收入和公产变价收入两部分。

1950 年 10 月,定西专署财政会议以后,布置了关于清理各县地方财政的工作,随即榆中县开展了清理工作。专署配备干部 2 人,配合榆中县清理地方财政的任务。榆中县原有学田 4840.29 亩,苗圃一处,因无人管理,故无收入。在清理过程中,榆中县共清出公产:学田 677.64 亩(川旱地 519.3 亩,川水地 49.29 亩,砂地 21.3 亩,山坡地 55.75 亩,荒地 32 亩);庙田 15.5 亩(川旱地 14 亩,水地 1.5 亩);学校房屋 411 间,公房 28 间,庙宇 585 间,以上公产,收入甚微。学田年收租股 55 斗小麦,均作为各学校购置桌椅的开支;庙田收入,作为看守庙宇的伙食费用;房屋除学校的自用外,其余的都借用,没有收入。

1951 年,甘肃省财政厅制定《公产管理办法》,榆中县财政科抽专人管理。1956 年重新修订,规定凡是属于公有财产,如接受国民机关房地产,依法没收的房地产,土地改革中保留的不动产,逃亡户的财产,以及无人管理的庙宇和社会财产等,不论接受、没收、新建和购买,一律属于国家财产,全部交于县财政科管理。1956 年,榆中县公产收入共 1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18.8%。主要是由于农

业合作化的实现，土地等买卖关系基本清除，所以减少了收入。

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落实宗教政策，对宗教团体的房屋，采取下列办法解决：宗教团体的房屋产权，全部退还，因房屋拆迁等原因无法退还者，折价付款；“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占用的教堂、寺庙、道观及其附属房屋，退还原价或折价付款；各宗教团体被冻结上缴财政的存款，由当地的财政部门予以退还。1978 年，榆中县财政共计退赔 9.5 万元。1984 年，清退“文革”查抄物资退库 2.1 万元。1985 年，落实宗教政策 2.0 万元，用于建修清真寺。至 1985 年，共收入 23.90 万元，后因房产划转城建部门，大部分工地转归生产队，少部分由机关单位基建占用，因此 1985 年以后无公产收入。

表 2－6－2　　榆中县 1950—1984 年公产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公产收入	年度	公产收入	年度	公产收入
1950		1962	4163	1974	9000
1951	520.9	1963	2968	1975	11000
1952	1287.7	1964	2328	1976	12000
1953	7132.8	1965	4419	1977	6000
1954	15270	1966	6470	1978	30000
1955	11728	1967	5619	1979	3000
1956	9485	1968		1980	3000
1957	17047	1969		1981	
1958		1970		1982	7000
1959		1971	21806.1	1983	1000
1960		1972	7000	1984	1000
1961	34916	1973	5000		

二、规费收入

规费是国家机关为居民、团体提供劳务时，按规定收取的费用。其种类项目繁多，变化频繁。榆中县规费收入有：民政、公安、司法、工商行政管理、卫生等机关。1982 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形式的发展，又增加了商标注册费、企业登记



费、公证费。以及向单位和个人收取的工本费、手续费、摩托车驾驶费和行驶证费以及公民出境护照费等。1949 至 1990 年,榆中县共征收规费 1.5 万元。

三、罚没收入和其他杂项收入

罚没收入是指公安、司法、工商、交通、物价、税务、卫生等部门,对违反规定和政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罚款,上缴财政的收入。

追回赃款赃物变价收入,是指在机关团体、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发生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案件,依法处理追回应上缴财政的赃款赃物变价收入。以上两项 1949 至 1989 年,共收入 112.8 万元。

1990 年,完成罚没收入 41 万元。1991 至 2005 年,完成罚没收入 2875 万元,其中 1996 至 2000 年,罚没收入由 1995 年的 70 万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150 万元,增长 114.29%,年均增长 22.86%;2001 至 2005 年,罚没收入由 2000 年的 150 万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652 万元,年均增长 66.93%。

其他杂项收入包括:清理捐献、清理存款、鸦片等毒品收缴以及以前年度支出收回、公债尾欠、"文化大革命"查抄等收入。1949 至 1990 年,共收入 90.2 万元。2003 至 2005 年,财政国库存款计付利息后增加利息收入累计完成 61 万元。

第七章 专款收入

专款收入主要是教育附加收入和排污费收入,1997 年将此两项收入纳入基金预算管理,1998 年纳入一般预算管理,2004 年后增加了探矿、采矿及矿价收入。1991 至 1995 年,由 1990 年的 31 万元增加到 1995 年的 116 万元,年均增长 54.84%;1996 至 2000 年,由 1995 年的 113 万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249 万元,增长 120.35%,年均增长 24.07%;2001 至 2005 年,由 2000 年的 249 万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545 万元,年均增长 23.78%。1991 至 2005 年,累计完成 3351 万元。

第八章 基金收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榆中县从1997年开始,将征收的农村教育费附加和农业税地方附加收入纳入财政基金预算管理,同时,将一般预算收入科目中的城市教育费附加、排污费收入也划入基金预算收入科目。1998年,又将这两项收入划入一般预算收入科目中。2000年,将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划入基金预算收入科目。2003年,将残疾人保障金和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从2002年起,取消了农村教育费附加,将农业税附加留给乡镇管理使用,2005年农业税停征的同时,取消了农业税地方附加。

1996至2005年,基金收入累计完成3043万元,其中1997至2000年,累计完成基金收入1769万元,1997年基金收入424万元,2000年基金收入599万元,比1997年增长41.27%;由于收入项目调整,基金收入的规模逐年缩小,2005年完成基金收入235万元。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榆中县从2006年将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纳入基金预算管理,2007年省财政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原市级分享的地方教育附加下划为县级收入。2006至2010年,基金收入累计完成30975万元。其中,2008年完成基金收入541万元。2009年完成基金收入5392万元。2010年完成基金收入24253万元。

表 2－8－1　　**榆中县 1996—2000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2000 年	科目名称	合计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2000 年
政府性基金	50	7	18	14	6	5	一、行政事业性支出	15	4	6	1		4
其中：中央批准的	50	7	18	14	6	5	二、基本建设支出						
省级批准的							三、城市维护支出	32		3	29		
							四、其他支出	6		6			
本年收入合计	50	7	18	14	6	5	本年支出合计	53	4	15	30		4
上年滚存结余	45	10	13	16		6	政府调剂支出						
							年终滚存结余	42	13	16		6	7
总计	95	17	31	30	6	11	总计	95	17	31	30	6	11

表 2－8－2　　2006—2010 年基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合计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本年基金收入合计	30975	415	374	541	5392	24253
养路费收入	124			12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01	81	34	17	34	135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684		61	66	71	48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06	16	43	47	50	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8021	318	31	160	5118	2239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11		205	127	119	46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28					728

表 2－8－3　　2006—2010 年全县基金预算财力及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一、收入总计	44738	918	1537	2366	11219	28698
(一)本年基金收入	30975	415	374	541	5392	24253
(二)省市补助收入	10282	95	703	1084	5052	3348
1. 基金专项补助	10280	95	703	1084	5051	3347
2. 文化事业建设费返还	2				1	1
(三)上年结余收入	3481	408	460	741	775	1097
(四)调入资金						
二、支出总计	37630	458	796	1591	10122	24663
(一)本年基金支出	36073	280	782	1300	9284	24427
(二)上解省级财政支出	272	178	2	9	55	28
1. 农业土地开发出让收入上解	83				55	28
2.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上解	189	178	2	9		
3. 市州本级安排直管县专项资金上解						
(三)调出资金	1285		12	282	783	208
三、年终滚存结余	7108	460	741	775	1097	4035
其中:本级	7108	460	741	775	1097	4035



第九章 预算外资金收入

1991 至 1995 年，榆中县完成预算外资金收入 3634.4 万元，占县一般预算财政收入的 30.29%，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农牧业税附加）177.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收入 2763.1 万元，国有企业及主管部门收入 693.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年均增长 18%。

1996 至 2000 年，完成预算外资金（除三电等七户水管单位的事业性收费变更为经营性收费）收入 12583 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42.6%，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002 万元；政府性基金 50 万元；乡镇自筹、统筹资金收入 726 万元；其他收入 805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均递增 5.25%。

2001 至 2005 年，完成预算外资金收入 20306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8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万元；乡镇自筹，统筹资金收入 431 万元；其他收入 1998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均增长 15%。

1991 至 2005 年，完成预算外资金收入 36523.4 万元，占同期县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的 61.01%，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632.1 万元；地方财政收入（农牧业税附加）228.1 万元；乡镇自筹、统筹资金 1157 万元；国有企业及主管部门收入 693.9 万元；其他收入 2812.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年均增长 37%。国有企业及主管部门收入从 1993 年末开始实行预算外资金管理。2003 年，乡镇自筹、统筹资金因农村税费改革取消。

表 2—9—1　　**榆中县 1991—1995 年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收入						科目名称	支出					
	合计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合计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一、地方财政收入	177.4	25.4	29	28	43	52	一、地方财政收入	121.5	18.5	27	21	31	24
其中:各种附加	168.1	24.1	27	28	42	47	二、行政和事业单位支出	2744.6	388.6	386	629	614.9	726.1
其他收入	27.3	1.3	20		1	5	三、国有企业及主管部门支出	1015	364	651			
二、行政事业单位收入	2763.1	494.2	360	459	605	844.9							
三、国有企业及主管部门收入	693.9	316.9	377										
本年收入合计	3634.4	836.5	766	487	648	896.9	本年支出合计	3881.1	771.1	1064	650	645.9	750.1
上级补助收入	11.5	11.5					解缴上级支出	4.5	4.5				
上年节余	2994.7	784.6	857	559	396	398.1	年终滚存节余	2755	857	559	396	398.1	544.9
总计	6640.6	1633	1623	1046	1044	1295	总计	6640.6	1632.6	1623	1046	1044	1295

表 2—9—2　　榆中县 1996—2000 年预算外资金收支汇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2000 年	科目名称	合计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2000 年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002	2111	2631	2695	1584	1981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	10344	2178	2377	2827	1413	1549
二、县政府性基金(资金、附加)	50	7	18	14	6	5	二、基本建设支出	48		13		35	
三、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三、城市维护支出	94	8	3	78	5	
四、乡镇自筹、统筹资金	726	56	168	152	219	131	四、乡镇自筹、统筹资金支出	726	56	168	152	210	140
五、其他收入	805	733		72			五、其他支出	1270	490	471		5	304
本年收入合计	12583	2907	2817	2933	1809	2117	本年支出合计	12482	2732	3032	3057	1668	1993
上年滚存结余	1602	457	632	332	72	109	政府调剂支出	468		85	136	104	143
							年终滚存结余	1235	632	332	72	109	90
总计	14185	3364	3449	3265	1881	2226	总计	14185	3364	3449	3265	1881	2226

表 2—9—3　　**榆中县 2001—2005 年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收入						科目名称	支出					
	合计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合计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867	3109	3717	3753	3743	3545	一、行政事业性支出	16609	2658	3388	3631	3517	3415
二、政府性基金(资金、附加)	10	5	5				二、基本建设支出						
三、乡镇自筹、统筹资金	431	308	108	15			三、城市维护支出						
四、其它收入	1998	18	57			1923	四、乡镇自筹、统筹资金支出	431	257	149	25		
							五、其它支出	1967	139	33			1795
本年收入合计	20306	3440	3887	3768	3743	5468	本年支出合计	19007	3054	3570	3656	3517	5210
上年滚存结余	792	90	217	230	173	82	政府调剂资金	1049	259	304	169	317	
							其中:调入预算内资金	130	130				
							年终滚存节余	1042	217	230	173	82	340
总计	21098	3530	4104	3998	3916	5550	总计	21098	3530	4104	3998	3916	5550

第十章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作为一项社会事业，其收支活动是以国家为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分配。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现执行上述五项基金。

第一节 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01 年，榆中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实行统一企业和个人缴费比例的方法，当年企业缴费比例为 20%，个人缴费比例为 5%，后每两年个人缴费比例提高 1 个百分点，2006 至 2010 年期间达到 8%。

2001 至 2005 年，榆中县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760 万元，其中：地税征收收入 479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38 万元（含转移收入 4 万元）；财政代扣代缴收入 23 万元，利息收入 5 万元。其收入计划由市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地税局，根据各县区报送的收支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共同确定和下达收支任务。同时，榆中县政府与兰州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以确保收支计划的顺利完成。2001 至 2005 年，兰州市下达榆中县养老金收入计划 5393 万元，实际完成养老金收入 4817 万元，完成占计划的 89%，基本保证了全县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的养老金按时发放。2006 至 2010 年，累计收入 17922 万元，比 2001 至 2005 年增加 3 倍。

第二节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是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建立的保险基金，是对因失业而中断收入的劳动者在一定期间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基金由地税部门征收，实行属地化管理，失业保险费率为 3%，单位缴费为 2%，个人缴费为 1%。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费一年以上，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办理失业登记，有求职要求，失业保险金按全省最低工资一类区标准的 60% ~ 80% 计发，缴费

满一年不满两年，发4个月保险费，缴费每增加一年，增发两个月保险金，最长不超过24个月，失业保险金主要支付失业人员的失业救济金、医疗费、失业期间人员培训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供养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2001年4月1日起，失业金全部由地税部门征收，缴入财政专户。失业保险基金累计收入657万元，其中：地税征收收入635万元；财政代扣代缴收入5万元；利息收入7万元，定期存款10万元。2001至2005年，滚存结余204万元；其收入计划由兰州市财政局、地税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县财政等部门报送的收入计划，审核确定下达收入任务，同时，县政府与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2001至2005年，榆中县完成失业金收入640万元，占计划的96%。2006至2010年，失业金累计收入1481万元，比2001至2005年增加2.3倍。

第三节　医疗卫生资金

2001年，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兰政发[2001]11号）精神，对原有的医疗保障制度进行了改革，制定了《榆中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从实际出发，按照“先启动、后扩面、允许过渡、逐步规范”的原则，在全县范围内逐步推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基本医疗保险由国家、用人单位、职工个人三者共同负担，医疗费用的筹集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确定筹资水平，实行全县统一筹资比例，用人单位按本单位在职职工上年度基本工资总额的4%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基本工资收入的2%缴纳，前四年执行由用人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为扣缴。2001至2005年，财政全额供给的行政事业单位改由县财政在统发工资中代为扣缴；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差额、自收自支单位仍然执行用人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由县地税局征收划解到县财政局“医疗保险基金专户”。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纳的2%基本医疗保险金额计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不同年龄段计入个人账户。在职职工以本人年度工资收入为基数计算，45岁以下含45岁的按0.5%计入；46岁至退休的按1%计入；退休人员按上年度全县人均缴费工资的3%计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剩余部分，用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

统筹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纳入“财政医疗基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使用时由县医疗保险局每月提出用款计划,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到医疗保险局,按规定划拨和管理使用。

2001 至2005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收入1778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900 万元;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收入878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由地税征收、财政预算安排和利息收入等三部分组成。参保12231 人,实际享受8517 人,占参保人数的69.8%,最高保额5 万元。2006 至2010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收入6663 万元,比2001 至2005 年增加3.7 倍。

第四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等资金

2001 至2005 年,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社会保障补助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资金由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下达资金4813 万元。2006 至2010 年,养老保险基金累计收入17922 万元,失业保险金累计收入148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收入6663 万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累计收入1463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累计收入13589 万元,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累计筹集资金9077 万元。

表2-10-1 2001—2005 年社保基金收支汇总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合计						
上年结余		264.3	336.5	120.7	289.4	493.2
本年收入	9975	1133.8	1474.3	2306.1	2335.5	2725.3
本年支出	9565.9	1061.6	1690.1	2137.4	2131.7	2545.1
本年结余	409.1	72.2	-215.8	168.7	203.8	180.2
滚存结余		336.5	120.7	289.4	493.2	673.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上年结余		63.5	36.8	-185.2	15.7	12.9
本年收入	5760.1	873.7	862.1	1369.1	1263.2	1392

续表

项目	合计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本年支出	5820.1	900.4	1084.1	1168.2	1266	1401.4
本年结余	-60	-26.7	-222	200.9	-2.8	-9.4
滚存结余		36.8	-185.2	15.7	12.9	3.5
失业保险基金						
上年结余		171.2	193.5	142.5	94.3	168.6
本年收入	657.2	100.8	107.1	126.4	154.5	168.4
本年支出	624.9	78.5	158.1	174.6	80.2	133.5
本年结余	32.3	22.3	-51	-48.2	74.3	34.9
滚存结余		193.5	142.5	94.3	168.6	203.5
医疗保险基金						
上年结余			43.6	127.2	156.3	307.8
本年收入	1778.4	72.3	241.9	294.5	538.9	630.8
本年支出	1358.8	28.7	158.3	265.4	387.4	519
本年结余	419.6	43.6	83.6	29.1	151.5	111.8
滚存结余		43.6	127.2	156.3	307.8	419.6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上年结余			24.7	14.4	12.5	0.6
本年收入	1653.8	46.5	246	504.2	349	508.1
本年支出	1607.2	21.8	256.3	506.1	360.9	462.1
本年结余	46.6	24.7	-10.3	-1.9	-11.9	46
滚存结余		24.7	14.4	12.5	0.6	46.6
基本生活保障基金						
上年结余		29.6	37.9	21.8	10.6	3.3
本年收入	125.5	40.5	17.2	11.9	29.9	26
本年支出	154.9	32.2	33.3	23.1	37.2	29.1
本年结余	-29.4	8.3	-16.1	-11.2	-7.3	-3.1
滚存结余		37.9	21.8	10.6	3.3	0.2



第十一章 县乡分级收入

1989年,榆中县对乡镇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短收自补,节余留用,一定三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

1991年,县级财政收入2289万元,2000年增长到4470万元,年平均增长10.58%。乡财政收入1991年1136万元,2000年增长到2425万元,年平均增长28.37%。1991年,县本级占全县财政收入的比重为50.37%,乡镇占49.63%;到2000年县本级占全县财政收入的比重为65.03%,乡镇的比重为34.97%。

1991至1995年,县本级一般预算收入累计完成7204万元,占全县一般预算收入的59.53%;乡级累计完成4899万元,占全县一般预算收入的40.47%。

1997年,县本级财政收入1534万元,2000年增长到2907万元,年平均增长29.83%;乡财政1997年收入1091万元,2000年增长到1563万元,年平均增长14.42%。1997年县本级占全县财政收入的比重为58.44%,乡镇占41.56%;2000年县本级占全县财政收入的比重为65.03%,乡镇的比重为34.97%。

2000至2005年,县级一般预算收入累计完成25162万元,乡级完成10489万元,分别占累计收入的70.58%和29.42%。

2004年,暂缓执行县乡分税制体制。

表 2－11－1　　1991—1995 年一般预算收入分级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1990			“八五”时期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一、工商税收	1886	999	887	9581	5829	3752	2005	1024	981	2229	1061	1168	2896	1293	1603	1300	1300		1151	1151	
产品税	488	195	293	2177	964	1213	626	307	319	715	291	424	836	366	470						
增值税	559	226	333	3408	1945	1463	501	134	367	659	219	440	1057	401	656	582	582		609	609	
营业税	647	468	179	2525	2010	515	601	451	150	573	413	160	533	328	205	516	516		302	302	
集体企业所得税	93	28	65	572	117	455	123	9	114	141	31	110	308	77	231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9	4	15	103	27	76	26	10	16	32	7	25	45	10	35						
个人所得税				117	117											44	44		73	73	
个人收入调节税				4	4		1	1		1	1		2	2							
私营企业所得税	2	2		18	15	3	5	5		9	9		4	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	42		286	286		66	66		46	46		57	57		64	64		53	53	
车船使用税	8	8		53	53		7			6	6		11	11		16	16		13	13	
房产税	15	13	2	123	116	7	19	13	6	18	17	1	24	24		23	23		39	39	
屠宰税				1		1	1		1												
牲畜交易税																					
资源税	1	1		76	76		1	1								42	42		32	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5	5		34	34		14	14		5	5		5	5		4	4		6	6	

续表

预算科目	1990			“八五”时期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国营企业奖金税	1	1		3	3		1	1		2	2										
国有企业工资调节				4	4									4	4						
集体企业奖金税				3	3					3	3										
固投方向调节税				7	7														7	7	
印花税	5	5		55	38	17	10	2	8	15	7	8	7	6	1	8	8		15	15	
工商税收滞纳金罚款收入	1	1		12	10	2	3	3		4	4		2		2	1	1		2	2	
二、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类	166	2	164	1489	342	1147	181	26	155	243	59	184	259	65	194	405	104	301	401	88	313
农牧业税	151	2	149	1115	31	1084	161	13	148	183	10	173	191	8	183	284		284	296		296
其中:农业税	151	2	149	1115	31	1084	161	13	148	183	10	173	191	8	183	284		284	296		296
农林特产税	4		4	109	94	15	3	1	2	4	3	1	6	3	3	63	57	6	33	30	3
耕地占用税	11		11	257	209	48	17	12	5	56	46	10	62	54	8	57	46	11	65	51	14
契税				8	8											1	1		7	7	
三、国营企业所得税	22	22		425	425		28	28		24	24		40	40		142	142		191	191	
四、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税	1	1		1	1		1	1													

续表

预算科目	1990			“八五”时期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五、专款收入类	31	31		367	367		43	43		51	51		64	64		96	96		113	113	
排污费收入	12	12		104	104		14	14		169	16		22	22		29	29		20	20	
教育费附加收入	19	19		263	263		29	29		32	32		42	42		67	67		93	93	
六、其他收入类	41	41		241	241		32	32		36	36		41	41		63	63		69	69	
其他收入	10	10		72	72		13	13		4	4		23	23		32	32				
其他罚没收入	5	5		42	42		1	1		23	23		1	1		3	3		14	14	
工商罚没收入	1	1		1	1		1	1													
政法罚没收入	21	21		106	106		16	16		9	9		17	17		23	23		41	41	
物价罚没收入	4	4		3	3														3	3	
行政性收费收入				1	1											1	1				
有价证券利息收入				2	2											1	1				
追回赃物变价款收入				13	13											2	2		11	11	
七、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类	−3	−3		−1	−1		−1	−1													
本年收入合计	2144	1093	1051	12103	7204	4899	2289	1153	1136	2583	1231	1352	3300	1503	1797	2006	1705	301	1925	1612	313

第十二章 1991至2005年财力及财源状况

第一节 财力状况

一、1991至1995年

1991至1995年,全县实得财力(含税收返还和省市财力及专项补助收入),累计为26112万元,年均增长22.39%。1991年增幅为5.87%,1992至1995年年均增速25.29%,1994年实行分税制体制后,榆中县实得财力的增长更加明显,1994年为6357万元,1995年为7538万元,分别比1990年增加3149万元和4150万元,增长1倍和1.5倍。

二、1996至2000年

1995年,全县实得财力(含市各项补助,不含基金调入财力)7538万元,到2000年,达到14834万元,增长96.79%,年平均增长18.44%。尽管财政收入和财力都保持了较高增幅,但由于期间国家、省、市财政出台的政策性增支过多、过大,使职工工资无力足额兑现,尤其是1999、2000两年与市级工资发放标准相比,榆中县每人每月欠发省市先后出台的7个生活补助工资中的4个(50元/个)。

自从县、乡分税制体制实施以来,县本级和乡级的实得财力均大幅增长。一般预算财力分级次情况县本级实得财力(不含市专项补助)由1997年的3292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5473万元,增长66.26%,年均增长22.09%;乡镇实得财力由1997年的2831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3946万元(不含调入资金),增长39.39%,年均增长13.13%。

基金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后,基金财力保持了较高的增幅,县级基金财力

由1997年的63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85万元,增长34.92%,年均增长11.64%;乡级基金财力由1997年的207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514万元,增长148.31%,年均增长49.44%。

表 2－12－1　　1991—2005 年全县财力及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90	合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收入总计	3388	216540	3360	4154	4703	6357	7538	9951	9638	11312	13546	14834	18916	21990	26998	29967	33276
一、本年收入	2144	59864	2289	2583	3300	2006	1925	2274	2625	3263	3948	4470	5361	5657	6043	6420	7700
二、税收返还收入		28720				1690	1709	1727	1779	1812	1835	1846	1877	2562	3580	4000	4303
1.“两税”返还收入		23169				1690	1709	1727	1779	1812	1835	1846	1877	1868	1961	2381	2684
(1)基数返还		22124				1639	1690	1709	1727	1779	1812	1835	1846	1877	1868	1961	2381
(2)增量返还		1045				51	19	18	52	33	23	11	31	－9	93	420	303
2. 所得税返还收入		3190												694	832	832	832
3. 体制调整基数返还		2361													787	787	787
三、省市补助收入	10	60710	37	635	656	1816	2102	2621	1936	2414	2932	3563	6020	7845	8029	9084	11020
1. 增资补助		21029									483	966	3288	3733	4005	4277	4277
2.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417				33	38	34	40	29	22	24		1192	1211	1389	2405
(1)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4732												1183	1183	1183	1183
(2)农业税减征(免)补助		669				33	38	34	40	29	22	24		9	28	206	206
(3)农业税停征补助		1016															1016
3. 过渡期转移支付补助		25553						2030	2093	2415	2415	2600	2600	2600	2600	3100	3100
4. 各项结算补助	－7	－1558	4	8	8	72	69	67	－247	－244	－238	－237	－69	－201	－222	－173	－155

续表

项目	1990	合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5. 调整收入和单位划转补助		802		−7	−9	−1	−55						161	−5	7	141	570
6. 其他补助	17	8467	33	634	657	1712	2050	490	50	214	250	210	40	526	428	350	823
(1)一次性财力补助		6521				1150	2030	490	50	207	250	210	128	526	400	350	730
小计	2154	149294	2326	3218	3956	5512	5736	6622	6340	7489	8715	9879	13258	16064	17652	19504	23023
四、专项补助	983	50951	995	1067	980	1015	2005	2924	3011	3185	4193	3494	3120	4509	5354	7351	7748
五、增发国债补助		7511									55	186	1492	1298	2568	1332	580
六、兑付有价证券本金收入		6				6											
七、国债转贷资金收入		826									18	8			400	400	
八、上年结余收入	251	6148	39	−131	−233	−176	−203	405	156	146	246	775	676	119	1024	1380	1925
九、调入其他资金		1804							131	492	319	492	370				
其中:调入农村教育费附加		1804							131	492	319	492	370				
一般预算支出总计	3349	209371	3491	4387	4879	6560	7133	9740	9572	11066	12771	14158	18797	20966	25618	28042	32191
一、本年支出	3168	204713	3286	4090	4575	5970	6678	9301	9405	10914	12566	13900	18639	20809	25061	27485	32034
二、上解支出	181	3832	205	297	304	590	455	439	167	152	187	250	158	157	157	157	157

续表

项目	1990	合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 体制上解	28	1248	33	45	79	184			92		103	109	115	122	122	122	122
2. 分档分成上解		268				83	87			98							
3. 专项上解	153	2316	172	252	225	323	368	439	75	54	84	141	43	35	35	35	35
三、增设预算周转金		0															
四、拨付国债转贷资金数		418									10	8				400	
五、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408									8				400		
一般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39	7169	−131	−233	−176	−203	405	211	66	246	775	676	119	1024	1380	1925	1085
其中:本级	−11	6587	−233	−375	−318	−345	405			347	876	754	195	968	1303	1925	1085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269	14758	484	472	478	421	944	746	601	751	1280	1202	639	1443	1769	2230	1298
净结余	−230	−7589	−615	−705	−654	−624	−539	−535	−535	−505	−505	−526	−520	−419	−389	−305	−213
其中:本级	−280	−7091	−709	−847	−796	−766	−539	−535	−312	−404	−404	−448	0	−424	−389	−305	−213

三、2001至2005年

2001至2005年，榆中县实得财力（含省市专项补助，不含调入资金）由2000年的14834万元，增加到2005年的33276万元，年均增长17.54%。但由于期间财政支出增长幅度高于财力增长幅度，致使全县财政财力短缺，职工津贴补贴无法足额发放。2005年与市级职工工资发放标准相比，榆中县每人每月欠发生活补贴300元，岗位津贴未能按月足额兑现，职工公务移动通讯补贴无力发放，仅此三项，人均每年欠发6000元。

2002年起，基金预算收入取消了农村教育费附加，2004年，将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全县基金收入由2000年的599万元，下降到2005年的235万元，减少364万元，降低60.78%。

四、2006至2010年

2006至2010年，全县可用总财力为428720万元，其中：2006年45264万元，2007年60057万元，2008年85963万元，2009年115061万元，2010年122375万元。年均增加2亿元，特别是2007年榆中县被列为财政体制改革第一批省直管县后，县可用财力增长明显，2010年比2006年增加77111万元，增长170.36%。在县可用总财力逐年增加的基础上，财政供养人员人均财力也在不断增长，由2006年的人均46098元增长到2010年的103235元，增加57137元，增长123.95%。

第二节 财源建设

一、1991至1995年

榆中县财政部门以项目引进省市专项资金等办法，多渠道、多途径筹措资金，培植财源。1991年，调剂安排84万元支持县塑料厂建成了编织袋生产线，解决了县水泥厂、水烟厂、陶瓷厂等国营企业扩大生产和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1994年，筹措48万元扶持县煤矿、水泥厂、汽车队等4户企业恢复生产。同有关部门在企业推行第二轮承包，根据各厂矿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分车间承包、单车间核算、兼并联营、工效挂钩、岗位效益工资等形式的承包经营办法，使一些企业恢复了生产，遏制了国营工交企业大幅度亏损的局面。对糖酒、蔬菜、食品公司

和百货公司的18个自然门店、五金公司二部实行了“国有民营”，打破了吃“大锅饭”和经营机制的束缚，遏制了部分门店的亏损局面。组织业务骨干帮助企业实施了新、旧会计制度接轨工作，处理了一些坏账损失和接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新会计制度在国营企业的实施。

重点支持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农电线路架设、农副加工、农业基础设施改造、规模养殖、多种经营、涉农企业生产等，培植涉农财源。争取省、市专项资金1991年为264.2万元，1992年为437.7万元，1993年为257.4万元，1994年为418.4万元；1995年为464.4万元。五年中先后支持完成人畜饮水工程74处，解决了10万人、2.8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支持架设高、低压农电线路135公里，解决了农村照明及农副加工；支持三电更新设备46台（套），提高了设备完好率，保证了农田灌溉；投入涉农企业农业专项资金和新投放支农周转金965万元。

财政投放乡镇企业的资金主要有：省、市、县各类专项资金、支农周转金、预算外融通资金。1991年，筹集资金108.8万元，先后支持了三角城预制厂、榆中漂泊剂厂、果园机砖厂、县灯具厂等30户乡镇集体企业。把收回的到期周转金46.2万元，继续投放企业，有偿使用，扶持了城关针织厂、甘草农具厂、青城农具厂等17户乡镇集体企业。对预算外专储资金在保证单位用款的前提下，融通使用，支持生产发展，全年共融通资金46.6万元，先后扶持了陇鑫公司彩釉砖厂、兰州兴隆雕漆厂等乡镇集体企业。1992年，筹集各类资金297.9万元，支持了甘草水泥厂、榆中漂白剂厂等48户企业的改扩建。1993年，筹集各类资金563.8万元，支持了甘草水泥厂、城关玻璃厂等14户乡镇、集体企业的新建和扩建。1995年，筹措资金398万元，用于支持甘草水泥厂、小康营化工厂、三角城燕麦片厂等企业更新设备和技术革新，提高了企业效益，增加了财政收入。

二、1996至2000年

坚持拓老和育新结合，骨干和群体齐抓，积极培植新财源，使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每年投放支农资金2000余万元，大力支持农业结构调整，积极改造农业基础，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建成农业科技示范园区5个1750亩，塑料大棚3500亩，日光温室6800亩，使农业特产税逐年大幅度增加，到2000年达到230万元，比1995年增长4倍多。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依托资源优势，按照多轨运行的方针，狠抓乡镇企业发展和提高，初步形成了建材、造纸、化工、建筑、商贸和第三产业为主的乡镇企业

群体，在县域经济总量中所占比重不断增长。2000年，榆中县荣获全省发展乡镇企业十强县称号，全县乡镇企业提供的财政收入占54%。

采取政策优惠、方便服务、优化环境等有效措施，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对加速县域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起了重要作用。2000年，仅全县个体工商企业实现税金746万元，占财政收入的12.7%。

三、2001至2005年

2001至2005年，榆中县积极争取国债专项资金7170.2万元，国债转贷资金400万元，财政预算内拨付基本建设、城市维护、挖潜改造等建设性支出1587.62万元，还通过综合运用预算内外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2001至2002年，全县每年完成基本建设、城市维护、挖潜改造等建设性支出4000多万元。还采取积极向上争取、帮助企业贷款、贴息、县财政安排等办法大力筹措资金309万元，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研制科技含量高的新优特产品。2003年，全县共协调争取各类专项资金8100多万元。2004年，争取中央及省、市各类专项资金10079万元。2005年，争取各类专项资金8500多万元。

2001至2005年，争取省、市、县财政对水利、农业、林业等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达8321.9万元，年均投放支农资金约1660万元。2001至2005年，用于扶持乡镇企业发展资金达607.2万元，扶持了奶牛养殖基地、蔬菜的储藏及加工企业、百合示范基地、肉羊繁育中心等项目，建立起了一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示范基地。

榆中县因地制宜，抢抓机遇，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着力改善基础设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先后引进了酒钢集团榆中钢厂、金川科技园、奇正藏药等一批企业，这些项目的建成投产给榆中县财政税收注入了新的活力，成为财政收入增长的主力军。2003年，酒钢集团榆中钢厂、金川科技园、奇正藏药、重庆冠石工贸公司榆中分公司四户企业入库税收2483万元，占全县地区性财政收入的18.8%。2004年，入库税收6184万元，占全县地区性财政收入的36.9%。这一时期，财政多年来重点支持的纳税大户甘草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户企业年纳税额在1000万元以上；新引进的重点财源项目酒钢集团榆中钢厂2004年、2005年分别缴纳增值税4191万元、8517万元，分别占当年全县地区性财政收入的24.98%、3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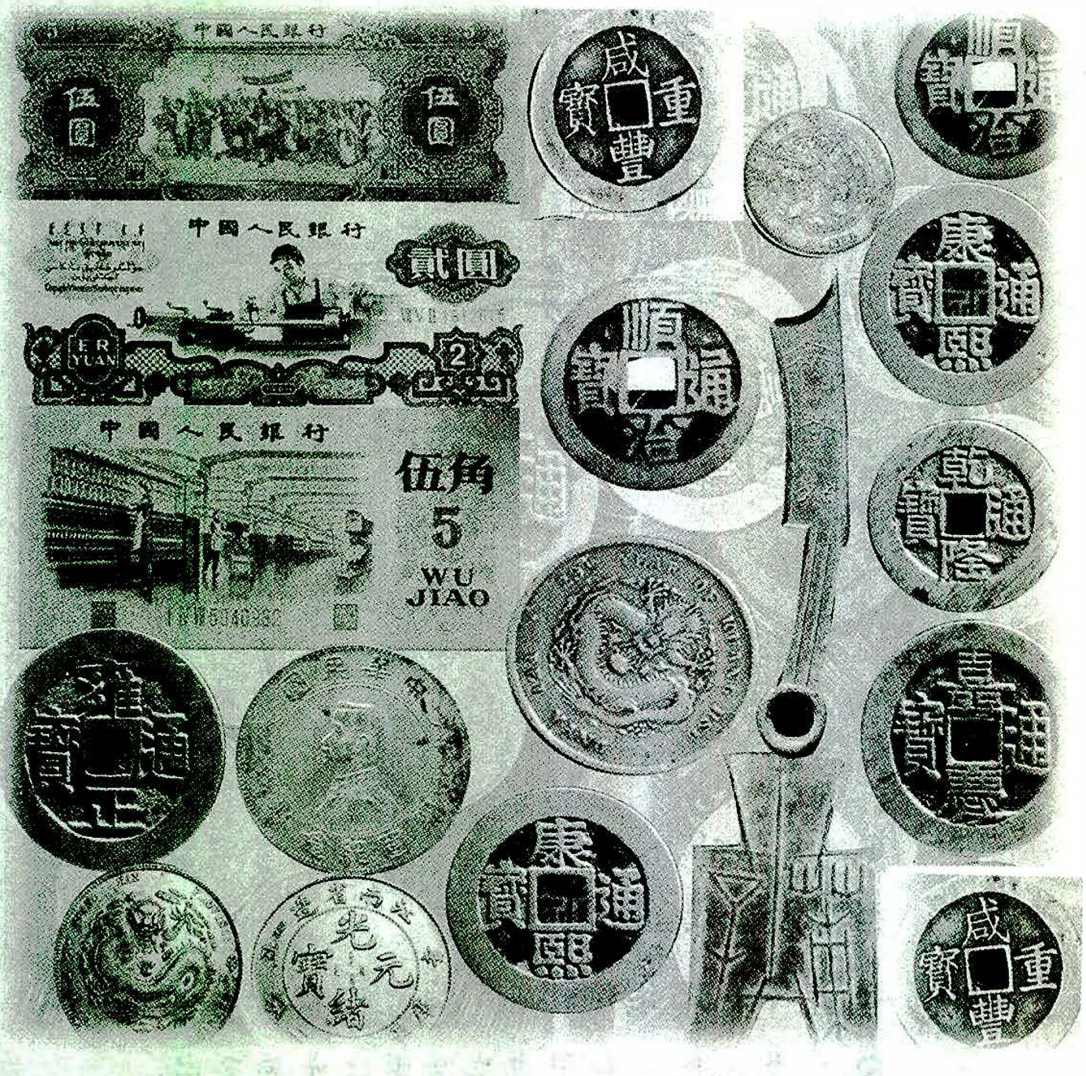
四、2006至2010年

2006年来，县委、县政府相继出台相关优惠政策，着力改善基础设施，紧抓国家政策向西部倾斜的有利时机，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调整产业结构，先后引进了一批高科技高附加值的企业，成为财政收入增长的主力军。2010年，全县有规模以上生产企业56户，其中：年纳税额20～50万元的22户，年纳税额50～100万元的11户，年纳税额100～500万元的16户，年纳税额500万元以上的7户。当年工业企业规模以上生产总值达到15.67亿元，比2006年的7.4亿元增加8.27亿元，增长111.7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税额达到3.84亿元，占当年全县财政总收入的78.89%。目前，榆中县税收主要来源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医药制造业，水泥生产以及建筑安装等。

第三篇

财政支出

- 明、清时期财政支出
- 民国时期财政支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支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分类支出


中國人民銀行
伍圓
伍圓
中國人民銀行
貳圓
ER YUAN
2
中國人民銀行
伍角
5
WU JIAO
咸豐重寶
順治通寶
康熙通寶
乾隆通寶
嘉慶通寶
光緒元寶

榆中县明、清和民国时期除了县内支出外，其余全部上缴国家。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90 年底，榆中县财政共计支出 38581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 651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9%；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103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6%；社会文教科技卫生支出 1041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行政管理费支出 440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4%；其他支出 556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4%。1991 至 2005 年，榆中县财政一般预算支出①累计为 204713 万元。财政一般预算支出规模逐年增大，特别是 1998 年突破了亿元大关，7 年内连跨两个亿元台阶，2005 年支出达到 32034 万元，比 1990 年增支 28866 万元，年均增长 60.74%。2006 至 2010 年，全县财政总支出累计为 447462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支出 411389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36073 万元），五年内连跨 4 亿、5 亿、8 亿、12 亿和 14 亿五个台阶，特别是后三年增长明显，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全县财政总支出分别达到 85715 万元、117783 万元和 140883 万元，年均增加支出近 3 亿元。

第一章　清代、民国时期的财政支出

第一节　清代财政支出

清代，金县财政支出项目有：行政费、民政费、司法费、军政费、财政费五项。主要用于地方管理和公职、杂役人员的俸银、养廉金、杂费等支出。财政每年支出银约 7000 多两，支钱约 600 多千文，遇闰加支银 31 两，支粮 250 余石仓斗小麦，16 余石仓斗豌豆。

---

① 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除基金预算支出外的所有支出（含地方本级安排的支出和上级财政下达的专项），1996 年以来，全县财政支出按国家预算支出分为一般预算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

一、行政费

清末,行政费又称衙门经费。其支出项目有:

廉俸银:年应支知县养廉银1200两,由司领支600两,留支600两,到任支付。年额支存留俸银22.4两,由司支荒银4.9两。年共支廉俸银1227.3两。

工食银:是各属差役的薪资。如门子、马快、民壮、轿伞、扇夫、皂隶、禁卒、库子、斗纪、钟鼓夫等。金县年支工食银共605.9两,遇闰加支15.6两。

表3-1-1　　金县工食银支出表　　单位:银两

职别	人数	年支工食银数	备注
门子	2	11.2	遇闰年加银15.6两
马快	8	125.6	
民壮	40	240	
轿伞、扇夫	7	39.2	
皂隶	16	89.2	
禁卒	8	44.8	
库子	4	21.2	
斗纪	4	21.2	
钟鼓夫	5	12.5	
合计	94	605.9	

公费:是指办公费用,金县每年由司支公费银约267.6两,留支92.4两。

书吏饭食银:金县有禀生20名,公支饭食银59.6两。

训导俸银:年支训导俸银40两,由司领24.4两,留支15.6两。署内有齐夫3名,支银13.5两。以上共支俸银99.6两。

典史养廉银:年支银60两,有司领支13.8两,额支俸银29.4两,留支16.8两。署内有门子1名,支银5.7两;皂隶4名,支银21.2两;马夫1名,支银5.7两。以上共支银92.6两。

以上各项行政费,每年支银2176.9两。

二、祭享支出

金县每年用于祭享的银为103.4两，主要用于以下各项：

文庙祭祀银：年支银45两，额支14两，内留31两，由司均摊。

关帝庙祭祀银：年支银21.9两。

文昌宫祭祀银：年支银21.9两。

坛庙祭祀银：年支银14.6两。

三、军政费

金县军政费年支银4811两，遇闰加支银7.5两；支仓斗小麦250余石，支仓斗豌豆16余石。主要用于以下各项：

年支营兵粮：仓斗小麦250余石；马粮，仓斗豌豆16余石。

年支清水、金崖两驿站工料折价银4671两，铺司银140两。遇闰加支银7.5两。

四、筹给

清代，金县小学堂、巡警局的经费，是由地方自行筹给，每年平均支钱670多千文。其中：金县小学堂年支钱500多千文；巡警局年支钱170多千文。

第二节　民国时期财政支出

民国初期，榆中县财政每年应支行政及监狱费为大洋9660元，除折减外，实支大洋5289.3元；应支警察费额定钱3747串496文，是由地方筹集。

表3-1-2　　榆中县年支行政费数额表　　单位：银币元

名称	人数	额支洋	实支洋	备注
知事	1	3120	1803.6	
科员	3	1800	1134	
办公费		4320	1944	
合计	4	9240	4881.6	

表 3－1－3 榆中县年支监狱费数额表 单位:银币元

名称	人数	额支洋	实支洋	备注
监狱所所官	1	288	288	囚犯无定额,每名月支仓斗口粮 8 合 3 勺盐菜银 5 厘
检验员	1	96	96	
看守役	4	36	23.7	
合计	6	420	407.7	

表 3－1－4 榆中县年支警察队经费数额表 单位:银币元

名称	人数	额支洋	实支洋	备注
所长	1			所长由县知事兼任,不另支薪。
警佐	1	360 串	360 串	
长警	40	2623 串 200 文	2623 串 200 文	
公费		764 串 296 文	764 串 296 文	
合计	42	3747 串 496 文	3747 串 496 文	

民国中期,县知事衙门改为县国民政府,设立财政科(内设科长 1 名,科员 2 名,事务员 3 名,雇员 2 名,公役 1 名),管理经费等的筹集和支付。

表 3－1－5 民国 27 年榆中县财政支出情况表 单位:银币元

科目	年支数	占年总支出数%	备注
行政经费	25408	29.1	
教育经费	15528	17.8	
建设费	5592	6.4	
公安费	9456	10.8	
财务费	3202	3.7	
补助费支出	3060	3.5	
预备费	10000	11.4	
有关抗战费	15117	17.3	
合计	87363		

民国31年(1942)起,全省财政收支系统改定为自治税收入和清理公有款产为其主要收入的自治财政,县级行政、教育、文化、卫生等项经费均列入财政预算,收支业务由财政科办理。

表3-1-6 榆中县民国33年度岁入、岁出预算表 单位:国币元

项目	数额	占总收入%	项目	数额	占总收入%
一、岁入总计	2127773		二、岁出总计	2023609	
1. 课税收入	377000	17.7	1. 行政支出	422562	20.6
2. 分配县市国税收入	740648	34.8	2. 教育文化支出	317459	15.5
3. 国税附加收入	42000	2	3. 卫生支出		
4. 惩罚及财赏收入	12200	0.6	4. 经济及建设支出	33571	1.6
5. 规费收入	28300	1.3	5. 保安支出	123744	6
6. 财产及权利孳息收入	529481	24.9	6. 财务支出	38638	1.8
7. 补助收入			7. 债务支出		
8. 其他收入	398144	18.7	8. 补助及协助支出	26082	1.3
			9. 公务员退休及抚恤支出		
			10. 社会及救济支出		
			11. 其他支出	991874	48.3
			12. 预备金	69679	4.9

榆中县财政每年支出的主要部分是其他支出,占总支出的48.3%,其主要包括公务员役生活补助费和其他经费两项,公务人员生活补助费年支880600元(国币,下同),占财政总支出的42.9%;其他经费年支111274元,占财政总支出的5.4%,主要包括典礼费、忠烈属经费、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经费、物价管制委员会经费和完纳田赋及二成公教粮价款等项支出。其次是行政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20.6%;县政经费占42.4%,民意机关经费占16.9%,乡政经费占40.7%。次之是教育文化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15.5%,主要包括:教育行政费、中等教育费、国民教育费和社会教育费等支出。



由于收入来源少，有部分开支仍需临时摊派筹集，所以有临时经费预算。

表 3－1－7　　民国 33 年岁出临时部分预算表　　单位：国币元

项目	数额	项目	数额
一、县政经费	61200	二、教育费	17000
1. 印刷费	25000	1. 督学旅费	4000
2. 旅运费	24000	2. 新增中心小学开办费	5000
3. 行政会议经费	5200	3. 新增国民小学开办费	8000
4. 参加会议开办费	7000	三、卫生费	74200
5. 干部调练费		总计	152400

民国 35 年（1946）后，由于物价飞涨，员工生活发生危机，虽经几次调解，但还是跟不上物价的飞涨，生活仍很艰苦。

表 3—1—8　　榆中县民国 36 年度增加员役生活补助费统计表　　单位:国币元

机关别	职别	人数	每月应支细数			5 至 12 月份应支总数			备注
			原支薪俸数	加成数	基本数	薪俸数	加成数	基本数	
县政府	职员	36	4950	1188000	720000	39600	9504000	5760000	(1)公教人员基本数每人月支 2 万元,乡镇人员每人月支 1 万 4 千元,警士每人月支 2 万元,公役夫每人月支 1 万 8 千元。 (2)公教人员加成数 240 倍计算,乡镇人员 170 倍计算。 (3)防空哨 5、6 月份哨兵 2 名,每人月支基本数 2 万元,7 至 12 月份改设哨长 2 人,兵 6 名,哨长每月支基本数 2 万元,兵每月支 1 万 8 千元,哨长加成数 240 倍计算。 (4)税捐稽征处由 7 月份起改隶省级后,未予计算,前数系 5、6 两月份的。
	工友	5	150		90000	1200		720000	
会议室	职员	4	530	127200	80000	4240	1017600	640000	
	工友	1	30		18000	240		144000	
参议会	A	6	550	132000	120000	4400	1056000	960000	
	B	3	90		54000	720		432000	
乡镇公所	A	48	3900	663000	672000	31200	5304000	5376000	
	B	24	720		432000	5760		3156000	
县立中学	A	12	2296	551040	240000	18368	4408320	1920000	
	B	6	240		108000	1920		864000	
中心国民学校	A	100	13060	3134400	2000000	104480	25075200	16000000	
	B	15	450		270000	3600		2160000	
民教馆	A	2	260	62400	40000	2080	499200	320000	
	B	1	30		18000	240		144000	
苗圃	A	1	180	43200	20000	14400	345600	160000	
	B	2	60		36000	480		288000	

续表

机关别	职别	人数	每月应支细数			5至12月份应支总数			备注
			原支薪俸数	加成数	基本数	薪俸数	加成数	基本数	
无线电台	A	2	420	100800	40000	3360	806400	320000	
	B	2	60		36000	480		288000	
乡村电话室	A	/	/	/	/	/	/		
	B	2	60		36000	480		288000	
警察队	A	4	470	112800	80000	3760	902400	640000	
	C	44	1612		878000	12896		7024000	
防空哨	A		84	20160	40000	672	120960	240000	
	B		180					728000	
税捐稽征处	A	18	2240	537600	360000	17920	4300800	2880000	
	B	5	150		90000	1200		720000	
田粮处	A	37	4570	1096800	740000	36560	2193600	1480000	
	B	17	550		314000	4400		628000	
总计		397	37892	7769400	7532000	314656	55534080	54280000	

说明：A代表职员　　B代表工友　　C代表兵役　　注：此表为原表

表 3—2—2　　**榆中县 1991—2005 年财政支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1990	合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基本建设支出	28	11107	45	15	67	138	63	156	213	83	472	1063	1646	1027	3170	1951	998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865	39	44	45	10	30	16	140	99	4	227	630	309	68	80	124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357	1841	264	438	257	418	464										
科技三项费用		1082								51	7	143	144	175	176	189	197
农林水气事业费	240	1935	266	326	354	475	514										
农业支出		10637						625	944	1074	893	756	718	1335	1056	1714	1522
林业支出		2970						88	93	110	107	160	172	381	366	641	852
水利和气象支出		8718						744	484	412	799	642	746	771	1007	1295	1818
工业交通等部门的事业费	5	327	4	4	5	6	6	12	9	8	12	6	3		13	101	138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2	14	7	6	1												
文教卫生事业费	1317	11337	1423	1735	1997	3024	3158										
文体广播事业费		5511						268	281	295	343	429	494	668	793	861	1079
教育事业费		64149						2812	3286	3916	4707	4909	6857	7508	8165	10376	11613
科学事业费	3	127	3	3	3	3	3	3	8	43	50		1	1	1	1	4
卫生经费		7285						480	442	486	541	529	708	772	919	993	1415
其他部门的事业费	137	3979	92	104	168	126	96	111	123	163	155	189	319	407	478	557	891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28	7386	92	135	143	164	480	1032	289	176	291	285	1025	531	957	760	102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348						28	25	28	29	31	39	40	43	43	42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681									65	147	62	59	188	90	70

续表

预算科目	1990	合计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国防支出																	
行政管理费	446	25556	527	612	651	939	1008	1153	1179	1332	1533	1739	2426	2799	3149	2984	3525
外交外事支出																	
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5															5
公检法司支出	133	7137	138	147	178	248	308	319	323	397	430	489	622	680	861	937	1060
城市维护费	78	4198	88	102	101	103	134	164	95	157	218	188	366	279	594	604	1005
政策性补贴支出	26	393	26	27		1		18	54	54	63	53			23	38	36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92	12268	42	74	71	53		486	973	1221	743	1091	1003	1604	1625	1449	1833
海域开发建设和场地使用费支出		5														5	
专项支出	32	4382	67	59	65	136	151	188	0	309	397	289	271	354	587	671	838
其中:排污费支出	10	723	13	15	17	21	29	21		52	62	67	65	80	94	80	107
教育费附加支出	22	3590	54	44	48	115	122	167		257	335	222	205	269	493	565	694
矿产资源补偿费支出		19											1	5		6	7
探矿权采矿权及价款支出		50														20	30
其他支出	144	9429	163	259	469	126	222	598	444	500	707	535	387	1109	822	1145	1943
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41					41										
支出合计	3168	204713	3286	4090	4575	5970	6678	9301	9405	10914	12566	13900	18639	20809	25061	27485	32034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榆中县财政支出

第一节　财政总支出

1949年9月至1952年，榆中县财政收入除县内支出外，每年上交国家494万元。1985年，县财政除上解部分外，收支平衡，略有盈余。1985年税种改革后，财政开始收支倒挂，省、市平均每年补助695.2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49.4%。1988年后，由于受调整工资、政策性补贴、大中专学生分配等因素影响，入不敷出，当年赤字215.6万元。1989年，赤字146.1万元。1990年，总支出3168万元，赤字279.6万元。1949年10月至1990年12月，榆中县财政共计支出34723.9万元。

1991至1995年，财政累计支出57032万元，年均增长16.48%。1995年比1990年增支3510万元，增长110.8%。1996至2000年，财政累计支出57032万元，年均增长21.90%。2000年，财政支出达到13991万元，较1995年增长109.51%。2001至2005年，财政支出规模逐年增大，特别是2003年、2004年、2005年财政支出比2000年分别增加11275万元、13740万元和18209万元。2006至2010年，全县财政总支出累计为447462万元，全县财政支出规模逐年增大，增长较快，五年内连跨4亿、5亿、8亿、12亿和14亿五个台阶。2008年、2009年、2010年全县财政总支出分别达到85715万元、117783万元和140883万元，年均增加支出近3亿元。dg

表 3－2－1　　榆中县 1949－1990 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支出总计	其中				
		经济建设	支援农业	文教科卫	行政费	其他支出
1949	0.2					
1950	3.6					
1951	14.8					
1952	27.9					
1953	96.8	1.7	0.9	30.2	32.4	31.6
1954	84.8	0.1	1.4	28.8	41.1	13.4
1955	83.2		3.9	33.5	41.2	4.6
1956	120.2	0.5	13.6	55.2	50.8	0.1
1957	118.7	3.3	8.3	58.0	48.8	0.3
1958	240.6	41.2	57.6	87.1	53.3	1.4
1959	322.8	53.9	125.8	89.2	53.4	0.5
1960	530.7	38.8	319.3	123.7	48.8	0.1
1961	521.2	240.6	78.9	140.9	60.4	0.4
1962	184.5	2.7	7.1	109.8	61.7	3.2
1963	256.9	3.0	68.8	125.9	53.0	6.2
1964	310.4	18.6	99.1	120.6	56.8	15.3
1965	284.1	14.1	57.3	121.9	70.9	19.9
1966	708.5	10.6	441.6	136.6	57.6	62.1
1967	582.7	5.6	373.8	144.4	53.0	5.9
1968	434.9	0.6	273.8	95.8	59.7	5.0
1969	745.1	15.7	541.6	111.2	73.9	2.7
1970	375.0	144.4	45.3	108.0	76.4	0.9
1971	784.3	240.9	318.0	131.7	93.3	0.4
1972	767.1	448.7	84.7	137.0	95.6	1.1
1973	926.1	434.4	253.2	142.3	78.4	17.8

续表

年度	支出总计	其中				
		经济建设	支援农业	文教科卫	行政费	其他支出
1974	921	281.1	382.4	177.0	77.1	3.4
1975	1022.8	428.6	308.9	193.3	85.1	6.9
1976	1036.9	347.4	395.2	197.6	93.0	3.7
1977	714.1	115.2	297.6	207.9	91.2	2.2
1978	943.0	221.7	369.4	242.6	88.2	21.1
1979	998.8	184.0	411.2	276.9	104.1	22.6
1980	954.6	145.8	280.4	302.8	107.0	118.6
1981	1126	136.7	381.0	327.5	133.1	147.7
1982	1656.7	415.9	614.8	424.3	117.8	83.9
1983	1437.1	403.2	330.3	447.9	156.9	98.8
1984	1947.4	479.0	326.8	555.0	214.9	371.7
1985	1710.8	53.1	395.9	628.6	161.8	471.4
1986	2235	194.0	498.4	803.1	269.7	469.8
1987	2046	129.4	548.0	782.9	288.4	297.3
1988	2088.8	54.6	595.4	1004.1	305.1	129.6
1989	2238.3	79.6	516.3	1186.9	373.6	81.9
1990	3168.0	427.9	596.6	1317.5	446.2	379.8

表 3—2—3

榆中县 1991—2005 年财政支出汇总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总支出数合计	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	企业挖潜改造	科技三项费用	支援农村生产	农业综合开发	农林水事业费	农业支出	林业支出	水利气象支出	工交事业费	城镇就业经费	文教卫生经费	文体广播费	教育事业费	科学事业费	卫生经费	其他事业费	抚恤救济	行政离退经费	社保支出	行政管理费	武警部队支出	公检法司支出	城维费支出	政策性补贴支出	支援不发达	海域建设支出	发展资金	专项支出	其他支出	基金支出
合计	206510	204713	11107	1865	1082	6423	200	5124	6345	2412	5637	327	15	11337	5519	64140	127	7286	3979	7387	348	679	25557	5	7136	4200	393	7754	5	4514	3814	9429	1797
一、个人部分	113924	113899						3578	3307	733	1305	179		9858	3133	58836		6282	1325	816	345	198	17957		5065	2162	256				114		25
二、公用部分	15435	15419						360	311	59	138	40		667	523	1362		49	1310	28	1	26	6212		1201	97					78	2912	16
三、业务费	2961	2956			150	48	2	289				3		278	293	72	120	20	321				585		290	62					28	395	5
四、其他	4731	4731				84		130				11		315	170	20		34	85	354		42	494		105	61	40				5	2781	
五、专项	69459	67708	11107	1865	932	6291	198	767	2727	1620	4194	94	15	219	1400	3850	7	856	938	6189	2	413	309	5	844	3359	97	7754	5	4514	4156	3341	1751
1. 农业	5369	5163	1018		143	977	79	264	1582																			482		615		3	206
2. 林业	3522	3522	1478			229		95		1620																		70		25		5	
3. 水利	14989	14853	1628			4059	111	17	135		4194																	2044		2246		419	136
3. 畜牧	435	1435			21	102	8	275	338																			565		126			
5. 农机	138	138				51		45	42																								
6. 农电	249	249				36			5																			99		74		35	
7. 教育	9494	8650	856			16								38		3850										13		147		123	3589	18	844
8. 卫生	1754	1754	771											23				856										80		24			
9. 计生	1438	1438	15		175									144	1084																	20	
10. 工业企业	443	443		400	41																											2	

续表

项目	财政总支出数合计	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	企业挖潜改造	科技三项费用	支援农村生产	农业综合开发	农林水事业费	农业支出	林业支出	水利气象支出	工交事业费	城镇就业经费	文教卫生经费	文体广播费	教育事业费	科学事业费	卫生经费	其他事业费	抚恤救济	行政离退经费	社保支出	行政管理费	武警部队支出	公检法司支出	城维费支出	政策性补贴支出	支援不发达	海域建设支出	发展资金	专项支出	其他支出	基金支出
11. 乡镇企业	1177	1177		239	12	265			607																			36		10		8	
12. 交通	3635	3635	145		102				18																			2039		1231		100	
13. 通讯	65	65																												40		25	
14. 多种经营	574	574				556																						18					
15. 城建	3514	3514	10									58														3346						100	
16. 文体广播	725	709	369		43									13	284																		16
17. 公检法司	1076	1076	587																				5		484								
18. 企业集团	628	628		590																												38	
19. 抚恤	3740	3740																		3740													
20. 整村推进	1901	1901																										1901					
21. 其他	13593	13044	4230	636	395			71				36	15	1	32		7		938	2449	2	413	304	5			97	273	5		567	2568	549

表 3—2—4　　2001—2005 年财政支出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农业支出	林业支出	水利和气象支出	文体广播事业费	教育支出	医疗卫生支出	其他部门的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	行政管理费	专项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41982.9	380	1111.7	179.6	282	1160.9	30123.6	996	387.5	100	5530.8	256.6	1474.2
一、个人部分	36046.4		772.5	174.9	176.4	993.7	28839.3	996	378.2		3715.4		
二、公用部分	2581.4		14.2	4.7	4.7	167.2	309.3		9.3		1815.4	256.6	
三、业务费													
四、其他	253.6												253.6
五、专项	3101.5	380	325		100.9		975			100			1220.6
1. 农业	325		325										
2. 林业													
3. 水利	126.9				100.9								26
4. 畜牧													
5. 农机													
6. 农电													
7. 教育	975						975						
8. 卫生													
9. 计生													
10. 工业企业													
11. 乡镇企业	380	380											

续表

项目	合计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农业支出	林业支出	水利和气象支出	文体广播事业费	教育支出	医疗卫生支出	其他部门的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	行政管理费	专项支出	其他支出
12. 交通													
13. 通讯													
14. 多种经营													
15. 城建													
16. 文体广播													
17. 公检法司													
18. 企业集团													
19. 抚恤	100									100			
20. 整村推进													
21. 其他	1194.6												1194.6

表 3—2—5

榆中县 2000 年财政支出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总支出数	一般预算支出	基建支出	企业挖潜改造	科技三项	支援农村生产		农业综合开发	农林水事业费	工交事业费	文体广播费	教育事业费	科学事业费	卫生事业费	税统审事业费	抚恤救济	行政离退费	社保支出	行政管理费	公检法司	城维费支出	政策性补助	发展资金		专项支出		其他支出	基金支出
						小计	小水																小计	代账	小计	附加		
合计	139910	139000	10630	2270	1430	7370	4865	217	7989	59	4290	49091	5	5294	1890	2850	308	1470	17386	4891	1880	530	10910	9740	2890	2220	5350	910
一、个人部分	80561	80561							6226	57	2586	47524		4449	1100		308	99	13475	3752	385	490			110			
二、公用部分	4838	4838							287	2	137	1437		63	280			10	2072	400	30				120			
三、业务费	5232	5232			1430	60			407		842		5	19	340			5	1083	476	155				90		290	
四、其他	6666	6666				60			155		85	10		71	170	1004		235	756		230	40					3850	
五、专项	42613	41703	10630	2270		7220	4865	217	914		640	120		692		1846		1121		263	1080		10910	9470	2570	2220	1210	910
1. 农业	8952	8952	6480			1050		30	242														1150	900				
2. 林业	692	692				280			412																			
3. 水利	14232	14232	1460			5225	4865	117															6900	6080			530	
其中:集雨节灌	3300	3300				3100	2800																200					
4. 畜牧	490	490				220		70	200																			
5. 农机	110	110				50			60																			
6. 农电	60	60																					60					
7. 教育	3585	2745	175									120											200		2220	2220	30	840
8. 卫生	2382	2382	1580											692									110					
9. 计生	100	100	100																									

续表

项目	财政总支出数	一般预算支出	基建支出	企业挖潜改造	科技三项	支援农村生产		农业综合开发	农林水事业费	工交事业费	文体广播费	教育事业费	科学事业费	卫生事业费	税统审事业费	抚恤救济	行政离退费	社保支出	行政管理费	公检法司	城维费支出	政策性补助	发展资金		专项支出		其他支出	基金支出
						小计	小水																小计	代账	小计	附加		
10. 工业企业																												
11. 乡镇企业	2355	2355		2270		85																						
12. 交通	2490	2490																				2490	2490					
13. 通讯																												
14. 多种经营	310	310				310																						
15. 城建	1080	1080																		1080								
16. 文体广播	810	740	100								640																	70
17. 公检法司	263	263																	263									
18. 企业集团																												
19. 其他	4702	4702	735													1846		1121							350		650	

第二节 一般预算支出

1991 至 2005 年，榆中县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累计为 204713 万元。县财政一般预算支出规模逐年增大，特别是从 1998 年突破亿元大关后，7 年内连跨两个亿元台阶。2005 年，一般预算支出达到 32034 万元，比 1990 年增支 28866 万元，年均增长 60.74%。2006 至 2010 年，一般预算支出 411389 万元。2008 年，一般预算支出 84415 万元。2009 年，一般预算支出 108499 万元。2010 年，一般预算支出 116456 万元。

表 3-2-6 2006—2010 年财政支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合计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本年支出合计	411389	43757	58262	84415	108499	116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	43961	6118	8148	9037	9556	11102
二、外交						
三、国防	152	42	53	53	2	2
四、公共安全	15485	1777	2247	3039	3700	4722
五、教育	125889	15516	20136	27236	30214	32787
六、科学技术	2232	414	467	475	425	45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5627	460	1128	1572	1231	12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089	2488	3263	4544	11252	13542
九、医疗卫生	35767	2761	5392	7318	10230	10066
十、环境保护	13437	567	765	2642	4450	5013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14932	1697	2755	3705	4009	2766
十二、农林水事务	73953	9026	9277	13054	20748	21848
十三、交通运输	12159	362	212	3408	4515	3662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7561	158	919	629	3705	215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608	42	63	92	884	1527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续表

预算科目	合计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38					3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3711	1837	2415	6662	816	198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95				2085	22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	391	70	60	78	80	103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8				8	
二十三、其他支出	4094	422	962	871	589	1250

第三节 基金预算支出

2006至2010年，基金预算支出36073万元。2008年，基金预算支出1300万元。2009年，基金预算支出9284万元。2010年，基金预算支出24427万元。

表3-2-7 2006—2010年财政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合计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本年基金支出合计	36073	280	782	1300	9284	24427
教育	936				785	151
文化体育与传媒	44				14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5	18	48	46	48	55
城乡社区事务	32674	150	570	364	7811	23779
农林水事务	334	45	34	112	100	43
交通运输	274			274	0	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00	43	110	33	42	7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53		20	11		22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	6				6	
其他支出	1237	24		460	478	275

第三章 农业支出

1950至1990年,榆中县用于农业生产方面的资金是10422.3万元,其中:省市专项8244万元,占79.1%;县财政安排2187.3万元,占20.9%。

1991至1995年,农业累计支出1841万元,1995年比1990年增支107万元,增长29.98%,其中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增长较快,由1990年的178万元增加到1995年的325万元,增长82.59%。1995年,农业综合开发支出41万元。

1996至2000年,农业累计支出4581.1万元。2000年为737万元,较1995年增加273万元,增长58.84%;农业综合开发2000年为22万元,较1995年减少19万元,下降46.34%,累计支出159.4万元。

2001至2005年,农业累计支出6345万元,2005年为1522万元,较2000年增加766万元,增长近1倍。1991至2005年支出25934万元,占专项支出的38.3%。

2006至2010年,财政支农累计支出59485万元,比2001至2005年的20615.4万元,增长188.5%,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297万元,增长167%,净增707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05万元,增长127%,净增620万元;支农专项支出47083万元,增长195%,净增31165万元。

农业支出资金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支援农业生产资金;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支持农村基本建设资金;“两西”建设资金;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农机具试制与推广、农电设施建设和农村多种经营等。

第一节 支援农业生产资金

一、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

主要用于水土流失和小流域的治理,以及新修水利设施、抗旱防洪等所必需的建设费用。1988年,榆中县用于这方面的资金22.7万元,营造经济林529亩,

建成渡槽四处，衬砌支渠 14.61 公里，在贡井、中连川等乡完成 14 处井、泉、池开挖加固，新建水窖 2800 眼，修建人饮工程 10 处，解决 73371 人、3355 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表 3－3－1　　榆中县 1959—1990 年农村生产资金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省、市专项	县安排	年度	合计	省、市专项	县安排
1959	104.0	104.0		1976	190.9	190.9	
1960	39.0	39.0		1977	137.1	137.1	
1961	61.5	61.5		1978	147.8	147.8	
1962				1979	61.3	61.3	
1963	10.2	10.2		1980	37.0	37.0	
1964	14.7	14.7		1981			
1965				1982			
1966	6.7	6.7		1983	221.6	188.1	33.5
1967				1984	221.5	161.5	60.0
1968	3.0	3.0		1985	244.7	209.0	35.7
1969	20.2	20.2		1986	327.7	291.9	35.8
1970	13.0	13.0		1987	350.0	325.8	24.2
1971	16.6	16.6		1988	355.6	342.9	12.7
1972	32.2	32.2		1989	267.6	243.3	24.3
1973	22.8	22.8		1990	357.0	332.2	24.8
1974	52.3	52.3					
1975	91.0	91.0		合计	3407.0	3156.0	251.0

1991 至 1995 年，水利累计支出 1119.9 万元。小型农田水利：三电、七电等水管单位田间配套渠道衬砌 76.8 公里，加固渠道 4.3 公里，险段处理 1200 米，更换设备 15 台（套），维修和新建泵房 3 座，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3000 亩，旱变水 500 亩；病改人畜饮水工程 53 处，埋设输水管 55 公里，安装潜水泵 6 台（套），更换变压器 3 台，修建蓄水池 9 座，架设供电线路 3 公里，解决 14930 人，1850 头



(只)牲畜的饮水;新打机井48眼,更换和维修水泵27台,增加灌溉面积2000亩;集雨节灌完成水窖1.5万眼,配套集雨面67.25万平方米,安装手压泵242台。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增长较快,由1990年的178万元增到1995年的325万元,增长82.59%。水土保持:流域治理11条84公顷,建淤地坝6处,修梯田1.8万亩,造林1400亩,种草840亩,建谷坊30座。抗旱:维修机井15眼,修复水毁渠道620米,衬砌渠道3公里,更换设备8台(套),新打机井6眼,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400亩,抗旱拉水解决46097人,15500头牲畜的饮水。

1996至2000年,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和集雨节灌资金6132.3万元。小型农田水利:渠道衬砌261.5公里,维修渡槽882米,涵洞加固700米,险段处理6325米,设备更新改造112台(套),修建泵房19座;人畜饮水维修机井242眼,新打机井57眼,修建供水点22处,淡化站2处;建水厂1处铺设输水管道5.6公里,解决了91390人,牲畜30100头(只)的饮水;建提灌工程7处,维修渠道78公里,保灌面积11.79万亩,新增灌溉面积1.16万亩,旱变水地2980亩;"三田"建设新修梯田8万多亩,田间配套2万亩,治理河坝21.5公里。水土保持与流域治理:流域治理49平方公里,新修梯田4000亩,造林5320亩,种草1500亩,封坡育苗7400亩,建谷坊27座,淤地坝2座。抗旱:修复水毁渠道2515米,更新设备4台(套),恢复灌溉面积240亩,抗旱拉水解决55970人,69150头(只)牲畜的饮水。"121"集流工程:完成水窖13400眼,集雨面6万平方米,解决21万多人,牲畜3万多头(只)的饮水。集雨灌溉,完成水窖84000眼,集雨面720.32万平方米,节灌面积6.67万亩,购置潜水泵400多台(套)。

2001至2005年,小型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和抗旱支出4227.9万元。七电、三电、青电等水管单位水毁渠道维修加固14处14220米,铺设输水管600米,维修机电设备54台(套),渡槽7座,加固码头2座,出水池1座,增加灌溉面积1900亩,改善灌溉面积8500亩,确保了14.6万亩耕地的适时灌溉;砌衬田间渠道312.1公里,改建输水渡槽150米,新建斗渠启闭闸10座,更换设备15台(套),维修和新建泵房5座,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00亩。完成人畜饮水工程8处,安装苦咸水淡化设备一台(套),埋设输水管5.3公里,修建蓄水池5座,架设农电线路6.1公里,解决16697人,4420头(只)牲畜的饮水。小流域治理25平方公里,新修梯田22500亩,造林2000亩,种草1000亩。新打机井8眼及其配套,增加灌溉面积2000亩。完成高崖水库除险加固,苑川河河堤治理3.2公里。

建成金牛山上水工程管网配套，建蓄水池一座，安装水泵一台，埋设输水管2.1公里。为退耕还林地修配套输水渠3.3公里，浇灌林地550亩。完成集雨节灌水窖2.35万眼，建塘坝14座，蓄水池24座、配套面积3.61万亩，硬化集雨面4985平方米。

2006至2010年，共筹措资金2893.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60.2万元、省财政621万元、市财政2212万元。实施了三电总干二级渠改建加固，总干二、四泵站改建，七电二泵站，和电八泵站，青电西堡一泵站改造项目和孙家坡水利提灌等工程项目。支持新建泵站8座，更换机电设备38台（套），改建渠道5214米，铺设管道3037米，新增灌溉面积2400亩。同时，维修、衬砌农田渠道15490米，新打机井9眼，有效缓解了灌溉用水损失浪费、水源紧缺的问题。

共投入资金1035万元，其中：省级38万元、市级997万元。为干旱山区群众修建人畜饮水水窖1909眼，新建雨水集流面1139800平方米，解决了全县山区93个村，15299户，61935人的饮水问题。2008年开始，实施中部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总投资4710.69万元（含清水东部工程），建成截引工程2处，铺设输水管道932公里，建成日处理4000立方米和1500立方米的水厂各一座，调蓄水池16座，管理站3座，取水闸1处，解决了城关等7个乡镇53个行政村28350户8.58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表3-3-2　　榆中县1991—1995年财政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类	农林水气事业费类	其他部门事业费类	城镇青年就业费类	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支援不发达发展支出类
合计	4166.4	1841.7	1935.5	94	14.5	41	239.7
一、个人部分	1174.6		1174.6				
二、公用部分	203.1		203.1				
三、业务费	113.5		113.5				
四、其他	14.2		14.2				
五、专项	2661	1841.7	430.1	94	14.5	41	239.7
1. 农业	657.5	443.5	173			41	
2. 林业	129.8	89	38.8				2

续表

项目	合计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类	农林水气事业费类	其他部门事业费类	城镇青年就业费类	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支援不发达发展支出类
3. 水利	1130.1	1089.9	10.2				30
4. 畜牧	149.5	30.5	117				2
5. 农机	34.1	14	20.1				
6. 农电	113.5	24.1					89.4
7. 教育	73.1	4.6					68.5
8. 卫生	29.8						29.8
9. 计生							
10. 工业企业							
11. 乡镇企业	162.1	146.1					16
12. 交通	2						2
13. 通讯							
14. 多种经营							
15. 城建							
16. 文体广播							
17. 公检法司							
18. 企业集团							
19. 抚恤							
20. 整村推进							
21. 其他	179.5		71	94	14.5		

二、支持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

用于扶持乡镇企业以外的经济困难的生产队(组、户)发展资金。1987 年,榆中县共支出 79 万元用来扶持乡镇企业和贫困户,建成饲料加工点 20 处,扶持 10 个村的 210 户农民发展多种经营,帮助 10 个企业购置设备 10 台,实现利润 76.2 万元,上缴税金 47.8 万元。

表 3-3-3 榆中县 1985—1990 年乡镇企业成果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投放数	完成产值	利润	税金
1985	160.1	900.1	191.1	66.8
1986	138.1	1326.0	203.9	91.5
1987	89.7	1767.5	245.0	120.3
1988	66.7	2159.4	324.4	174.0
1989	94.9	2320.7	264.9	231.5
1990	124.0	1843.0	188.0	200.0
合计	673.5	10316.7	1417.3	884.1

1991 至 1995 年,扶持乡镇企业支出 162.1 万元。扶持了甘草水泥厂、榆中雕漆工艺美术厂、连搭乡预制件厂等 25 户乡镇企业,年增加产值 1402 万元,实现利税 395 万元。1996 至 2000 年,扶持多种经营发展资金 556.5 万元。扶持贫困户 3299 户,发展养猪、牛、羊、鸡、兔 7.14 万头(只),农副产品加工 29 户,购置榨油、粉碎、磨面等机械 33 台(套);农产品购销 311 户,销售农产品 180 万公斤,加工粉条 400 吨,种地膜洋芋、百合、花卉 3690 亩,建塑料大棚、日光温室 6 座。

1996 至 2000 年,扶持乡镇企业支出 375.5 万元。支持了甘草水泥厂、北山水泥厂、银泉木制有限责任公司、双星纸品厂等乡镇企业。其中:购设备资金 284.5 万元,生产流动资金 91 万元,年增加产值 2514.5 万元,实现利税 779.3 万元,解决剩余劳力 390 多人。

2001 至 2005 年,扶持乡镇企业支出 607.2 万元。扶持了甘草水泥厂、兴隆生物肥料厂、定远蔬菜保鲜库等 19 户乡镇企业的设备购置和企业贷款贴息,解决了 300 多人的就业;扶持瑞泰、定远蔬菜库和庄园乳业三户龙头企业,建成 400 吨净菜加工生产线二条,庄园乳业建成年产 5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使日加工能力由原来的 60 吨提高到 160 吨,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 80 人。

2006 至 2010 年,财政投入资金 1297 万元,培育、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外向农业。其中:贷款贴息 407 万元用于瑞泰蔬菜保鲜库、蒋氏集团等多家企业扩大生产规模;通过项目补助 493 万元,扶持庄园乳业等多家企业进行

技术改造、项目扩建;支持建成以日光温室为主的设施蔬菜2万亩;建立马铃薯新品种引进示范基地2000亩;南部二阴地区建成无公害冷凉型蔬菜种植基地15200亩;建成规模养殖小区13个;投资双垄全膜覆盖沟播栽培技术资金1821.8万元,种植双垄沟作物30万亩。

三、农村农机推广和植保补助费

主要是用于农作物的病虫害防治所采取的预防情报、预防措施、技术培训、新农药、新器具以及试验推广等方面的资金。

1985年,共支出3.4万元用于防治农作物的病虫害和农业推广技术。1991至1996年,农机支出14万元。购三行分层施肥播种机250台,小型机具犁32部,收割机15台,脱离机6台,培训农机人员1550人次。

1996至2000年,用于农机具购置及培训方面的资金62.1万元,购穴播机1362台,55型拖拉机2台,农机监理车1辆,柴油95吨,微耕机、深松机7台,维修7台,穴播面积2.18万亩,深耕2.2万亩,机耕1.2万亩,培训机播人员2585人(次)。

2001至2005年,农机具购置及培训支出42万元。购置大型拖拉机3台,免耕播种机、深松机各1台,维修链式拖拉机8台,培训农机人员200人次。

四、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1989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19.3万元,是用耕地占用税安排的开垦宜耕土地和整理、改良现有耕地专项支出。农业粮食生产专项资金是中央、市安排的发展商品粮基地的农田水利配套资金,1989年支出9.7万元。

五、农电支出

1991至1996年,农电线路建设支出113.5万元。架设低压农电线路165.3公里,解决3384户15511人的照明及农副产品加工。1996至2000年,用于贫困乡村农电线路架设资金121万元,架设10千伏农电线路5.3公里,低压线路65公里,解决462户,8937人的生活用电及农副产品加工。2001至2005年,农电建设累计支出5万元。2003年支出5万元,扶持梁坪乡购买太阳能发电设备1台,解决了大耳朵社30户126人的照明及农副产品加工。

六、畜牧支出

1991至1995年,畜牧支出32.5万元。各类牲畜防疫及市场检疫243.2万

头,为马场、鸡场购买饲草料24万公斤,维修定远兽医站86平方米,鱼池830平方米,投放鱼苗3000尾,建成甲鱼养殖示范面积5亩;引进良种鸡5000只、小尾寒羊150只。1996至2000年,用于畜牧业发展资金367.9万元,扶持养猪1.1万头,建猪舍35万平方米,饲养畜禽53.1万头(只),引进良种牛500头、种鸡5万只、种蛋8万枚、种兔1万只、种猪2千头、种羊200只,种犬20只。修建鱼池11.2亩,引进鱼苗41万尾,建青贮池180立方米,青贮氨化饲草35.1万公斤,购饲料3万公斤,粉碎机等设备6台(套);飞播牧草2.48万亩,购紫花苜蓿籽种3.9万斤,挖反坡台4千亩,人工补种柠条2千亩。

2001至2005年,畜牧业支出338万元。完成各类牲畜防疫及市场检疫36.08万头,牲畜五号病防治38万头(只),禽流感防治15万只;为马场、鸡场购饲草料24万公斤,维修马坡兽医站120平方米;扶持20户农户养鱼20万尾;引进繁育良种小尾寒羊650只,扶持贫困户养鸡10000只;建成奶牛养殖示范基地一处,引进良种奶牛120头;扩建榆中肉羊繁育中心,引进种羊60只。

七、林业支出

1991至1995年,林业支出91万元。完成农田林网6391亩,南部二阴地区栽植落叶松6000亩,荒山造林3390亩,种植甘草1100亩,发展经济林9600亩,育苗4300亩,建成矮化密植示范果园8处45公顷;新建和平等4个林业站20间340平方米;购林木病虫害防治农药1100公斤,砍伐虫源木290余万株。

1996至2000年,用于林业生产发展资金226.2万元。完成农田林网4427亩,南山二阴地区落叶松2000亩,荒山造林9105亩,育苗3242亩,甘草种植11981亩,经济林10350亩,松柏林300亩,防护林5010亩,花卉340亩,退耕还林(草)17800亩,义务植树191万株,道路绿化126.7公里,引进花卉苗木6.1万株,建成经济林矮化植物园130亩。2001至2005年林业支出累计完成2412万元,2005年支出852万元,较2000年增加692万元,增长近2倍。

2001至2005年,林业生产支出1620.3万元。完成退耕还林8.5万亩,荒山造林2.63万亩,封山育林4.5万亩;引进种植金叶国槐、香花槐、优质大果沙棘、美国大核桃、日本川岛肉型桃等新品种4万多株;补植落叶松、山杏、花椒等树种2.7万亩,投放各类苗木94万株,育苗4300亩;林木病虫害防治2.5万亩,砍伐虫源木98万余株,种苗产地检疫500亩;完成高韦公路11公里绿化,栽植侧柏1.7万株,312国道榆中境内61公里绿化补植;恢复甘草店、哈岘等乡镇退耕还

林预整地3.8万亩;贡井林场等购灭火器具10余套。

2006至2010年,林业支出3961万元,其中,天然林保护支出55万元,退耕还林支出1202万元,完善退耕还林支出764万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资金1950万元。新修基本口粮田9058亩,支持建设农村清洁能源沼气池421个、培训农民1931人次,造林4000多亩。

第二节 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

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是指国家预算安排,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组织和开展为农林生产条件、生产技术、生产设备、经营管理等事业活动所需的经费。

1956至1990年,榆中县共支出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6077.1万元,占农业总支出的58.3%,其中:省市专项3267.9万元,占53.8%,县财政安排2809.2万元,占46.2%。

1991至1995年,农林水气象等部门事业费支出1935.5万元,年均增长16.87%。1995年比1990年增支274万元,增长114.17%。

1996至2000年,农林水气象等部门事业费累计完成3188.9万元。2000年支出799万元,较1995年增加285万元,增长55.45%。

2001至2005年,农林水气象事业费支出4705.3万元,2005年农林水气象事业费支出比2000年增加1969.3万元,增长72%。

2006至2010年,农林水气象事业费支出52396万元,其中:2006年支出8071万元,2007年支出7223万元,2008年支出9273万元,2009年支出11829万元,2010年支出16000万元,比2005年增长98%。

表3-3-4 榆中县1956—1990年农林水气象等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省、市专项	县安排	年度	合计	省、市专项	县安排
1956	10.6	4.5	6.1	1960	62.5	7.6	54.9
1957	7.8	0.6	7.2	1961	75.8	7.5	68.3
1958	11.0	1.6	9.4	1962	7.1	5.0	2.1
1959	136.5	12.4	124.1	1963	39.2	21.2	18.0

年度	合计	省、市专项	县安排	年度	合计	省、市专项	县安排
1964	45.7	20.8	24.9	1978	369.4	164.9	204.5
1965	44.9	34.2	10.7	1979	411.2	272.9	138.3
1966	35.7	20.2	15.5	1980	280.4	168.2	112.2
1967	14.4	9.8	4.6	1981	400.0	263.3	136.7
1968	20.3	12.3	8.0	1982	635.4	513.4	122.0
1969	31.7	6.3	25.4	1983	114.3	21.8	92.5
1970	45.2	26.9	18.3	1984	141.2	38.3	102.9
1971	52.0	29.2	22.8	1985	173.8	60.4	113.4
1972	84.8	40.4	44.4	1986	245.2	116.8	128.4
1973	253.2	217.0	36.2	1987	215.7	90.5	125.2
1974	382.4	296.3	86.1	1988	239.8	95.0	144.8
1975	308.9	194.2	114.7	1989	248.7	82.1	166.6
1976	395.2	163.9	231.3	1990	239.6	128.9	110.7
1977	297.6	119.6	178.0	合计	6077.1	3267.9	2809.2

表 3－3－5　　1991—1995 年财政农林水气象事业费支出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合计	1935.5	266.5	326	354	475	514
一、个人部分	1174.6	146.6	178	201	331	318
二、公用部分	203.1	40.1	38	44	40	41
三、业务费	113.5	22.5	27	24	19	21
四、其他	14.2	5.2			4	5
五、专项	430.1	52.1	83	85	81	129
农业	173	9	27	44	42	51
林业	38.8	8.8	5	11	7	7
水利	10.2	1.2	5		3	1
畜牧	117	14	16	17	7	63
农机	20.1	2.1	6	7	3	2
其他	71	17	24	6	19	5

第三节 农业基本建设资金

1957 至 1984 年，榆中县共投资用于农业基本建设的资金 5109.5 万元，占农业总支出的 36.5%，全部为省、市专项支出。

表 3-3-6 榆中县 1957—1984 年农林基本建设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7	0.5	1972	337.7
1958	10.0	1973	399.4
1959	63.0	1974	282.8
1960	182.9	1975	407.3
1961	3.1	1976	336.1
1962	7.1	1977	99.6
1963	5.4	1978	125.0
1964	49.9	1979	129.8
1965	9.8	1980	117.8
1966	352.5	1981	126.3
1967	404.3	1982	187.5
1968	252.7	1983	236.1
1969	501.4	1984	218.0
1970			
1971	263.5	合计	5109.5

1991 至 1995 年，农业基本建设支出 484.5 万元。新建沼气池 142 个，维修旧池 610 个；农业四有乡站建设 3992 平方米，购置设备 30 台（套）；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购手摇喷雾器 15000 架，农药 100.7 吨；修建高效日光节能温室 967 平方米，节能塑料大棚 230 亩；购置农机配套小步犁三行播种机 217 台，小型收割机

13台,配套犁10部,大小拖拉机2台,增加机耕、机播面积6.9万亩;修建优良品种种子储备库160平方米;发展粮食生产贴息购地膜、化肥、农药5.2万吨;科技承包及粮食丰收工程田51.75万亩,改造中低产田9.4万亩。

1996至2000年,用于农业生产发展的资金2299.1万元。其中:1996年122.1万元;1997年328.7万元;1998年456.1万元;1999年497万元;2000年895.2万元。完成地膜粮种植27.82万亩;温饱工程地膜贴息购化肥49.5吨,地膜214吨,农药19吨;建恒温库5间100平方米;改造中低产田5.1万亩;试验示范推广项目30个。示范点70个,示范面积3.63万亩,优化种植地膜玉米6.2万亩,脱毒洋芋300亩,水地千斤粮丰收工程2.4万亩,良种繁育二圃田示范推广480亩,科技示范良种基地1.8万亩,建日光温室2152亩,改造一代日光温室865亩;农业四有乡站建设11个20间,390平方米;农业机械购置穴播机300台,铺膜机100台;建沼气池165平方米;种子晒场100平方米,库房10间,蔬菜保险库300平方米;特禽养殖引进良种牛170头,羊360只,肉兔3580只,良种鸡2970只,猪300头;调拨救灾籽种22.2万公斤,各类蔬菜籽种6800公斤,抢墒播种51万亩,复种15万亩。生态农业投资868万元,购置大型推土机8台(套),架子车1405辆,支持山区14个乡及部分川区乡镇完成"坡改梯"2万亩,新修淤泥坝7座,沟头护防6处,谷坊228道,水窖840眼,完成造林l万亩,新修水浇地1000亩。

2001至2005年,用于农业生产发展的资金1463.2万元。建成1000亩农业产业化高新技术示范园一处;引进繁育优质马铃薯1800亩,种植板蓝根、黄芪等药材3600亩,冷凉蔬菜5046亩,完成地膜谷子、全膜玉米、膜侧小麦推广740亩;建成沼气池73个;防治小麦条锈病12.3万亩,蝗虫8.6万亩;新建高效日光节能温室870亩,高架大棚525亩;调入农作物优良种子16万公斤,小杂粮种子2万公斤,建立小麦原种田1万亩,优质专用粮食生产基地31万亩;完成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项目18个,示范面积1560亩,建成无公害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12.3万亩;恢复耕地745亩、民房40余间,购面粉7750袋;培训农村劳动力6000人,培训后劳务输出4200人。乡村道路建设支出18万元,其中:2003年8万元,2004年5万元,2005年5万元。和平、中连川等乡镇修建乡村道路30公里。

2006至2010年,投入资金2396万元,改建县乡公路21.08公里,新修乡村

道路47条,273.7公里,硬化道路8条32.6公里,架设跨河桥4座,建成涵洞21道。投资2863.7万元实施了黄家庄、桑园子、邴家湾土地占补平衡项目,新造耕地121.95公顷,解决了因榆钢建设征地,使部分农民无地可耕的问题。

第四节 “两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

1983年,国务院“三西“(甘肃省河西地区、定西地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西海固地区,简称“三西”)领导小组确定,由财政部拨专款支援河西、定西地区的农业建设。1983至1990年,甘肃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拨榆中县“两西”专项资金1748.6万元。

表3-3-7 1983—1989年“两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效益统计表

完成/项目	单位	数量	完成/项目	单位	数量
一、农林牧副渔业			林木种子基地	亩	7100
1. 三田建设	亩	102016	林业站建设	处	2
梯田	亩	102016	果树育苗	亩	236
2. 人畜饮水工程	处	26	5. 农业		
饮水人数	人	10139	百合	亩	236
饮水牲畜	头	12450	养鱼	亩	830
水利机械	台件	14	6. 畜牧业		
水流域治理	平方公里	13	多年生牧草	亩	307291
水窖	眼	16097	良种引进	头	1123
涝池	个	322	饮料加工	处	56
3. 渠道初砌	公里	24	黄牛冻精	处	16
4. 造林	亩	344208	二、农村电力建设		
育苗	亩	16697	农电线路	公里	88
幼林抚育	亩	20000	三、农村能源建设		
封山育林	亩	30000	1. 风力发电机	台	10

续表

项目 \ 完成	单位	数量	项目 \ 完成	单位	数量
2. 扩种草木樨	亩	52934	四、移民	人	3438
3. 改炉改灶	台/户	63163	五、乡镇企业	个	10
4. 太阳灶	个	550	六、农民技术员培训	人	19121
5. 沼气池	个	842			

第五节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1980 年,国务院决定,每年由中央财政部拨专款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专项资金,不列入地方财政包干基数。甘肃省被列为全国重点支援省份。1980 至 1990 年,财政部下拨榆中县发展资金 743.2 万元,其中:用于水利 236.9 万元,占 31.9%;用于农业 133.3 万元,占 17.9%;用于林业 75.2 万元,占 10.1%;用于畜牧业 71.5 万元,占 9.6%;扶持乡镇企业 127.3 万元,占 17.1%;发展多种经营 0.1 万元,占 0.01%;用于农电线路 34.8 万元,占 4.7%;用于文教卫生 60.0 万元,占 8.1%;用于农村能源 3.0 万元,占 0.4%;用于智力投资 1.1 万元,占 0.1%。

表 3-3-8 1980—1990 年榆中县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其中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水利	236.9	25.0	30.7	18.2	27.5	40.0	79.5	16.0				
畜牧业	71.5	28.1			38.9		2.8	1.7				
林业	75.2	6.2	13.8	7.5	20.9	16.5	6.6		0.9	0.4		2.4
农业	133.3	9.7	57.5	34.1		29.0						3.0
乡镇企业	127.3	30.0			5.0	6.3	4.0				44.0	38.0
多种经营	0.1						0.1					

续表

项目	合计	其中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农电线路	34.8						7.0	10.5				17.3
文教卫生	60.0	0.3	14.5	0.4	3.6	10.9	7.0	1.0	1.0	1.2	9.3	10.8
农村能源	3.0						3.0					
智力投资	1.1							1.1				
合计	743.2	99.3	116.5	60.2	95.9	102.7	110	30.3	1.9	1.6	53.3	71.5

表 3－3－9　榆中县 1980—1989 年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表

完成 / 项目	单位	数量	完成 / 项目	单位	数量
一、农林牧副渔业			养鱼	万尾	95
1. 农田基本建设	项	3	二、交通建设		
2. 人畜饮水工程	处	17	桥梁	座	1
解决饮水人数	人	182799	三、农村电力建设		
解决饮水牲畜	头	50169	农电线路	公里	45
3. 国营造林	亩	1826	四、文教卫生		
4. 社队造林	亩	42451	1. 课桌凳购置	套	3902
5. 畜牧业建设			2. 危房维修	平方米	768.3
养猪	头	213	3. 地方病防治	人	359156
养牛	头	731	五、发展乡镇企业	个	18
养羊	只	2483			

1991 至 1995 年，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240 万元。1996 至 2000 年，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累计完成 4514 万元。2000 年，支出 1091 万元，较 1995 年增加 1091 万元。

2001 至 2005 年，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累计完成 7514.5 万元。其中农业支

出482万元,林业支出68万元,水利支出2014万元,畜牧支出563万元,农电支出10万元,教育支出79万元,卫生支出50万元,乡镇企业支出20万元,交通支出2037万元,通讯支出18万元,整村推进支出1901万元,其他支出272.5万元。

第六节 惠农财政补贴

2004年,国家开始实行粮食直补以来,国家支农力度不断加大,补贴资金不断增加,强农惠农直接补贴农民的项目由2005年的3项扩大到2010年的9项。从2009年开始,在全县实行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发放方式改革,即为每个农户发放统一印制的《惠农财政补贴明白册》,在《明白册》上将各类补贴的项目、标准、金额、领取时间、地点、方法等以"一册明"通知到户,使农户对自己应享受的各项补贴清楚、明白。并为每个农户在所在地的农村合作银行开设一个存款账户,每户一本存折。所有给农户的补贴都将通过银行划入每户的存折,农户凭存折和有效的身份证件(户口簿、身份证)到所在地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直接领取补贴资金,即以"一册明"将补贴项目通知到户,以"一折统"将补贴资金兑现到户的发放管理方式。

实行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册明、一折统"发放管理的资金有: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退耕还林粮食生活补助、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重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后备奶牛良种补贴、能繁母猪补贴、良种补贴、村级动物防疫员报酬共9项,各种补贴的标准是:

一、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国家为保护种粮农民利益、调动种粮积极性、提高粮食产量和促进农民增收,给种粮农民的一项政策性补贴。补贴标准按上年统计年鉴粮食播种面积的40%和粮食产量的60%的比例分配确定。

二、农资综合补贴

国家为了解决柴油调价、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对种粮农民收益产生的影响而对种粮农民给予的补贴。补贴标准和粮食直补一样。

三、退耕还林粮食生活补助

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人给予的粮食和生活

补助。粮食补助标准:每年每亩退耕地补助粮食100公斤,折现金140元;生活补助费标准:每年每亩退耕地补助生活费20元。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期限为:还生态林8年、还经济林5年、还草2年。从2004年起,粮食补助按每公斤1.4元折现兑付。

四、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人提供的粮食和生活补助第一轮期满后,再延长一个补助周期,即还生态林8年、还经济林5年、还草2年。原每年每亩退耕地20元的生活费补助,继续直接补助给退耕农户,并与管护任务挂钩,粮食补贴减半补助。

五、重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家对农牧民个人所有的生态区位极为重要或生态状况极其脆弱的公益林林地,按照有关规定被核查认定为重点公益林,并与林业主管部门签订管护合同,其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给予一定资金的补助。个人所有或经营的重点公益林,每年每亩补助4.75元,全额兑付给农牧民。

六、后备奶牛良种补贴

国家为稳步扩大优质奶牛后备资源,保护奶业发展的基础,稳定提高奶业生产能力,对享受奶牛良种补贴改良后出生的优质后备母牛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头后备奶牛补贴500元。

七、能繁母猪补贴

国家对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者给予的现金补助。能繁母猪必须符合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能繁母猪在8月龄以上4周岁以下,能够保证饲养质量,猪只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统一标识等四个条件。2009年每头能繁母猪补贴100元。

八、村级动物防疫员报酬

根据《兰州市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暂行规定》,每村一个防疫员,年报酬1000元。2010年将补贴标准进行提高,在原有基础上翻一番。

九、良种补贴

国家为支持农业和粮食生产,对推广种植农作物良种的农户,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给予的补贴,良种补贴的标准是:小麦、玉米按每亩10元补助,水稻按每亩

15 元补贴。榆中县从 2009 年开始实施补贴。

2006 至 2010 年，共发放惠农补贴 19542.77 万元，人均年发放补贴 101.79 元，其中：粮食直补 1897.13 万元，人均年发放补贴 9.9 元；农资综合补贴 8748.07 万元，人均年发放补贴 45.56 元；农作物良种补贴 1141.11 万元，人均年发放补贴 10 元；惠及全体农民的三项补贴共计 11786.31 万元，农户户均年增收 243.01 元，人均增收 61.38 元。

第七节 新农村建设

2006 至 2010 年，共投资 2925 万元，支持了来紫堡等 10 个乡镇 22 个村的新农村建设。完成整修硬化村主干道宽 5 米、长 30000 米，河堤改移高 3.6 米、长 1000 米，新建 2000 平方米村民活动广场及 5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白家坪三电隧道改建渡槽 1500 米，衬砌“U”型渠道 3000 米，确保 2000 亩农田灌溉，完善李家庄学校地面硬化 15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建设，建设垃圾清理点 4 处，培训新农村建设、农村经济发展、农业科技等人员 850 人次，新建住宅 50 栋，铺设上下水管道 3000 米。其中：为城关镇北关村投资 150 万元，硬化宽 6 米、长 4260 米的村社道路，铺设直径 600 毫米排污管道 1260 米，铺设直径 100 毫米的安全饮水管道 5700 米，衬砌渠道 9000 米，发展灌溉面积 1200 亩，修建 200 立方米文化活动室及 500 平方米的活动广场（集散广场），培训新农村建设、农村经济发展、农业科技等人员 400 人次，新建 100 户别墅式住宅 16400 平方米，完成 500 户的城网改造。为金崖镇邴家湾村投资 150 万元，硬化宽 5 米、长 3500 米主干道和宽 4 米、长 3000 米的 10 条次干道，修建 300 立方米供水水塔 2 座，铺设直径 400 毫米的供水主管道 4050 米，建成供水房 8 个 80 平方米，7 个供水井口，回填夯实硬化面积 1200 平方米，建房 500 平方米，建成集村委会、卫生所、文化活动室、图书室于一体的村民文化活动中心及广场（集散广场）1 处，铺设 1000 米的排洪管道，铺设 2000 米“U”型槽，发展灌溉面积 500 亩，培训新农村建设、农村经济发展、农业科技等人员 900 人次，新建 400 户别墅式住宅，卫生改厕 420 座，建集中垃圾台 8 座。

第八节 家电、汽车下乡

榆中县家电下乡补贴从2009年2月1日开始，执行到2013年1月31日。摩托车下乡时间从2009年2月1日开始，执行到2013年1月31日。汽车下乡时间从2009年3月1日开始，执行到2010年12月30日。

榆中县23个乡镇已累计销售家电下乡产品15798台，其中：2009年销售家电下乡产品3965台件；2010年销售11833台件，比上年增加7868台件。家电下乡产品分类：彩电4361台，冰箱4422台，洗衣机3086台，手机1496部，计算机219台，电磁炉196台，热水器1911台，销售额2957.8万元，应补贴资金384.5万元，实际补贴家电下乡产品15102台，实际补贴资金366.3万元，资金补贴兑付率95.27%；补贴家电下乡产品兑付率95.6%。

汽车摩托车累计销售4513辆。其中：2009年汽车摩托车销售1322辆，2010年销售3191辆。车辆分类：微型载货车181辆，轻型载货车2149辆，微型客车1071辆，摩托车1112辆；应补贴资金1361.4万元，实际补贴车辆3993辆，实际补贴金额1184.5万元，资金补贴兑付率87%，车辆补贴兑付率88.48%。

表3-3-10 2006年农口支出分年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农林水事务类	一般公共事务类	城乡社区事务类	国土和气象事务类	环境保事务类	其他支出
合计	9910	8071	14	50	1584	191	
一、个人部分	1345	1341			4		
二、公用部分	115	105			10		
三、业务费							
四、其他							
五、专项	8450	6625	14	50	1570	191	
1. 农业	3670	2050		50	1570		
2. 林业	494	303				191	
3. 水利	3091	3091					

续表

项目	合计	农林水事务类	一般公共事务类	城乡社区事务类	国土和气象事务类	环境保事务类	其他支出
4. 畜牧							
5. 农机							
6. 农电							
7. 教育							
8. 卫生							
9. 计生							
10. 工业企业							
11. 乡镇企业							
12. 交通	547	547					
13. 通讯							
14. 多种经营							
15. 城建							
16. 文体广播							
17. 公检法司							
18. 企业集团							
19. 抚恤							
20. 整村推进	550	550					
21. 其他	84	84					
22. 农财业务	14		14				
23. 农业综合开发							

表 3－3－11　　2010 年农口支出分年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农林水事务类	一般公共事务类	城乡社区事务类	国土和气象事务类	环境保事务类	其他支出
合计	17944	16000	20	308	377	1237	2

续表

项目	合计	农林水事务类	一般公共事务类	城乡社区事务类	国土和气象事务类	环境保事务类	其他支出
一、个人部分	3533	3530			3		
二、公用部分	328	316			12		
三、业务费							
四、其他							
五、专项	14083	12154	20	308	362	1237	2
1. 农业	5472	5142			330		
2. 林业	1961	716	8			1237	
3. 水利	3151	3151					
4. 畜牧							
5. 农机							
6. 农电							
7. 教育							
8. 卫生							
9. 计生							
10. 工业企业							
11. 乡镇企业							
12. 交通	261	261					
13. 通讯							
14. 多种经营							
15. 城建							
16. 文体广播							
17. 公检法司							
18. 企业集团	60	60					
19. 抚恤							
20. 整村推进	504	504					

续表

项目	合计	农林水事务类	一般公共事务类	城乡社区事务类	国土和气象事务类	环境保事务类	其他支出
21. 其他	518	176		308	32		2
22. 农财业务	12		12				
23. 农业综合开发	400	400					
24. 一事一议	1744	1744					

表 3 - 3 - 12　　2006—2010 年农口支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农林水事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	城乡社区事务类	国土和气象事务类	环境保护类	其他支出
合计	59485	52396	70	990	2050	3971	8
一、个人部分	11297	11284			13		
二、公用部分	1105	1033			72		
三、业务费							
四、其他							
五、专项	47083	40079	70	990	1965	3971	8
1. 农业	21225	19242		50	1933		
2. 林业	6186	2207	8			3971	
3. 水利	12400	12400					
4. 畜牧							
5. 农机							
6. 农电							
7. 教育							
8. 卫生							
9. 计生							
10. 工业企业							
11. 乡镇企业							



续表

项目	合计	农林水事务类	一般公共事务类	城乡社区事务类	国土和气象事务类	环境保事务类	其他支出
12. 交通	1001	1001					
13. 通讯							
14. 多种经营							
15. 城建							
16. 文体广播							
17. 公检法司							
18. 企业集团	60	60					
19. 抚恤							
20. 整村推进	2392	2392					
21. 其他	1416	425	11	940	32		8
22. 农财业务	51		51				
23. 农业综合开发	608	608					
24. 一事一议	1744	1744					

第四章　基本建设和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包括:行政、事业和国营企业等房屋建筑工程费用,机器设备、生产工具的购置和安装费,电站、农田水利工程费用,公路、铁路、航道建筑费用以及为基本建筑工程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土地征用费、拆迁补偿费等。1953 至 1990 年,榆中县共拨出用于基本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生产性、非生产性财政资金 7346.1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20.67%。

1953 至 1957 年,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为 40.9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8.11%。其中,重工业占 3.43%;轻工业占 2.93%;农林水利气象占 11%;交通邮电占 7.09%;文教科技卫生占 36.43%;行政部门占 37.16%;民用设施及其他部门占 1.96%。

1958 至 1960 年,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 453.8 万元。由于基本建设投资超过了地方财力、物力的负荷能力,所以 1961 年在原来的基数上将基建投资压缩了 98.34%。到 1962 年底,两年共投资 11.2 万元,为 1960 年的 6.01%。

1962 至 1966 年,基本建设投资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25.76%。其中:用于农林水利气象占 50.6%;用于工业占 39.48%;用于文教科技卫生的占 9.55%;用于行政机关的占 0.22%;用于城市建设的占 0.15%。

1963 至 1965 年,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共 108.3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12.70%。按照农、轻、重次序方针,农业投资占 76.73%,重点用于小型水库的加固以及配套工程。轻工业投资占工业投资的 58.22%,重工业投资占 41.78%。

1966 至 1970 年,基本建设投资 1694.7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59.55%。其中:重工业 127.5 万元,占 7.5%,主要用于榆中县氮肥厂的兴建;轻工业 8.8 万元,占 0.52%,主要用于榆中县造纸厂、制药厂、广播器材厂、毛纺厂、陶瓷厂等轻工业的补贴;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投资 1535 万元,占 90.58%,主要用于水

利工程的建设,共用1496.1万元,占农林总投资的94.47%,重点建设了三角城电力提灌工程;用于文教科技卫生等部门的资金19.8万元,占1.17%,新建和扩建了高崖地区医院、夏官营卫生所、哈岘卫生所、上花卫生所、定远卫生所和红专学校等,以及榆中县农村广播网络。此外,还投资修建了榆中县种马厂,贡井林场,马啣山林场,朱家湾苗圃和农机公司等单位。

1971至1975年,基本建设投资2137.9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42.51%,其中:用于重工业的是407.5万元,占19.06%,主要用于县化肥厂、县水泥厂等燃料工业和建筑工业的扩建;用于轻工业的是17万元,占0.8%,主要用于县水烟厂、县陶瓷厂、毛纺厂、制药厂等轻工企业的扩建和补贴;用于农业的资金是1613万元,占75.45%,主要用于三角城电灌和和平电灌工程的扩建,以及新建的龛谷水库、新营发电机组、北山干旱区打水窖等,共用去资金1495.9万元,占农业投资的92.74%;用于交通事业的资金是11.1万元,占0.52%,修建了连搭—石头沟公路、高崖—龙泉公路和榆中县交运站;商业投资4.7万元,占0.22%,主要用于购买氨水罐;文教科技卫生等部门基本建设投资77.3万元,占3.62%,主要用于修建青城农中和红专学校,以及高崖医院、和平卫生所、贡井卫生所和上花卫生所的修建;行政机关基建投资6.1万元,占0.29%,主要维修了连搭公社和定远公社;其他部门投资1.2万元,占0.06%。

1976至1980年,基本建设投资1096.9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20.01%。其中:工业投资占13.35%,农业投资占73.69%,主要是续建了三电、和电、高崖水库和中小型水利骨干工程;文教科技卫生等部门的投资占9.54%,修建了银山卫生院、鲁家沟卫生院、小康营卫生院、梁坪卫生院、贡井卫生院、来紫堡卫生院、青城卫生院等,对农村中、小学校拨款补助,进行维修;用于行政机关基建投资35.4万元,占3.23%,新建了水电局、财税局、检察院和法院办公楼以及县人大常委会、工商局等办公设施。其他部门投资占0.2%,主要解决了转业军人的住房问题。

1981至1985年,基本建设投资达1487.9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8.4%。其中:工业投资占43.89%,农业投资占38.8%,文教科技卫生部门的投资占7.85%,行政机关办公室宿舍投资占1.48%,其他部门的投资占7.96%。这些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和扩建榆中县水泥厂、三电工程、县招待所、水岔沟煤矿一号巷井以及公安局、党校办公楼等项目。

1986至1990年，基本建设投资314.5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2.11%，主要用于县政府办公楼工程、县中医院住院部工程，弥补1985年水岔沟一号斜井的超支，形成生产9万吨原煤的能力，县水泥厂5万吨扩建工程，青城吊桥的修建以及各中、小学的修建等项目。

1991至2005年，基本建设投资11107万元，其中：专项支出11107万元。农业方面基本建设支出1018万元，林业方面支出1478万元，水利方面支出1628万元，教育方面支出856万元，卫生方面支出771万元，计生方面15万元，交通方面145万元，城建方面10万元，文体广播支出369万元，公检法司方面支出587万元，其他方面支出4230万元。

1991至1995年，基本建设支出328万元。其中，1994年支出138万元，为同期最多。

1995至2000年，基本建设累计支出1987万元。2000年为1063万元，较1995年增加1000万元，增长近16倍，支持了榆中植物农药厂等6户国有工业企业290万元。县乡公路、乡村道路建设资金1331万元，其中，1999年415万元。完成县乡公路夏官营至方家泉、石头沟至新营、曲子湾至上花铺设油路119.6公里；乡村道路：青城、上花、贡井、高崖、梁坪等乡镇修四级砂路13公里，便桥6座，涵洞48道，边道8000米，乡村道路417.6公里。

2001至2005年，基本建设累计支出8792万元，其中，2005年支出998万元，较2000年略有减少。

2006至2010年，基本建设累计支出7892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8590万元；公共安全1311.5万元；教育4402万元；科学技术151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47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566.1万元；医疗卫生3899.6万元；环境保护7078万元；城乡社区事务7933.6万元；农林水事务13950.6万元；交通运输9660.5万元；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659.5万元；其他支出10645.3万元；采掘电力信息等事务5717.3万元；粮油物资等管理事务1187.5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1448.4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1108万元；住房支出135万元。

2006至2007年，实施基本建设项目投资83项，共下达中央、省、市基本建设资金3070.85万元。涉及农林水利、文教卫生事业、档案、公检法司、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其他部门支出九个方面。

表 3—4—1　　1953—1990 年榆中县基本建设投资数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基建支出合计	占同期财政支出%	工业			农林水气		交通邮电	商业粮食物资	城市公用建设	文教科卫			行政	其他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重工业	轻工业		水利					教育	卫生		
53—57	40.9	8.11	2.6	1.4	1.2	4.5	2.7	2.9			14.9	14.8	0.1	15.2	0.8
1953	1.7	1.76				0.2					0.1		0.1	0.6	0.8
1954	0.1	0.12				0.1									
1955															
1956	28.2	23.46	0.5	0.5		2.7	2.7	2.9			7.5	7.5		14.6	
1957	10.9	9.18	2.1	0.9	1.2	1.5					7.3	7.3			
58—62	465.0	25.76	183.6	108.9	74.7	235.3	218.7			0.7	44.4	40.0		1.0	
1958	78.1	32.37	24.2	19.2	5.0	28.4	27.8			0.7	24.8	23.8			
1959	189.3	57.98	115.1	45.8	69.3	63.1	57.7				10.1	6.7		1.0	
1960	186.4	35.04	43.3	42.9	0.4	133.6	128.2				9.5	9.5			
1961	3.1	0.59				3.1									
1962	8.1	4.39	1.0	1.0		7.1	0.5								
调整时期	108.3	12.71	14.6	6.1	8.5	83.1	59.5				6.3	6.3		4.0	0.3
1963	23.7	9.21	6.3	0.3		23.4	18.0								
1964	59.7	19.23	7.6	1.8	5.8	49.9	38.0				2.2	2.2			

续表

项目 年度	基建支出合计	占同期财政支出%	工业			农林水气		交通邮电	商业粮食物资	城市公用建设	文教科卫			行政	其他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重工业	轻工业		水利					教育	卫生		
1965	24.9	8.76	6.7	4.0	2.7	9.8	3.5				4.1	4.1		4.0	0.3
66－70	1694.7	59.55	136.3	127.5	8.8	1535.0	1496.1				19.8	11.4	7.4	3.6	
1966	412.4	58.23	2.1	2.1		404.3	400.1				5.0	4.0	1.0	1.0	
1967	364.9	62.62	4.2	3.4	0.8	352.5	350.0				6.9	5.6	1.3	1.3	
1968	254.5	58.52				252.7	250.0				1.8	1.8			
1969	503.3	67.55				501.4	496.0				0.6		0.6	1.3	
1970	159.6	42.56	130.0	122.0	0.8	24.1					5.5	1.0	4.5		
71－75	2137.9	42.51	424.5	407.5	17.0	1613.0	1495.9	11.1	4.7		77.3	25.5	51.8	6.1	1.2
1971	466.1	55.47	194.0	188.0	6.0	263.5	255.0		2.4		6.2	2.2	4.0		
1972	527.7	55.98	82.0	79.0	3.0	416.7	329.0	11.1	2.3		14.5	6.2	8.3	1.1	
1973	434.4	43.18	46.0	46.0		353.4	344.4				28.8	9.0	19.8	5.0	1.2
1974	281.1	26.14	69.0	66.5	2.5	196.1	189.8				16.0	3.0	13.0		
1975	428.6	36.81	33.5	28.0	5.5	383.3	377.7				11.8	5.1	6.7		
76－80	1096.9	20.01	146.4	146.4		808.3	717.0				104.6	81.7	20.0	35.4	2.2
1976	347.4	28.43				336.1	331.7				11.3	5.3	6.0		
1977	115.2	12.35				99.6	94.9				15.6	7.7	5.0		

续表

项目/年度	基建支出合计	占同期财政支出%	工业			农林水气		交通邮电	商业粮食物资	城市公用建设	文教科卫			行政	其他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重工业	轻工业		水利					教育	卫生		
1978	221.7	20.25	80.0	80.0		125.0	113.0				14.5	9.5	5.0		2.2
1979	184.0	16.41	25.0	25.0		129.8	85.9				17.8	13.8	4.0	11.4	
1980	228.6	20.59	41.4	41.4		117.8	91.5				45.4	45.4		24.0	
81—85	1487.9	18.4	653.3	653.3		577.3	572.5				116.8	102.8	9.0	22.0	118.5
1981	136.7	11.02	4.4	4.4		126.3	121.5				4.0		4.0	2.0	
1982	415.6	21.25	345.5	345.5							15.0	10.0	5.0		55.1
1983	403.2	24.93	53.1	53.1		233.0	233.0				75	75			42.1
1984	479.0	21.19	250.0	250.0		218.0	218.0				6.0	6.0			5.0
1985	53.1	5.26									16.8	11.8		20.0	16.3
86—90	314.5	2.11	60.0	60.0		98.0			17.1		149.8	131.8	15.0	46.6	31.2
1986	78.0	3.03									38.0	30.0	5.0	40.0	
1987	79.4	0.77	60.0	60.0							15.2	15.2			4.2
1988	49.6	1.77							7.6		30.0	20.0	10.0	0.6	11.3
1989	79.6	2.77				98.0					55.2	55.2		1.0	13.6
1990	27.9	0.88							9.5		11.4	11.4		5.0	2.0

2008 年，实施基本建设项目投资 56 项，下达中央、省、市资金 15768.30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服务、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交通运输、工业商业金融等 12 个方面。土地资源的利用与保护 6268 万元、看守所 300 万元、连搭等中学 578 万元、哈岘等卫生院 302 万元、城市垃圾处理 550 万元、廉租住房 208 万元、农村人饮 219 万元，韦营乡和金崖镇农村公路建设 880 万元，易地扶贫 678 万元、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 2967 万元。

2009 年，实施基本建设项目投资 81 项，共下达中央、省、市基本建设资金 27778.9 万元。其中，农林水利下达资金 7266.3 万元。用于三电泵站改造 332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71 万元，农村人饮 1078 万元；交通运输下达资金 4124 万元，用于道路建设 3303 万元，农村道路养护 921 万元；文教卫生事业下达资金 3135 万元，用于贡井和甘草卫生院建设 110 万元，48 个村文化站建设 240 万元，金崖等学校建设 1765 万元。

2010 年，实施基本建设项目投资 75 项，共下达中央、省、市基本建设资金 16357 万元。其中，用于基层法厅建设 92.3 万元，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建设 210 万元，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 365 万元；用于三电泵站改造 2100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240 万元，土地整理与开发 2817 万元；用于道路建设 4083.2 万元，农村道路养护 637.5 万元，青城黄河大桥 600 万元；用于中医院建设 2700 万元，40 个村级卫生院 160 万元，特殊教育 350 万元，七中校舍安全工程 490 万元，文成小学等基建款 80 万元；廉租房建设项下达资金 135 万元；用于和平生活垃圾处理 1150 万元，夏官营污水处理 460 万元，南河桥工程 30 万元。

第二节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1991 至 1995 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168 万元。1996 至 2000 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486 万元，其中 2000 年支出 227 万元，较 1995 年增加 197 万元，增长 6.57 倍。2001 至 2005 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1211 万元，其中 2005 年支出 124 万元，较 1995 年减少 103 万元。2006 年，县级财政安排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46 万元，其中奇正药厂安排资金 43 万元。2007 年，县级财政安排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363 万元，其中榆钢 306 万元，奇正藏药厂 37 万元，贡马水泥厂 20

万元。2008 年,县财政安排资金 43.9 万元,其中,远东化肥厂 13.9 万元,奇正藏药厂 30 万元。2009 年,县财政安排资金 80 万元,其中,远东化肥厂 25 万元,奇正藏药厂 55 万元。2010 年,县财政安排资金 260 万元,其中,奇正藏药厂 50 万元,供热站 210 万元。

表 3-4-2　　1991—1995 年企业挖潜改造支出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合计	168	39	44	45	10	30
一、个人部分						
二、公用部分						
三、业务费						
四、其他						
五、专项	168	39	44	45	10	30
工业企业	153	39	44	45	10	15
其他	15					15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支出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来源有三部分，县级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安排的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和省市财政下达的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环保部门按《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征收的排污费。

1991 至1995 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支出总计528.2 万元，由1991 年的87.5 万元增加到1995 年的134 万元，比1990 年的78 万元增加56 万元，年均增长14.3%。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支出52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3.6 万元，机构公务费、业务费及其他零星支出33.6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421 万元，主要完成了县城供水工程，建成郝家庄清水库、沉沙池各1 座，铺设阳道沟至峡口村、峡口村至郝家庄管网4373 米，在峡口村开挖机井1 眼，安排解决了县城道路维护、园林绿化、路灯维护、县城环卫、村镇规划、中小学校舍维修、城建部门专项经费等。单位预算外资金支出205.8 万元，主要用于自来水公司、房管所人员工资、公务费及水厂机器设备折旧、管网维修购置、动力费和直管公房的维修加固等资金的支出。排污费支出94.2 万元，其中用于人员工资及公务费、业务费支出36.1 万元，用于废水、废气及防尘等的治理资金支出58.1 万元。

1996 至2000 年，用于城市建设和维护的资金645 万元。完成了全长3476 米道路拆迁改造工程，建成了三电、人行、城建、榆中宾馆等9 个联片供热点，新购锅炉7 台，铺设供热管网8000 米，拆除小锅炉房30 个，锅炉38 台。完成兴隆路、太白东路、一悟路、政府路、太白西路、文化路改造及绿化工程，完成5.4 公里县城中心广场至三角城312 国道相接的“榆三”公路新建及绿化，建成占地40.42 亩的（其中广场中心占地13.99 亩，道路占地26.43 亩）县城中心广场。在城关镇万家庄建成占地54.88 亩，库容10 万立方米的集沉淀、澄清、蓄水、调节供水量等多功能的调蓄水库及附属设施，使县城日供水能力增加到了6000 余立方米。

2001 至2005 年，城市维护费累计支出2848 万元。其中，2005 年支出1005 万元，较2000 年增加817 万元。

表 3－5－1　　1991—1995 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支出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合计	528.2	87.5	102	101.2	103.5	134
一、个人部分	73.6	9.1	12	12.5	20	20
二、公用部分	14.3	2.6	3	4.6	2.1	2
三、业务费	5.6	0.1			5.5	
四、其他	13.7	13.7				
五、专项	421	62	87	84.1	75.9	112
1. 农业						
2. 林业						
3. 水利						
4. 畜牧						
5. 农机						
6. 农电						
7. 教育						
8. 卫生						
9. 计生						
10. 工业企业						
11. 乡镇企业						
12. 交通						
13. 通讯						
14. 多种经营						
15. 城建	421	62	87	84.1	75.9	112

（注:不含预算外支出 300 万元）

第六章　行政管理费支出

第一节　行政支出发展沿革

1949 至 1951 年，榆中县依据甘肃省行政管理费，按供给制设置科目。1952 年开始，按部门性质划分科目，分为行政机关管理支出、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补助支出、政治业务支出、公安司法检察支出 4 个款级科目。1959 至 1980 年，仅设行政支出一款。1981 年，公安支出从行政支出中划出，单独设款。1982 年，人民警察部队经费从公安支出中上划中央，与行政管理费并列。1983 至 1985 年，行政管理费中设行政支出、公安支出和司法检察支出 3 个款级科目。1986 至 1987 年，行政管理中设行政支出、公安、安全、司法检察支出、离退休人员费用。1988 至 1990 年，行政管理费中设行政支出、党派团体补助支出 2 个款级科目，公检法支出划出单独设款。1991 年后，行政经费包括行政管理费、其他支出两大类，单位所需经费由国家财政供给。

第二节　行政支出项目

行政支出项目包括行政机关经费、行政业务费、干部训练费、其他行政支出。

一、行政机关经费

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党、政机关、民主党派和青年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及由国家预算开支的区、乡（人民公社）行政干部等经费。

二、行政业务费

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人民代表视察、选举、政协委员视察、统战业务、民族、华侨、宗教事务、政治宣传；宣传、组织部门的正常业务及宣传经费等；县以上民主党派和青年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业务；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遣等支出。

表 3－6－1　　1952—1990 年行政管理费支出、公检法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支出合计	行政管理费支出类					公检法支出				备注
		合计	行政支出	党派人民团体支出	政治业务费支出	司法公安支出	合计	公安支出	司法支出	检察支出	
1952	256.7	248.1	165.5	66.3	16.3		8.6	8.4	2		1952 年以前实行供给制公检法支出未安排
1953	91.3	89.6	85.9		3.7		1.7		1.7		
1954	412.7	410.7	322.3	8.07	5.7		2		2		
1955	41.2	41.2	32.3	8.8	0.1						
1956	50.8	45.9	37.4	8.4	0.1		4.9	2.8	1.5	0.6	
1957	53.4	48.8	39.5	8.3	1		4.6	2.5	1.3	0.8	
1958	53.3	47.2	37.8	9.4			6.1	3.5	1.5	1.1	
1959	53.4	53.4	53.4								设行政支出一个款
1960	48.8	48.8	48.8								
1961	60.4	60.4	60.4								
1962	61.7	61.7	61.7								
1963	53	53	53								
1964	56.8	56.8	56.8								
1965	70.9	70.9	70.9								

续表

项目 年度	支出合计	行政管理费支出类					公检法支出				备注
		合计	行政支出	党派人民团体支出	政治业务费支出	司法公安支出	合计	公安支出	司法支出	检察支出	
1966	57.5	57.5	57.5								
1967	53	53	53								
1968	59.7	59.7	59.7								
1969	60.8	60.8	60.8								
1970	76.4	76.4	76.4								
1971	93.3	93.3	93.3								
1972	95.7	95.7	95.7								
1973	78.4	78.4	78.4								
1974	77.1	77.1	77.1								
1975	85.1	85.1	85.1								
1976	93	93	93								
1977	91.2	91.2	91.2								
1978	88.2	88.2	88.2								
1979	104.1	104.1	104.1								
1980	107	107	107								

续表

项目 年度	支出合计	行政管理费支出类					公检法支出				备注
		合计	行政支出	党派人民团体支出	政治业务费支出	司法公安支出	合计	公安支出	司法支出	检察支出	
1981	133.1	120.4	120.4				12.7	12.7			公安支出从行政支出中划出，单独设款
1982	117.8	117.8	117.8								
1983	156.9	120	120				36.9	21.2	15.7		
1984	214.9	174.4	174.4				40.5	23.3	17.2		
1985	202.1	162.2	162.2				39.9	23.9	16		
1986	269.7	225.9	208.5			17.4	43.8	25.1	18.6	0.1	
1987	290.4	250.5	230.8			19.7	39.9	23.3	16.2	0.4	
1988	395.7	305.1	254.5	50.6			90.6	55.7	34.9		
1989	482.2	373.6	303.1	70.5			108.6	70.1	38.5		司法支出中包括检察支出称“司法检察支出”
1990	579.3	446.2	358.9	87.3			133.1	72.9	60.2		

三、干部训练费

包括党校、团校、行政干部学校、训练班经费。

四、其他行政经费

包括居民委员会补助、党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调干人员待分配期间的费用;机关托儿所差额补助;离、退休人员费用;老红军生活困难补助等开支。

第三节 个人经费

195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个人经费项目主要有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副食品价格补贴、冬季取暖补贴、小单位伙食补贴、少数民族职工伙食补贴、职工奖金、浮动工资、书报费及知识分子业务技术津贴、职工福利费、离退休人员费用、岗位性津贴、各类生活补贴等。2006 年 7 月 1 日,国家对职工工资进行套改。工资由职务(岗位)工资、级别(等级)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津贴、工资区类差、高原补贴等组成。个人经费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津补贴、离退休费、退职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一、工资

指发给职工的标准工资、半脱产工作人员生活补贴、未定级人员工资、试用人员工资、待分配人员工资、保留工资、仍在本单位编制内的调出学习、进修人员工资。

1950 至 1953 年,行政工作人员的个人待遇为供给制。工资标准分等级,以小米计算,每人每月 120—2800 市斤不等,折合货币发给个人;供给范围包括粮食、菜金、服装、津贴等。家属、小孩有相应的供给标准。1952 年,中央人民政府修订供给标准,供给制改为供给包干制,将供给制的实物和工资制的小米改为“工资分”。每个工资分值内包括粮食 0.8 市斤、白布 0.2 市尺、植物油 0.05 市斤、食盐 0.02 市斤、煤 2 市斤,5 种实物量按物价指数得出工资分值折发货币。

1955 年 7 月,改为货币工资和物价津贴制度。

1956 年,一律实行货币工资制,并根据各地物价差别制定工资级别。由于行政单位职工增加和工资改革,工资总额是年 13 万元。

1958 至 1961 年,因人员增加,工资总额年平均 52.6 万元。

1962 年,税务及基层银行系统的人员经费从行政支出中划出,同时,干部精简下放,工资总额下降 1.7%。

1971 年 7 月,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工资。

1977 年 10 月,再次调整部分职工工资。调整工资升级面为 40%。

1980 年,榆中县行政单位职工工资普遍增加。

1982 年 12 月,调整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职工工资。调资后,行政单位人均增加一级工资。

1985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将原标准加副食品价格补贴,行政经费节约奖金与改革增加的工资合并计算,按工资的不同职能,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执行六类工资区标准,凡列入工资改革范围的单位,其定编内正式职工均按现行标准工资加副食品价格补贴,行政经费节支奖各 5 元。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贴 17 元。

1989 年 9 月 30 日,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正式职工普调一级工资。

1993 年 10 月 1 日,国家对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实行职级工资制,其工资按不同职能分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四部分,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是职级工资的主体。同时,建立了正常的增资制度。随职务、级别晋升和工作年限相应增加工资。机关工人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其工资由岗位工资、技术工资和奖金组成。事业单位按单位特点和经费来源实行不同的工资管理办法。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进行调整。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由 90 元调高到 100 元。全县月增资总额 11.5 万元。

1999 年 7 月 1 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相应增加,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提高到 180 元。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基础工资调高到 120 元,并增加离退休费。全县月增资总额 56.1 万元,人均月增资 81.7 元。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增加离退休费,全县月增资总额 38.8 万元,人均增资 50.1 元。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榆中县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进行套改，基本工资改革为职务（岗位）工资，级别（等级）工资。

二、补助工资（津贴）

发给职工基本工资以外的补助费。包括粮食油料调价、副食品价格、冬季取暖、小单位伙食补贴、回族职工伙食补助、医务、科研人员保健津贴以及其他专业津贴、补贴、奖金等。

1988 年 11 月，省人民政府规定，凡在甘肃高原地区工作人员，增加高原津贴；兰州地区是年 12 个月执行，每人每月 6 元；1989 年 12 月，增至每人每月 12 元。1993 年调整为每人每月 20 元。1993 年工资改革时，省上规定，每人每月保留补贴 36 元。2006 年 7 月 1 日后，将保留补贴并入规范津补贴。2001 年 1 月起，榆中县实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县处级（含副高级职称）每人每月 120 元，科级（含中级职称）每人每月 95 元，科员以下每人每月 80 元。2006 年 7 月 1 日起，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县处级（含副高级职务）每人每月 170 元，科级每人每月 140 元，科员及以下每人每月 120 元。

三、副食品价格补贴

1979 年 11 月 1 日起，因提高几种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职工，每人每月补贴 5 元。1985 年 7 月工资改革时，该项补贴 5 元计入工资。1988 年，四种副食品价格补贴，每人每月 10 元。

四、冬季取暖补贴

1950 年，榆中县执行甘肃省地区划分，期限为 2 个半月。宿舍用煤发给实物，在城市的供给制人员每人每日煤 4 斤、乡村 2 斤。薪金制人员不发。1952 年，甘肃省规定：地区为 4 个月。供给制人员宿舍用煤，每人每日 3—5 市斤。薪金制人员不发。1955 年 8 月，财政部重新规定：在烤火期内每人每月按本人实领工资的 6% 计发货币。1957 年，改为地区类别补贴。兰州地区每人每月 3.5 元。1963 年，按各地寒冷情况分别定为 3 个半月到 6 个月。每人每月 4—7 元不等。1975 年，取消按类区划分制度。1980 年，增发离、退休、退职职工取暖补贴。1981 年，调整部分地区取暖期限。1991 年起，没有联片供暖住宅楼房的住户每人每年 45 元。

1994 年开始执行新的标准。地县级（含副县级）干部和被聘任为中级以上

技术职称的干部,以及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在职干部,每户按75平方米计算享受;一般干部和工人按55平方米计算享受;除离休干部和副县级以上的退休干部按75平方米享受外,其余人员均按55平方米享受;城镇享受遗属补贴人员按原职工生前职务确定享受标准;办公和住宅面积一律按建筑面积计算。

2006年,根据(榆政发[2004]228号)文件,对个人采暖补贴实行按财政全额供养人员给予补贴,具体标准:地县级(含享受副县级以上待遇)行政人员410元,事业人员370元补贴;科级(含享受副科级待遇)行政人员360元,事业人员320元补贴;科员及以下行政人员310元,事业人员270元补贴;离退休人员按离退休时的职务补贴;行政、事业人员按工资类别确定。职务认定以组织、人事部门批文为依据。未转正定级人员不享受个人采暖补贴。

2007年起,参照市级个人采暖费标准,重新做了相应的修改,即:地级行政人员1050元,事业人员1010元;县级行政人员840元,事业人员800元;科级行政人员630元,事业人员590元,科员及以下行政人员490元,事业人员450元。

五、小单位伙食补贴

指驻在县以下农村,人员编制在15人以下,未设置炊事人员的单位发给职工伙食补贴。1950年,供给制标准规定:10人以下的伙食单位,每人每日加煤5两或木柴半斤;11—15人者,每人每日增加煤3两或木柴半斤。1952年,改为10人以下单位,每人每月补贴工资分5分;10—15人补助3分。1955年9月,取消该项补贴。1964年,恢复修改以前规定,每人每月补助1.65元。1979年,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改为每人每月2.2元。1986年,提高到每人每月3元。1988年,提高到每人每月5元。

六、少数民族职工伙食补贴

1953年规定:凡信仰伊斯兰教职工,因公在外就餐者,每人每月补助10个工资分。1955年4月增为20个工资分。1956年,改为每人每月补助5元。1958年,改为2—4元。1964年,改为每人每月4元,包括乡级工作人员。1979年11月,又改为每人每月副食品补助5元。1986年元月1日提高到6元。

七、职工奖金

1980年,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经费预算包干办法后,行政单位可以从年终

包干结余中提取一个月平均工资的奖金。1981 至 1984 年,榆中县行政单位平均每人每年发放奖金 32.37 元。1988 年 11 月,行政单位经费节约奖每人每月加到 20 元。1990 年 12 月,每人每月奖金增加到 25 元。1993 年 10 月 1 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终发一次性资金。2001 至 2009 年,每人每年 310 元;2010 年,按本人当年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年终发一次性奖金。

八、浮动工资

甘肃省从 1983 年 10 月开始,对农、林第一线科技干部实行浮动工资,凡在本省县以下农、林第一线工作的国家干部,均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作为岗位津贴。8 年内离开第一线者即予取消。8 年后继续在第一线的,改为固定工资,并从第 9 年的第一个月起,再向上浮动一级。1984 年 5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全省具有正式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毕业后工作满 5 年,大专(包括“文革”期间工农兵大学生)毕业后工作满 7 年和中专毕业后工作满 10 年以上(包括中专毕业后当工人的)在职知识分子干部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从该规定执行之日起,在本省工作满 8 年,转为本人固定工资。8 年后继续在甘肃工作,可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上述大、中、专毕业生,凡到农林第一线的,除享受有关农林第一线规定的待遇外,同时享受规定的浮动工资待遇,但这一级不再固定。在兰州地区,每人每月发地区补助 5 元。2006 年工资改革时,调到县城工作的人员,取消已固定的浮动工资,仍在乡镇工作的人员保留。浮动工资改进为乡镇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不再跟随工资档次向上浮动。

九、书报费及知识分子业务技术津贴

1982 年 11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改善知识分子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暂行规定》,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凡标准工资在 100 元以下,具有工程师、讲师等中级以上业务技术职称的知识分子干部,每人每月补助书报费 5 元。

十、职工福利费

包括拨交的工会费、按标准提取的工作人员福利费、独生子女保健费、出国留学生家属困难补助费、公费医疗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及住院疗养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病假 6 个月以上长期休养人员待遇、职工探亲车船费,由原单位支付的退职金、退职人员及其随行家属路费,职工死亡丧葬费,遗属补助费以及有预算包干结余开支的集体福利支出。



（一）工会经费。1958 年 5 月，甘肃省财政厅和甘肃省工会联合通知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党派团体改按工资总额的 1% 拨交；企事业单位按 2% 拨交。“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工作受到干扰，工会经费停拨。1978 年 12 月，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通知，恢复企、事业机关工会。工会经费按工资总额的 1% 计提。1991 年规定，工会经费行政职级工资按前四项、事业人员前两项的 2% 的比例分别计算，工会经费的 60% 留单位，40% 上缴工会。

（二）福利费。按工资总额或按职工人数以固定数额提取。主要用于解决工作人员家属生活困难，患病医药费，死亡安葬费以及其他特殊困难和工作人员家属医疗费超支。1991 年，职工福利费按行政职级工资前四项、事业人员前两项的 1.5% 的比例提取。

（三）病假 6 个月以上的长期休养人员待遇。1955 年，国务院规定：从 1956 年 1 月起，凡病假超过 6 个月者，从第 7 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 2 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 50%；满 2 年不满 5 年的，发 60%；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发 70%；满 10 年和 10 年以上的，发 80%。1981 年 4 月，国务院重新规定：工作年限不满 10 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 70%；满 10 年和 10 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的 80%。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发给本人工资的 90%。

（四）职工探亲车船费。1958 年 2 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规定：凡享受探亲条件的职工，探亲往返车船费本人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单位补助本人计时工资的 50%，对特别困难的，可按生活困难补助办法处理。1962 年 6 月，修改为：职工探亲往返车船费由所在单位发给。1962 年 10 月，财政部规定：职工探亲路费，一律发给本人往返火车硬座和轮船统仓票价。同年 12 月规定：探亲到不通火车、轮船地区，必须乘长途汽车及其他民用交通工具的，可按差接费规定报销。1981 年 3 月，国务院颁发《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对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 30% 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同年，财政部规定，职工探亲往返车船费，乘火车的，不分职工级别，一律报硬席座位费。凡年满 50 岁以上并连续乘坐火车 48 小时以上的，可报硬席卧铺票费；乘轮船的，报四等轮船位费，乘长途公共汽车及其他民用交通工具的，凭据按实报销；探亲途中的市内交通费，可按起止站的直线公共电车、汽车、轮渡费凭据报销。往返途中必须经中转的、每转一次，可凭据报销一天普通房间床位的住宿费。1983 年 4 月，甘肃省规定：高、中级知识分子因夫妇分居享受探亲假，乘坐火

车单程连续36小时以上者,高级知识分子和相当于行政14级以上中级知识分子,可报软席卧铺票价;相当于行政15级以下的中级知识分子,可报销硬卧票价。享受4年一次探亲假的往返路费超过本人标准工资30%的部分,可予以报销。不乘坐卧铺的,按规定予以差额补助。

(五)职工死亡丧葬费。1950年规定:因工在职死亡者,发给中等棺木1口,普通寿衣1套,平原地区按500—600市斤粮;山地按400—500市斤粮计发。1952年,供给标准规定:在职干部及勤杂人员死亡,其殓埋费发给420个工资分。1953年,改为100—150元。1958年,改发100—200元。1965年,改发500元。1994年1月提高到1200元。

(六)遗属补助费。1957年5月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除按革命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暂行条例进行一次性的抚恤外,其家属有困难的,原工作机关可在福利费内酌情给予临时或定期的补助。

1980年9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符合当时干部离休条件的干部逝世后,其父、母、配偶在兰州及专区居住的,每月补助30元;在其他城镇居住的,每月补助25元;在农村居住的,每月补助20元。其他工作人员逝世后,其父、母和配偶可按上述居住地区每月分别补助25、20、16元;子、女、弟、妹在市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15—18元,在农村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10—14元。居住地生活费补贴在30%以上的,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2元,1982年8月规定: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各增加5元。1983年11月规定:符合离休条件的老干部逝世后,其配偶的生活补助费属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在原补助基础上增加20元;抗日战争时期的增加13元;解放战争时期的补助5元。2008年1月1日起,甘肃省人事厅规定:机关事业单位死亡职工的配偶、父母在城镇居住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290元;在农村居住的为每人每月270元。机关事业单位死亡职工的子女、兄妹在城镇居住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250元;在农村居住的每人每月230元。2008年11月1日,已故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的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为:红军时期的由原来每人每月450元提高到600元,抗战时期的由原来每人每月380元提高到500元,解放战争时期的由原来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400元。已故离休干部供养的其他人员(父母、子女、兄妹)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为:在城镇居住的由原来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350元,在农村居住的由原来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250元。对于已经破

产、关闭、改制为民营企业的已故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仍由同级财政负担。

(七)洗理费。1983 年 3 月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可在预算包干结余开支的集体福利费中给职工每人每月发洗理费 2 元。1985 年 9 月,提高到 4 元。

十一、离、退休人员费用

行政机关退休人员费用,在 1978 年 6 月以前,由当地民政部门从抚恤事业费中开支,以后改列行政支出。离退休人员费用包括:离、退休金和冬季取暖补贴、粮价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以及按规定对离休、退休人员可以开支的其他各项费用。1979 至 1981 年,离、退休人员费用列入职工福利费内。1982 年以后,专列“离、退休人员费用”。1991 至 1995 年,退休人员活动费每人每年 50 元,离休人员活动费每人每年 300 元。2010 年,离休人员活动费每人每月 1000 元。

十二、岗位性津贴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执行岗位津贴。县处级每人每月 12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 80 元。榆中县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甘肃省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岗位津贴翻一番,榆中县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另外岗位性津贴按不同部门岗位设置不同的津贴,共有 23 种。2006 年 7 月 1 日,工资套改并入规范津贴、补贴。

十三、各类生活补贴

1993 年 7 月,甘肃省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物价补 50 元,榆中县因财政紧张,没有执行。1997 年 6 月 1 日,兰州市发放生活补每人每月 50 元,榆中县因经费紧张仍没有执行。1998 年 1 月 1 日起,兰州市发放生活补每人每月 50 元,榆中县按时执行。1998 年 9 月 1 日,发放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榆中县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00 年 7 月 1 日,兰州市发放的生活补每人每月 50 元,从 2001 年 1 月起执行。2002 年 1 月 1 日兰州市发放生活补每人每月 100 元,榆中县因经费紧张没有执行。2003 年发放生活补每人每月 100 元,榆中县因经费紧张没有执行。

2006 年 7 月后,榆中县逐步规范津贴补贴,各类生活补贴过渡为规范津补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津贴年均 4003 元。2010 年增加 10800 元,人年均达到 14803 元。

第四节　公用经费部分

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1991至1995年支出1750.3万元。1996至2000年,公用部分支出2646.5万元。其中:1996年支出518.5万元,1998年支出570.9万元,2000年支出483.8万元。2006至2010年累计支出1764.4万元。

一、公务费

公务费包括办公、邮电、水电、公用取暖、差旅、调干旅差费及调干家属旅差费补助、毕业生调遣、器具设备、车船租赁、交通费等。

(一)办公费　包括文具、纸张、账表和日常印刷、公用书报、业务用资料、文娱体育用品、零星器具和其他低值易耗品购置、修理、搬运、清洁卫生、消防设备、夜餐、劳保用品及其他公用消耗性杂支等费用。1991至2005年,办公费:五大家,每人每月3.3元;各单位每人每月3元;各乡镇每人每月2.5元;教育按10个月计算,中专每生每月9元,城镇中学每生每月0.15元,农村中学每生每月0.4元,小学每生每月0.15元。

2006至2008年,五大家按编制人数每人每月60元,年度为720元;公检法(不含司法局)每人每月50元,年度600元;各乡镇和其他单位(不含学校)每人每月30元,年度为360元标准予以供给。2009年调整为五大家每人每月120元,年度为1440元,公检法司每人每月100元,年度为1200元,县级单位每人每月60元,年度为720元予以供给,乡镇因省市下达公用经费未作调整。

(二)邮电费　包括公用电报、长途电话、电话会议、电话机月租以及电池消耗和邮资、汇费等。1956年,邮电费县、市级0.5—1.00元。1957年,改为县、市级1.20元。1958年,邮电费改为电讯费,仅包括长途电话及电报费,其他列入办公费。1974年,恢复为邮电费县、市5元。1980年以后,按实际支出在"办公费"中列支。1991年,五大家每人每月10元;各单位每人每月4元;各乡镇每人每月3元。

(三)水电费　原在办公费中列支。1965年分出,规定机关单位用电每人每月不超过4度,煤油照明每人每月3市斤;有暖卫设备办公室用水,每人每月不超过3吨,无暖卫设备的1吨。1991年,五大家每人每月1.3元,各单位、乡镇每人每月1.2元。

（四）公用取暖费　公用取暖费的烤火期与职工冬季取暖补贴所规定的时间相同。1982 年，改为按实际供暖面积计算，由企业供暖者，每平方米 0.65 元，自己供暖 0.50 元。取暖费用提高后，每平方米提高到 1.50 元。2006 至 2008 年单位采暖补贴（不含学校）按编制人数每人每年补贴 400 元；2009 年，按每人每年 600 元予以补贴。

（五）差旅费　1950 年，供给制标准规定：工作人员出差凡步行 60 华里，骑自行车 120 华里以上，乘火车、轮船一日以上可发途中伙食补助，其标准：乘火车、轮船者，按大灶伙食费增加 2 倍，其他为 1.5 倍。住宿或坐火车、轮船按省、地和其他级别干部，分别住坐头等、二等、三等房间或席位。1952 年，将乘坐火车、轮船 1 日改为 6 小时以上，途中伙食补助，县级以下人员每人每日 4.25 个工资分。住勤费按到达地区类别分别补助 1—2 个工资分。下乡按不同级别干部补助 0.2—0.4 个工资分。1953 年，工作人员出差乘坐火车、轮船开始按级别和乘坐时间规定坐软席、硬卧和硬席座位的标准。途中伙食补助分省、地和其他干部每人每天分别补助 1 元，1.2 元和 1.4 元不等。住勤费按不同地区分别补助 0.3—1 元，省内出差为 0.2 元，县以下出差不补。1956 年，出差补助全国划分为 5 个类区，途经三、四、五类地区的，增加 0.4 元、1 元和 1.5 元。住勤费按不同类区分别补助 0.4 元、0.6 元、1 元、1.5 元、2 元。1958 年规定：正、副厅、局长及行政 12 级以上人员可乘坐火车软席、轮船二等舱位，旅馆住单间或两人一间；其他人员乘坐火车硬席，轮船三等舱位。途中补助乘火车不分地区每人每日 1.2 元，乘其他交通工具去一、二类地区每人每日补助 1 元，三类地区 1.4 元，四类地区 2 元，五类地区 2.5 元。住勤费按各地不同情况，补助从 0.15—2 元不等。1965 年规定：教授、研究员和其他技术专业人员乘坐火车、轮船和住旅馆的标准。并个别调整住勤费标准。1969 年规定：工作人员出差一律实行统一标准，全国分三类，到一类区，每天补助 0.7 元，二类区 0.5 元，三类区 0.4 元；1972 年，调整为 0.8 元，0.6 元和 0.5 元。1980 年规定，途中伙食补助均为每人每天 1.5 元。住勤费分四类地区，按出发地和到达地不同补助，从 0.4—1.4 元不等。在农牧民家吃饭分别补助 0.2 元。误餐补助，午、晚各补 0.35 元。1984 年规定：凡乘火车、飞机、轮船每人每天补助 1.8 元，乘其他交通工具，到一、二类地区的补助 1.8 元，三类地区 2.3 元、四类地区 2.8 元。住勤按到四个类区分别补助 1.1 元、1.2 元、1.4 元、1.7 元。到深圳、珠海 2 市可加补 0.8 元。误餐补助午、晚餐各补 0.5

元，早餐0.2元。农村出差在农、牧民家吃饭分别补助0.3—0.4元。1985年底规定：符合坐乘火车卧铺条件而不买卧铺票的，可发给本人硬席座位票价的一部分。途中补助，到一类地区每人每天补助2.5元，二类地区3元，三类地区5元。误餐为午、晚餐各补0.7元，早餐0.4元。到县以下所在地，在外吃补助，一类地区1.7元，二类地区2元，在机关食堂吃饭分别为1.5元、1.8元。在农牧家吃饭分别为0.6元和0.8元。1991年，差旅费五大家每人每月35元；各单位、乡镇每人每月12元（南北山乡镇每人每月16元），教师每人每年8元；公检法每人每月35元。

（六）会议费　包括会议伙食补助、公务费、会议文件印刷费、住宿费、会场租金、会议交通费、不脱产人员误工补贴、往返旅费等。

1950年，供给标准规定：县级会议每人每天补助小米2.5—3.5斤。会议会餐每人每次猪肉1斤。1956年，会议伙食补助为：县级0.25元。1958年，划分为人民代表会议，政治协商会议，各级人民委员会会议费，在行政经费内开支，劳动模范、积极分子、先进生产者会议费，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参加会议人员比例分摊；政府所属各部门的会议按性质划分，行政性的，由行政经费开支，企业或事业工作性质的，由企业管理费或事业费开支。外地参加会议者，按住勤费标准补助，会议费内报销。1965年，重新规定：行政机关、事业、企业召开会议，分别由行政经费、事业费和企业管理费开支。1972年，会议伙食补助标准改为榆中县每人每天0.3元。1978年，调整为县级人民代表会议、政治协商会议0.6元，其他会议0.5元。1979年，在原标准上各增补0.2元。1984年，将地、县级会议费标准制定权限下放到地、州、市。1984年会议费标准为每人每天1.2元。1985年提高到每人每天4元，直到1990年。

（七）交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1至2008年，五大家每车年10000元；各单位、乡镇、学校每车年5000元。2009至2010年，五大家按每车每年20000元，其他单位按每车每年10000元予以供给。

二、设备购置费

指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按固定资产管理的公用设备、车辆、图书等购置费。

三、修缮费

主要指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用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的修缮费，公用租金以

及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的零星土建工程费用。行政单位一般零星维修在单位公用经费内调剂,较大维修另报预算审批。

四、业务费

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专业所需的消耗性开支和购置低值易耗品。包括专业资料印刷、毕业生调遣、资料、材料、表册印刷、稿酬以及属于专业业务的其他费用开支。分正常业务费和专业业务费。正常业务费是按其业务活动范围、性质和工作量,参照以前年度开支水平确定。专业业务费则根据实际需要由用款单位编造临时预算审批。1991 年后,根据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性质,参照上年安排基数和考虑新年度业务量增减情况,安排单位全年预算,在预算安排中,贯彻“保证重点,压缩一般”的原则,保证重点部门重点行业的经费投入。1991 至 1995 年,支出 696.4 万元。1996 至 2000 年,支出 1776.6 万元。其中:1996 年支出 248.7 万元,1998 年支出 357.2 万元,2000 年支出 523.2 万元。

五、其他费用

包括社会文教、行政、公检法等部门设备购置、维修、修缮等。1991 至 2005 年支出 606.3 万元。1996 至 2000 年,其他非生产性补助支出 2638.6 万元。其中:1996 年支出 549 万元,2000 年支出 666.6 万元。

第七章　公安、安全、司法、检察支出

公安、安全支出包括公安、安全单位的业务费、警校和干训及其他经费。1951 至 1958 年,在行政管理费类中单独设款项反映。1959 至 1980 年,包括在行政支出内。1981 至 1990 年,行政管理费类设公安支出。1991 至 1995 年,支出公检法司经费 1019 万元。1995 年比 1990 年增支 175 万元,增长 131.5%。2001 至 2005 年,公检法司累计支出 4160 万元,2000 年为 489 万元,较 1995 年增加 181 万元,增长 58.8%。2006 至 2010 年,公共安全支出 14053.9 万元,同期行政政法财政支出 18.39%。

第一节　公安、安全机关经费

包括公安和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工资、补助工资、公安业务费、武装警察经费。

一、公安、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工资

1956 年以前,公安干警执行全国统一行政供给的工资标准。1956 年以后,县(市)公安领导机关的干警执行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派出所、刑事、外事、户籍等干警及民警则实行人民警察工资标准。1982 年 10 月,调整工资中,均改按人民警察工资标准执行。

二、公安人员的补助工资

1963 年 5 月规定:公、检、法部门的专制法医、毒物化验人员享受保健补助,每人每月发保健津贴 11 元。1979 年改为 12 元。1983 年 7 月,开始对交通民警试行岗位津贴,凡执勤民警,每人每月补助 10 元;内勤人员,每人每天补助 0.25 元。1984 年 7 月,对看守所、拘役所、行政拘留所干警实行岗位津贴,其标准为每人每月 9 元。

三、公安业务费

公安业务费按其性质可分为:公安特费和公安行政业务费(特费系保密

费)。1985 年以前,分级管理,适当给予补助。1985 年 1 月,公安特费中的主要三项费用:侦察破案费、特情费、据点费,统一由省公安厅管理,列入省级预算。公安行政业务费中服装费,一直由省公安厅管理,列省级预算。公安行政业务费中的技术建设费、通讯费、交通费、武器、警诫费、宣传教育费、治保经费、业务费中开支的事业单位经费、外事活动费和其他费用,是随公安机关经费列入各级地方预算。此外,武装警察经费上划中央后,消防业务费仍在地方财政预算内,列入公安业务费支出数内。根据省上的规定,保障标准共划分为三类,榆中县为第二类,公安局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为不低于 1.1 万元/人/年,从 2007 年起已按实际在职人员足额供给。

四、武装警察经费

1955 年以前,由中央供给。1953 年,县、市公安武装改由地方供给,1962 年归中央。消防部队经费仍由地方财政开支。1977 年 1 月,武装警察经费又划归地方,在行政费内列支。1981 年,公安支出从行政支出中划出,武装警察经费作为公安支出一个科目予以反映。1983 年 1 月,上划中央预算。

第二节 司法检察支出

司法检察支出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机关及其所属单位的经费。包括司法检察机关经费、业务费、学校及干训经费和其他经费。1951 至 1958 年,司法检察支出,均在行政费类列支。1965 至 1982 年,将司法检察支出包含在行政支出之内,未单独反映。1983 年以后,始单独设立司法检察支出。司法检察机关经费的开支标准和定额,均按行政机关有关标准执行,而业务费则分司法业务费、法院业务费、检察业务费,其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各有相应的规定。

一、司法业务费

主要是司法部门和法院部门的业务费。1985 年,司法部门的业务费包括调解费、宣传费、短期培训费、业务设备购置费、业务会议费、业务设备消耗费、公证、律师业务补助费、科研费和其他费用。凡在上述几方面开支的印刷费、图书资料、专业设备购置费、会议费、修理费、燃料费、差旅费、生活补助及误工补贴

等，均列入司法业务费。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司法局公用经费每人 5000 元。2010 年每人按 1.1 万元的标准足额供给。

二、法院业务费

法院业务费原包括在司法业务费内列支，1985 年规定：其开支范围包括办案费、服装费、业务设备购置费、专业会议费和其他费用。凡在上述范围中开支的印刷费、差旅费、司法勘验、鉴定费、陪审员生活补助费、押解、执行费、死刑所需的车租、汽油、火葬、土葬费、来访人员生活困难解决的食宿路费、服装、图书资料、专业设备购置费、会议费、先进工作者奖励费、冤错案件当事人或其家属遭受重大损失而致生活困难补助等，均在法院业务费内开支。2007 年起，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为不低于 1.6 万元/人/年，按实际在职人员足额供给。

三、检察业务费

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主要有检察费，包括审查批捕、逮捕、起诉、出庭案件中的证据、证物、纪录、案卷和法律文书等所需开支；包括检验用的低值小型工具和工作服等购置费、检验药品、材料费、委托技术、翻译、专家等人员鉴定案件所需招待费，不脱产人员生活补贴等；业务设备购置费、消耗费，包括业务用交通工具、检验用器械设备及其他专业设备购置费、修理费、燃料费等；专业会议费，包括各种业务用刊物、图书、资料印刷和购置、宣传图片、幻灯、公告等所需费用；此外，还有检查通讯员的业务通讯费、训练费，不脱产人员的生活补贴及破案有关人员的奖励费等。2008 年起，检察院公用经费按实际在职人员 1.3 万元/人/年，足额供给。

第八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包括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学、广播、文物、计划生育等事业费。

1954 至 1990 年，榆中县共支出 11275.8 万元。1990 年支出 1319 万元。1991 至 2005 年，累计支出 88409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43.19%。1991 至 1995 年，累计支出 11337 万元，年均增长 20.19%。1994 和 1995 年增长较快，分别比 1993 年增支 1027 万元和 1161 万元，增长 51.43% 和 58.14%，1995 年比 1991 年增支 1494 万元，增长近两倍。2000 年支出 5867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42.2%。2005 年支出 14111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44.05%。2006 至 2010 年，累计支出 169515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41.21%，其中 2010 年支出 44540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38.25%。

表 3—8—1　　1954—1990 年社会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支出合计	社会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														说明
		文化事业费支出	教育事业费支出	卫生事业费支出	科学事业费支出	党校事业费和干部培训费支出	体育事业费支出	计划生育支出	广播和通讯支出	优抚支出	社会救济和福利费支出	公费医疗经费	地震事业费支出	文物、档案事业费	其它文教事业费	中医事业费	
1954	395.1	2.6	246.5	38.8						84.2	23						
1955	33.4	0.3	30.2	2.9													
1956	51.5	0.5	47.7	3.2			0.1										
1957	54.4	0.6	50.7	3.1													
1958	86.5	2.1	82.6	1.7			0.1										1961年体育费在教育费中列支 1962年分设体育费
1959	83.9	4.8	75.4	2.8	0.6		0.3										
1960	99.5	2	89.9	6.6	0.4		0.6										
1961	79.1	0.5	70.3	8.1	0.2												
1962	73.7	0.4	64.7	8.4	0.1		0.1										
1963	82	0.4	71.6	9.7	0.2		0.1										
1964	93.7	0.7	81.1	11.6	0.2		0.1										
1965	101.4	0.7	89	11	0.4		0.2	0.1									
1966	111.7	0.9	97.5	12.6	0.4		0.2	0.1									

续表

项目 年度	支出合计	社会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														说明
		文化事业费支出	教育事业费支出	卫生事业费支出	科学事业费支出	党校事业费和干部培训费支出	体育事业费支出	计划生育支出	广播和通讯支出	优抚支出	社会救济和福利费支出	公费医疗经费	地震事业费支出	文物、档案事业费	其它文教事业费	中医事业费	
1967	144.3	1	102	18.2	0.1		0.2	0.1		2.1	20.6						
1968	95.8	0.9	72.9	14.7	0.1					1.4	5.8						
1969	111.2	0.6	78	16.7	0.1		0.1	0.1	1.3	1.5	12.8						
1970	106.8	3	75.4	21.1	0.2				1.9		5.2						1973年计划生育经费合并卫生支出 1974年科学事业费未列支出
1971	125.7	0.3	91.5	22.9	0.2		1.1	0.2	2.2	1	6.3						
1972	135	1.3	106.4	26.3	0.1		0.9										
1973	142.3	1	107.4	30.5	0.3		1.1		2								
1974	177	2.1	135.4	30.1			1.1	5.7	2.6								
1975	180.9	3.7	143	30.5			1.5		2.2								
1976	197.6	1.8	153	33.8			0.9	5.4	2.7								
1977	207.9	1.5	158	38.9			1.2	5.3	3								
1978	242.6	6.8	183.5	39.4	0.3		1.3	6.8	3.9				0.2	0.4			
1979	276.9	8.7	187.6	43.1	0.4		2	20.5	6.3			7.7	0.6				

续表

项目 年度	支出合计	社会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														说明
		文化事业费支出	教育事业费支出	卫生事业费支出	科学事业费支出	党校事业费和干部培训费支出	体育事业费支出	计划生育支出	广播和通讯支出	优抚支出	社会救济和福利费支出	公费医疗经费	地震事业费支出	文物、档案事业费	其它文教事业费	中医事业费	
1980	302.8	11	216	45.5	0.5		1.6	11.5	5.4			10.5	0.8				
1981	327.5	6.1	243.8	46	0.6		1.3	11	6.3			11.6	0.8				
1982	424.3	9.7	308.4	56.7	0.7	2.5	1	21.8	7.7			15	0.8				
1983	447.9	7.7	322.9	55.9	1	4.4	1	24.9	8.3			19.9	0.9		1		
1984	555	11.5	397.3	71.8	1.5	6.6	1.5	27.3	12.5			20.1	0.9		4		
1985	628.6	9.7	463.1	76.4	7.7	12.4	1.5	22.9	10.3			23.6	1				
1986	803.1	10.6	591.7	105.2	5.5	13.4	2	23.4	13.3			30	1.6	6.4			
1987	784.7	9.9	591.8	85.6	1.8	7.1	3.9	31.6	11.6			30	1.2	2.2		8	
1988	1003.9	14.1	735.6	102.2	1.8	7.9	19.5	32.4	20.6			59	1.6	1.5		7.7	
1989	1189.1	14.1	922.3	105.6	2.2	8.5	4.6	42.7	24.2			52.3	2	3.4		7.2	
1990	1319	15	975.3	152.6	2.6	12.3	2.9	68.6	22.9			51	2.3	3.1		10.4	
合计	11275.8	168.6	8459.5	1390.2	30.2	75.1	54	362.4	171.2	90.2	73.7	330.7	14.7	17	5	33.3	

第一节 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费

文化事业费包括艺术表演剧团、图书馆、群众文化、干部训练和其他文化事业费。1954至1990年,榆中县文化事业费支出168.6万元。体育事业费包括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费用。1953年以前,在教育事业费内列支。1962年在文化事业费中列支。1956至1990年,体育事业费共支出54万元。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费包括县广播站、电视差转台,乡广播扩大站经费等。榆中县从1968年设立广播电视通讯事业费,1969年开始拨款。1969至1990年,累计支出171.2万元。1991至1995年,累计支出13.5万元,主要用于28个乡镇文化站活动经费。1996至2000年,用于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资金204.5万元。新建乡镇标准化文化站1个,建筑面积3910平方米;建成县三馆中心,面积12434平方米,建成"村村通"广播、电视转播站115个,榆中县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81%和89%;农村电视普及率达到90%,新增有线电视用户1500户,累计达到4500户。

2006至2010年,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资金4778万元,其中:个人部分1619万元,公用部分218万元,专项资金2941万元,完成了总投资1050万元(财政拨款)全民健身馆建设,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容纳观众1700余人。投入230万元建成14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和9个村级文化室。建成农家书屋113家,配置各类图书30277册。影院改造建设资金600万元。小额贷款信用担保基金300万元。文化与体育传媒投入160万元,其中:县秦剧团服装、道具、灯光购置60万元,购置舞美、灯光、音响等电器设施62件(套),戏剧服装81件(套),道具106件(套)。青城二龙山古建筑保护维修50万元,完成佛祖殿的正殿、东西厢房工程,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浆砌排洪渠105米。县文化体育中心维修资金30万元。城关镇兴隆山村文化健身广场建设资金20万元。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46万,用于日常办公、交通费、维护费、取暖费、印刷费、电费等。创作、参展、发表、入集文学、美术、书法及摄影作品52幅(篇),获奖5幅。完成《榆中皮挽具制作技艺》等三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省级项目申报工作,其中《榆中古建筑模型制作技艺》获得通过。其他新闻出版支出310万元,每个农家书屋配置标准为2万元,农家书屋的书、报、刊按国家有关要求由省上统一采购,先后分两批给榆中县农

家书屋配置310万元的书刊实物，共建155个农家书屋。

第二节　教育事业费

榆中县教育事业费包括中等师范学校、普通中学、小学、幼儿教育、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民办教师及其他教育事业等经费。1954至1990年，榆中县教育事业费支出8459.5万元，占同期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总数的75%。榆中县由财政拨款的各类学校385所，教职员工总数4159人。1991至1995年，教育事业费累计支出8607万元。其中，教育建设资金支出420.8万元。修建标准化小学43所，新建校舍2816平方米，维修校舍8471平方米，维修围墙2400米，校门19个；购置教学仪器54台（套），其中：电视机22台，手风琴、电子琴16架，录音机6台，字幕机1台，收录机4台，扩音机5台及体育用品等。购图书29000册，课桌凳120套，农业职业学校购汽车1辆，北山地区学校建集雨窖213眼，修集雨面2120平方米。

1996至2000年，用于教育事业建设资金2599.5万元。重点实施“双基”达标和“542工程”项目建设，建成标准化学校89所，其中硬件、软件达标三级二类标准化小学15所，三级三类标准化小学42所，维修翻建中小学84所，排除危房面积23.81万平方米；新建一中、三中、五中、六中、恩玲、九中等学校教学楼及教研室22280平方米；新建县幼儿园3990平方米，青城、上花校舍面积1441平方米，校园面积1.1万平方米，围墙道路26380米，购置课桌凳6581套，电教设备320台（套），文印设备4台（套），图书柜80套，图书2万余册，支持完成职工康居工程5160平方米。

2001至2005年，用于教育建设资金4372.4万元。新建和维修中小学61所，新建校舍40522平方米，维修校舍29708平方米；购置教学仪器280台，图书杂志24780册，课桌凳1250套；建成3所信息化教育学校，九所标准化初中，三级二类标准化小学19所，支持了恩玲示范性高中和县一中创建省级示范高中。建成青少年活动中心综合楼6300平方米，职教中心综合楼5800平方米。

2006至2010年，教育资金累计支出121495万元（不含基本建设支出的4402万元）。其中：个人部分87164万元，公用部分1117万元，专项资金33214万元。公用经费：2001至2003年，教育按10个月核算，其中：中专每生每月9

元,城镇中学每生每月 0.5 元,农村中学每生每月 0.4 元,小学每生每月 0.15 元。2004 年,县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提高到省定标准,小学(含学前教育)每生每年 20 元;中学(含高中)每生每年 30 元。

2005 年,实施"两免一补"政策,即"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贫困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享受的对象是:持有农村贫困户救助证的贫困家庭学生;因天灾人祸造成家庭重大经济损失的贫困家庭学生;父母严重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学生;丧父、丧母或父母离异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贫困家庭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农村独生子女和二女结扎户子女作为主要资助对象。

2007 年,全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享受"两免一补"政策,秋季学期开始,除中央免教科书外,剩余学生扩大免费全覆盖,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按一定比例的贫困补助面对家庭困难的寄宿生生活补助提高,公用经费与学杂费合并。

一、"两免一补"资金

榆中县 2005 年实施"两免一补"以来,共支出 13078.8 万元,其中:中央 9398 万元,省财政 2299.2 万元,市财政 961.1 万元,县财政配套 420.5 万元,享受学生 257911 人。

免教科书 554.5 万元。

公用经费(含免学杂费)8907.6 万元。2006 年"两免一补"和县财政安排公用经费,初中生 269.5 元/生/年,小学生 201.5 元/生/年。2007 年,初中生 291.47 元/生/年,小学生 206.72 元/生/年。2008 年,县镇初中 420 元/生/年,农村初中 405 元/生/年,县镇小学 275 元/生/年,农村小学 260 元/生/年。2009 年,初中 530 元/生/年,小学 320 元/生/年。2010 年,初中 630 元/生/年,小学 420 元/生/年。

取暖费:2008 至 2010 年,支出取暖费 969 万元(中央 969 万元)。其中:2008 年支出取暖费 257 万元,享受学生人数 57385 人,小学、初中每生 45 元;2009 年支出取暖费 429 万元,享受学生人数 53180 人,小学每生 81 元,初中每生 79 元。2010 年支出取暖费 283 万元,享受学生人数 53240 人,小学生每年 53 元,初中生每年 52 元。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 2647.7 万元,享受学生 40705 人,覆盖面达到寄宿学生的 100%。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按一定比例的贫困面补助,对家

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进行生活补助，初中生每天补助3元，小学生每天补助2元，在校天数均按250天计算，初中生每年补助750元，小学生每年补助500元。2010年，初中生年补助提高到1000元，小学年补助提高到750元。

2006年，寄宿生生活补助156.2万元，享受学生人数7356人。2007年补助325.85万元，享受学生人数7354人。2008年补助588.75万元，享受学生人数7913人。2009年补助668.6万元，享受学生人数9073人。2010年补助908.3万元，享受学生人数9009人。

2006至2008年，将寄宿生生活补助的资金拨付给教育局，教育局下拨到乡镇教育办（学区）或县属学校，再由教育办兑现所属各学校。2009年，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实施惠农“一折统”发放，由乡镇教育办或学校审核录入信息，教育局对上报的数据审核确认，财政审批发放，资金拨教育局直接打入寄宿学生家庭惠农卡中，外地和城镇户口的贫困寄宿生补助，拨给学校造册发放。

二、中小学危房改造

2006至2010年，投入资金15980.76万元，用于4所高中、41所寄宿制学校、2所中小学布局调整、63所中小学危房改造及校舍安全工程130多个项目，先后为140多所中小学排除危房，维修、新建校舍9万多平方米，消除D级危房4.6万平方米，并加固部分学校围墙6000多米，硬化地平和操场4000多平方米，购置了教学仪器及电脑等设备500多套、课桌凳1万多套。

三、党政干部培训

2008至2010年，农村基层干部专修学校启动经费96万元，党校校舍维修33万元，农村基层干部培训费75万元，培训各级各类干部5800多人（次）。

四、职业教育

2006至2010年，中等职业学校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助学金429.7万元，享受学生3320人。

五、高中教育

2006至2010年，高中学生助学金327.76万元，享受学生4017人。

六、“普九”债务资金支出

2008至2009年，兑现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资金2882.98万元，583个

债权人，其中：中央、省财政下达资金2646.26万元，县级财政配套236.72万元。

七、其他教育支出

2006至2010年，用于学校“五化三园”（即美化、绿化、净化、硬化、亮化和平安校园、文化校园、和谐校园）、远程教育、教师培训、义教检测、信息技术配套等支出310万元。

第三节　卫生事业费

卫生事业费包括：医院事业费、卫生院补助、防治防疫事业、药品检验机构、妇幼保健、基层卫生院人员的培训、其他卫生费等。榆中县1954年设卫生事业费，至1990年，共支出1390.2万元。

1991至1995年，用于卫生事业发展的资金273万元。

1996至2000年，用于卫生事业发展的资金491.7万元。修建标准化村级卫生所126所，建筑面积9492平方米，修围墙2314.3米，硬化室外地面4413平方米，厕所21个420平方米，花坛49个，大门23座。修建乡镇卫生院13所，建筑面积3945平方米。支持建成县医院住院部大楼、妇幼所门诊部等5100平方米。乡镇卫生院医疗器械设备购置13台（套）。

2001至2005年，医疗卫生累计支出3812万元，其中：个人部分3182万元；公用部分61万元；专项支出569万元。

2006至2010年，累计支出30862万元，其中个人部分12456万元，公用部分261万元，专项支出18145万元，分别比2001至2005年增加7倍、2.9倍、3.3倍和30.8倍。每年投资建设标准化村卫生所25所，建筑面积5625平方米，修建和维修县、乡（镇）卫生院26个，建筑面积28533平方米，专项资金支持县一院新建门诊综合大楼14922平方米、贡井中心卫生院新建办公楼1150平方米、县卫生局新建综合办公大楼3962平方米等；对268个行政村538名防疫、妇幼保健员拨付公共卫生补助费；给基层卫生院统一购置救护车；在全县各乡镇修建农村卫生厕所每年1500座。

第四节　其他文教事业费

其他文教事业费，榆中县从1983年设立，下设：党校事业费、其他事业费。党校事业费为县级党校经费。包括机关党派团体干部训练费。1983至1981年，改在“行政支出”内列支。1982年，改为“党校事业费”。1983至1990年共支出5万元。

第五节　公费医疗经费

包括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事业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离、退休人员，属于国家编制的其他人员的经费（包括：基层税务人员、长期供养人员、待分配人员、地方工会在编制的脱产人员，长期休养人员、超编制人员、人民武装队员）等。1978年以前，“公费医疗经费”包括在“卫生事业费”内列支。1979年另设“公费医疗费”。1979至1990年共支出公费医疗经费330.7万元。

第六节　科学事业费

科学事业费包括科委、科协、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档案及其他科学事业费。1958年，分为经济部门研究机构、文教部门研究机构和其他部门研究机构经费。1959年，改为科学研究和干部训练费。1963年，设置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社会科学研究经费，并增设档案馆经费。1978年，档案馆经费转入行政支出。1982年，增列科委事业费。1959至1990年，共支出30.20万元。1991至1995年，科学事业费累计支出15万元。

2006至2010年，支出科学技术资金1984.9万元，其中：个人部分254.4万元，公用部分28.5万元，专项资金1702万元。投入586万元用于支持农业科技项目，三电提灌工程技术改造；“高原夏菜”产业发展及技术开发；冷凉型蔬菜种植技术推广；农膜化肥储存贴息；牲畜W号病防治；双垄全膜覆盖沟播种植技术推广；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新农村示范村“一村一品”发展及技术推广培训；

农业资源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评价;生态散养鸡疫病防治;百合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高原夏菜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农机实验推广;胡麻油开发等。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投入225万元。投入科技176万元,引进新项目、新技术35项,节能与减排完成甘泥集团环保技改和远东化肥污水零排放工程,建成高崖、银山环保节能机械化石灰立窑。农村公路支出194万元,用于石定公路(石头沟至定远)、夏方公路(夏官营至方家泉)乡村公路建设维修、维护等53公里。投入474万元,用于10家科技创新企业。建立了蔬菜、玉米两个新品种试验基地,对菜花、青笋、甘蓝等蔬菜的129个品种进行评比试验,筛选了11个优质品种,8个玉米品种中筛选4个品种。组织开展了科技宣传培训,举办各类科技培训100多期,达8000人(次),印发科技资料3万余册。

第七节 地震事业费

地震事业费包括地震机构事业费、群测群防业务费。榆中县从1976年设立地震事业费,1978年开始拨款。1978至1990年,共支出14.7万元。2006至2010年,用于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地震)资金198万元,其中:个人部分157万元,公用部分36万元,专项资金5万元。

第八节 计划生育事业费

计划生育事业费包括:手术减免、避孕药具、基层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经费、独生子女保健、其他计划生育事业费。1964年始置"计划生育事业费"。1971至1973年,"卫生费支出"中列支,1974年复设"计划生育事业费"。1979年7月14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颁发《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实行条例》:从1979年起,凡生一个孩子做绝育手术的,城镇可一次性发给奖金300元,农村150元,并给手术者本人年终结算所得总分10%工分补贴(至孩子满14周岁)。并领取独生子女证。孩子满4周岁起,每年给予奖金30元,至孩子14周岁止。农村可给予奖金15元,并给本人全年总工分2%的工分补贴。对农村社员每年人均收入不足50元的,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给予补助50%,无职业的城镇居民,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开支。有条件的可由单位负担全部或一部分托幼、入园、医疗费,并对

男女做节育手术给予免费。从1966至1990年,共支出计划生育费362.4万元,1989年支出68.6万元,比1971年增长343倍。

1991至1995年,累计支出143.5万元,为3437户实行绝育手术的纯女户支付养老保险,解决了后顾之忧;支付269个行政村计生专干补助费以及独生子女保健费,乡镇计划生育专干岗位津贴。1996至2000年,用于修建计生服务站办公楼支出35万元。

2006至2010年,支付计划生育专项经费保障及优惠政策的生活补助5534.2万元,其中:个人部分490.8万元,公用部分35.3万元,专项资金5008.1万元。

计划生育优惠政策补助由2005年的两项增加到2010年的10项,补助的范围包括:计划生育特困家庭救助金、农村二女结扎户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领证户父母奖励金、独生子女领证户和二女结扎户父母养老储蓄、村及村以下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报酬、乡镇技术人员工资、二女结扎户建房补助、计划生育有奖举报基金、特殊困难救助基金、独生子女成才基金和流动人口管理费。

优惠政策补助资金2478.11万元,分别是:

计划生育特困家庭救助金16万元,享受104户。是指凡户籍在本县区域内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有特殊困难的给予的一种救助。标准:

①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发给不低于4000元的救助金。

②农村二女户,一方结扎,一个子女死亡的,一次性发给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再发给不低于1000元的救助金。

③独生子女户和二女结扎户,夫妻一方死亡,孩子未满18周岁,一次性发给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夫妻双方死亡,其子女未满18岁,按家庭每年发给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至18周岁止。

④独生子女领证户或二女户结扎后,夫妻或子女意外伤残或患特殊疾病,一次性发给不低于1000元的救助金。资金由省财政承担80%,市财政承担10%,县财政承担10%。

2. 农村二女结扎户奖励金503.76万元,享受1626人。是指国家对农村生育了二个女孩后主动申请当年节育的育龄夫妇给予一次性3000元奖励金。资

金由省财政承担50%,市财政承担25%,县财政承担2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316.96万元,享受9858人。是指国家对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1933年以后出生,1973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二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者,60岁以后夫妻双方均可以享受每人每年720元的奖励扶助金。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50%,省财政承担25%,市财政承担25%。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117.61万元,享受1464人。是指国家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扶助金。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给予每人每月8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80%,省财政承担10%,市财政承担5%,县财政承担5%。

独生子女领证户父母奖励金636.93万元。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自领证之月起到独生子女16周岁止,每月给予不低于1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资金由市财政承担60%,县财政承担40%。

独生子女领证户和二女结扎户父母养老储蓄736.85万元,为16957户办理了养老储蓄。根据(市委发[2005]44号)文件,对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农村二女结扎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夫妻,一次性办理独生子女领证户不低于600元、二女结扎户不低于800元的养老储蓄。资金由市财政承担50%,县财政承担50%。

2008至2010年,为二女结扎户300户困难家庭补助建房资金150万元,每户5000元。

乡、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报酬1341.11万元。

1. 村及村以下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报酬808.94万元。村专干268人每年不低于3600元,自管小组长940人每年不低于1200元。补助资金:从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中列村专干1200元、自管小组长360元,其余资金由市财政承担60%,县财政承担40%。

2. 乡镇聘用计划生育技术人员91人,工资532.17万元,月工资1300元(含养老、失业、保险金)。

其他计划生育事业费1188.9万元。

计划生育有奖举报基金25.5万元、特殊困难救助基金20万元、独生子女成才基金和流动人口管理费26.5万元。农村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出生缺陷干预补助、手术后遗症诊治、计划生育宣传会议业务等支出546.3万元。

县计生服务站建设资金486.6万元。乡镇计生服务站建设资金84万元。

表 3－8－2　　2010 年教育、科学、文化财政支出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预算部分合计	一般预算部分									基金部分			
		小计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科学技术	文化体育与传媒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其他支出	基金部分合计	其中		
			其中										教育	文化体育与传媒	其他支出
			财政事务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档案事务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合计	34902.2	1449.9	5	1353.1	83.8	8	31887.1	392.2	1100.7	58.3	14	222.2	150.6	30	41.6
一、个人部分	23088.4	188.7		124.8	63.9		22345.8	62.9	449.2	41.8					
二、公用部分	303.3	16.8		7.9	8.9		207.2	6.3	56.5	16.5					
三、其他															
四、专项	11510.5	1244.4	5	1220.4	11	8	9334.1	323	595		14	222.2	150.6	30	41.6
1. 农业	145							145							
2. 林业															
3. 水利															
4. 畜牧															
5. 农机															
6. 农电															
7. 教育	9334.1						9334.1					150.6	150.6		
8. 卫生															

续表

项目	一般预算部分合计	一般预算部分									基金部分			
		小计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科学技术	文化体育与传媒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其他支出	基金部分合计	其中		
			其中										教育	文化体育与传媒	其他支出
			财政事务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档案事务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计生	1273.4	1228.4		1220.4		8		45							
10. 工业企业	30							30							
11. 乡镇企业															
12. 交通	36							36							
13. 通讯															
14. 多种经营															
15. 城建															
16. 文体广播	609								595		14	71.6		30	41.6
17. 公检法司															
18. 企业集团															
19. 抚恤															
20. 整村推进															
21. 其他	16	16	5		11										
22. 科学技术	67							67							

第九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包括:抚恤、离休、退休、退职、社会福利救济、自然灾害救济和其他民政事业费。1952 至 1990 年,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 163.9 万元。1991 至 1995 年,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累计支出 1041.1 万元,1995 年支出 480 万元。其中,抚恤事业费支出 192.9 万元,支付 22 名牺牲病故工作人员一次性抚恤金;64 名定期抚恤人员,113 名伤残人员(其中:在职伤残人员 44 人,在乡伤残人员 69 人)的抚恤费;434 名老复员军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16 名老红军的生活补助和 3944 户 15776 人的临时救济;支付精神病人 16 人(次)住院治疗费等。1996 至 2000 年,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 1718.9 万元。主要是老复退军人及"三难"、"三属"补助及死亡职工一次性抚恤金补助,烈士陵园管理补助等;农村 400 多名五保户,城镇定期救济人员 100 人享受补助;解决受灾及生活困难的 84575 户口粮救济款。2001 至 2005 年,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 4200 万元(其中:个人部分支出 725 万元;公用部分支出 28 万元;专项支出 3447 万元)。个人部分主要支付城镇农村定期定量生活补助、临时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伤残抚恤、离退休人员补助及现役军人家属优待金等费用;公用部分 28 万元,主要用于"双拥"活动费、慰问费以及机燃费等;专项支出 3447 万元,主要是国家、省、市、县财政安排的专项支出。2006 至 2010 年,累计拨付 2052 万元,重点解决因旱、涝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农户口粮款补助。

第一节 抚恤费

一、牺牲病故抚恤费

按照国家规定,由民政部门管理,发给烈士牺牲、病故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党派、团体工作人员家属及参战民兵、民工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1954 至 1989 年,牺牲病故抚恤费等支出 90.2 万元。2001 至 2005 年,抚恤费市下达专项 570 万元,支付 667 名老复退军人补助和 198 名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

110 名伤残军人抚恤、伤残保健金补助和 55 名困难老复退军人建房费等补助。2008 年 11 月 1 日起,企业离休干部去世(非因公),一次性抚恤金按照本人生前最后一个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离休时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和历次按规定增加部分之和,不含各种补贴)为基数,一次性发放 20 个月。

二、伤残抚恤费

按规定由民政部门发给残疾军人、国家机关和党派团体残废工作人员和参战民兵、民工的残废抚恤金;在乡居住的革命残废人员副食品价格补贴;回乡安置的特、一等革命残废军人护理费;革命残废人员伤口复发治疗费、装修假肢和辅助器械等按规定报销的费用;在乡三等革命残废人员治疗疾病减免费用等。1955 至 1989 年,共计支出 5 万元。

三、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

分为定期定量补助和临时补助。

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是孤老烈士家属和孤老病故军人、失踪军人家属;没有亲属抚养或虽有亲属而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子女;丧失劳动能力而其子女又无力供养的烈士、病故军人、失踪军人的父母和配偶;带病回乡不能经常参加生产劳动、生活特别困难的复员军人。

临时补助的对象是城市和农村不在职的烈士、病故军人、失踪军人的家属、退伍老红军、残废军人、复员军人及不在职的三等残废军人生活困难补助,非带病回乡复员军人治病困难的临时补助。1984 年 5 月对流落红军的待遇作出了若干规定。1955 至 1990 年,共支出 1 万元。

四、退伍军人安置费

发给无住房或严重缺房的当年退伍回乡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费,由当地财政部门支出 1.1 万元。2001 至 2005 年,军队移交地方安置费 53 万元,用于军队移交地方无军籍军人的安置费、医疗费、建房费以及退休金等生活费。

五、优抚事业单位经费

用于县和县以上民政部门举办和管理的革命残废军人学校,教养院,休养院,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荣、复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光荣院等单位的开支以及集体优抚单位的补助费开支,支出优抚事业费 5.1 万元。

六、其他抚恤事业费

县以上民政部门管理的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维护费，优抚工作模范和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积极分子代表会议经费，烈、军属、残废军人和复员退伍军人等人员来访招待费，慰问烈属和大宗证件印制及烈士史料编纂经费。榆中县其他抚恤事业费支出共计0.7万元。

第二节 离休费

由民政部门归口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离休金，包括民政部门交由组织、人事部门管理的离休人员离休费和按规定开支的其他费用。1978年6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暂行办法》规定，对于丧失工作能力，在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地委正、副书记，行政公署正、副专员及相当职务以上的干部；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及相当职务的干部；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可以离职休养，工资照发。离休干部的住房，由原单位负责解决。1982年4月，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对离休老干部的福利工资待遇作了重新规定。2006年7月1日后，离休费按本人离休前职务（岗位）工资和级别（薪级）工资之和全额计发。同年工资制度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前，在国家统一为在职人员调整工资标准时，离休人员相应增加离休费。

第三节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包括农村社会救济、城镇社会救济、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殡葬和其他救济福利事业费。

一、农村社会救济费

主要用于农村中无依无靠无法维持生活的残废、老弱、孤儿、幼婴和贫困地区生活极其困难群众的定期和临时救济。1974年12月规定，农村社会救济费主要用于五保户、孤儿和家庭人多劳力少或遭不幸事故生活困难户的定期定量救济。1984年以后，主要用于农村中“五保”户和贫困户的生活救济及扶持贫困户

生产自救,脱贫致富。1991 至 1995 年,支出社会救济费 78.7 万元。救济“五保”户、特困户 9461 户,16346 人。救助残疾人 5 人,定期定量救济 95 人次。

二、城镇社会救济费

主要用于城镇居民困难户的定期、定量救济和临时困难救济。1962 年以后,以定期定量补助救济为主。1985 年 12 月,对城镇社会救济定期定量补助提高。1991 至 1995 年,城镇居民救济 7 人。

三、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

按规定发给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原标准工资 40% 的医疗费和生活困难救济费。民政部门补助 2/3。1982 年 10 月规定,1961 年 1 月 1 日至 1963 年 6 月 9 日期间,被精简的 1949 年 9 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符合 1985 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的暂行规定》者,可改为退休,但不享受安家补助费,子女不顶替,家居农村的不返城;1949 年 4 月底以前参加工作被精简的老职工、不符合“1958 年”的规定者,改为按月发给生活困难补助费,其标准:连续工龄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按本人原标准工资的 70%;连续工龄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 60%,低于 10 元的按 10 元发给。1985 年 12 月规定,1957 年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 1961 年 1 月 1 日到 1965 年 6 月 9 日被精简的老职工和 1949 年 9 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工龄不满 10 年被精简退职到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 10 元,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 15 元;工龄满 10 年以上被精简退职到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 15 元,居住城镇的补助 20 元。已在当地享受 40% 救济的,补给差额。至 1989 年榆中县民政部门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支付救济费 73.7 万元。1991 至 1995 年,救济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 635 人次。2001 至 2005 年,支付了 198 名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

第四节　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是指由于自然灾害损失给灾民生产生活造成困难后由政府给予无偿资金(物),以帮助灾民渡过难关的一种救助。

自然灾害救济费,包括上年已成灾地区灾民冬令、春荒口粮救济,当年新灾区灾民口粮,衣被救济,因灾毁损房屋恢复维修,因灾引起疾病治疗、灾民转移安

置救济以及灾民恢复生产困难补助费等。1974 年,自然灾害救济费标准依据灾民实际情况确定。1984 年 2 月 2 日规定,对无钱购买返销口粮的灾民进行救济,根据不同情况实行补助。1991 至 1995 年,自然灾害救济费支出 634.5 万元;发放生活困难救济和口粮救济,解决了 28 个乡 7810 户,90440 人因灾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问题;重点扶持了榆中造纸二厂、连搭乡砖厂、麻家寺砖厂等五个福利企业,共解决 992 户贫困户和其他就业人员 4471 人;为 254 户贫困户,1230 人维修房屋 123 间;为 9 个敬老院更换被褥 60 多套及衣物等。2001 至 2005 年,财政社保累计拨付救济款 1376 万元。解决了 27 个乡镇 27289 户,122682 人救济粮款,解决了 51800 人四至接新口粮款和 381327 人(次)的口粮救济款,51 户困难户建房补助,154 名防治“非典”人员补助费,维修青城、高崖 2 个乡镇敬老院面积 250 平方米。

第五节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用于兵役征集费、办案费、其他杂项、财政贴息以及不能列入前项的支出。1956 至 1980 年以前,支出较少。1987 年增加了“落实政策支出和抗震加固支出”。1980 年以后,支出逐年增加。1986 年,国家预算增设了“价格补贴支出”类科目,对“城镇居民肉食价格补贴、平抑蔬菜市价价差补贴、地方粮油价外补贴”实行财政补贴。至 1990 年共支出 161.8 万元。

1991 至 1995 年,其他民政事业费支出 19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乡镇军烈属慰问、拥军优属、座谈会、表彰会以及双拥工作经费、宣传资料印刷、堪界等费用。

价格补贴支出

榆中县从 2006 年开始实施石油价格补贴政策。补贴对象主要是农村客运车辆和出租汽车补贴,农村客运车辆按照座位进行补贴,出租汽车按照车辆补贴。同时将贡井林场也纳入补贴范围。贡井林场的补贴标准则按照看管面积进行补贴。

农村客运车辆和出租汽车补贴具体由县交通局组织实施。贡井林场的石油价格补贴直接拨入贡井林场。

2006 至 2010 年,共拨付石油价格补贴 611.6 万元。享受补贴车辆 2111 辆。拨付贡井林场的石油价格补贴 11 万元。

表 3－9－1　　1956—1990 年其他支出、价格补贴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小计	其他支出	其中		价格补贴支出			
			落实政策支出	抗震加固支出	小计	居民肉食补贴	平抑蔬菜价格补贴支出	粮油加价款支出
1956	0.1	0.1						
1957	0.3	0.3						
1958	1.4	1.4						
1959	0.6	0.6						
1960	0.1	0.1						
1961	0.4	0.4						
1962	3.2	3.2						
1963	6.2	6.2						
1964	15.3	15.3						
1965	19.9	19.9						
1966	62.2	62.2						
1967	59.7	59.7						
1968	5	5						
1969	2.7	2.7						
1970	0.9	0.9						
1971	0.3	0.3						
1972	1.1	1.1						

续表

项目 / 年度	小计	其他支出	其中		价格补贴支出			
			落实政策支出	抗震加固支出	小计	居民肉食补贴	平抑蔬菜价格补贴支出	粮油加价款支出
1973	17.8	17.8						
1974	3.4	3.4						
1975	6.9	6.9						
1976	3.7	3.7						
1977	2.2	2.2						
1978	21.1	21.1	5	3.1				
1979	22.6	22.6	13.6	0.2				
1980	118.6	118.6		99.3				
1981	147.7	147.7						
1982	83.9	83.9						
1983	98.8	98.8						
1984	371.7	371.7						
1985	456.4	456.4						
1986	469.8	469.8			26.3	20.9	5.4	
1987	297.3	297.3		1.9	46.7	22	0.9	23.8
1988	129.6	129.6			41.6	24.8	10	6.8
1989	81.9	81.9			24.7	24.7		
1990	144.4	144.4			22.5	22.5		

第十章　财政信用资金投放情况

财政信用资金是财政支持各项事业发展的有偿周转金，主要包括：增收节支专项周转金、支农周转金、扶持企业生产发展周转金、政府开发基金、发展基金五个方面。

1996 至 2000 年，榆中县财政各类信用资金规模达到 4905.9 万元，累计投放 3406 万元。投放资金重点扶持了甘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贡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银泉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乡镇企业及县水烟公司、榆中植物农药厂等国有企业生产流动资金及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资金，扶持了县种畜场、种鸡场等养殖及农牧工商公司百合种植、县苗圃花卉、苗木引进示范推广等一系列种、养殖业及多种经营的发展，解决了 300 多人城镇待业青年、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企业增加产值利润 3000 多万元，向国家上缴税款 1800 多万元。

第一节　增收节支专项周转金

增收节支专项周转金，其来源主要是创收节支资金，1996 至 2000 年，累计 261.2 万元（县本级 261.2 万元）。累计投放 163.2 万元，扶持了县医院、招待所等购设备资金，三电、牧工商等单位发展多种经营及水烟厂等其他企业生产流动资金。结余（银行存款）93 万元。

表 3－10－1　　榆中县 1994—1999 年末增收节支专项周转金投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时间	借款内容	资金放款								说明
			合计	其　　中							
				农口企业	农业事业	畜牧事业	乡镇企业	农村造林	农村水产	多种经营	其他企业	
县医院	94 年	购救护车,B 超仪	12								12	
三电	95 年	发展多种经营	20								20	
农牧工商公司	96 年	种植百合	4								4	
民政局	95 年	兴建康复站	3								3	
水烟厂(农药厂)	96 年	烟碱杀虫剂经费	20								20	
渔场	96 年	救灾恢复生产	5								5	
农机站	96 年	小麦点播试制款	2								2	
水电局	97 年	苑川河治理	25								25	
经管站	98 年	周转金	1								1	
县招待所	99 年	锅炉维修等	10								10	
建设局	99 年	广场、太白路	50								50	
夏官营财政所	95 年	建菜窖	11.2								11.2	
合计			163.2								163.2	

续表

借款单位	借款时间	借款内容	资金放款								说明
			合计	其中							
				农口企业	农业事业	畜牧事业	乡镇企业	农村造林	农村水产	多种经营	其他企业	
清　水	83－91年	铝合金、食品厂	9.77				8.7			1.07		
甘　草	90－98年	水泥厂等	42.1				42.1					
龙　泉	82－87年	糖蒜厂、购耕畜	4.65				1.19			3.46		
韦　营	84－85年	百合、综合厂等	7.52				3.2			4.32		
中　连	81－89年	滩羊场、毛衫厂	3.18				1.81			1.37		
贡　井	83－96年	粉条厂、加工厂	4.99				4.49			0.5		
园　子	82－95年	蜡烛厂等	2.52				2.27			0.25		
上　花	84－87年	针织厂	0.69				0.54	0.15				
哈　岘	82－85年	百合、养鸡等	1.34							1.34		
梁　坪	82－91年	地毯厂、养鸡等	4.96				4.6			0.36		
鲁家沟	82－96年	养羊、百合等	2.13				0.01	0.06		2.06		
垴　坪	89年	综合加工厂	1.86				1.86					
农　行	83－84年	农贷农放	36.64							36.64		
县综合厂	90年	周转资金	0.5	0.5								
兴隆山管理局	87年	人参试种	0.5	0.5								

第二节　财政支农周转金

财政支农周转金，是指国家财政支援农业的周转资金。它是各级财政部门把一部分财政支农资金，由无偿支持改为有偿支持，周转使用，主要用于扶持农村商品经济和农业生产各项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是财政支农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

榆中县1980年建立财政支农周转金以来，至1990年，共计投放资金980.6万元，其中：省、市安排878.1万元，占总投放数的89.5%；县财政安排22.7万元，占总投放数的2.3%；收回又投放的资金是79.8万元，占总投放数的8.2%。财政支农周转金包括组织资金、两西资金和发展资金的有偿使用部分，其中组织资金413万元，占总投放数的42.1%；两西资金405.9万元，占总投放数的41.4%；发展资金81.9万元，占总投放数的8.4%。

1991至1995年，投入支农周转金966万元，投放余额733万元。扶持了75户乡镇企业，20户农口企业及造林、水产、农口事业单位的设备购置、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及多种经营的发展。其中：农口企业资金122万元，农口事业资金1万元，畜牧事业资金2万元，乡镇企业260万元，农村造林2万元，农村水产1万元，多种经营8.2万元。期间，回收到期支农周转金376.3万元，其中：农口企业资金105万元，农口事业资金10.8万元，畜牧事业资金5万元，乡镇企业228.3万元，农村造林5.2万元，农村水产5万元，多种经营17万元。

截至2000年，支农周转金基金累计1067.2万元（其中：1996至2000年，150万元），累计投放余额732.3万元（其中：1996至2000年，116.4万元）。

基金来源：总计1067.2万元，其中：财政有偿拨款（省市专项下达有偿）919.7万元，借入上级（省级）28万元，其他收入转入119.3万元（存款利息，占用费收入按比例提取业务费后净余额转入基金）。基金投放732.3万元，主要在七个方面扶持了28个乡镇，148户及农口和国有25户企业设备购置及企业流动资金，多种经营的发展。其中：农口企业资金99.4万元；农业事业9.1万元，畜牧事业7万元；乡镇企业512.1万元；农村造林8万元；农村水产9.6万元；多种经营87.1万元。结余334.9万元（银行存款）。

2001至2005年，财政支农周转金基金750万元（其中，利息收入转入13.5



万元),累计投放余额379万元。回收支农周转金51万元,其中:乡镇企业46万元,农村造林5万元。结余408.4万元(银行存款)。

表3-10-2 **榆中县1980—1990年支农周转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投放数			其中		小计
	组织资金	两西资金	发展资金	省市安排	县安排	
1980	1			1		1
1981	34.7			34.7		34.7
1982	33.6		13.8	47.4		47.4
1983	52.2		7.0	44.5	14.7	59.2
1984	69.7	74.0	21.0	159.0	5.7	164.7
1985	14.6	145.4	0.1	160.1		160.1
1986	60.2	77.0	1.0	135.9	2.3	138.2
1987	47.6	42.1		89.7		89.7
1988	26.2	40.5		66.7		66.7
1989	40.5	15.4	39	94.9		94.9
1990	32.7	11.5		44.2		124.0
合计	413	405.9	81.9	878.1	22.7	980.6

注:1990年投放数中,有79.8万元资金为收回投放数。

表 3－10－3　　榆中县 1981—2000 年支农专项周转金投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时间	借款内容	资金放款								说明
			合计	其　中							
				农口企业	农业事业	畜牧事业	乡镇企业	农村造林	农村水产	多种经营	其他企业	
青城	83－96 年	养鱼、醋厂等	46.23				36.9	1.18	8	0.15		
来紫堡	83－89 年	养鱼、福利厂等	6.07				4.11		1.61	0.35		
金崖	84－98 年	绒毛厂、牛奶厂	36				35.8			0.2		
夏官营	85－86 年	鞋厂、育苗	2.56				1	1.56				
三角城	82－96 年	百合、日化厂等	25.33				24.35	0.1		0.88		
城　关	82－97 年	百合、饮料厂等	32.09				12.5	0.11		19.48		
小康营	83－97 年	碳素、碳酸钙厂	50.74				49.18			1.56		
连　搭	82－97 年	百合、化工厂等	9.57				6.4			3.17		
定　远	82－97 年	百合、草酸厂等	46.18				40.93	2.29		2.96		
和　平	83－97 年	轻型房屋公司等	16.09				15.86			0.23		
兰　山	82－95 年	百合、经济林等	8.55				2.2	2.57		3.78		
银　山	82－93 年	银泉木器厂等	11.27				9.85			1.42		
马　坡	82－88 年	铝合金、瓶盖厂	13.87				13.5			0.37		
上　庄	87－90 年	矿石厂、酒厂等	28.45				28.45					
新　营	82－90 年	亚麻厂、地毯厂	6.05				5			1.05		

续表

借款单位	借款时间	借款内容	资金放款									说明
			合计	其中								
				农口企业	农业事业	畜牧事业	乡镇企业	农村造林	农村水产	多种经营	其他企业	
县旅游局	89年	购设备	7	7								
县羊场	85年	百合种植	1			1						
乡企局、供销公司	86年	周转资金	5	5								
金属硅厂农药厂	88年	购设备资金	20				20					
皮革厂	85－88年	购设备	27.46				27.46					
县供销社	88年	百合推销	2	2								
农牧工商公司	86－89年	养猪、建购销站	30.37	27.29		3				0.08		
利运修理厂	89年	购设备	1				1					
农技中心	85－89年	百合、洋葱试种	0.6		0.6							
栖云针织厂	88－90年	购原料	7.4	7.4								
榆中贸易公司	84年	购设备	3		3							
县良种场	85－86年	种百合	5.5		5.5							

续表

借款单位	借款时间	借款内容	资金放款									说明
			合计	其中								
				农口企业	农业事业	畜牧事业	乡镇企业	农村造林	农村水产	多种经营	其他企业	
北山水泥厂	83－89年	购设备	74				74					
农牧局	82年	购沙毛羊	3			3						
漂白剂厂	90－92年	购设备	22				22					
县妇联木兰刺绣厂	91年	购设备	3	3								
兰州塑料九厂	91年	购设备	5.67	5.67								
县被服厂	92年	购原料	1	1								
县苗圃	98年	果园改造	5	5								
县百货公司	92年	建大楼	20	20								
县水烟公司	97年	烟叶种植	15	15								
榆中振兴化工厂	99年	周转资金	10				10					
秦启营金属加工厂	95年		0.9				0.9					
合计			732.30	99.36	9.1	7	512.14	8.02	9.61	87.05		

表 3－10－4　　1991—1995 年财政支农周转金投放回收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90 年末累计投放数	1991 至 1995 年回收数					
		合计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合计	46.2	376.3	115.1	16	72.2	98	75
农口企业	1.7	105	35	7	36	12	15
农业事业	2.6	10.8	9.8				1
畜牧事业	1.6	5	3			2	
乡镇企业	32.5	228.3	61.1	8	29.2	76	54
农村造林	1.2	5.2	1.2	1	1	1	1
农村水产	1.5	5	1		2	2	
多种经营	5.1	17	4		4	5	4

表 3－10－5　　2001—2005 年财政支农周转金投放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1 至 2005 年回收数					
	合计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农口企业						
农业事业						
畜牧事业						
乡镇企业	46	13.5	0.5	26.2	5.8	
农村造林	5	2	3			
农村水产						
多种经营						
合计	51	15.5	3.5	26.2	5.8	

第三节　扶持企业发展生产周转金

1996 至 2000 年,扶持企业生产发展周转金基金 1160 万元,其中县本级 25

万元,借省级10万元,借市级966万元,银行贷款149万元,其他10万元。资金投放1152.5万元,重点扶持了甘草水泥厂、榆中植物农药厂、银泉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结余资金7.5万元。

第四节 政府开发基金

截至2000年,政府开发基金1500万元(其中:本金1386万元,利息收入114万元)。资金投放1279.5万元(其中:1996至2000年76万元),重点扶持了甘草水泥厂、北山水泥厂等乡镇企业设备购置及五金、糖酒、蔬菜、水烟公司、县水泥厂、陶瓷厂等国有企业流动资金。利息支出104.4万元,结余:116.1万元。

表 3－10－6　　榆中县 1986—2000 年扶持企业发展生产周转金投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时间	借款内容	资金放款								说明
			合计	其　　中							
				农口企业	农业事业	畜牧事业	乡镇企业	农村造林	农村水产	多种经营	其他企业	
兰州塑料九厂	9 年	技术改造	9								9	
陶瓷厂	90－93 年	技术改造	11								11	
百货公司	92－93 年	周转资金	13.5								13.5	
糖酒公司	96 年	兴隆商厦建设	15								15	
经贸局	90 年	商业大厦建设	10								10	
水烟公司	97－98 年	收购烟叶	40								40	
银泉有限责任公司	99 年	购设备	150								150	
甘草水泥集团公司	97－98 年	扩建生产线	250								250	
榆中植物农药厂	97－98 年	购设备及收烟叶	624								624	
建行往来	86－87 年	拨改贷	10								10	
和平酒业公司	2000.12	设备购置	20								20	
合计			1152.5								1152.5	

表 3—10—7　　榆中县 1992—2000 年政府开发基金投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时间	借款内容	资金放款								说明
			合计	其中							
				农口企业	农业事业	畜牧事业	乡镇企业	农村造林	农村水产	多种经营	其他企业	
二建公司	92年	房地产开发	77								77	
县乡公路段	93年	夏方公路修建	107								107	
三电钢厂	93年	购设备	100								100	
农药厂	93年	流动资金	20								20	
城关镇政府	93年	饮料厂设备款	20								20	
县经贸总公司	93年	流动资金	50								50	
榆中油墨厂	93年	流动资金	16								16	
县包装印刷厂	93年	购设备	10								10	
城建建安公司	93年	流动资金	20								20	
红星化工厂	93年	流动资金	12								12	
榆中玻璃厂	93年	购设备	7								7	
青城陶瓷厂	93年	周转资金	7								7	
和平乡政府	93年	水厂借款	20								20	
县百货公司	93年	周转资金	9								9	
县菱镁建材厂	93年	周转资金	3								3	

续表

借款单位	借款时间	借款内容	资金放款								说明
			合计	其中							
				农口企业	农业事业	畜牧事业	乡镇企业	农村造林	农村水产	多种经营	其他企业	
高崖合金铸造厂	94年	购设备	30								30	
金崖造纸二厂	94年	周转资金	10								10	
栖云皮鞋厂	94年	周转资金	3								3	
太平堡村	94年	蔬菜冷库	20								20	
交通局	96年	石新公路	20								20	
甘草钱家坪装卸队	97年	流动资金	6								6	
饮食服务公司	94年	流动资金	30								30	
县陶瓷厂	94年	流动资金	5								5	
梁坪乡政府	94年	预制厂借款	6								6	
兴隆煤炭公司	94年	流动资金	6								6	
五金公司	94年	交电大楼借款	10								10	
蔬菜公司	94年	商场借款	10								10	
工艺美术厂	94年	流动资金	5								5	
黄海化工厂	94年	流动资金	5								5	

续表

借款单位	借款时间	借款内容	资金放款								说明
			合计	其中							
				农口企业	农业事业	畜牧事业	乡镇企业	农村造林	农村水产	多种经营	其他企业	
上花乡经委	94年	磷肥厂借款	3.5								3.5	
兰山乡政府	94年	鸡场借款	2								2	
甘草乡政府	94年	农贸市场借款	3								3	
甘草水泥厂	94年	购设备	290								290	
县食品加工厂	94年	流动资金	6								6	
县综合厂	94年	软包装购设备	10								10	
县水泥厂	94年	流动资金	50								50	
水烟公司	94年	交税金	116								116	
兰州塑料九厂	95年	购设备	30								30	
陶瓷厂煤矿	95年	周转资金	15								15	
县邮电局	95年	程控电话网	60								60	
北山水泥厂	95年	交税金	20								20	
糖酒公司	96年	营业大楼借款	30								30	
合计			1279.5								1279.5	

表 3－10－8　　开发资金利息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金额	日期
县经贸委奖	3.9	93.9.3
经贸委业务费	1	94.5.31
经贸委业务费	10	94.6.3
县粮食局差价补贴	10	92.12.24
经贸委业务费	1	94.10.15
经贸委业务费	2.1	95.1.16
经贸委业务费	0.5	95.1.25
经贸委业务费	5	95.3.28
经贸委业务费	7	95.7.30
缴税金	5.4	95.8.4
经贸局拨公安局	27.5	95.8.6
经贸局拨开发办	10	96.3.12
经贸局业务费	7.5	96.7.16
经贸局拨政府办	5	96.7.23
经贸局业务费	2.5	96.9.18
邮电局程控电话入网	3.5	97.3.18
经贸局业务费	2	97.8.12
经贸局业务费	0.5	
合计	104.4	

第五节　发展基金

1991 至 1995 年,发展基金 105 万元,投放 45 万元,重点扶持小康营兴隆化工厂、农牧工商公司、榆中漂白剂厂、木兰刺绣厂等企业设备购置。期间,基金回收 38.5 万元,其中:畜牧事业 1.7 万元,乡镇企业 30.8 万元,多种经营 6 万元。

1996 至 2000 年,发展基金累计 107.5 万元,(其中:省市专项下达有偿拨款

51.5 万元,借入省级 56 万元)。基金投放 73.5 万元,重点扶持小康营兴隆化工厂农牧工商公司、榆中漂白剂厂等乡镇企业设备购置资金。结余 34 万元(银行存款)。

2001 至 2005 年,发展基金 108.8 万元,基金投放 73.5 万元,重点扶持小康营兴隆化工厂、农牧工商公司、榆中漂白剂厂、木兰刺绣厂等乡镇企业设备购置资金。结余 35.3 万元。

表 3-10-9 榆中县 1991—1995 年发展基金投放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90 年累计投放数	1991 至 1995 年投放数					
		合计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合计	82	45	16		12	13	4
农口企业							
农业事业							
畜牧事业		2			2		
乡镇企业	82	27	16			7	4
农村造林							
农村水产							
多种经营		16			10	6	

第六节 扶贫资金支出

2001 至 2005 年,财政投入扶贫资金 7514.5 万元,比 2000 年增长 66.5%。2006 至 2010 年,共投入扶贫资金 11096 万元。

一、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支出

2001 至 2005 年,投资 420 万元,新修梯田 7.8 万亩;在北山地区引进推广、种植优质马铃薯 11750 亩,种植甘草、黄芪、板蓝根等中药材 9175 亩,南部山区推广种植冷凉蔬菜 5750 亩,百合 3000 亩,建成日光温室 160 座;建成百合母籽繁育基地 120 亩。2006 至 2010 年,在龙泉、贡井、哈岘等 7 乡 53 村推广全膜双垄沟播种植 90000 亩。

表 3—10—10　　榆中县 2000 年末财政各类信用资金来源及投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　型	资金来源						年末放款余额	支出	银行存款	说　明
	合计	其中:								
		县本级	借入省级	借入市级	贷款	其他				
合计	4095.9	2876.9	94	966	149	10	3406	104.4	585.5	
增收节支专项周转金	261.2	261.2					168.2		93	
支农周转金	1067.2	1039.2	28				732.3		334.9	
其中:周转金基金	764.9	736.9	28				430		334.9	
待处理基金	302.3	302.3					302.3			
扶持企业发展生产周转金	1160	25	10	966	149	10	1152.5		7.5	
县政府开发基金	1500	1500					1279.5	104.4	116.1	
其中:本金	1386	1386					1279.5		106.5	
利息	114	114						104	9.6	
发展基金	107.5	51.5	56				73.5		34	

二、林业支出

2001至2005年,林业支出68万元。三角城等村引进和种植花椒、早酥梨及美国红提葡萄、大核桃等优质苗木1100亩。贡井林场新建办公用房615平方米,库房75平方米。

三、水利支出

2001至2005年,水利支出2014万元。修建集雨节灌水窖1.8万眼,集雨面5.32万亩,新打机井29眼,衬砌渠道16.3公里,铺设输水管道23.8公里,架设高压线路5.7公里,新建人饮蓄水池14座,苑川河河堤治理2公里,治理河道5.8公里。2006至2010年,在三电、青城电灌区新建渠道1.924公里、进水池2座;银山乡、三角城等乡镇修建渠道20.5千米,衬砌渠道3.57公里,修建塘坝5座,更新机井2眼,铺设管道8.75公里、衬砌渠道1.2公里,新修河堤6.805公里,修蓄水池5座及配套设施。新增有效灌溉面积6.19万亩,解决了1500人,3500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四、畜牧业支出

2001至2005年,畜牧业支出563万元。建成良种羊繁育基地4处,奶牛养殖基地5处,种猪养殖基地2处,引进推广良种羊123000只,猪1000头,奶牛190头,放养生态鸡80000余只。

五、电力设施支出

2001至2005年,电力设施建设支出10万元。甘草果园、梁坪大耳朵、中连川乡中连川等村架设农电线路11.5公里,解决了550人的照明和农副产品加工用电问题。

六、教育支出

2001至2005年,教育支出79万元。新建小学校舍45间,1775平方米,中学教学楼一栋1039平方米,维修校舍9栋1580平方米,购置电教设备37台(套),课桌凳60套。

七、医疗卫生支出

2001至2005年,医疗卫生支出50万元。维修和平、龙泉、连搭等卫生院3所,新建定远卫生院门诊部200平方米,上花、定远、城关卫生院购置X光机、心

电监护仪、心电图机、B 超机各一台，地方病防治 21355 例，改善了基层医疗、卫生条件，方便了群众就医。

八、发展乡镇企业支出

2001 至 2005 年，乡镇企业支出 20 万元。扶持了来紫堡方家泉降解地膜厂和贡马水泥公司生产发展。2006 至 2010 年，通过贷款贴息扶持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千穗公司等 7 家龙头企业发展。

九、发展道路交通支出

2001 至 2005 年，交通支出 2037 万元。完成县乡公路 7 条 78.34 公里，修建、改建乡村道路 57 条 469.9 公里，小型过河桥梁 5 座；硬化金崖、来紫堡、青城 3 乡镇乡村道路 16.6 公里，解决了 61 个村 27 万人的行路难问题。2006 至 2010 年，在贡井、连搭、哈岘等乡镇修建农村等外公路 18 条 69.4 公里。

十、多种经营支出

2001 至 2005 年，多种经营支出 18 万元。建成了上花、贡井两个农贸市场，促进了农产品的外销，增加了农民收入。

十一、整村推进支出

2001 至 2005 年，整村推进 1901 万元。在南北两山 11 个重点贫困乡的 30 个村实施群众参与式的扶贫开发整村推进项目，新修梯田 15950 亩；完成集雨节灌 1950 亩，新打机井 2 眼，人畜饮水截引工程 4 处，小提灌工程 2 处；新修和改建乡村道路 123 公里；新建教室 6 栋 32 间，并配置了教学仪器；修建村级科技文化、医疗卫生站（所）12 处；新修高效节能日光温室 300 座，繁育推广党参、黄芪、干草等中药材 10178 亩，种植种薯 10320 亩，地膜玉米 5260 亩，紫花苜蓿 300 亩，冷凉蔬菜 350 亩，栽植生态林和经济林 300 亩；引进、推广良种小尾寒羊 18060 只，肉用牛 80 头，良种猪 1000 头，放养生态鸡 80000 只。2006 至 2010 年，在和平、新营、银山等乡的 8 个村实行整村推进，引进良种牛 460 头、养羊 927 只；种植冷凉菜 1000 亩；砂化道路 5 条 32 公里，衬砌渠道 13 公里；铺设输水管道 16 公里；新建 1 万立方米蓄水池 1 座，维修机井 2 眼，新增灌溉面积 400 亩；新修梯田 1300 亩；培训农民实用技术人员 2800 人、建成村文化培训设施 4 处；舍饲养羊 620 只、养牛 80 头、养猪 300 头，种植马铃薯、冷凉蔬菜、药材 800 亩，建成绿色珍珠葱出口基地 1 处，扶持贫困人口 8155 人。

十二、其他支出

2001至2005年,其他支出272.5万元。其中:项目考察论证、评估、检查验收、资料印刷、调研及咨询支出80.5万元;扶贫网络建设、农业科技培训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192万元,举办培训班63期,培训人员12675人。2006至2010年,对农民进行劳务输转技能培训,培训电子维修、服装设计、计算机应用、餐厅服务员、电焊工、民用建筑工等劳务人员3500人(次),培训"两后生"1000人。

第十一章 基金支出

1996年,在一般预算支出中设立基金预算支出项目。基金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其他支出四大类。

1996至2000年,累计支出基金712万元。其中,2000年为91万元。

2001至2005年,累计支出基金851万元。其中,2005年为166万元,较2000年增加75万元,增长近1倍。

2006至2010年,累计支出基金1051.6万元。其中,教育支出966万元,用于榆中四中、小康营中学等12所学校寄宿制宿舍建设;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44万元,用于榆中县第一中学校园文化建设。

第十二章　社会保障资金支出

第一节　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99 至 2000 年，养老保险支出 158.4 万元，保证了 1319 人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及 2 户 110 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2001 至 2005 年，累计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 5820 万元，96790 人（次）。其中：2001 年发放 17281 人（次），900 万元；2002 年发放 18467 人（次），1084 万元；2003 年发放 19018 人（次），1168 万元；2004 年发放 20273 人（次），1266 万元；2005 年发放 21751 人（次），1402 万元。发放率达 100%。2006 至 2010 年，累计支出 16316 万元，享受人员 2634 人，每年上调企业离退休养老金 10%。

表 3－12－1　　2001—2005 年社保基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

项目	合计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养老金						
年末领取人数		1526	1551	1617	1762	1864
全年累计领取人次	96790	17281	18467	19018	20273	21751
失业金						
年末领取人数		30	154	141	370	300
全年累计领取人次	15985	120	4917	3501	3264	4183
全年培训失业人数	1043	31	416	207	267	122
发放职工安置补偿费人数	383		51	219		113
医疗保险基金						
总参保人数	40108	3132	7332	6244	11200	12200

续表

项目	合计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其中:原享受公费医疗单位参保人数	27689	3132	3921	3976	8143	8517
不享受公费医疗单位参保	12419		3411	2268	3057	3683
低保金						
年末领取人数		192	4531	4304	4660	3992
全年累计领取人次	192945	2087	30468	62375	44849	53166
月补差(元)		105	84	81.15	80.47	86.91
下岗生活费						
年末领取人数		110	104	63	48	46
全年累计领取人次	4399	1320	1069	880	578	552

注:2002 年失业金一次性发放 353 人,累计 3901 人次;2003 年一次性发放 103 人,累计 1754 人次,一次性发放标准最高每人每月 118 元,最低每人每月 98 元。

第二节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999 年起,实行失业保险制度。2001 至 2005 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25 万元,共支付 15985 人(次)失业人员失业金、4399 人(次)下岗职工生活费、1043 人(次)失业人员培训费以及下岗职工安置补偿等。2006 至 2010 年,累计支出 1685 万元,比 2001 至 2005 年增加 2.7 倍。2005 年失业保险金每月 180 元标准计发,到 2010 年每月达到 365 元,发放标准提高了一倍多。

第三节 医疗卫生支出

2001 至 2005 年,医疗卫生支出 3812 万元(其中:个人经费 3182 万元;公用经费 61 万元;专项支出 569 万元),个人部分支付县级医疗卫生全额单位人员工

资和差额补助单位职工60%工资部分、83名离休干部医疗费、8000多名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等。医疗卫生专项支出569万元，建成标准化村卫生所46个，建筑面积达3585平方米；修建和维修县、乡（镇）卫生院26个，建筑面积8433平方米；检查防治地方病患者7735人次，艾滋病血清调查385人（次）；对6所学校的1500名学生进行地方病检查，为5000名儿童进行计划免疫接种；支付了268个行政村538名防疫、妇幼保健员补助费；购置各种医疗设备162台（件）（含购置病床铺50张）；在定远、连搭两个乡建成农村卫生厕所850座，被省政府命名为“甘肃省卫生县城达标县”。

第四节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2001至2005年，社会保障补助支出406万元（其中：个人经费188.2万元；公用部分25.4万元；专项支出192.4万元），支付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经费；专项支出支付了110名下岗职工生活费和下岗职工培训费以及慰问费；34名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1526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标准补助费以及再就业培训补贴、职业介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综治员服装设备和生活补助、修建劳动力市场297平方米，为全面开展社会保障服务工作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表3－12－2　　2001—2005年社保支出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医疗卫生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社会保障补助
合计	8623.9	3811.6	4199.5	206.8	406
一、个人部分	4299.9	3181.4	724.6	205.7	188.2
二、公用部分	115.7	61.1	28.1	1.1	25.4
三、其他					
四、专项	4208.3	569.1	3446.8		192.4
1. 农业					
2. 林业					

续表

项目	合计	医疗卫生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社会保障补助
3. 水利					
4. 畜牧					
5. 农机					
6. 农电					
7. 教育					
8. 卫生	569.1	569.1			
9. 计生					
10. 工业企业					
11. 乡镇企业					
12. 交通					
13. 通讯					
14. 多种经营					
15. 城建					
16. 文体广播					
17. 公检法司					
18. 企业集团					
19. 抚恤	3446.8		3446.8		
20. 整村推进					
21. 其他	192.4				192.4

表 3-12-3　　2001 年社保支出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医疗卫生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社会保障补助
合计	2179.1	1041.3	1026	42.1	69.7
一、个人部分	1008.5	767.9	154.8	41.9	43.9

续表

项目	合计	医疗卫生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社会保障补助
二、公用部分	29	9.7	13	0.2	6.1
三、其他					
四、专项	1141.6	263.7	858.2		19.7
1. 农业					
2. 林业					
3. 水利					
4. 畜牧					
5. 农机					
6. 农电					
7. 教育					
8. 卫生	263.7	263.7			
9. 计生					
10. 工业企业					
11. 乡镇企业					
12. 交通					
13. 通讯					
14. 多种经营					
15. 城建					
16. 文体广播					
17. 公检法司					
18. 企业集团					
19. 抚恤	858.2		858.2		
20. 整村推进					
21. 其他	19.7				19.7

第五节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01至2005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支出1359万元，其中，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516万元；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支出843万元，参保12231人，实际享受8517人，占参保人数的69.8%，最高保额5万元。2006至2010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支出5626万元。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大额互补医疗保险资金98万元，最高保额25.6万元。全县共有参保人数19008人。基本实现了单位管理向社会化管理的转变，费用方面实现了从单方负担向多方共同负担的转变，医疗保障的社会公平性逐步体现。

第六节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2007年，榆中县实行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由各级财政补助每人每年100元和个人交费每人每年80元。至2010年，收入累计1463万元，支出累计401万元。全县参保24821人，累计住院报销9873人次。并实行了城镇居民特困医疗救助政策，累计支付城镇居民医疗救助费269万元。

第七节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2006年，榆中县开始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资金筹集由各级财政补助每人每年130元，农民个人交费每人每年10元。2010年，农民个人交费提高到30元。至2010年12月，全县农业总户93289户、385099人，已参保农户92663户、367872人，已参保分别占应参保的99.33%和95.53%。2006至2010年，累计收入13589万元，累计支出14207万元（其中含上解市财政新农保专户2111万元）。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农村居民住院报销比例由初期最高50%提高到65%，并对参保农民每两年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对因病致贫的困难户实行农村特困医疗救助，财政累计支付农村医疗救助1341万元。

第八节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

2009年底，榆中县被国务院确定为甘肃省首批新农保试点县之一，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保，提前完成了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截至2010年12月底，全县应参保249954人，已参保242915人（其中：参保缴费189704人，60周岁以上领取新农保养老金的为53211人），参保率达到97.18%，财政新农保专户已累计筹集资金9077万元，全年累计支付3708万元，资金按期按时发放到了农民手中，体现了对农村居民“老有所养”的惠民政策。

第九节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是非农业户口家庭成员收入低于当地标准的为政府补助的对象，城市低保实行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差额补助。2001至2005年，财政对城市低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的管理方式拨付民政局，由民政每月发放一次，累计支付低保金1607万元，累计发放192945人次。其中：2001年2087人（次），平均月差补助每人105元；2002年30468人（次），平均月差补助每人84元；2003年62375人（次），平均月差补助每人81.15元；2004年44849人（次），平均月差补每人80.47元；2005年53166人（次），平均月差补每人86.91元。还支付200名困难企业职工生活费和慰问费等。2006至2010年，通过财政“一卡统”专户拨付，累计支付4352万元，累计发放249787人次，月平均差额补助165.34元。还增加了一次性物价补贴和取暖费补助。

第十节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007年，农村低保政策开始实施。农村低保对象分四个类别（孤寡老人、重病和重残户、计划生育对象、优抚对象和其他特困户以及农村一般贫困户）。2006至2010年，财政累计拨付低保金6210万元，平均补助标准由原来月人均补差53.3元提高到65.79元，增加12.49元，享受人数由原来16631人增加到43910人，增加2.6倍，还增加了一次性物价补贴和取暖费补助，财政对低保资金

实行“一卡统”专户运行，每季度发放一次，基本做到了应保尽保。

第十一节 五保户供养

五保户供养是对符合五保条件的村民在吃、穿、住、医、葬五方面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2001至2005年，五保户供养主要由集体和社会供养，财政累计拨付25万元。2006至2010年，财政累计支付897万元，比2001至2005年增加支出872万元，供给标准由原来每人每年600元增加到1800元，增加了3倍。财政实行“一卡统”专户运行管理，保障了基本生活需求。

第十二节 残疾人事业

2001至2005年，累计支出11万元。其中，残疾人事业费专项支付11万元，用于治疗白内障患者276人的手术补助费3万元以及50户残疾人贫困户建房费8万元。2006至2010年，新增加残疾人保障金支出，累计支出250万元，比2001至2005年增加239万元。

第十三节 农村危旧房改造

2006至2007年，榆中县民政局有少量的资金对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2008年有150户，补助资金120万元。2009年，由县建设局承办，截至2009年12月底，县财政累计拨付危旧房改造专项资金7102万元，全县整村建设564户、分散建设12142户、特困户120户、新建户4080户、节能示范户150户。2010年，省下达任务2000户，其中：节能示范户100户，财政累计拨付资金2022万元。

第十四节 就业补助

2001至2005年，就业补助主要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困难生活费补助。累计支出251万元。2006至2010年，随着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就业补助政策是重点解决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职业鉴定等补贴。期间，累计支出3757万元，享受就业优惠政策的人数达35491人次。

表 3－12－4　　2010 年社保支出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医疗卫生	3、其他
合计	22172	13024	7176	1972
一、个人部分	4446	555	3891	
二、公用部分	104	76	28	
三、其他				
四、专项	17622	12393	3257	1972
1.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393	12393		
人力资源管理事务	29	29		
民政管理事务	48	48		
财政对社会保险补助	5195	5195		
就业补助	1233	1233		
抚恤	619	619		
退役安置	99	99		
社会福利	15	15		
残疾人事业	10	10		
城市低保	1163	1163		
其他城镇社会救济	79	79		
自然灾害	438	438		
农村低保	2656	2656		
其他农村社会救济	764	764		
其他	45	45		
2. 医疗卫生	3257		3257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128		128	
公立医院	67		6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7		307	
公共卫生	969		969	
医疗保障	1595		1595	
中医药	84		84	
其他	107		107	
3. 其他	1972			1972

第十三章　县乡分级支出

1991 至1995 年，乡（镇）财政支出7191 万元，年均增长29.25%。1994 年的增幅最高，达到93.07%。1995 年比1990 年增支1474 万元，增长了两倍多。

1991 至1995 年，财政支农专项支出88.5 万元，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专项支出77.9 万元，其他部门的事业费专项支出34 万元，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9 万元，行政管理费专项支出30 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专项支出14 万元。1995 年比1990 年增长了3 倍。

1997 年1 月1 日起，榆中县对乡镇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并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川区14 个乡镇设立了国库，县、乡分别计算收入，分别安排各自的支出，支出由县财政按支出进度逐月拨付，年终结算。

2001 至2005 年，乡级财政累计支出42160 万元。2005 年支出10774 万元，较2000 年增支5275 万元，年均增长27.89%。其中一般预算累计支出41983 万元，基金支出177 万元，2003 年后乡镇无基金支出。

表 3—13—1　　1991—1995 年财政支出分级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1990			1991—1995 年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一、基本建设支出类	28	28		328	328		45	45		15	15		67	67		138	138		63	63	
二、企业挖潜改造类				168	168		39	39		44	44		45	45		10	10		30	30	
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类	357	357		1841	1752	89	264	251	13	438	411	27	257	241	16	418	395	23	464	454	10
其中:小型农田水利	178	178		1033	1033		108	108		237	237		122	122		241	241		325	325	
八、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类	240	225	15	1935	1754	181	266	237	29	326	298	28	354	335	19	475	427	48	514	457	57
九、工业交通等部门事业费	5	5		25	25		4	4		4	4		5	5		6	6		6	6	
十一、城市维护费类	78	78		528	528		88	88		102	102		101	101		103	103		134	134	
十二、城镇青年就业经费类	2	2		14	14		7	7		6	6		1	1							
十三、文教卫生事业费类	1317	762	555	11337	5666	5671	1423	821	602	1735	963	772	1997	1097	900	3024	1333	1691	3158	1452	1706
其中:教育事业费	975	437	538	8607	3098	5509	1007	420	587	1280	527	753	1524	647	877	2327	687	1640	2469	817	1652
十四、科学事业费	3	3		15	15		3	3		3	3		3	3		3	3		3	3	
十五、其他部门事业费	137	123	14	586	472	114	92	77	15	104	86	18	168	145	23	126	99	27	96	65	31

续表

预算科目	1990			“八五”时期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合计	县	乡镇
十六、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类	128	128		1014	1005	9	92	92		135	135		143	143		164	164		480	471	9
十八、行政管理费类	446	340	106	3737	2643	1094	527	412	115	612	475	137	651	502	149	939	594	345	1008	660	348
十九、公检法支出类	133	133		1019	1009	10	138	138		147	147		178	176	2	248	244	4	308	304	4
二十、价格补贴贴支出	26	26		54	54		26	26		27	27					1	1				
二十一、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类	92	92		240	233	7	42	42		74	69	5	71	69	2	53	53				
二十二、其它支出类	144	143	1	1239	1223	16	163	163		259	250	9	469	469		126	119	7	222	222	
二十四、专款支出类	32	32		478	478		67	67		59	59		65	65		136	136		151	151	
其中：教育费附加	22	22		282	282		13	13		15	15		17	17		115	115		122	122	
排污费支出	10	10		196	196		54	54		44	44		48	48		21	21		29	29	
十五、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类				41	41														41	41	
本年支出合计	3168	2477	691	24599	17408	7191	3286	2512	774	4090	3094	996	4575	3464	1111	5970	3825	2145	6678	4513	2165

第十四章 1991至2010年财政支出结构和平衡

第一节 财政支出结构

基本建设支出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1990年和1995年基本持平;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1995年为0.45%;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0年的11.27%下降到1995年的6.95%,下降4.32个百分点;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1995年为7.7%,与1990年基本持平;工业交通等部门事业费各年度基本稳定;城市维护费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0年的2.47%下降到1995年的2.01%,下降0.46个百分点;城镇青年就业经费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1990年为0.07%;文教卫生事业费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0年的41.58%上升到1995年的47.29%,上升5.71个百分点,其中教育事业费所占比重从1990年的30.78%上升到1995年的36.98%,上升6.2个百分点;科学事业费各年度支出基本稳定;其他部门事业费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0年的4.33%下降到1995年的1.44%,下降2.89个百分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0年的4.04%上升到1995年的7.19%,上升3.15个百分点;行政管理费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0年的14.08%上升到1995年的15.1%,上升1.02个百分点;公检法司支出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0年的4.2%上升到1995年的4.62%,上升0.42个百分点;价格补贴支出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1990年为0.82%;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1990年为2.91%;其他支出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0年的4.55%下降到1995年的3.33%,下降1.22个百分点;专项支出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0年的1.01%上升到1995年的2.27%,上升1.26个百分点,其中教育费附加所占比重由1990年的0.7%上升到1995年的1.83%,上升1.13个百分点。

基本建设支出占当年全县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5年的0.94%上升到2000年的7.6%;企业挖潜改造支出占当年全县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5年的0.45%上升到2000年的1.62%;科技三项费用占当年全县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5年的零比率上升到2000年的1.02%;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占当年全县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5年的6.95%下降到2000年的5.27%,下降1.68个百分点;农业综合开发支出占当年全县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5年的0.61%下降到2000年的0.16%,下降0.45个百分点;城市维护费支出占当年全县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5年的2.01%下降到2000年的1.34%,下降0.67个百分点;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占当年全县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5年的7.7%下降到2000年的5.71%,下降1.99个百分点;工业交通事业费占当年全县财政支出的比重基本稳定;文体广播事业费占当年全县财政支出的比重基本稳定,1995年末为3.64%,2000末为3.07%;教育事业费占当年榆中县财政支出的比重也基本稳定,1995年末为36.97%,2000年末为35.09%;科学事业费占当年全县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5年的0.04%,下降到2000年的零;卫生事业费占当年全县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5年的6.68%,下降到2000年的3.78%,下降2.9个百分点;税务统计等部门事业费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5年的1.44%,下降到2000年的1.35%,下降0.09个百分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占当年全县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5年的7.19%,下降到2000年的3.31%,下降3.88个百分点;行政管理费占当年全县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5年的15.09%,下降到2000年的12.43%,下降2.66个百分点;公检法司支出占当年全县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5年的4.61%,下降到2000年的3.5%,下降1.11个百分点;政策性补贴支出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2000年为0.38%;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2000年为7.8%;专项支出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5年的2.26%,下降到2000年的2.07%,下降0.19个百分点;其他支出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95年的3.32%,上升到2000年的3.82%,上升0.5个百分点。

2006至2010年,全县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人员支出152193万元,占当期财政支出的37%;公用经费支出17136万元,占当期财政支出的4.17%,其中:2006至2008年人员支出占当年财政支出的45%左右,2009年和2010年因国际金融危机国家扩大内需刺激消费专项资金增加,人员支出分别只占当年财政支出的31.87%和35%。即财政支出中,人员支出占有较大比例,在保“吃饭”的前

提下,公用支出所占比重相对较小,人均公用支出水平较低。从资金投向和性质情况看,2006至2010年,按照国家政策和资金投向,加大“三农”、社会保障、教育等支持力度,特别是农村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事务支出、公共安全等投入逐年增加,占财政支出的比例逐年增大。如教育投入占当期财政总支出的30.6%,由2006年的15516万元增加到2010年的32787万元,翻了一倍;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占当期财政总支出的8.53%,由2006年的2488万元增加到2010年的10066万元,增长了3倍;农林水事务投入占当期财政总支出的17.98%,由2006年的9026万元增加到2010年的21848万元,增长了1.4倍。另外,环境保护、交通运输、一般公共服务等得到了有效改善,社会各项事业和谐发展,取得了可喜成果。

第二节 财政收支平衡状况

1991至1996年,榆中县可用于平衡预算的财力为25004万元,其中:当期收入12103万元,税收返还3399万元,省市补助收入5246万元,市专项补助6062万元,地方政府兑付有价证券本金收入6万元,减各项上解1851万元,加1990年末结余39万元。减同期财政支出24599万元和结转下年的支出944万元后,1995年底全县财政净结余为红字539万元,比1990年增加309万元,其中县本级净结余为红字539万元,比1990年增加259万元。

1996至2000年,全县可用于平衡预算的财力为57440万元,其中,当年收入(含基金收入)18766万元,市转移支付及税收返还、结算补助等22409万元,市专项补助17424万元,减各项上解11 59万元;加1995年结余405万元后,总财力为57845万元,减同期财政支出57036万元,收支相抵后2000年底财政滚存结余为809万元,减结转下年的支出1335万元(一般预算1202万元)为红字526万元,比1995年的结余红字539万元减少13万元。

2000年,全县滚存结余赤字526万元中,县本级赤字448万元,乡级财政78万元。27个乡镇中,情况又不尽相同,11个乡镇为净结余,净结余46.8万元,收支平衡的2个乡,14个乡镇则为赤字,赤字124.8万元,结余与赤字相抵后,乡级总结余为红字78万元。结余最多的是城关镇结余16万元,赤字额最高的是甘草店镇61万元,夏官营镇16.3万元。

2001至2005年,榆中县可用于平衡预算的财力(含基金)为125963万元,其中:当年收入32038万元,税收返还省市补助收入及国债转贷收入58720万元,市专项补助36115万元,减各项上解910万元,加2000年结余809万元,总财力为126772万元,减同期财政支出125279万元,收支相抵后2005年底财政滚存结余为1493万元,减结转下年的支出1706万元(一般预算1298万元)为红字213万元,比2000年的结余红字526万元减少313万元,其中县本级净结余红字213万元,乡级平衡。

2006至2010年,全县当期财政收入为80537万元,加返还性收入20882万元、一般和其他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12837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83347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36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0万元、调入其他资金1857万元和2006年上年结余收入1085万元后,全县总财力为419982万元,减当期支出411389万元,上解支出306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12万元,2010年底全县财政滚存结余为2617万元,减结转下年的支出2567万元后,当期财政净结余为50万元。

2006至2010年,全县基金预算当期收入30975万元,加上级财政专项补助10282万元,2006年上年结余408万元后,总财力为41665万元,减当期基金支出36073万元,上解省财政272万元和调出资金1285万元,2010年底基金预算滚存结余为4035万元,减结转下年的支出4035万元后,基金预算当期收支平衡。

2007年,省财政实行省直管县试点改革和财税体制改革,全县经济持续、协调、快速发展,财政收入和县可用财力稳定增长,但由于近年来中央、省、市出台的政策性增支较多,财政供养人员增加,增支数额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高于财力增长幅度,依靠上级财政补助运转的现状仍未得到彻底改善。

表3-14-1　　2006—2010年全县一般预算财力及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一、收入总计	428720	45264	60057	85963	115061	122375
(一)本年收入小计	80537	9936	13354	15995	19701	21551
(二)省市财政补助收入合计	332603	34243	45341	68681	90682	93656
1.返还性收入	20882	3650	4338	4406	4249	4239

续表

项目	合计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1)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16570	2818	3506	3574	3341	3331
(2)所得税基数返还	4160	832	832	832	832	832
(3)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2				76	76
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28374	15333	22630	27356	28266	34789
(1)体制补助收入						
(2)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6957	3100	5320	4019	4638	9880
其中: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201					4201
(3)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含艰边津贴)	38940	6228	8178	8178	8178	8178
(4)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11949	2405	2386	2386	2386	2386
(5)农村义务教育补助收入	6758	1282	1309	1710	2457	
(6)农村义务教育绩效工资转移支付	871				871	
(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4152	139	384	866	1207	1556
(8)化解债务补助收入	649				649	
(9)农村义务教育化债补助收入	1997			1997		
(10)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3					43
(11)公共安全转移支付收入	2167				995	1172
(12)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2823					2823
(13)农林水转移支付(一事一议补助收入)	666					666
(14)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卫生绩效工资、村干部报酬)	369					369
(15)结算补助收入	28215	1487	4242	8181	6906	7399
(16)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	-67	-21	-21	-21	-21	17
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	1885	713	832	40		300
受灾财力补助	40			40		
消化赤字财力补助	213	213				

续表

项目	合计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其他一次性财力补助	1632	500	832			300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3347	15260	18373	36919	58167	54628
4.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补助收入						
(三)债券转贷收入	3600				3100	500
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600				3100	500
(四)国债转贷收入						
(五)上年结余收入	9823	1085	1350	1005	775	5608
(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					300
(七)调入资金	1857		12	282	803	760
1. 政府性基金调入	1285		12	282	783	208
3. 预算外资金调入	20				20	
4. 其他调入	552					552
二、支出总计	417365	43914	59052	85188	109453	119758
(一)本年支出	411389	43757	58262	84415	108499	116456
(二)上解支出	3064	157	790	773	654	690
1. 专项上解	3064	157	790	773	654	690
(1)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贴息款结算	107		29	32	23	23
(2)甘肃教育费附加上解	45		12	12	13	8
(3)市州对直管县各项补助收入上解	131		131			
(4)直管县对市州各项上解	2781	157	618	729	618	659
(三)增设预算周转金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12				300	2612
三、年终滚存结余	11355	1350	1005	775	5608	2617
其中:本级	11355	1350	1005	775	5608	2617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11109	1304	955	725	5558	2567
净结余	246	46	50	50	50	50
其中:本级	246	46	50	50	50	50

第十五章　财政供给单位和人员结构情况

第一节　1991至1995年财政供给单位、人员结构及供养情况

一、供给单位结构

1995年12月，财政供给单位共计583个，包括行政单位61个，事业单位522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541个，差额补助单位37个，自收自支单位5个。

1. 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主要是国家党政机关、公检法司部门和无自给能力的事业单位，其经费全部由财政供给。主要分9个部分：农口事业单位18个；工业交通部门2个；教育部门387个；卫生部门4个；文体部门37个；行政管理部门57个；公检法司部门4个；城建部门1个；其他部门31个。

2. 差额单位：即单位有一定收入，但不能完全自给的事业单位，对这些单位依据上年收入基数及单位对当年收入的预算情况，按其工作性质、工作量等情况，确定财政补助的范围、供给标准：一是实行财政供给个人经费，公用经费自筹；二是实行财政按比例供给部分人员经费，不足部分和公用经费由单位自筹。1995年12月，农口差额补助单位6个、卫生部门30个、文体部门1个。

3. 自收自支单位：是指单位有固定收入，且具备自给能力的单位。其中农口单位4个，文体部门单位1个。

二、财政供给人员结构及供养情况

1995年12月，财政供养人员共计8298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1215人，离退休人员252人；事业在职人员5083人（含差额人员583人），离退休人员674人（含差额离退休人员94人）；集体人员1074人，其中：民办教师766人、乡镇卫生院144人、农口事业单位集体人员164人。自收自支单位在职职工474人，离退

休39人。

1991至1995年,财政供养人员个人部分共计支出12809万元,人均每月达到259元,其中离退休人员支出1409万元,月人均311元。1995年个人部分支出3674万元,月人均369元,比1990年的1319万元增加2355万元,增长178.55%,年平均增长35.71%,月人均由156元增加到369元。其中离退休人员支出481万元,月人均达到433元,比1990年末的109万元增加372万元,增长341.29%,年平均增长68.3%,月人均离退休费由原来的176元增减到433元。

第二节 1996至2000年财政供给单位、人员结构及供养情况

一、供给单位结构

2000年12月,财政供给的单位573个,其中:行政单位48个,事业单位525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476个,部分补助39个,自收自支单位10个。

1. 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主要分10个部分,农口事业单位14个,教育389个,卫生4个,工业交通等部门1个,文体部门38个,抚恤及社会部门1个,城建部门2个,其他部门27个,行政管理部门44个,公检法司部门4个。

2. 部分补助(定额补助)的事业单位。一是实行财政供给个人经费,公用经费自筹的单位2个,其中:农口事业单位2个。二是实行财政按比例供给部分人员经费,不足部分和公用经费自筹供给的单位37个,其中:农口事业单位7个,卫生部门29个,文体部门1个。

3. 自收自支单位10个,其中:农口事业单位10个。

二、财政供给人员结构及供养情况

2000年12月,财政供给单位人员编制情况是:行政人员1423人(含后勤事业编制85人),事业编制7565人。财政实际供养人数9686人,其中:行政人员1277人,离退休人员367人,事业人员6855人,离退休1187人。自收自支单位在职职工585人,离退休59人。

1996至2000年,榆中县从严控制财政供养人员的增长,以减轻财政压力,对

事业单位编制控制采取的措施一是各事业单位编制统一核定;二是增设事业机构和增编的,依据上级指示和实际情况,按标准严格控制;三是对事业单位预算拨款的原则是:按照事业单位性质划分,公益性的事业单位,财政全额补助;经营性的事业单位,财政部分补助,逐年递减,使其逐步与财政脱钩实行自收自支。

第三节 2001至2005年财政供给单位、人员结构及供养情况

一、供给单位结构

2005年12月,财政供给单位共计195个,包括行政单位71个,事业单位124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151个,差额补助单位33个,自收自支单位11个。

1. 财政全额供给单位:农口事业单位19个;工业交通部门3个;教育部门36个;卫生部门4个;文体部门8个;行政管理部门67个;公检法司部门4个;城建部门1个;其他部门9个。

2. 差额供给单位:农口差额补助单位7个、卫生部门25个、文体部门1个。

3. 自收自支单位:农口单位7个,文体部门单位2个,工业交通部门2个。

二、财政供给人员结构及供养情况

2005年12月,财政供养人员共计9558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1186人,离休人员35人,退休人员465人;其他人员145人(指在职工人和长期聘用人员)。事业在职人员5507人,离休人员25人,退休人员1594人;其他人员601人。自收自支单位在职职工178人,离休1人,退休2人,其他人员812人。

1991至1995年,财政供养人员个人部分共计支出497180万元,人均每月达到1173元,其中离退休人员支出102050万元,月人均1196元。2005年个人部分支出163040万元,月人均1421元,比2000年的7897万元增加155143万元,增长1964.58%,每人月均由728元增加到1421元。其中离退休人员支出36617万元,月人均达到1440元,比2000年末的1423万元增加35194万元,增长2473.22%,月人均离退休费由原来的793元增加到1440元。



第四节 2006至2010年财政供给单位、人员结构及供养情况

一、财政供养单位情况

2006至2010年,榆中县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决定,撤并了部分单位,同时,按照上级规定新增设了部分单位。2010年,财政供养单位198个,比2006年增加2个。其中:行政单位68个,比2006年减少3个;事业单位(含全额和差补)128个,比2006年增加5个;经费自理单位2个。

二、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1. 人员编制情况

2010年,财政供养人员编制9347人,比2006年增加590人,增长6.38%。其中:行政编制增加40人,事业编制1133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149人,比2006年减少583人。

2. 实有人员情况

2010年,财政供养实有人员12021人,比2006年增加1217人,增长11.26%。其中:财政全额及差额供养人员比2006年增加2035人;自收自支供养人员比2006年减少818人,主要是水管单位体制改革,将水利系统原自收自支人员变更为财政差补供给人员所致。2010年,财政供养人员中,在职9137人,比2006年增加2071人;离休41人,比2006年减少17人;退休2431人,比2006年增加308人;其他人员(聘用制工勤人员)412人,比2006年减少1145人。



第四篇

财政改革

- 财政体制改革
- 财税制度改革
- 财政专项资金改革与管理



第一章　财政体制改革

财政管理体制，是国家对中央和地方以及地方各部门之间，划分财政收支管理及分配的根本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管理体制曾多次改革和调整。

第一节　高度集中　统收统支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颁发《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关于统一管理 1950 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统一了全国的财政经济管理，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一切收支项目、收支办法、收支范围、收支标准，都由中央统一制定，地方组织的一切收入逐级上缴中央，地方所需支出全部由中央逐级拨款，年终结余全部上缴中央，国家的财权和财力都集中在中央。

1950 年 9 月，国家又颁发《财政收支划分暂行规定（草案）》，将全国的财政体制划分为四级：中央财政、大行政区地方财政、省（市）地方财政（包括专员公署在内）、县（市）地方财政（包括区人民政府在内）。当时，甘肃省财政机构、财务、行政尚不健全，专署、市、县均未建立一级财政，县（市）区的财政收支统一在省（市）的财政收支范围内，由省（市）统一编造预算，并负责统筹及调节乡镇财政收支事宜。

1951 年，国家改革了预算管理体制，新的预算管理体制规定：国家预算在中央领导下，在中央、大区、省（市）之间实行三级管理，县不单独编造预算，而是作为省级预算的单位预算，县以下自筹收支不列入预算，另外编造。根据三级管理体制 ，划分了收支范围，把各项收入划分为中央收入、地方收入、中央和地方分成收入。

1950 至 1952 年，榆中县不执行一级财政体制，对国家财政收入由县经管收纳后直接上交省，县的经费开支由省经专署下拨。

第二节　收入分类　固定分成

1953 年,中央决定实行经中央财政到乡(村)镇财政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按国家财政组织系统将国家财政收支系统改定为三级:中央级财政。大行政区预算收支,为中央级财政的组成部分,其收支列入中央级财政。省(市)级财政。省属专署的预算收支,列入省级财政,市属乡(村)镇预算收支,列入市级财政。县(市)级财政。县市辖区、乡(村)镇的预算收支列入县(市)级财政。

划分的县级地方财政收入有:屠宰税、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县属地方国营企业利润和折旧、县级乡(镇)行政、事业、其他收入及 5 年结余。支出有:乡(镇)干部训练、会议、县立中小学及简易师范、县文化馆、卫生院(所)、县农场苗圃、交通事业(区、乡电话)、农田水利、社会抚恤救济、县区人民政府、党派团体、乡(区)人民代表会议等经费。凡入不敷出时,由上级财政部门补助。

根据以上规定,榆中县从 1953 年起成立一级财政总预算。1954 年,甘肃省对自治州、县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办法,凡在自治州、县内的收支均由其统一安排,结余解省,不足部分由省补助。是年,省补助榆中县不足部分为 54.5 万元。

1956 年,实行收入分类分成办法。收入分类分成就是把财政收入划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分成收入三种。固定收入是根据收入的性质和企业的隶属关系划分的,地方固定收入全部属于地方所有,包括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及县、市和自治州、县经管的地方国营企业收入,县、区、乡(镇)行政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是中央和地方按固定的比例分成的收入:农牧业税上解中央 50%,自留 20%,划省 30%;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金额划归县市;调剂收入是中央用于调剂的分成收入、规定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及债款收入全额划归省。1957 年,将公债收入的 40% 留作县用。

1958 年,收入实行"划分收入,分类分成"的办法。固定收入包括县企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地方各税、印花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企业分成收入:包括中央划归地方管理的企业和虽仍属中

央管理但地方参与分成的企业利润20%，企业所在县（市）作为预算收入。是年，榆中县国营企业收入地方分成按20%比例留县，为13.9万元。调剂分成收入：包括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农、牧业税和公债收入。榆中县分成比例22.51%。

第三节　以收定支　总额分成

1959年，中央决定改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这种体制一直实行到1970年。

总额分成的具体做法是：由地方组织收入，不再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分成收入，除少数由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业和事业外，凡由地方管理的企业和事业的所有收入都作为地方财政收入。地方支出也不再分正常支出和中央专项拨款，凡属地方财政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流动资金、各项行政事业经费，全部作为地方的财政支出。总额分成就是根据地方财政支出总额占地方财政收入总额的百分比，确定地方总额分成比例。县一级财政如果总额分成大于或少于支出总额的部分，到年终决算时，多的退省，少的则由省补足预算差额。如年终收入超过计划，则实行超收分成的办法。

1959年，确定榆中县解省比例为32%。1961年，各地、州、市、县（市）收入超额完成省分配任务部分，除上解中央外，50%解省，20%留专、州、市，30%留县（市）。榆中县财政不足，由上级部门弥补11.9万元。预算支出中的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支援人民公社投资、特大灾害救济，国家下拨的退赔平调款，均由省专项拨付。榆中县专项拨款共计356.6万元，占预算的96.8%。

1964年，根据定西专员公署财政局定专财字第419号文《关于1964年决算编报办法的补充通知》决定：年初确定的上解比例，应根据年底追加减后的收支指标进行调整，重新确定留解比例，即收入大于支出的按比例解专区，支出大于收入的由专区补助；收入超收分成，省确定抽回24%，专区考虑为确保向省的分成上解及全区平衡问题，专区再抽回26%，即县级超收总数留县50%，上解专区50%。榆中县财政1964年收入超收325万元，按规定总额分成解专区40.8%，实际上解数为311.3万元，占总收入的45.2%，是因为收入了以前年度农业税尾欠0.7万元；超收分成上解专署50%，留县50%，各为162.5万元。

1965至1970年,榆中县每年超收分成的比例是:1965年应上解30%,但这年短收9.2万元,所以无超收分成。1967年超收8万元,全部留县。1968年收入未下达预算数,完成多少算多少。1969年上解超收分成3.3万元,占超收数的50%。1970年上解超收分成19.9万元,占超收数的50%。

第四节 定收定支 收支包干

1971年,中央对各省、市、自治区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或)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具体做法是按照中央核定地方的预算收支总额,收入大于支出的数额,包干上缴中央预算;支出大于预算的数额,由中央预算按照差额包干补贴。年度预算执行结果,地方预算超收和支出结余,全部留归地方支配。如果地方发生短收或超支也由地方自求平衡。同年,省地对各县也采取了收支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

1971年,确定总额的23%上解市级预算,77%留归本县。是年,上解市级预算196.8万元,超收部分75%留县,25%上解,上解26.5万元。

1972年,超收分成比例仍为上解市25%,上解7.7万元。

1973年,共超收101.3万元,其中上解市48.2万元,分成比例为上解市47.5%。

第五节 固定比例留成 超收另定分成比例

1974至1975年,改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确定榆中县固定比例留成为5%,超收部分留县14%,支出按指标包干,除基本建设拨款和城市人口下乡安置经费外,其他各项支出,由各县在指标总额内包干使用,结余归各县支配,超收由各县自求平衡。榆中县财政两年都有结余,净结余分别为94.9万元、101.3万元。

第六节 收支挂钩 总额分成

1976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管理体制。每年

根据核定的地方财政收支指标,按支出总额占收入总额的百分比,确定地方分成比例。在执行中,收入超收了,可以多分成;收入少了,要相应地紧缩开支,自求平衡。地方财政的超收部分,原则上按照总额分成比例计算。年终地方财政支出的结余,全部留归地方使用。是年,榆中县财政收入基本上完成,无分成收入。

1977 年,榆中县财政收入短收 60.8 万元,根据政策规定无总额分成。

1978 年,超收 0.4 万元,榆中县体制分成收入 35 万元,占总收入的 4.6%。

1979 年,超收 13.9 万元,根据政策规定体制分成收入 7 万元留县使用,占总收入的 1%。

第七节 划分收支 分级包干

1980 年,全国财政实行分级包干体制。同年,省对榆中县实行此体制,确定榆中县固定收入有:本县所属企业收入,工商所得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和其他收入。规定 40% 上交国家,60% 留县自用。财政支出有:基本建设、流动资金、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补助、支持农业支出、城市维护费、行政管理费、人民防空经费等,特大自然灾害、特大抗旱、防汛经费、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等,则由市专案拨款补助。

1980 年,省专项补助收入共 509.6 万元。财政收支包干的基数,是以 1979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数为基础,经调整后,收入基数为 754.8 万元,支出基数为 1270.9 万元,是年包干超收 53 万元,其中县留成 79.8%,留县 42.3 万元。财政支出,以固定收入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抵补,有余上解,不足则用调剂收入弥补。榆中县不足,由省调剂弥补 163.5 万元,1982 年调剂弥补 221.5 万元。

1983 年,改行"收支包干,总额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确定榆中县留成比例为 74.1%,即留县使用 683 万元,市财政补助榆中县 892.2 万元。

1984 年,留成比例为 77.06%,除上解市总额调剂收入 219 万元和市级企业利转税支出 0.2 万元外,留县使用资金是 735.3 万元,市财政补助榆中县 1511.7 万元。

第八节 划分税种 核定收支 分级包干

1985 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确定榆中县固定收入是:本县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和承包费,农、牧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畜牧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税款滞纳金,其他收入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 20% 部分。支出包括:农、林、水、气事业费,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的 50%,工交商事业费,城市维护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其他支出。确定榆中县留成比例为 86.48%。

1986 年,榆中县总额分成以 94.1% 的留成比例留县使用,留县使用 1163 万元。

1987 年,留成比例仍为 94.1%,留县使用资金 1338.3 万元。

第九节 以收定支 增长分成

1988 年,根据兰州市财税局兰财预(88)92 号文件精神,榆中县实行“收入定额留用,增长分成,短收自补,以收定支,一定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规定:中央、省、市级企业因开征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而发生的利转税,榆中县以 40.51% 的上解比例上解中央、省、市。是年,榆中县上解省、市两税 7.7 万元;县财政收入以 1987 年实际收入 1421.4 万元为基数,增长部分以 5% 的上解比例上解市财税局。是年,超收分成上解市 4.1 万元。除农业税减免上解 0.6 万元,省、市两税上解 7.7 万元,扣除耕地占用税专用款 36.5 万元,农业税定额上解及调价款 43.5 万元和超收分成上解市 4.1 万元外,留县使用资金 1544.5 万元。

1989 年,根据市财税局兰财预(89)第 30 号文《关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级次和缴库办法的通知》和兰财预(89)第 33 号文《关于耕地占用税、农林特产税预算级次和缴库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印花税以 50% 上解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留县的 50% 中,上解市 90%;农林特产税的 30% 上解市,耕地占用税的 60% 上解市,并规定耕地占用税凡实际占用了耕地而完不成上缴中央和省任务的由县区财政补足。超收分成仍按 5% 上解市财税局。是年,榆中县财政留县

使用资金合计1733.1万元。

第十节 分税制财政体制

1994年1月1日起,国家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原则和主要内容是:按照各级政府间事权的划分,确定各级财政支出范围;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将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科学核定地方收支数额,逐步实行比较规范的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

一、分税制改革

1. 流转税制改革 改革后的流转税由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组成,统一适用于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取消产品税和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原产品税一部分转为增值税,一部分转为消费税,一部分转为农林特产税。改革后增值税征税范围扩大到所有生产领域和商业批发、零售环节。消费税是新开征的税种,征税对象主要是奢侈、高档消费品、不可再生资源类消费品、需要限制的长线产品以及实行增值税后税负下降较多的产品。营业税征税范围相对缩小。

2. 企业所得税的改革 对内、外资企业统一实行33%的比例税率。考虑到部分企业经济效益较差和利润上交水平较低的现状,采取了相应的过渡措施,即增设两档照顾税率,年计税利润额在3万元以下的暂按18%的税率征收;年计税利润额在3万元至10万元的暂按27%的税率征收,年计税利润额在10万元以上的按33%的税率征收。

3. 其他税种的改革 改革后取消了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有、集体企业调节税、奖金税等14个税种,使税种由原来的32个变为18个。同时,部分税种的税率和征税办法也一并改变。

表4-1-1 1994年分税制改革前后税种及分享比例变化情况表

分税制前税种	分享比例	分税制后税种	分享比例
1. 产品税	全部留县	1. 消费税	中央100%

续表

分税制前税种	分享比例	分税制后税种	分享比例
2. 增值税	全部留县	2. 增值税	中央75%县25%
3. 营业税	全部留县	3. 营业税	市50%县50%
4. 工商统一税	全部留县	4. 个人所得税	县100%
5. 集体企业所得税	全部留县	5. 企业所得税	县100%
6.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全部留县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省30%县70%
7. 个人所得税	全部留县	7. 车船使用税	县100%
8. 个人收入调节税	全部留县	8. 房产税	县100%
9. 私营企业所得税	全部留县	9. 屠宰税	县100%
10.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全部留县	10. 资源税	省70%市15%县15%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全部留县	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省90%市5%县5%
12. 车船使用税	全部留县	12 印花税	省90%县10%
13. 房产税	全部留县	13. 筵席税	县100%
14. 屠宰税	全部留县	14.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省50%市25%县25%
15. 牲畜交易税	全部留县	15. 农牧业税	县100%
16. 集体交易税	全部留县	16. 农林特产税	县100%
17. 资源税	全部留县	17. 耕地占用税	县100%
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全部留县	18. 契税	县100%
19. 国有企业奖金税	全部留县		
20. 国有企业工资调节税	全部留县		
21. 事业单位奖金税	全部留县		
22. 集体企业奖金税	全部留县		
23. 印花税	全部留县		
24. 筵席税	全部留县		
25.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全部留县		

续表

分税制前税种	分享比例	分税制后税种	分享比例
26. 建筑税	全部留县		
27. 盐税	全部留县		
28. 农业税	全部留县		
29. 牧业税	全部留县		
30. 农林特产税	全部留县		
31. 耕地占用税	全部留县		
32. 契税	全部留县		

二、市对县分税制财政体制的主要内容

1. 市县共享收入。营业税作为市与县共享收入，以1993年基数返还县，增量部分市县“五五”分成；增值税县征收的25%部分留给县，三资企业缴纳增值税的25%部分，超过上一年基数的，全额返还县。

2. 县级收入。营业税的50%，增值税的25%，县属企业所得税，县级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留市部分的10%，印花税的10%，农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屠宰税，遗产和赠予税，城建税的70%，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留市部分的50%，省级下划的烟酒专项收入和其他收入。房产税和车船税的全部。

3. 县财政支出。县级自筹的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支出，科技三项费用，农林水事业费，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经费，县级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其他部门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城市维护费支出，行政管理费，公检法司支出，价格补贴支出，教育费附加支出，县级负担的各类借款和还本付息支出，县级其他支出等。

特大自然灾害救济款、特大抗旱和防汛经费、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以及中央、省的其他专项拨款，由省财政专项拨付或划转。

4. 市对县确定的返还基数。分税制体制确定时，市以上财政与县财政之间收入互有划转，因此，市上规定以1993年财政决算数为基础，把县财政上划收入与市财政下划收入相抵后的差额，确定为市对县的税收返还基数。以后年度上

划中央和省市级收入达不到基数的,相应扣减给县的税收返还基数。1994 年,兰州市对榆中县的确定税收返还基数是 1639 万元。另外,从 1994 年起,县上划中央税收的增长返还部分(即增长率的 1∶ 0.3 部分),市与县“五五”分成。

5. 上解、补助及结算。一般上解和补助:1994 年,市财政对一些数额比较固定的单项上解、补助、做贡献以及专项拨款,上解和补助相抵后,确定一个常数,作为一般上解和一般补助处理,以后年度按此定额结算。确定榆中县的一般上解为 184 万元,一般补助为 69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的 95%、印花税的 90%、资源税的 85%、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 75% 年底决算时统一结算上解。

第十一节 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补充和完善

市财政在 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基础上,打破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税收的分配格局,按照属地化原则,实行比较彻底的“分税”。将“区内注册、区外办厂”企业税收和三资企业税收按照属地原则回归相关县区,于 2002 年、2003 年调整和完善了市对县的财政体制,重新划分了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等税种的分享比例。

一、分税制财政体制调整和补充

1. 县级固定收入。城建税、房产税、资源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和牌照税、土地增值税、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县级征收的契税,县级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县级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入、专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2. 市与县共享收入。增值税、营业税(不含金融、保险、电信、邮政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不含省下划的电力、烟草企业所得税留市部分)、个人所得税(不含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3. 增值税的分享比例。2003 年调整体制后,在 2003 至 2007 年期间中央分享 75%,省级分享 17.5%,留县 7.5%。

营业税的分享范围与比例。1994 年市与县各分享 50%,2003 年调整为省财政分享 30%,市不参与分成,全部留县。

企业所得税的分享范围与比例:2002 年中央与地方 5∶ 5 分成,地方部分全部留县。2003 年后,中央、省、市、县按 6∶ 2∶ 1∶ 1 分成。高新开发区和省下划

的烟草、电力企业所得税全留市级，县不参与分成。

个人所得税的分享范围与比例：2003 年后，中央、省、市、县按 6：2：1：1 分成（不含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的分配和管理办法省上尚未确定，在新办法出台前，继续按现行办法全额留县。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4 至 1997 年省、市、县按 5：2.5：2.5分成，1998 年至暂停征收期间的清欠收入，省、市、县按 2：4：4 分成。

二、体制上解、补助和结算

实行新体制后，取消原体制中榆中县对市上的递增上解政策，改为以 2002 年实际上解数为基数定额上解。

市对县的定额结算事项继续执行。

除国家和省市政策性调整等客观原因，市对县工资性转移支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等政策继续执行。

房产税、资源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和牌照税以 2002 年结算上解数为基数定额上解，市确定榆中县的上解基数为 35 万元。

第十二节 县乡分税制体制

1991 至 1993 年，榆中县对乡镇实行“划分收支，定收定支，收入全部上解，支出全部下划，超收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1994 年后，榆中县对乡镇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定收定支，定额上解（补贴），超收全留，短收不补，三年一定”的包干体制。1997 年 1 月 1 日起，榆中县对乡镇实行“划分税种，定收定支，核定基数，逐年递增上解，递减补助，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并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川区 14 个乡镇设立了国库，县、乡分别计算收入，安排各自的支出，未设国库的 13 个乡镇收支仍按原办法管理，收入由县财政按月考核，支出由县财政按收入、支出进度逐月拨付，年终结算。

一、乡财政收入

1. 乡级固定收入。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乡级征收的农业税（不包括农业税附加）、牧业税、农业特产税、契税、乡级其他收入等。

2. 县、乡共享收入。增值税留县25%、营业税留县50%、个人所得税、车船税、房产税、屠宰税、工商税收滞纳金、耕地占用税等县、乡各得各的收入,其中:甘草水泥厂、榆中造纸厂、金崖第一、第二造纸厂四户企业的增值税、营业税属县级收入。

3. 县、乡共享收入按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确定,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除基层供销社、信用社),国有及县属农林场(站)的税收全属县级;国家、集体征占耕地的税收属县级;乡镇企业、村办、乡镇股份制企业上缴的税收属乡镇,乡镇出山入川、异地办厂的税收也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划定。

收入按上述划分后,市场税所、征管组和县乡企局直属企业的税收全部属县级收入。乡镇再不承担县对市的各项上解支出、分成上解等。

二、乡财政支出

乡镇农林水事业费、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城市维护费、文教卫生事业费、其他部门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教育费附加支出、乡级其他支出等。

对特大自然灾害救济,特大抗旱和防汛经费,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以及其他专项拨款仍由县财政专项拨款。

三、收支及上解(补助)基数

对各乡镇按照测算的收入、支出基数相抵后,确定乡镇的上解和补助基数,实行逐年递增上解、递减补助的办法,具体是:

甘草店镇按乡级固定收入年递增上解5%,支出不补。

城关、和平、金崖、定远等4个乡镇年递减10%的补助。

来紫堡、三角城、小康营、连搭、青城、夏官营、银山、新营、清水、高崖等10个乡镇年递减5%的补助。

贡井、龙泉、上庄、马坡、兰山、中连川、上花岔、哈岘、园子岔、梁坪、垴坪、鲁家沟、韦营等13个乡镇定额补助,收支自平。

四、县乡分税制体制的补充完善

在此期间,县财政根据国家财政政策的变化情况,适时对县乡分税制财政体制进行补充完善。

确定新增人员、调出人员的补助办法。凡是乡镇上半年新增人员和调出人

员一律按每人5000元增加或核减补助；下半年增人、减人一律按2500元增加或减少补助。

1998年，对新开征烟叶特产税实行县乡四六分成。

2000年，甘草店镇的上解比例由5%提高到10%；城关镇调整为自给乡镇。

2002年，针对乡国库运行中出现的县乡收入混库，税务部门无法分预算级次填开税票等问题，撤销了乡级国库，实行税收全额上解县国库，经费由县财政下划乡镇的管理办法。

2004年1月1日起，暂缓运行县乡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原乡镇财政周转使用的财政预算周转金收回县财政管理。将原乡镇财政供给的职工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精简下放人员、遗属补助管理全部上收到县，由县财政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对财政全额供给的乡镇机关、教育职工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实行财政统管，银行代发，乡镇机关公用经费与县级机关同一标准核算，经费由县财政下拨乡镇财政。对乡镇卫生院补助按进度拨付县卫生局，由县卫生局划拨各乡镇卫生院。

第十三节　省对市州及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

2007年，省财政推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榆中县被确定为省财政首批16个试点县之一。省财政确定，原市级分享的金融保险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排污费等收入全部下划县级，市级再不参与试点县收入分享。市级分享收入下划后，榆中县以2006年上解市财政税收收入461万元为基数，以后年度定额上解市财政。

省政府决定，从2009年1月1日起，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省对市州及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本次体制调整主要涉及增值税、金融保险营业税和资源税3个税种的收入分享范围和比例，将增值税原省级分享部分的7.5%下划县级，金融营业税的全部和资源税的50%上划省级。其他税种不作调整，仍按原分享范围和比例执行。调整后，省与市县财政收入划分情况为：

一、省级财政固定收入

税收收入包括中央分配甘肃省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收入，跨市州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中央下划有色、煤炭企业和省属文化出版企

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矿区缴纳的各项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不含教育费附加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省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和矿区缴纳的各项非税收入等。

二、县级财政固定收入

税收收入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县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三、省与县共享收入

包括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不包括中央分配我省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收入，跨市州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中央下划有色、煤炭企业和省属文化出版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不也括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资源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 增值税分享范围与比例。增值税按属地征收，中央分享75%，省级分享10%，县分享15%。

2. 营业税分享范围与比例。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省级分享100%，市县不参与分享；一般营业税按属地征收，省级分享30%，县分享70%。

3. 企业所得税分享范围与比例。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中央分配我省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收入，跨市州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中央下划有色、煤炭企业和省属文化出版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属地征收，中央分享60%，省级分享20%，县分享20%。

4. 个人所得税分享范围与比例。个人所得税（不包括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按属地征收，中央分享60%，省级分享20%，县分享20%。

5. 资源税分享范围和比例。资源税按属地征收，省级分享50%，县分享50%。

6.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分享范围和比例。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停征收，待恢复征收后另行确定分享范围和此例。

第二章　财税制度改革

第一节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财政支出制度改革的要求，规范政府公共资金支付管理，平衡地区财政收支差异，协调地区经济发展，实施宏观调控，将一部分财力转移给下级政府支配、使用过程中而建立的一种制度。

一、“两税”（增值税和营业税）返还基数

1994 年，兰州市确定榆中县“两税”返还基数是 1639 万元，以后年度上划中央和省市级收入达不到 1993 年基数的，相应扣减给县区的税收返还基数。

另外，1994 至 2002 年，县上划中央税收的增长返还部分（即增长率的 1∶0.3 部分），市与县“五五”分成。2003 年后，上划中央“两税”增长率，依据财政部税收返还办法计算确定，全部返还县财政。

二、过渡期转移支付补助

1996 年，为了保障县级财政收入上划后的支出水平，市财政测算后补助榆中县过渡期转移支付补助 2030 万元，期间经过三次调整，至 2005 年达到 3100 万元。

三、工资性转移支付补助

为了提高职工待遇，国家先后于 1999 年和 2001 年对职工工资进行了调整，并实行了边远地区津贴政策等，市财政确定榆中县的增资补助 1999 年是 483 万元（半年），后于 2004 年增加至 4277 万元。其中：调整工资标准补助 3424 万元，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助 853 万元。

四、所得税返还补助

2002 年起,以 2001 年决算数为补助基数,以后年度凡收入达不到基数的,相应扣减补助基数。2002 年确定的补助基数为 1386 万元(其中:企业所得税返还基数 755 万元,个人所得税返还基数 631 万元)。

五、调整体制税收返还

以 2002 年决算为基数,县上划省、市级收入与省、市级下划县收入相抵后,核定县级净上划省、市级收入,并以此作为以后年度市对县的返还基数。2003 年兰州市确定榆中县的调整体制税收返还基数为 787 万元。

六、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2002 年,兰州市确定榆中县的补助为 1183 万元,2004 年因农业税降低 1% 征收增加补助 206 万元,2005 年全面取消农牧业税后又增加补助 1016 万元,达到 2405 万元。2007 年,将农村五保户供养纳入社会保障,核减补助 19 万元后为 2386 万元。

七、撤乡并镇补助

按照《甘肃省财政三奖一补激励机制暂行办法》,省上对 2000 至 2003 年期间撤并乡镇的县,按实际撤并乡镇个数和一定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分 3 年到位。2005 年补助榆中县 93 万元。

八、乡镇办公费补助

按照《甘肃省提高乡镇公用经费标准补助办法》,从 2005 年起省财政给每个乡镇补助 10 万元。2006 年起,省市财政增加补助 100 万元(省财政 60 万元,市财政 40 万元),即每年补助榆中县 230 万元。

第二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也称国库单一账户制度,是指对所有的政府性财政资金通过国库单一账户这一载体,实行集中收缴和支付的制度,是目前市场经济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财政资金收付管理制度。

榆中县从 2001 年 1 月起,将县级财政全额供给单位职工工资、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费由县财政统管，确定建设银行榆中支行代发；2004 年 1 月起，又将乡镇财政全额供给单位职工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纳入管理，确定榆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代发。至此，榆中县财政全额供给人员的工资全部实现了财政统管，银行代发。

第三节　农村税费改革

一、改革的基本情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2000]40 号文件精神，原由地方税务部门管理的农业税征收工作于 2000 年整体划归地方财政部门管理。榆中县财政局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成立农税股，负责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农业特产税、契税的征收与票据管理工作。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2001]58 号文件精神，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榆中县将（食用）百合纳入园艺产品类品目，开征农业特产税，征收税率定为 7%，花用百合按花卉的税目税率征收。2001 年榆中县农业特产税入库 240 万元。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精神，2001 年，榆中县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用 3 年时间，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

榆中县委、县政府于 2001 年 4 月 2 日成立榆中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承办榆中县农村税费改革具体业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王维中兼任，副主任由县财政局副局长张珮麟和县农业局局长白平怀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分设数据测算组、宣传报道组、督察指导组、方案制定组等四个工作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兼任组长，人员来自县人大、县政协、县委督查室等部门。

二、改革方案的制定及报批实施

榆中县试点方案的制定和计税面积的确定，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制定和上报试点实施方案时需要明确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甘农税改[2001]2 号文件）执行。

试点方案和配套措施按照确定的农业税税率测算的农业税税额(征收粮食和征收代金数)、牧业税税额和农业特产税税额、筹集酬劳上限和以资代劳工价标准。

在保证县乡农民实际负担减负20%以上的目标下,农业税收的税率和附加具体标准的确定,在省上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确定的幅度范围内由市、县逐级核定。界定农民减负的标准是:改革后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及农税附加总和,不得超过1999年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和屠宰税、1997年乡统筹、村提留六项指标的总和,并确保下降一定幅度。

以县为单位和以乡为单位进行测算,测算的方法和使用的数据,严格按照统计部门和农经部门统计年度报表及财政税务部门的年终结算数额。

农民承包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其计税土地为第二轮承包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计税土地为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

计算计税面积 政策规定要减去的,必须减去,如公用事业征用土地,政府批准的宅基地占地,退耕还林(草)经批准已经实施的土地。抢占或非法占用的土地不予核减。

弃耕地:因自然原因,如风沙、盐碱化、水毁等原因不能耕种的土地,应予核减。因人为因素弃耕的土地不予核减。

因历史原因直接延包而实际不存在的土地,应予核减。因移民退出耕地,其他人不愿耕种,无法确定纳税人或承包撂荒的耕地必须核减。

有些土地,因质量较差,产出很低,但仍在耕种,考虑折减面积或落实特殊情况下的常产。

新开垦的荒地按照政策规定应该计税的土地、机动地、报酬田、集体经营的土地都要作为计税土地。

榆中县从2001年开始对1994年以来主要农作物产量、第二轮承包土地在册面积和增减变化情况、农业税收、1997年乡统筹村提留相关统计资料进行全面的搜集、整理、汇总、分析。根据省政府批准实施的《兰州市榆中县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和县政府《关于对乡镇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榆政发[2002]141号),批准实施的农业税计税面积1027856亩(其中退耕还林39430亩),常年产量平均为125.4公斤,税率7%;改革前农民负担总额1792.2万元,人均负担46.2元,亩均负担18.1元,改革后农民负担总额1165.6万元,人均负

附表 2　　2002 年榆中县农村税费改革后税收及减负情况对比表　　单位:亩、公斤、元

三定情况			负担情况								减负情况					
面积	常产	税收	改革前负担情况			改革后负担情况					大口径		小口径		人均	亩均
			负担总额	人均	亩均	负担总额			人均	亩均	减负额	减负率	减负额	减负率		
						合计	正税	附加								
988426	125.4	9543642	17921853	46.2	18.1	11650177	9708780	1941396	29.9	11.8	6271676	35	4126388	26	16.3	6.3

担29.9元,亩均负担11.8元,大口径减负额627万元,减负率35%,小口径减负额413万元,减负率26%,人均减负16.3元,亩均减负6.3元。

2002年农业税计税面积1027856亩,2003年计税面积1023646.87亩,减少4209.13亩,减少原因:宅基地105.10亩,国家建设用地4104.03亩。

三、税率及农业税任务的调整情况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2004年农业税税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即按6%税率计征,减征农业税139万元,并停征牧业税。《关于撤销上庄等四乡建制并调整相应行政区划的通知》(榆政发[2004]53号)。撤销上庄乡建制,将原上庄乡(1930户、7964人,耕地24948亩,总面积73.77平方公里)整乡并入马坡乡。撤销兰山乡建制,将原兰山乡(2022户、8468人,耕地11901亩,总面积39.3平方公里)并入和平镇。撤销垴坪乡建制,将原垴坪乡(925户、3900人,耕地25268亩,总面积39.3平方管理)整乡并入中连川乡。撤销梁坪乡建制,将原梁坪乡的大涝池村(140户、590人,耕地3048亩)、大耳朵村(112户、410人,耕地5409亩)、瓦子岘村(110户、440人,耕地4170亩)划归金崖镇管辖;套岔岘村(143户、543人,耕地5331亩)划归贡井乡管辖;宣家岔村(83户、365人,耕地3181亩)划归哈岘乡管辖。合并后原行政村及村址不变,应征收的农业税合并归属管辖乡镇征收。

四、全面取消农业税

2005年,按照国家规定榆中县全面取消农业税,当年减征农业税802万元,亩均减免8.7元,人均减免20.8元,保留税种耕地占用税、契税。

第四节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1999年和2000年,根据中央、省、市规定,依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字[1999]60号)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社字[1999]20号)、《甘肃省失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甘财社发[2000]02号)、《甘肃省关于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管理的通知》(甘财社发[2003]10号)等文件规定进行了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一、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1.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

1994 年始至 1999 年,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与企业劳动制度改革相配套,由市一级统筹管理。1986 年,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榆中县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合同制工人实行了养老保险制度,企业、个人、国家三方共同交纳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按工人工资总额的 15% 交费,个人按工资总额的 3% 交费。1998 年开始,统一了交费比例,即企业交费过渡到 20%,个人交费比例统一为 4%,行政事业单位的合同制工人也相应执行。1999 年个人交费比例提高到 5%。2001 年企业交费比例为 20%,个人交费比例为 5%,后每两年个人交费比例提高 1 个百分点,到 2007 年达到 8%。

2001 年 4 月 1 日起,社会保险基金开始由地税部门组织征收。2005 年底参保职工 8900 人,2001 至 2005 年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累计 5760 万元,支出累计达 5820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支出 60 万元),保证了 1864 名离退休职工的养老金发放。2006 至 2010 年,收入累计 17922 万元。支出累计 16316 万元。保证了 2634 名离退休职工的养老金发放。期间每年上调企业离退休养老金 10%。

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实行现收现付制。基金在每一个结算区间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养老保险基金采取完全积累制,也叫个人账户,将单位交费和职工个人交费,存入个人账户下,退休后,从个人账户中发放养老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账结合制。

2.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2009 年 12 月,榆中县被国务院确定为全省首批新农保试点县之一,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保,完成了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全县应参保 249954 人,已参保 242915 万人(其中:参保交费 189704 人,60 周岁以上领取每月 55 元养老金的为 53211 人),参保率达到 97.18%,财政新农保专户已累计筹集资金 9077 万元,全年累计支付 3708 万元,资金按期按时发放到了农民手中,进一步体现对农村居民“老有所养”的惠民政策。

二、失业保险制度改革

榆中县的失业保险制度从 1986 年开始实施,当时叫待业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是企业的交费和个人交费,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个人 1%。失业保险基金主要支付失业人员的失业救济金、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以及培训费等补助,根据工龄的不同,补助标准的替代率为 50% 到 70%。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金由地税部门征收,实行属地化管理。失业保

险金按全省最低工资的60%～80%计发，交费满一年不满两年，发4个月保险金，交费每增加一年，增发两个月失业保险金，最长不超过24个月。截至2005年底，榆中县参保职工10957人。2001至2005年失业保险基金累计收入657万元，支出累计625万元。2006至2010年，累计收入1481万元，累计支出623万元。2010年，每月发放365元。

三、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1.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榆中县医疗保障制度一直以机关及事业单位公费医疗制度和企业劳动保障制度为主体。2001年7月，根据《兰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发[2001]11号）精神，制定了《榆中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榆政办发[2001]111号），对原有的医疗保障制度进行改革。按照“先启动、后扩面、允许过渡、逐步规范”的原则，先从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入手，逐步扩大到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逐渐走向规范化。榆中县实行统一的筹资比例，即用人单位按本单位在职职工的上年度基本工资总额的4%交纳；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基本工资收入的2%交纳。2001至2004年执行由用人单位职工工资中代为扣交。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职工个人交纳的2%基本医疗保险金额计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交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不同年龄段计入个人账户。在职职工以本人年度工资收入为基数计算，45岁以下含45岁的按0.5%计入；46岁至退休的按1%计入；职工自批准退休的次月起，本人不再交纳，按上年度全县人均交费工资的3%计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交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剩余部分，用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2005年开始，财政供给的行政事业单位改由县财政统一在统发工资中代为扣交；其他单位仍由用人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为扣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纳入“财政医疗基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使用时由县医疗保险局每月提出用款计划，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到医疗保险局，按规定划拨和管理使用。

2001至2005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收入1778万元，累计支出1359万元。2005年，参保12231人。实际享受8517人，最高保额5万元。2006至2010年，累计收入6663万元，累计支出5626万元，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大额互补医疗保险资金98万元，最高保额达到了25.6万元。2010年，全

县共有参保人数19008人。基本实现了单位管理向社会化管理的转变,费用方面实现了从单方负担向多方共同负担的转变,医疗保障的社会公平性逐步体现。

2. 城镇居民医保险制度改革

2007年,实行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由各级财政补助每人每年100元和个人交费每人每年80元负担。至2010年12月,收入累计1463万元,支出累计401万元。全县参保24821人,累计住院报销9873人次。并实行了城镇居民特困医疗救助政策,期间累计支付城镇居民医疗救助费269万元。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2006年,开始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资金筹集由各级财政补助每人每年130元,农民个人交费由初期每人每年10元提高到2010年的30元。全县农业总户93289户、385099人,至2010年12月已参保农户92663户、367872人,分别占应参保的99.33%和95.53%。截至2010年12月,累计收入13589万元,累计支出14207万元(其中含上解市财政新农保专户2111万元)。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农村居民住院报销比例由期初最高50%提高到65%,并对参保农民每两年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对因病致贫的困难户实行农村特困医疗救助,期间财政累计支付农村医疗救助1341万元。

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

1.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

1998年以来,国家大力推行"两个确保",实施"三条保障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失业保险成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1999年,榆中县根据国务院、省、市规定对保障对象、保障标准和运行机制等先后做了明确的规定,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每年财政预算列支20万元,从而加快了完善城市低保制度的进程。2001至2005年累计支出低保金1607万元,支付累计达192845人(次),基本做到了应保尽保。2009年,通过财政"一卡统"专户拨付。2006至2010年,累计支付4352万元,累计发放249787人次,月平均差额补助165.34元,还增加了一次性物价补贴和取暖费补助。

2. 农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

2007年,榆中县开始实施农村低保政策。农村低保对象分四个类别(孤寡老人、重病和重残户、计划生育对象、优抚对象和其他特困户以及农村一般贫困户)。2006至2010年,财政累计拨付低保金6210万元,享受人数43910人,还增

加了一次性物价补贴和取暖费补助,财政对低保资金实行“一卡统”专户运行,每季度发放一次,基本做到了应保尽保。

五、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制度的改革与管理

实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是为缓解下岗失业压力而采取的一种缓冲办法。下岗生活费的经费来源主要由省、市、县财政负担1/3、企业负担1/3、社会统筹负担1/3,社会统筹的1/3主要由失业保险基金来承担。2001至2005年,榆中县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只有县煤矿一家进入再就业中心,每年按进入中心人数拨付兑现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每两个月拨付一次。累计拨付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126万元,累计发放4399人(次)。再就业资金主要争取省、市支持,期间,上级财政下达再就业资金193万元,修建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297平方米,其他主要用于再就业培训、职业介绍以及社会保险补贴等。2006至2010年,就业补助政策是重点解决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职业鉴定等补贴,累计支出3757万元,享受就业优惠政策的人数达35491人次。

第五节 国债发行制度改革

为改革国债发行推销方式,逐步从以行政手段发行向以经济手段通过市场推销过渡,除继续采取单位组织认购的形式外,因地制宜尽可能采取柜台销售的方式发行。

1991年,经县政府批准,县财政局成立榆中县国债服务部,次年国债部开始对外营业,直接面对单位和个人从事国库券的销售、转让、兑付工作。国债发行是由政府下达任务,单位或个人认购的方式逐步向全面放开,由银行、财政柜台面对群众直接销售,券种由单一凭证式(实物券)逐步增加到记账式、代保管多种形式。1998年,国债的发行实行金融机构承购包销、兑付。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对全省财政国债服务部整顿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综发[2002]32号)文件精神,榆中县国债服务部报经县编委批准撤销。

第六节 水管体制改革

按照《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兰政发[2008]80)精神,榆中县从2008年11月开始,对三电、和电、青电、兴隆、龛谷、七电、连搭、高崖水库等8家实行自收自支水利事业单位进行了改革,通过对各单位2006至2008年各项收支测算,将收支相抵后的缺额纳入财政补贴范围。根据改革方案,2万亩以上灌区的收支缺额由市县财政按6:4的比例负担,榆中县市县财政共同负担的有三电(含七电,2010年将青电划归三电管理)、和电两家,收支相抵后的"两费"缺额为1629.06万元,市级财政负担977.44万元,县级财政负担651.62万元;2万亩以下灌区的兴隆、龛谷等5个水管单位的收支缺额县级财政补贴219万元,通过改革彻底解决了三电等水管单位625名职工工资无法足额发放和养老金解交不齐的问题。

第七节　国有资产管理与改革

榆中县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主要从清产核资,产权登记、界定、处置,建立和完善会计信息体系入手,强化国有资产基础性管理工作,加大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力度,规范产权交易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一、清产核资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1993年,榆中县在县农电站进行了清产核资的试点工作。1994年,在县水泥厂进行了清产核资的试点工作。1995年,在总结2户试点单位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以资产清查,界定产权,对企业固定资产及土地进行价值重估,核实企业财产占有量,国有资产优化组合和合理流动,产权登记、确定产权关系为主的清产核资工作。

榆中县对19户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清查前资产总额账面值9544万元,全部资产损失148万元,所有者权益247万元,负债总额8297万元,资金挂账21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重估前2463万元,重估后3767万元,净增加3040万元,增幅52.94%。土地估价升值净额2119万元。经批准核销损失数481万元,尚不能处理以后年度消化数690万元,未弥补亏损挂账1076万元。

1996年,按照省、市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榆中县对171户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并依法颁发了《产权登记证》。初步摸清了榆中县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量及其分布情况,明晰了产权关系,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

止国有资产流失、促使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系统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奠定了基础。

2003 年,在预算单位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主要是清查预算单位的各项财产和债权债务、人员状况、收入渠道、支出结构等基本情况,并按国家规定对清查出的问题进行必要账务处理和重新核实预算单位占有国有资产的工作。榆中县 172 户行政事业单位经过前期准备、组织、检查核实、总结上报等四个阶段清产核资工作,经批准全部资产损失总额 -1027.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的盘亏与损失 407.8 万元;固定资产盘盈 1435.4 万元。

2007 年,按照财政部及省、市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制定了《榆中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在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清产核资。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确定 188 户行政事业单位为资产清查的范围。其中:行政单位 72 户,事业单位 116 户。通过资产清查,确认 72 户行政单位各类资产盈亏相抵后盘盈 406.5 万元。其中:各类资产盘盈 743.7 万元; 各类资产盘亏 228.8 万元。负债总额盈亏相抵后盘盈 406.5 万元。行政单位资产清查前的账面总资产是 10007.15 万元,核实确认后,资产总额为 10522.02 万元,比清查前的账面资产增加 514.87 万元。其中:盘盈资产 743.75 万元,盘亏资产 228.88 万元。核实确认后净增资产 514.87 万元。

通过资产清查,116 户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清查调整账面数比年报账面数增加 1993 万元;负债总额清查调整账面数比年报账面数增加 1320 万元;净资产清查调整账面数比年报账面数增加 673 万元。事业单位账面总资产是 46416.38 万元, 核实确认后,资产总额为 46110.72 万元,比清查前的账面资产减少 305.65 万元。其中:盘盈资产 1310.29 万元,盘亏资产 1608.21 万元。核实确认后净减少资产 305.65 万元。

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了《榆中县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报经县人民政府批转执行。2009 年,榆中县首次对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出售的国有资产实行了进场交易,现场拍卖。

二、建立和完善会计信息体系

1996 年清产核资后,为了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将资产统计、产权登记和资

产保值增值考核等基础管理工作实行了“三表合一”，为以后统一的会计决算报表奠定了基础。1999 年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归并于一套。统一的会计决算报表，实现了会计决算由“分口管理，各成体系”向“集中管理、综合服务”的模式转变，初步确立了“统一报表”工作体系。

2000 年，榆中县在进一步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基础性数据采用直接采集和管理统计相结合的方法，较好地解决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长期难一实现“一表多用，数据共享”的问题。

2001 至 2005 年，国有资产统计年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会计报表实行了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的报表，国有工业企业、国有商业企业、国有粮食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实行了国有企业“统一报表”，城镇集体企业实行了城镇集体企业会计年报，同时在 2001 至 2005 年，榆中县又将基层信用社的会计年报纳入国有资产统计年报，形成了国有资产统一的会计信息体系。

第八节　国有企业的改制

1991 年，纳入财政管理的预算内国有工商企业 15 户。其中，工业 7 户。商业 6 户，物资 1 户，交通 1 户。在改制过程中，县印刷厂与县水泥厂合并，县蔬菜公司被市蔬菜公司兼并。

1996 年，纳入财政管理的预算内国有企业共 13 户。其中：工交 7 户，商业 6 户。

同年，榆中县由体改、经贸、财政、税务、银行、工商、审计等部门，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在全面分析、反复测算、多次讨论、广泛征求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对经营亏损严重，长期连续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经债务人申请、主管部门同意，法院于 1996 年底依法对达到破产界限的兰州塑料九厂、甘肃省榆中农药厂、榆中县百货公司（1996 年 8 月，榆中县百货公司先对百货公司与百货大楼进行分离经营后，新组建榆中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保留原榆中县百货公司）依法宣告破产，进入破产偿债程序。于 1997 年 3 月清算结束，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终结裁定。

1998 年，国有企业改革在承包、租赁、推行“五个一批”改革的基础上，对县水泥厂、县机械厂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造，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实行“五整体、

三转变”。县水泥厂、县机械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退出了国有序列,国有企业的职工成了公司的员工或股东。对榆中煤矿实行承包经营。多方筹措资金组建成立了兰州甘草环保建材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同年,根据省市有关盐业实行食品用盐专营的精神,保留原榆中县糖酒副食公司,派生分立新成立了榆中县盐业公司并上划省盐务局管理。

2000 年,国有企业达到 38 户,其中:工交企业 3 户,商业企业 5 户,粮食企业 14 户(1999 年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基层供销社(1997 年财政预算管理)16 户。

2001 年,县机械厂倒闭。2002 至 2003 年,榆中县物资公司对企业的资产通过评估,公开拍卖所得的款项全部用于解除国家职工身份的经济补偿、国家职工的身份得到了置换,企业的全部负债和累计亏损由新成立的合伙企业榆中华安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国有资本退出了国有序列。

继县物资公司之后,县百货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公司、五金公司、糖酒公司、县煤矿多方筹集资金共筹集 310 万元,用于支付解除国有职工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每人每年工龄按 600 元计算,共解除国有职工身份 315 名。2003 年 12 月,县食品公司通过出售部分铺面筹集资金,支付工龄补偿金 26.7 万元,置换了 50 名国有职工身份。

2005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内国有企业 21 户,其中:盈利 3 户、亏损 18 户。

2006 年 10 月 23 日,县综合厂提出破产申请,经县县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县法院立案受理,宣告破产。2007 年资产协议整体出让,出让资金 280 万元,全部用于安置职工。

2006 年年底,县食品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国有序列,原有职工 65 名,置换 53 人,新组建了榆中瑞丰食品有限公司。

2007 年,县机械厂资产整体转让,经四方拍卖公司公开拍卖,设备变卖 68 万元,土地使用权拍卖 8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养老金、失业金、医疗保险金,185 名职工全部解除劳动关系。

2007 年 9 月,榆中县水烟厂宣告破产终结。所有资产于 2009 年变现,变价收入 350 万元,全部用于职工安置。同时,榆中县面粉厂、县饲料公司因亏损严重,资不抵债,企业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县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县面粉厂、县饲料公司的破产资产,县粮食局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委托甘肃四方拍卖公司进行

公开拍卖,以248万元竞拍出让,拍卖款全部用于职工安置,安置职工77人。

2009年,榆中县水泥厂依法破产。企业由京兰水泥厂整体收购,资产变价收入2500万元全部用于安置职工。

榆中县粮食系统企业的改制分两种形式:国有控股企业(许家台粮库、甘草粮库、城关中心粮管所、定远粮管所、上花粮管所),另一种是国有独资企业(军供站)。参加改制的434(含破产企业76名)名职工中,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174人,申请内部退养的52人,申请竞聘上岗的210人,各企业已交纳每个职工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面粉厂的70名下岗职工已进入再就业培训中心。榆中县粮食企业改制共用资金1033.63万元(工龄补偿金256万元、补缴养老保险469.5万元、内退职工计提费用197.4万元、遗属补助60.6万元、其他50.13万元),省财政拨付284万元,面粉厂拍卖248万元,其余的501万元都是各个企业自筹资金。

榆中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五交化公司和糖酒副食公司进行了部分改革。这3户企业改制前资产总额为894万元,总负债878万元,职工人数为293人,近几年通过出让部分资产,安置职工192人,剩余资产总额569万元,总负债为506万元。

榆中县饮食服务公司属于榆中县旧城改造范围,资产及土地变价收入用于偿还债务及安置资金,共拨付资金246.6万元。

尚未改制的企业有两户,即县水烟公司和食品加工厂,这两户企业资产全无,停业将近10年,人员100人需政府财政资金安置。

2010年,榆中县纳入国有企业决算汇总的企业为2户,是糖酒副食公司和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粮食企业纳入决算汇总的为6户,分别是上花粮食管理所、定远粮食管理所、军粮供应站、城关中心粮食管理所、甘草粮库、县粮食局。纳入县集体企业决算汇总的企业为15户,分别是屠宰加工企业1户(榆中瑞丰食品有限公司),供销合作社企业14户。

表 4－2－2　　2001 至 2005 年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状态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成本	营业费用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01 年	2953.4	2814.1	397.6	－677.6	－677.6
2002 年	4297.9	3884.5	396.2	－635.5	－6355.1
2003 年	4148.5	43455.4	403.1	－1569.1	－1569.1
2004 年	2874.1	2426.9	431.6	－1569.1	－1569.1
2005 年	3092	2793	888	－110.5	－1105
合计	17365.9	16263.9	2516.5	－4840.1	－4840.1

第三章　财政专项资金的改革与管理

第一节　基本建设、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管理与改革

一、基本建设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是指利用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自筹资金、国内外基本建设贷款以及其他专项资金进行的，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目的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其他有关工作。榆中县的基本建设资金主要是中央、省、市安排的专项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财政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分为中央、省、市专项资金和国债专项资金，用途专一，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挤占或挪用。特别是国债专项资金管理更加严格，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封闭运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国债资金安排的危房改造项目，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即由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在县财政开设的专户进行报账。其他建设项目，县财政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专项资金项目责任书，审查立项批复、初设报告、公开招标文本、施工协议等内容，然后按照施工进度将专项资金拨给县发改委，由发改

委将资金拨付到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完工后，由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项目资金审计报告，然后，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是财政为支持企业技术革新、产品更新换代、扩大再生产安排的专项资金，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经历了“拨改贷”、“贷改拨”的发展过程。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只安排国有企业，而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及其他企业一律不予考虑。随着市场经济体系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20 世纪 90 年代末，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及其他企业所占比例逐年提高，2001 至 2005 年期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1211 万元。其中：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及其他企业 1117 万元，占该项资金的 92.24 %，国有企业仅安排 94 万元，占该项资金的 7.84%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投资方向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扶持范围扩大，即由原来的只扶持企业，改为全面扶持。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投放随着财政改革的逐步深化，其投放形式也有所变化，由原来单一的拨款，改为以贴息为主和拨款等多种形式的拨款方式，以较小的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企业挖潜改造资金贷款贴息扶持了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兰州市贡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使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的二期改扩建工程和兰州市贡马水泥有限公司的扩建工程按时完成，使财政项资金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了扩大招商引资，县财政还对新落户的企业，实行了税收返还政策，在 2001 至 2005 年，返还奇正藏药厂 30 万元，安排榆中钢厂冷库建设资金 54 万元。

第二节　财政扶贫资金的改革与管理

财政扶贫资金是国家用于贫困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生态环境，扶持资源开发利用，优良品种、先进实用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农村文化、教育、广播、医疗卫生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按资金性质分为发展资金、新增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扶贫贷款贴息资金、民族自治县扶贫开发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财政扶贫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由 1991 年的条条管理逐步过渡到 2001 至 2005 年的集中统一报账管理。

一、扶贫资金管理的变化

三西资金　2001 年以前，“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实行条条管理。“三

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列入省级预算，由省“两西”指挥部逐级下达指标并将资金直汇县扶贫办，县扶贫办按下达项目计划及进度拨付资金，并组织项目实施，负责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决算编报，财政只对资金支出决算进行鉴证，资金支出未纳入县级财政决算。2002 年，为加强资金的管理，实行“三西”资金预算指标和资金由县财政统一管理，支出决算纳入财政决算，资金从财政在国库开设的扶贫资金专户划拨。计划及指标下达后，县级扶贫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县财政审核后将资金拨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2004 年8 月开始，实行县级报账制，即扶贫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责任书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用款计划并附报账凭证，按规定程序报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送财政部门审批，并拨付资金的管理制度。

以工代赈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是国家为改善贫困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而设立的专项资金，属中央专项资金。起初以实物形式补助，1996 年开始以现金方式补助，预算指标由财政部门按预算级次逐级下达，县财政按扶贫资金年度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主管部门的用款申请，及时将资金拨付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为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01 年，根据《甘肃省财政扶贫资金专户管理办法》的规定，榆中县财政在县人行开设“财政扶贫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办理财政扶贫资金在上下级财政之间的划拨和扶贫项目资金的拨付，单独核算，封闭运行，预算指标下达的各类扶贫资金统一纳入专户核算，以确保扶贫资金专款专用。2004 年以工代赈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度。

财政扶贫资金　财政扶贫资金包括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新增财政扶贫资金、科技扶贫资金。1992 年以前，财政扶贫资金由省级财政按预算级次逐级下达指标，县级财政按照计划和主管部门的申请将资金拨付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1992 年，原省级扶贫资金由省扶贫办采取汇拨资金的方式，下拨给市、县扶贫开发办的“扶贫资金专户”，扶贫办负责项目实施及年终决算的编报。1996 年开始，扶贫资金重新归财政管理，县财政管理资金的拨付，扶贫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中有部分资金采取有偿使用，回收后作为县级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1998 年以后，全部改为无偿补助。2004 年财政扶贫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

发展资金　发展资金是财政预算用于改善贫困地区道路、农田水利、教育、

卫生等生产生活条件的资金。1992 年以前，由省级财政按预算级次逐级下达计划及指标，县级财政负责资金的拨付和项目的实施、检查验收。1992 年，原省级发展资金列入省级预算支出，由省扶贫办采取汇拨资金的方式，下拨给县扶贫开发办的“扶贫资金专户”，扶贫办负责项目实施及年终决算的编报，市级发展资金仍按原渠道。1996 年起，财政扶贫资金重新归财政管理。2004 年实行县级报账制，并对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实施招标制，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管理。

二、扶贫资金报账制改革

为了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县财政、发改委、扶贫办根据《甘肃省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实施细则》规定，制定了《榆中县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操作规程》，改变了扶贫资金管理方式，原由各主管部门管理的资金统一由县财政管理，实现了主管部门管项目，财政管资金的专项资金管理方式。县财政在同级农业银行开设“财政扶贫资金报账专户”，县“财政扶贫资金专户”收到市下拨扶贫资金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划拨到“财政扶贫资金报账专户”，财政通知扶贫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扶贫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并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项目实施单位填制《项目资金预付申请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财政审定并预付项目启动资金，单项工程投资 10 万元以上的预付项目资金 30%，其他项目预付项目资金 50%；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招投标、项目进度、质量管理和费用支出审查，财政部门在收到主管部门审核的项目支出原始凭证，经审核符合项目和财务制度规定的予以报账，不符合规定的退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单位予以补充完善后报账，报账资金由财政从“财政扶贫资金报账专户”直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支出原始凭证由财政留存，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留存复印件。扶贫项目实施中需要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由财政和扶贫主管部门组织实行政府采购，财政将资金直拨供应商。项目资金支出报账原则上不超过三次。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申请主管部门组织财政、审计及实施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审计部门出具资金使用审计意见，项目实施单位填制报账申请单并附支出票据，按报账审批程序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到财政部门报账，财政凭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审计意见书、报账申请单、支出票据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拨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剩余资金，对工程类项目按该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10%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后未发现质量问题，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扶贫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财政拨付质

量保证金，如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财政部门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经整改合格后，由财政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三节 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与改革

一、支农周转金来源、使用范围和原则

财政支农周转金是各级财政部门将一部分财政支农资金由无偿改为有偿，主要用于扶持农村商品经济和农业各项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它是财政支农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质仍为财政资金，是国家财政采用信用形式对部分支农资金进行有效管理的一种措施。支农周转金制度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终止于90年代末期。

支农周转金的来源主要由农村合作组织资金、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等省、市财政当年预算安排的支农资金转为有偿的资金；支农周转金占用费收入转作财政支农周转金基金的资金；其他用于支农的有偿资金。

财政支农周转金的支持对象是实行独立核算的农村经济组织，乡村集体企业，其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国营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企业和单位，主要用于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利用当地其他资源的工副业；先进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围绕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服务。

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的原则是：体现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兼顾；集中使用，重点投放。

二、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

财政支农周转金投放与管理实行逐级投放，合同管理，谁投放，谁收回，谁借款，谁归还。由借款单位提出申请，县财政对项目进行考察，经考察项目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予以扶持。申请借用市级周转金，由县财政与市财政签订借款合同，县财政统一承借承还，然后由县财政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并对借款合同予以公证，属于乡镇的项目，县财政将资金拨付到乡财政，由乡财政负责资金投放，县级单位由县财政负责投放；申请借用县级周转金，由县财政按上述程序投放。

财政支农周转金回收管理　申请借用市级周转金的回收采取谁放谁收回，

权责结合，以放促收，放收挂钩的原则，县财政负责投放的由其回收，乡财政投放的由其负责收回统一上缴县财政，并实行目标考核，对回收任务完成好的乡镇优先扶持，对回收任务完成差的乡镇不予扶持，奖罚结合，以促进支农周转金的回收。

三、支农周转金的改革

1998 年国家对财政支农周转金制度实行改革，规定财政支农有偿资金只还不借，不再投放新的有偿资金，对已投放有偿资金加大资金的回笼清收。但大部分有偿资金因借款企业、单位和经营者投资项目选择不准、经营不善倒闭，加之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无法收回，对有偿还能力已到期的借款单位和个人想方设法督促归还，尽力收回财政支农有偿资金。截至 1998 年底，无法收回的资金达 302 万元。

第四节　粮食直补资金的发放

为了增强农业基础地位，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能力和种粮农民利益，积极推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促进国有粮食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农村产业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的政策。榆中县从 2004 年开始发放粮食直接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涉及 23 个乡镇，268 个村委会，1617 个村民小组，受益农户 93189 户，受益农民 388420 人。截至 2010 年，榆中县共发放粮食直接补贴资金 2344.13 万元。

榆中县粮食直接补贴的方法是：2004 年按 2003 年计税面积（剔除退耕还林工程）和税费改革核定的常年产量，按五五分解下达。即一半资金按榆中县计税面积下达，一半资金按榆中县的常年总产量下达。2005 年的计算方法是以 2004 年补贴资金为基数，按照 31.6% 增长比例分解下达到各乡镇。

2004 至 2007 年期间，粮食直补资金由各乡镇政府组织实施，对分配方案计算办法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粮食直补资金委托基层信用社代为发放，由农户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基层信用社办理现金领取或转存手续，并在花名册上签字。2008 年，榆中县先后制定了《榆中县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榆中县强农惠农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规定，2009 年开始在全县实行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发放。

第五节 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管理方式改革

2004年开始实行粮食直补以来，国家支农力度不断加大，补贴资金不断增加，强农惠农直接补贴农民的项目由2001至2005年的3项扩大到2010年的8项。为有效解决补贴资金延压、滞留，不及时到位的问题。2008年11月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册明、一折统”发放管理改革会议，安排部署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方式改革。按照省上的统一安排，榆中县先后制定了《榆中县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榆中县强农惠农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规定，从2009年开始在全县实行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发放方式改革，即为每个农户发放统一印制的《惠农财政补贴明白册》，在《明白册》上将各类补贴的项目、标准、金额、领取时间、地点、方法等以“一册明”通知到户，使农户对自己应享受的各项补贴清楚、明白。并为每个农户在所在地的农村合作银行开设一个存款账户，每户一本存折。所有给农户的补贴都将通过银行划入每户的存折，农户凭存折和有效的身份证件（户口簿、身份证）到所在地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直接领取补贴资金，即以“一册明”将补贴项目通知到户，以“一折统”将补贴资金兑现到户的发放管理方式。投资建起了惠农补贴管理网络，为规范惠农财政补贴网络运行中各环节、各流程的正常运行，及时制定了《榆中县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网络操作规程》。是年，榆中县9.7万多户的补贴实现了网络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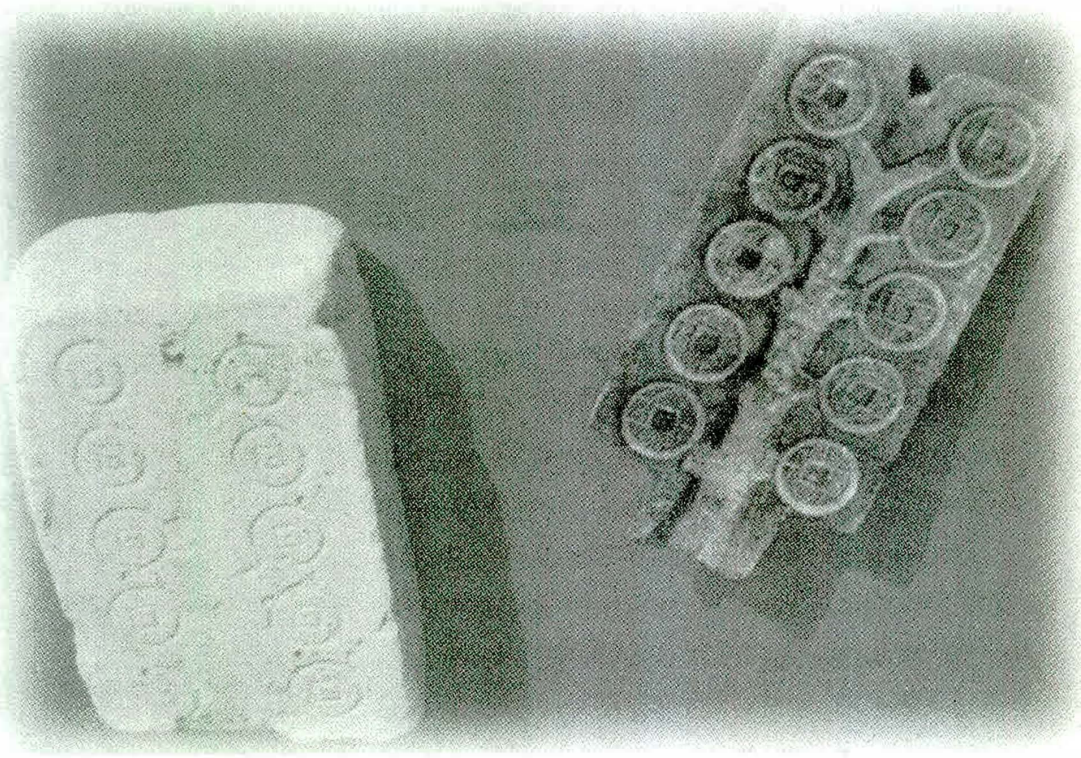
实行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册明、一折统”发放管理的资金有：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退耕还林粮食生活补助、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重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能繁母猪补贴、水稻良种补贴、村级动物防疫员报酬等23项。



第五篇

财政管理

- 预算管理
- 预算资金管理
- 财务管理
- 政府采购与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



第一章 预算管理

第一节 预算内资金管理

财政管理的中心环节是计划管理。国家预算是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县级预算是国家预算的组成部分。县级预算是县级政府为行使职能的需要，有计划地分配集中性财政资金的手段，是县级财政抉择和安排集中性财政收支规模、方向和结构，实现财政分配的工具。它是县级政府的基本财政计划，具有计划性、同一性、指令性、民主性等特点。

县级总预算的编制，必须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县的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分别测定各项收入和支出，一切按规定应该纳入预算的收支，都编入预算，一切向预算交款和使用预算拨款的企业和事业单位，都按规定编制财务计划和经费预算。

预算经过批准以后，就是预算的执行过程。县级预算的执行是一项艰巨、复杂、细致的经常性工作，涉及各乡镇、部门、企业、单位。要保证完成任务，必须按政策，按制度规定，该收的钱分文不漏，不该收的分文不取。一切单位必须按税法规定纳税，该上交的利润必须及时足额上交，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或挪用该上交的国家财政收入。凡使用县级拨款的单位，必须及时准确地编制财务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审批后，才能作为拨款的依据，进行拨款。县级预算在年初安排预算时，根据上级下达的支出指标，结合本县国民经济计划对各部门作出的拨款计划，应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任何部门不能自作主张，截留国家收入来抵补支出超支，也不得将别的专项资金挪作他用，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的原则。

一、预算支出科目（简称科目留用）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预算科目之间，往往发生有的项目资金多余，有的项目资金不足，为了在不超过原定预算支出总额的前提下，保证各项建设，事业计划的资金需要，可以在科目之间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是，支出科目之间的留用，必

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留用范围和审批权限办事。

二、预备费

县级财政的预备费，是为了解决某些临时性急需和事先难以预料的开支而设置的后备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预算没有列入，而当前又必须解决的临时开支，即可动用预备费。预备费一般控制在下半年使用，并经过一定的批准程序，县级的由县政府批准，乡镇级的由乡镇政府批准。

三、预算的追加和追减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国家的政策、法令、制度的变化或国民经济计划的修订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有可能变更原来核定的预算收入或预算支出数，从而需要追加或追减预算。县级总预算的追加或追减应该自求平衡，不应当减少上缴任务，或者要求增加上级补助。

四、预算隶属关系的划转（简称预算的划转）

由于行政区划或企业、事业隶属关系的变化，同时必须改变其预算的隶属关系，将其全年的预算指标划归新的领导部门或接管单位，称为预算的划转。预算划转后，应报上级财政部门。

年终，根据实际执行的结果编制决算。通过决算的编制，可以掌握财政计划和国民经济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了解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从而进一步研究年度内县级财政在贯彻各项方针政策完成计划方面的主要经验、效果和问题，作为各级党政机关的研究问题，决定政策的参考。县级总决算是县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每年必须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二节 财政一般预算收支管理

一、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全额预算管理是预算管理的一种形式，是将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一般适用于没有收入来源或收入来源很有限的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如各级行政机关、公检法机构、党派团体、学校、防疫检疫机构等。其分为：统收统支，结余上交。这是传统的管理办法，目前已基本不使用。全额预算包干，节余留用。财政部门对单位年度预算进行审查核定后，下达单位由单位

包干使用，预算执行中不再追加和追减单位预算支出数额，年终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现在通常使用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管理办法。即财政每年按人员经费、公务费、业务费、专项经费四大块计算全额供给单位年度预算，并将全额预算指标下达各预算单位，年终对人员变动及调资部分按实际核算增减，公用经费按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等三种形式。

二、财政差额预算管理

差额预算管理，是预算单位以取得业务收入抵补支出后，其费用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由国家预算拨款补助，收入大于支出的余额，上缴国家预算。

榆中县实行差额管理的单位有：县文工团、县一院、中医院、县二院、各乡镇卫生院、良种繁殖厂、种马场、羊场、鸡场、贡井林场、苗圃等单位。在计划经济时期具体管理办法是“定收定支，计划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从1993年开始根据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对文工团、农林口系统的差补单位实行包工资60%部分（指正常编制内的固定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并对国家统一调资和正常调资部分财政补助60%，对县属医院从1993年开始以1992年以前财政差补基本工资的60%部分为基数进行差补，国家统一调资也相应由财政补助60%；乡镇卫生院差额补助采取按人事编委计划内固定职工和离退休职工基本工资总额的60%由财政补助，国家统一调资也相应由财政补助60%。从2008年开始，乡镇卫生院人事编制内固定职工和离退休职工工资由县财政全额供给，差补单位所取得的业务收入全部用于单位的业务支出和事业发展基金支出，专项支出主要由单位收入和省、市专项来解决。

三、财政基金预算收支管理

财政基金预算收支是财政总预算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依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管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一般预算支出同一标准核算，除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外，年度内预算的其余经费专项用于事业发展。同时，基金收入只能列相应类款的支出和调拨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四、乡镇财政管理

榆中县1991至1995年的乡镇财政管理分为两个阶段，1991至1993年，对原有15个乡镇财政所实行“划分收支，定收定支，收入全部上解，支出全部下划，

超收分成,一年一定”的包干体制。1994 年后,榆中县 27 个乡镇都成立了财政所,制定了新的财政管理体制,新体制中规定的管理办法是:“划分收支,定收定支,定额上解(补贴),超收全留,短收不补,三年一定”的包干体制,除政策性补贴县财政补助外,零星增支由乡镇财政所统筹安排,收入全部上解,支出全部下划,年终决算统一结算。

1996 年,榆中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县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先后赴河西、陇东等县(市)学习考察了乡镇财政分税制体制及乡镇财政管理情况,确定了对乡镇实行“划分税种、定收定支,核定基数,逐年递增上解,递减补助,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针对南北山区设立乡级国库条件不成熟的现状,规定从 1997 年起暂按“同一体制两种办法”的管理办法过渡,设立国库的 14 个乡镇实行分税制体制,县、乡分别计算收入,安排各自的支出,未设国库的也实行分税制体制,收入由县财政按月考核,支出由县财政按收入、支出进度逐月拨付,年终结算。

2001 至 2005 年,榆中县乡镇财政管理变化较大。2001 年,榆中县 27 个乡镇财政所中,14 个乡镇有金库,其余 13 个乡镇无金库,管理体制沿袭 1996 至 2000 年的做法,对所有乡镇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县乡分别计算收入,安排各自的支出。设立金库的乡镇,收入缴入乡级国库,由国库按级次划分上解与留成,支出从乡级国库中拨付,县补贴部分按进度拨付乡财政。对于未设立国库的乡镇,实行收入缴入县国库,支出由县财政按收入、支出进度逐月拨付,年终结算。

2002 年,经县政府批准,撤销了乡镇国库,对各乡财政实行税收全额上解县级国库,资金由县财政下划乡镇,年终按照“三保一挂”(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保证职工工资和重点支出到位,保证财政收支平衡)进行目标考核。

2004 年开始,按照省市关于实行以县为主的教育体制的规定和要求,经县委、县政府决定,暂缓运行县乡分税制财政体制,乡镇财政不再搞独立预算。对乡镇各单位的支出由县财政进行预算,支出水平和县级单位实行同一标准。对乡镇机关干部、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实行了财政统管,银行代发,对乡镇卫生院经费按进度拨付卫生局,由县卫生局下拨各乡镇卫生院。在乡镇收入的管理方面,2004 年对乡镇只考核农业税任务,2005 年随着农业税的取消,给乡镇不再下达收入任务。

五、罚没收入管理

2001 年前，榆中县罚没收入管理实行由执法单位将执法人员收取的罚没款集中收缴入单位银行账户，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上缴国库。为了进一步规范罚款的收取、缴纳及相关活动，加强对罚款收缴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县财政局、法制局、人行县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和《兰州市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细则》，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榆财发(2001)47 号〕，对榆中县罚款收缴分离工作作了安排部署，确定榆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为榆中县的罚款代收机构，其基层信用社和营业网点均可办理代收罚款工作。由执法机构与代收机构签订代收罚款协议，并按时报送相关部门备案。各执法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细则》规定，认真做好罚缴分离工作。榆中县各执法单位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将应交财政的罚没款清理全额上缴财政，并注销在银行开设的罚没款暂存户，从 9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罚款收缴办法。

第二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预算外资金是指根据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不纳入国家预算，由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自收自支的财政资金。具体范围包括：地方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和集中的各项资金；事业、行政单位自收自支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各种专项资金；预算外企业收入；其他按照国家规定不纳入预算的各种收入。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原则、范围和方法

一、管理原则

榆中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按照“宏观加强管理，微观放开搞活”的原则，强化财政宏观调控的力度，将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各项业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年初由单位编制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与财政拨款统筹使用，并按预算外资金的管理要求和年初计划拨付，监督使用。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管放结合，统分适度，即有利于资金的合理使用，又有利于调动单位的积极性。主要做好以下管理：不准乱收费、乱摊派，不准划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资金，不准设置“小钱柜”；不准乱发奖金、实物、补贴，严格控制消费资金的不合理增长；严格控制自筹资本建设规模，严格控制计划外的资本建设。

二、管理范围

1994 年，榆中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榆政发[1994]79 号），明确规定了榆中县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

1. 行政事业单位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其管理职能过程中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费用。

2. 事业单位自收自支的，集中代管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

3. 差额单位不纳入国家预算的业务收入和服务性收入。

4. 主管部门的各种专项资金和提取的管理费。

三、管理方法

1997 年,县政府印发了《榆中县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榆政发[1997]121 号)规定:预算外资金结余,除专项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专项使用外,财政部门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可按隶属关系统筹调剂使用。

2002 年,按照《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兰政办发[2002]26 号),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年初各执收单位严格按照由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结合年度实际情况和预算外资金支出要求,严格编制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报经县政府批准下达各单位执行。

第二节 管理措施

按照"核定收支计划,收入全额上缴,支出统筹安排,超收合理分成"的管理办法,鼓励单位通过增收节支,解决业务经费不足的问题。对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核定收入与支出促使其自求平衡,自我发展。

1997 至 2004 年,为了缓解财政预算内支出压力,以保证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对预算外资金收入按不同行业、不同比例实行政府统筹。具体是:全额拨款单位按 65%;县属各学校预算外资金按 25%;县委党校、教育局、师范(电大部分)、县农机站扣除上交省、市各种费用后 25%;县医院、中医院按 10% 统筹。对超收部分 40% 上交县财政,60% 拨付各执收单位使用。2005 年,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县财政收入状况,取消了预算外资金政府统筹。对财政全额供给单位,抵顶预算内安排的公用经费;卫生差补单位用于改善医疗设施和基础建设;县属学校全部用于弥补教育经费不足。

第三节 票据管理

根据省、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榆中县实行经国家和省两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收费,必须向县物价财政部门申办《甘肃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票据准购证》,按批准的项目和标准亮证执收,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收费票据实行交(验)旧领新制度,并按规定报送票据使用情况表。年终对本年度已领用收费票据进行彻底清理登记,未启用票据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通过加大稽查、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年度审验以及临时抽查等有效措施,促使各项收费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第四节 专户储存

"专户储存"制度是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基本方式。榆中县于1988年开始对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对县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县财政会同人民银行榆中县支行对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开设做了统一规定。(1)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在银行开设"收""支"两个账户,进行预算外资金收支核算。(2)财政按资金性质渠道和便于单位存款方便、银行监督管理的原则,在有关专业银行开设"预算外资金财政集中户",办理各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业务。

1990年底,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的行政事业单位24户,储存资金151万元,国营企业主管部门3户,储存资金2.6万元。参与融通资金99万元,用于旅行社、五金公司、百货公司、金崖造纸厂、印刷厂、综合厂、小康营水泥厂等单位,缓解了资金周转困难,扶持了企业生产。

1992年,依据省政府文件《批转省财政厅关于实行综合财政预算的报告》(甘政发[1992]10号)的规定,对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按照"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原则,全额纳入财政专户储存,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

1997年,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关于每个单位只能在银行设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的规定,按照新规定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清理规范。

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工作,是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和监督,引导预算外资金流向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了方便单位及时的交款及拨付需求,县财政在县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心信用社分别开设了4个预算外资金存款账户,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和核算。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1991至2005年累计储存41258.9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28676.2万元,自收自支单位7616.4万元,其他(代管单位)4966.3万元。截至2005年末,财政专户结存余额为496.7万元。

财政专户资金的核拨，年度收支计划内的支出，由单位填写拨款单，经预算外股审查、有关业务股室审核后，由预算外股拨付。对超预算的，由单位写出专项申请报告，预算外股和有关业务股室提出返还计划，报分管局长审查，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预算外股拨付。2005 年，拨款办法改为：各单位使用资金时，填写支出明细项目拨款申请表，先由主管会计审查专户存款余额，股长审核预算外资金支出项目计划，由分管局长审批后预算外股拨付。

表 5－2－1　　榆中县 1991—1995 年预算外资金融通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一、上年未融通资金余额	436.5	133.8	115	84.9	26.1	76.7
二、本年融通资金	453.9	185.6	112.1	1.7	53.8	100.7
（一）更新改造资金						
（二）流动资金	453.9	185.6	112.1	1.7	53.8	100.7
（三）其他						
三、本年回收融通资金	509.9	204.4	142.2	60.5	3.2	99.6
（一）更新改造资金						
（二）流动资金	509.9	204.4	142.2	60.5	3.2	99.6
（三）其他						
四、年末融通资金余额	380.5	115	84.9	26.1	76.7	77.8

表 5－2－2　　榆中县 1991—1995 年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合计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一、上年储存单位存款余额	894.8	153.6	185.7	213.2	138.9	203.4
（一）事业行政单位	894.8	153.6	185.7	213.2	138.9	203.4
（二）其他						
二、本年储存单位存入金额	3249.3	280.5	505.6	487.7	628.9	1346.6
（一）事业行政单位	3249.3	280.5	505.6	487.7	628.9	1346.6
（二）其他						

续表

项目	合计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三、本年储存单位支用金额	3006.5	248.4	478.2	561.9	564.4	1153.6
(一)事业行政单位	3006.5	248.4	478.2	561.9	564.4	1153.6
(二)其他						
四、年末储存单位存款余额	1137.6	185.7	213.2	138.9	203.4	396.4
(一)事业行政单位	1137.6	185.7	213.2	138.9	203.4	396.4
(二)其他						

表 5-2-3 榆中县 2001—2005 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一、上年储存单位存款余额	2339.6	306.4	394.4	568.5	592.2	478.1
(一)事业行政单位	101.9	15.4	24.8	27.5	34.2	
(二)自收自支单位	1349.8	85.3	230.5	409.3	355	269.7
(三)其他	887.9	205.7	139.1	131.7	203	208.4
二、本年储存单位存款余额	27007.6	3707.8	4721	5220.6	6193.8	7164.4
(一)事业行政单位	14424.9	1904.3	2479.8	2660.8	3318.7	4061.3
(二)自收自支单位	7616.4	861.6	1569.1	1368.3	1807.7	2009.7
(三)其他	4966.3	941.9	672.1	1191.5	1067.4	1093.4
三、本年储存单位支用资金	26817.3	3619.8	4546.9	5196.9	6307.9	7145.8
(一)事业行政单位	14397.3	1894.9	2477.1	2654.1	3352.9	4018.3
(二)自收自支单位	7404.2	716.4	1390.3	1422.6	1893	1981.9
(三)其他	5015.8	1008.5	679.5	1120.2	1062	1145.6
四、年末储存单位存款余额	2529.9	394.4	568.5	592.2	478.1	496.7
(一)事业行政单位	129.5	24.8	27.5	34.2		43
(二)自收自支单位	1562	230.5	409.3	355	269.7	297.5
(三)其他	838.4	139.1	131.7	203	208.4	156.2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一节　行政单位财务管理

行政单位预算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行政单位实行“收支统一管理，定额、定项拨款，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即单位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支出，单位的预算外收人和其他收入用于弥补单位经常支出不足和必要的专项支出。现行的行政单位预算单位主要分为：即主管预算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对下一级预算单位核拨经费的行政单位；主管预算单位即向上一级预算单位领拨经费，并对下一级预算单位核拨经费的行政单位。基层预算单位即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上一级预算单位领报经费，没有下级拨款单位的行政单位。

各级预算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级次领报，核拨经费，并按照批准的预算组织实施，定期将预算执行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或上一级预算单位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对行政事业经费采取定员定额的管理办法。执行政务院统一规定的供给标准，经费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编制预决算，按月上报核销。

1953 年开始，逐步建立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统一开支标准，经费实报实销。1959 年，实行收支预算包干管理办法，并根据单位不同性质，分为全额预算、差额补助、自收自支三种类型。

1960 年，实行包干报销办法，既核定各项定额费用后包干使用。

1979 年，实行部分预算包干，对办公费、水电费、自行车修理费等实行定额包干，节约留给单位继续使用。

1980 年后，实行定人定额、项目包干的管理办法。即公务费按人头定额，业务费参照 3 年平均额度结合事业发展情况核定，结余部分转作下年继续使用，并提取适当比例的节约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榆中县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办法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全额预算管理

凡行政、事业单位中，纯无收入或虽有收入但全部上缴国家预算，而支出由国家拨款者，称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如各级党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科学、文化、教育、卫生、农、林、水等）妇幼保健机构、防治防疫机构等。

二、差额管理

既有经常业务收入的单位采取全面核算收支，收支挂钩，以收抵支的管理办法。实行这种办法管理的单位，首先用他的业务收入弥补支出，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拨款，如有结余上缴财政。其次，他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要编入财务收支计划，连同其差补预算数，送请上级单位或财政部门审查，并接受对收入、支出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督。

三、自收自支管理

实行这种管理方式的单位以及本身组织的事业收入，抵顶其全部事业支出。实行以收抵支、自收自支预算管理。这些单位同国家财政没有预算的缴款、拨款关系。在财政管理上，作为全民所有制的预算外管理单位进行管理。

第二节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事业单位是指在国家计划领导下，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实行内部经济核算，但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单位。如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地震、民政、城建以及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单位。

榆中县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定额或者定项补助标准根据事业特点、事业发展计划、单位收支状况以及国家财政政策和财力可能确定。定额或者定项补助可以为零。

一、事业单位的收入管理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收入包括：

1. 财政补助收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事业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的资金和应当缴入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和部分经核准不上缴的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即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事业单位所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即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事业单位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事业单位的支出管理

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支出包括:

1. 事业支出,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

2. 经营支出,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 对所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4. 上缴上级支出,实行收入上缴办法的事业单位按照规定的定额或者比例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并且要求单独核算的专项资金,按照要求定期向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事业单位的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

第三节 农业财务管理

农业财务管理是对农业事业单位资金的筹集、运用、经费的支出以及收益的分配等资金运行进行的管理。农口事业单位绝大多数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其活动主要是向社会提供非物质性生产劳务服务,所需经费全部或部分由财政供给。对农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主要是预算编制、收入、支出以及资产的管理。

一、预算编制管理

农口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包括收入和支出的管理。根据农业事业单位的工作性质,对单位的预算编制实行全额、差额、自收自支三种管理方式。全额预算管理方式是对无事业收入或无经常性、稳定性业务收入的事业单位,其支出全部由财政拨款供给,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全部上缴财政,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年度收支预算,也就是统收统支的管理形式。事业单位经费预算编制实行零基预算管理办法,即财政每年年初根据各单位编制以内的实有职工、离退休人员等基本数据,对所需的个人经费、公务费、业务费等,按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编制单位运转的正常经费,下达单位执行。差额预算管理方式是对有固定业务收入的事业单位,全面核算收支,收支挂钩,以收抵支,收入小于支出的差额由财政拨款补助,收入大于支出的差额上缴财政。1997 年以前,对差额单位的财政补助比例不同,财政补助主要是差额单位的个人部分,其余支出由单位收入解决。1997 年以后,差额预算统一按个人部分的 60% 补助。自收自支预算管理是对有经常性固定收入的农业事业单位以其收入抵补其支出,财政不予补助,1999 年以前,自收自支单位的资金纳入预算外管理,收入全部用于支出。1999 年以后,对执行政府行政职能取得收入的单位逐步纳入全额预算管理,收入全部缴入国库,单位支出按统一标准预算,差额不补,结余归财政。

二、支出管理

农业事业单位支出的管理包括两方面,一是对用于农业基础设施等生产建设支农专项资金的管理;二是对农业事业单位运转正常经费的管理,由于资金性质不同,对其管理也不相同。

支农专项资金的管理 支农专项资金是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农业自然灾害救济、病虫害防治、畜禽防疫、农业新技术推广、农业产业化发展、生态建设、农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防汛、抗旱等农业生产建设的专项资金。具有生产性、补助性和专用性的特点。多年来对农业专项资金管理一直遵循项目管理的原则，谁立项，谁管理。一是对省、市、县安排资金数额较小，不需要招标的农业专项资金，由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经财政审核，符合项目要求的，由财政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财政支农资金项目责任书》后，按资金用途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将资金一次或分批拨付到项目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并负责监督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的实施，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抽样检查，以促进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项目的按期完成。二是对省、市安排资金数额大的项目，20 世纪九十年代以前资金支出按项目进展情况实行拨款管理，九十年代后期，引进招投标管理办法，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招标，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招标资质的单位制作招标书，公开招标。经招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用款申请，并同时提交投标书、中标通知等有关文件，财政部门根据投标书中的投标金额，对用款申请进行审核，符合项目要求的，与建设单位签订《财政支农资金项目责任书》，按规定向实施单位拨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由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资金的使用，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人员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经验收符合投标书中规定要求的，工程移交建设单位使用，财政部门对项目建立档案。

事业费的管理 农业事业费管理主要是对农业事业单位年初预算的个人和公用经费支出的管理。农业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财政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2001 年以前，财政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根据用款单位的申请，按预算和进度每月将资金拨付用款单位，单位按开支项目和标准使用，并向财政部门按月报送经费支出报表。2001 年开始，实行工资统发，全额单位个人工资由财政统管、银行代发，公用经费和差额单位补助按进度拨付单位按用途使用，年终，将财政和单位自有资金统一纳入财务决算。

三、收入管理

农口事业单位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1997 年以前，单位的收入除财政补助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外，其他收入没有真正纳入收入预算管理。1997 年事业单位实行新的会计制度，将财政补助资金以外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对财政补助收入要求单位严格按国家规定的事业经费科目、内容、程序进行申报、领拨、使用，对按规定应上缴预算的收入要求其及时上缴，应上缴财政专户的收入及时上缴财政专户，不能直接作为财政收入处理。财政不定期地对单位收入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其将收入及时足额缴入财政，防治资金的损失浪费。对其经营、服务性收入，督促其依法缴纳各项税费。

四、资产管理

农口事业单位资产是单位占有和使用的经济资源，其资金来源大部分为以前年度财政投资或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资产为国有资产，对于这部分资产要求事业单位详细的登记资产账，并和单位经营性资产严格区分，资产报废或转让，要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凭《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报废或转让资产，将变价收入作为单位的修购基金登记入账，用于固定资产的维修和购置。单位大宗资产的购置，采用政府采购，有利于节约资金。

第四节　农业各税征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榆中县农业税的征收主要以收购粮食为主。1991 至 1993 年，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县财政部门按当年上级部门批准的粮食收购结算价结算入库，具体由粮食部门收购粮食，三年粮食任务均为 332.6 万公斤。1994 至 1995 年，农业税的征收根据兰财农发[1994]第 45 号、兰地农税发[1994]第 001 号《转发关于农税业务和人员划转问题的通知》精神移交县地方税务局管理。

1991 至 1993 年，农业税灾歉减免总计为 36.18 万元，其中：1991 年减免 6.3 万元，1992 年减免 13 万元，1993 年减免 16.9 万元。

2000 年，由于体制的变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甘政办发[2000]40 号文件精神，将农业各税的征收管理工作整体划归财政部门管理。2001 年下达粮食任务，按当时粮食收购结算价结算；2002 年税改后按当年计税面积、各乡镇核定的常产（结算价 1.10 元/公斤）下达农业税任务。

农业税征收，农民按任务自愿缴纳粮食的，由乡（镇）财政参照上级规定结算价格与粮管所结算征收代金；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农民宅基地占地）、农业特产税按任务、税率征收，由乡（镇）财政所征收，年终前汇交县财政局农税股，国家占地耕地占用税按面积、税率由县国土资源局代征，契税由县房地产管理所按成交价规定税率代征，征收税款直接交县财政局农税股，由农税股负责解缴县级国库。2001 至 2004 年，农业税灾歉减免总计 374 万元。2005 年取消农业税。

第五节 国有企业财务管理

企业财务管理，是对企业资金使用、成本核算和利润分配等进行的管理与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榆中县集中财力发展了工业、交通、商业、物资、农机等国营企业，并逐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工业企业财务管理主要从固定资金管理、流动资金管理、专用资金管理、产品成本销售收入和利润管理、财务收支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管理。主要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品数量，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以较少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成果。商业企业财务管理主要是加快商品流转速度，保证合理库存，减少积压商品，坚持适销对路，组织合理运输，从各方面降低流通费用。在对企业管理过程中，努力提高亏损企业扭亏增盈，使效益差的企业转产、兼并，以技措款扶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更新设备。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逐步形成和完善，计划经济时期国有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已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因此，1992 至 1993 年，国家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分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简称“两则两制”），并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两则两制”的颁布并实施，规范了企业财务行为，统一了会计核算标准和方法。并对企业所得税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企业实行统一的所得税，执行 33% 的统一税率以及 18% 和 27% 照顾性税率。

企业的资产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损失等其他损失均都必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才能进行账务处理。

进入 21 世纪，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以及市场经济的进一步深化，以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的多种混合经济应运而生，以前的财务管理形

式,已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2003 年财政部下发《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企业发生资产损失时,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经理(厂长)办公会议审定处理。

1990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工商企业 15 户,其中工业 7 户,商业 6 户,物资 1 户,交通 1 户。资产总额 5739.2 万元。固定资产 2570.7 万元;流动资产 2834.1 万元;专项资产 334.4 万元。

1995 年,纳入财政管理的预算内国有企业共 13 户。其中工交 7 户,商业 6 户。资产总额 11791.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675.8 万元;流动资产 6115.8 万元。负债总额 827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225.4 万元;长期负债 1052.2 万元。净资产总额 351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611.3 万元(国有资本 2611.3 万元);资本公积 1348.8 万元;盈余公积 294.6 万元;未分配利润 -740.7 万元。

2000 年,纳入财政管理的预算内国有企业 38 户,其中:工交企业 3 户,商业企业 5 户,粮食企业 14 户,基层供销社 16 户。资产总额达到 21573.9 万元,其中:工交企业 3054.2 万元,商业企业 1782.1 万元,粮食企业 14192.4 万元,供销社 2545.2 万元;负债总额达 19047.3 万元,其中:工交企业 1835.4 万元,商业企业 1321.5 万元,粮食企业 14572.7 万元,供销社 1317.7 万元;净资产总额 2526.6 万元,其中:工交企业 1218.8 万元,商业企业 460.6 万元,粮食企业 -380.3 万元,供销社 1227.5 万元;亏损总额达 771.7 万元,其中:工交企业 66.3 万元,商业企业 16 万元,粮食企业 693.2 万元,供销社盈利 3.8 万元。

2005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内国有企业 21 户,其中:盈利 3 户、亏损 18 户、职工人数 1149 人,其中:从业职工人数 981 人,下岗职工人数 168 人。资产总额 135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201 万元;其他资产 9374 万元。负债总额 1682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5174 万元;长期负债 1654 万元。净资产 325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541 万元(国有资本 2427 万元,个人资本 114 万元)。资本公积 2945 万元;盈余公积 83 万元;未分配利润 -8821 万元。其中,工业企业 2 户,即县水烟厂、县煤矿;商贸企业 7 户,即县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五金交电化公司、糖酒副食公司、饮食服务公司、食品公司、水烟公司和食品加工厂;粮食企业 10 户,即许家台粮库、甘草粮管所等;交通运输企业 1 户,即县客运公司。另外,股份合作制企业 2 户,即县水泥厂、县机械厂,集体企业 1 户,即县综合厂。

2010 年,纳入县国有企业决算汇总的企业为 2 户,糖酒副食公司和五金交电

化工公司。粮食企业纳入决算汇总的为6户,分别是上花粮食管理所、定远粮食管理所、军粮供应站、城关中心粮食管理所、甘草粮库、县粮食局。纳入县集体企业决算汇总的企业为15户,分别为屠宰加工企业1户(榆中瑞丰食品有限公司),供销合作社企业14户。

2010年,7户非国有企业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分别是兰州文章工贸有限公司、甘肃宏达铝型材有限公司、兰州云兰磷肥有限公司、兰州威德变性淀粉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同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方圆建化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政府债务管理

榆中县有行政事业单位190户,2005年底,有债务的单位100户,债务总额46328.32万元。

2005年末,债务按行业划分:公检法司549.9万元;城市建设1380.9万元;教育系统3868.36万元;林业系统75.5万元;农业系统957.06万元;水利系统1620.14万元;土地系统2400万元;卫生系统1110.23万元;文化系统138.6万元;各乡镇1188.84万元;县直其他各部门33038.79万元。

2005年末,债务按债务性质划分:各类欠款6540.6万元,占债务结余的14.12%;合同担保85.7万元,占债务结余的0.18%;政府承诺5094.61万元,占债务结余的11.01%;政府担保266.85万元,占债务结余的0.58%;政府借款29466万元,占债务结余的63.59%;自行借款4874.56万元,占债务结余的10.52%。

2005年末,债务按债务来源划分:单位借款30473.6万元,占债务结余的65.77%;工程及购置费欠款1143.05万元,占债务结余的2.47%;工程欠款5025.83万元,占债务结余的10.86%;各类挂账1567.3万元,占债务结余的3.38%;国内金融贷款4574.01万元,占债务结余的9.86%;国债转贷415.57万元,占债务结余的0.9%;欠发工资398.54万元,占债务结余的0.86%;欠养老金404.4万元,占债务结余的0.87%;日元贷款1345万元,占债务结余的2.9%;世行贷款712.02万元,占债务结余的1.54%;设备欠款269万元;占债务结余0.58%。

2005 年末，债务按还款来源划分：财政拨款偿还债务 32970.85 万元，占债务结余的 71.17%；城维费偿还债务 6257.3 万元，占债务结余的 13.5%；自筹资金偿还债务 7100.07 万元，占债务结余的 15.32%。

表 5－3－1　　榆中县 2005 年政府债务统计表（按行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债务		本年偿还债务		年末债务余额	2006 年还款预计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合计	本金	利息
公检法司	127.15	430	1	8.25		549.9	468.8	467.8	1
城市建设	1719	188.9	18.1	527	18.1	1380.9	638	619.9	18.1
教育系统	4281.97	543.4	83.47	994.3	46.18	3868.36	3280.86	3243.57	37.29
农业系统	928	7	63.03	27	13.97	957.06	57	57	
林业系统	64.3	11.2				75.5			
水利系统	1511.5	128	9.86	18.5	10.72	1620.14	129.96	120.9	9.06
文化系统	170.6			32		138.6	55	55	
卫生系统	1001.43	362	17.55	253.7	17.05	1110.23	280.9	279.4	1.5
土地系统	758.58	2400	161.42	730	190	2400	2476.18	2400	76.18
乡镇汇总	1058.56	352.98	29.48	194.25	57.93	1188.84	98.22	81.52	16.7
行政单位	31946.86	9.5	1405.59	317.57	5.59	33038.79	77.88	72.18	5.7
合计	43567.95	4432.98	1789.5	3102.57	359.54	46328.32	7562.8	7397.27	165.53

从榆中县债务的分布情况看，主要分布在县政府、教育系统、各乡镇、农林水系统。从债务性质上看，主要是政府担保、各种欠款和金融贷款。从债务的形成情况看，一是县政府为了招商引资，对入驻榆中的一些企业用地实行零地价出让，由县政府负担的征地、拆迁等费用；二是为实施基础教育、城镇基础建设和农村节水灌溉等项目，借用的世行贷款、日元贷款等国际贷款；三是县教育系统为了加快“两基”达标，采取先修建后还款，形成的工程欠款或银行贷款；四是部分事业单位先进设备后付款形成的设备欠款；五是有些单位和乡镇缺乏市场调研，盲目新上项目，产品无销路，亏损经营，投入到企业或农户的资金，无法收回的投资及利息；六是部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营不善，收支失衡，欠发职工工资和欠

缴的职工养老金。

表 5－3－2　　榆中县 2005 年政府债务统计表(按债务类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债务		本年偿还债务		年末债务余额	2006 年还款预计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合计	本金	利息
各类欠款	6644.84	1574.94	84.77	1716.47	47.48	6540.6	4531.96	4493.67	38.29
合同担保	85.7					85.7			
政府承诺	5164.74	352.18	39.19	394.1	67.4	5094.61	131.5	99.7	31.8
政府担保	255.24	11	3.56	2.15	0.8	266.85	0.8		0.8
政府借款	28214.25	8	1401.43	153.25	4.43	29466			
自行借款	3203.18	2486.86	260.55	836.6	239.43	4874.56	2898.54	2803.9	94.64
合计	43567.95	4432.98	1789.5	3102.57	359.54	46328.32	7562.8	7397.27	165.53

第七节　会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财会人员的管理工作。以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起点,逐步建立起以规范会计行为为主要内容的会计法规体系。1985 年 1 月 21 日,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诞生,5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总会计师条例》。1992 至 1993 年,国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简称“两则两制”)。财政部于 1997 年及以后,陆续颁布了《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披露》等一系列具体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至 2005 年底,共颁布具体会计准则 38 项。

1991 年 1 月,榆中县财政局正式设立会计管理股,配备专职人员,从事会计人员的培养和管理。《会计法》和“两则”“两制”修订颁布后,通过出动宣传车、办黑板报、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办法,并确定每年 4 月 15 日为《会计法》宣传日,4 月 15—5 月 15 日为《会计法》宣传月,多形式、多渠道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落实会计法规。先后两次选派业务骨干参加省、市举办的工商企业新制度接

轨实务操作学习班。1993 年,举办了两期工商企业培训班,参加 137 人次。举办了工商企业新税制会计处理培训班,46 个单位的 68 名财会人员参加了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财会人员 447 人颁发了会计证。对全县 243 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工商企业和部分大中型乡镇企业在岗财务人员进行了审核统计,被审核单位已发会计证 513 人,占应发会计证总人数的 89.53%,无证在岗的 60 人,占总人数的 10.47%。配合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完成了新旧会计制度的接轨工作。同时,建立了《会计人员基本情况年报表》和《会计证》年审制度。

1994 年 9 月,组织全县财政、税务工作者和各单位财会人员 200 人参加了“工商企业新财会知识大赛”,有 21 人荣获了省财政厅的奖励,占全省表彰奖励名额的 27%,县财政局获得了省财政厅颁发的优秀组织奖,3 名同志还荣获了财政部奖励。是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工商企业,会计人员在岗会计总数 450 人,其中:男性 274 人,占总人数的 60.89%。女性 176 人,占总人数的 39.11%。至 1995 年,经会计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定出初级职称人员 21 人,其中:助理会计师 2 人,会计员 19 人;榆中县参加首次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职称报名 209 人,经考试合格并获得资格证书的 32 人,占报名人数的 15.31%,获全国资格的有 17 人,其中:会计师 1 人,助理会计师 4 人,会计员 12 人,获省内有效资格的 15 人,其中:会计师 1 人,助理会计师 1 人,会计员 13 人。

1996 年,榆中县成立了由财政、国税、地税、审计、工商等部门组成的整顿会计工作秩序领导小组,结合本县会计基础工作实际,对全县独立核算的 169 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等进行了全面检查整顿,其中:行政事业单位 96 户(含预算外 4 户),占总数的 56.80%;国有工商企业 18 户,占总数的 10.65%;集体企业 55 户(城镇集体 13 户、乡镇企业 25 户、供销企业 17 户),占总数的 32.55%。对全县 55 个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其中:行政事业单位 41 户(含预算外 4 户),占自查数的 42%;国有工商企业 7 户,占自查数的 38%,集体企业 11 户,占自查数的 20%。同年起,对会计人员从新会计知识、财经法规、会计电算化、《会计证》考试等方面进行了培训,至 2000 年,新会计知识、财务会计法规培训共计 864 人次;电算培训共计 770 人次,《会计证》考前培训共计 342 人次;全科考试合格 112 人次,平均占应考人数的 32.75%。同时,组织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335 人次,其中:报考中级的 37 人,占报考人数的 11.04%;报考初级的 298 人,占报考人数的 88.96%。考试合格的 28 人,占报考人数的 8.36,

其中:中级2人,占报考人数的0.6%,初级占报考人数的7.76%。全县珠算鉴定430人次,合格107人,其中:普六级41人,普五级60人,普四级6人。

1997年8月,对全县217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工商企业和乡镇企业的部分在岗财会人员进行审核检查。全县持证人员505人,参加审检的459人,占应审检人数的90.89%,审检合格388人,占应参审人数的84.53%,审检不合格35人,占参审人数的7.63%,由于其他原因不在岗的36人,占参审人数的7.84%。

2000年起,会计人员档案由原来的手工表、册管理,改为会计人员信息软件管理;从过去的县级自身管理发展到全市管理,进一步扩大到全国会计人员信息网络管理。2000年底,榆中县有550名持证人员纳入信息库管理。

2001至2003年,先后对会计人员进行了新会计知识、财经法规、会计电算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举办各类继续教育培训班40多期,5000多人次。其中,《会计法》培训651人,《企业会计准则》培训1099人,《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培训261人,2001至2002年《会计电算化培训》373人,《会计证》考前培训565人。

2004、2005年,财政局连续对乡镇、县属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进行了重点检查,对822名持证财会人员进行年检,33个单位被确定为合格单位。

2005年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金融企业、国有工商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在岗总人数为913人,由于其他原因不在岗的52人。其中:持证人员占总在岗人数的94.41%,男性383人,占总人数的41.95%,女性530人,占总人数的58.05%,遍布全县171个独立核算单位和部门。从行业分布情况看:行政单位、社会团体183人,占总人数的20.04%,事业单位197人,占总人数的21.57%,各类企业301人,占总人数的32.97%,金融企业191人,占总人数的20.92%,其他行业41人,占总人数的4.5%;从文化结构看:初中文化的41人,占总人数的4.49%,高中及中专文化的529人,占总人数的57.94%,大专文化的321人,占总人数的35.16%,本科以上的22人,占总人数的2.41%;从专业技术职称结构看: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182人,其中:初级职称160人,占总人数的87.92%,中级职称22人,占总人数的12.08%。

2006至2010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53期5198人次。其中:举办会计继续教育培训班37期,3541人次;继续教育网上远程培训770人,《财政违法行为处

表 5—3—3　　1995 年在岗会计人员持证情况表　　单位：人

行业	总人数	行业占总数的%	性别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男性	占行业总数%	女性	占行业总数%	初中	占行业总数%	高中及中专	占行业总数%	大专	占行业总数%	本科	占行业总数%	职称结构总人数	初级	占总数的	中级	占总数的%
行政及社会团体	183	20.04	105	57.38	78	42.62			92	50.27	82	44.8	9	4.93	32	25	78.12	7	21.18
事业单位	197	21.58	63	31.98	134	68.02	6	3.05	114	57.87	70	35.53	7	3.55	47	41	87.23	6	12.77
企业	301	32.97	116	38.54	185	61.46	26	8.64	193	64.12	81	26.91	1	0.33	64	58	90.63	6	9.37
金融企业	191	20.92	82	42.93	109	57.07	17	8.9	105	54.97	64	33.54	5	2.62	19	17	89.47	2	10.53
其他类型	41	4.49	17	41.46	24	58.54			16	39.02	24	58.54	1	2.44	21	19	90.48	2	9.52
合计	913	100	383	41.95	530	58.05	49	5.37	520	56.96	321	35.15	23	2.53	183	160	87.43	23	12.57

表 5—3—4　　2000 年 12 月会计人员持证情况调查统计表

项目	持证人员数量			民族		年龄结构				财会工作年限					文化程度				专业职称	
	小计	男性	女性	汉族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至35岁	36至50岁	51岁以上	5年以下	5至10年	11至20年	21至30年	30年以上	高中以下	中专	大专	本科	初级	中级
国家机关	141	86	55	138	2	10	61	63	7	12	59	53	11	6	38	47	55	1	29	4
事业单位	135	58	77	135		16	50	57	12	18	47	50	16	4	41	59	33	2	37	1
社会团体	2	1	1	2			1	1			1		1		1		1		1	
国有企业	96	36	60	96		21	52	19	4	32	37	18	7	2	19	56	20	1	26	1
城镇集体企业	26	18	8	26		3	13	7	3	5	9	9	2	1	6	16	4		1	
乡镇企业	8	3	5	8		2	3	3		3	2	3			1	3	4		1	
股份有限公司	28	13	15	28		2	18	8		4	13	10	1		8	7	13		2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100	42	58	100		3	79	18		3	8	62	25	2	54	24	22			
私营企业	5	1	4	5		1	2	2		4	1				2	2	1			
其　他	9	3	6	9		4	3	1	1	3	4	1	1		2	6	1			
合　计	550	261	289	548	2	62	282	179	27	84	181	206	64	15	172	220	154	4	97	6

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指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属。

罚处分条例》1 期,培训 67 人;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 12 期 632 人;分行业基层财务人员财会业务知识培训 3 期 188 人。

2010 年 11 月 7 日,制定了《榆中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开始达标升级工作。

同年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金融企业、国有工商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总人数为 1030 人,其中:持证人员占总在岗人数的 67.3 %,男性 343 人,占总人数的 33.11 %,女性 692 人,占总人数的 66.89 %。

表 5 -3 -5　　2010 年会计人员情况表

总人数 1035 人	行政		事业		金融		工商企业		其他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06	10.24	293	28.31	267	25.8	89	8.6	280	27.05
	20 -30 岁		31 -40 岁		41 -50 岁		51 -60 岁		60 岁以上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211	20.39	375	36.53	359	34.99	83	8.02	7	0.07
	初中及以下		高中(中专)		大专		大学		研究生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31	2.99	132	12.75	459	44.35	410	39.61	3	0.03
	无职称		初级		中级		高级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445	43	543	52.46	47	4.54	0	0		

第八节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和财政监督检查

1985 年开始,榆中县根据国务院和省市的安排,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1998 年,国务院宣布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功成告退,榆中县的大检查随之结束。在财政局设立财政监督检查股,监督检查进入正常化。

一、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成效

1985 至 1997 年，榆中县连续 13 年从财政、国税、地税、审计、物价、监察、工商等部门抽调干部，组成若干个检查组，对排摸确定的全县各行政、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约为 50%。共查出各种违法乱纪金额 510.8 万元，挽回财政损失 340.5 万元。并依法处理了一批严重的违法违纪案件，共有 40 个单位、40 名工作人员受到了经济处罚，其中 1 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989 年和 1995 年，先后开展了清查私设“小金库”的专项检查，1995 年自查 144 户，查出“小金库”金额 0.41 万元，重点检查 47 户，检查面占 32.64%，查出私设“小金库”5 户，占重点检查户数的 10.64%，查出“小金库”资金 41.8 万元。

1993 年的治理“三乱”中，查出违纪资金 142 万元。同年，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系统收取的“民办教师补助费”、“教育费附加”问题进行了专案核查，查出乱收费 70 万元。

1996 年和 1997 年，分两步实施预算外资金专项清理检查，加强了对预算收入征管部门征管质量的监督检查。先后对国债专项资金、扶贫资金、“三乱”等进行了重点检查。

二、财政监督检查的方式

事前监督　事前监督是指在财政预算编制和审核阶段，筹集、安排、供应使用资金之前的财政监督。1996 年以来，一是在编制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核定支出范围、标准、规模等方面，在事前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严格按照国家的财政政策和法规，根据全县及乡镇的实际财力及增长的因素，经过认真反复的测算，提出初步方案；再经多次会议认真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反复修改审定，确实无误后方可确定预算、安排资金。二是在审核各部门、各单位的年度经费预算安排、财务收支计划、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建设项目资金计划时，都做到严格审核，严格把关，通过认真仔细测算，剔除其中不合理的因素和水分。

事中监督　事中监督是对各级预算的执行和各项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的监督。1996 年以来，在日常进行的各项财政管理工作中，坚持开展经常性的事中监督，一是通过对财政收支计划落实情况的检查，看任务是否逐级分解，有无收入虚挂，支出虚列等情况。二是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的检查看收入是否达到预期进度，有无该收不收和违反政策等行为；看拨款是否按计划用途使用，有

无转移、挪用资金和损失浪费等行为。三是对计划工程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深入基层单位，项目施工现场，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看拨款进度与工程进度是否适应，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工程价款的结算是否合理，有无违法违纪等行为。对一些未开工项目及时进行调整，集中资金用到最急需的重点工程项目上去，使之发挥更大效益，通过事中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或提出建议予以纠正。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是对财政预算或财务计划某阶段执行结果后的监督检查。其目的是通过开展年度或阶段性的监督检查，从中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下一步改进意见。事后监督主要是进行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

三、财政监督检查的效益

从 1999 年开始，每年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2003 年查出滞留占压财政资金 94 万元，未按规定开户或实行财政专户储存 19 万元，资产不实 3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实 18 万元，损益不实 18 万元，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取得了明显成效。查出个别单位挪用专项资金 11 万元。

2004 年查出个别单位挪用专项资金 150 万元和个别自收自支单位将营业收入未上缴财政专户管理，直接从其收入中支付经营费用 210 万元的问题。2004、2005 年查出部分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不够规范、对专项资金缺乏监督管理和虚列支出的情况；预算外资金检查中个别乡镇将应纳入预算的社会抚养费 5.2 万元未及时解缴国库；一些单位票据使用不规范，用往来结算收据一次性收取 30 年房租 68.8 万元和个别单位自 1996 年成立以来累计亏损 2000 多万元不能说明具体原因等问题。

2006 年 6 月，对 2005 年的国债资金、12 个乡镇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退耕还林现金补、计划生育事业费、村级转移支付、乡镇教育办公经费、优抚资金、“两免一补”资金及小水资金等专项资金进行了重点检查，除“两免一补”资金未发现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外，其他专项资金特别是国债资金在使用中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不规范问题，个别乡镇存在资金未及时拨付和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2007 年，完成了 2006 年度 18147 万元（其中中央 16901.71 万元，省配套 834.49 万元，市配套 410.8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的检查。并对 38 户单位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2008 年,围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对 8 户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单位进行了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进行了检查。查出三个单位隐瞒、少计业务收入 404 万元;虚列、多列业务成本 23 万元、虚减利润 427 万元;虚列、多记资产 341 万元。

2009 年,对当年中央公共投资下达榆中县专项资金 13450 万元,县财政应配套资金 953 万元,实际配套 784 万元,进行了重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2010 年,组织开展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检查。5 月,选择了夏官营、金崖、定远 3 个乡镇财政所进行财务人员及财务管理工作状况调研,针对普遍性的问题和业务处理难点,结合基层财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基层财务人员培训计划,为提高基层财务人员的业务技能和规范会计基础行为准备了详细全面的培训资料。对卫生、农业、城建系统的十三户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信息及一户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实施的审计程序、收集的审计证据、编制和保存的审计工作底稿、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等进行了重点检查。对存在的会计基础工作不够规范、会计核算不准确、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及时做出了督促改正处理。是年,财政局被兰州市财政局评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十周年先进集体,杨德山同志被评为先进个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与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

社会集团购买力，是指社会集团用国家拨付的经费或集体资金，购买非生产商品。凡驻在榆中县内的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均属控制之列。

1962 年，根据国务院规定，开始实行指定商品、设立专柜、凭证供应控制商品的办法，并规定：各单位购买办公用品，文具纸张，书报杂志，家具设备，礼品奖品，工作服装，非生产性消费用的公共纺织品，日用电器和电讯设备及一切非生产性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科学文化、医疗单位购买乐器、服装、道具和医疗器械。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规定，从 1962 年起，3 年内不准购买非生产性设备和高级物品，如汽车、沙发、地毯、钢丝床、自行车、摩托车、收音机、电唱机、照相机、录音机、扩音机、计算机、打字机、放映机、电冰箱、电风扇、桌椅、床柜、丝绸、呢绒。

1965 年，对专控商品批审程序和品种修改为：不准购买沙发、地毯、汽车、摩托车、钢丝床、收音机、照相机、电影放映机、电冰箱、电风扇、和丝绸呢绒等。如确需购买时，可按实际情况审批；新增机构需购买自行车、打字机、桌椅、床柜等应持节约原则审批。

1966 至 1971 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社会集团购买力审批在执行中失去控制作用。

1972 年，控制制度恢复，控购规定，凡购买沙发、地毯、钢丝床、小汽车、摩托车、电冰箱、电视机、放映机、录音机、150 瓦以上扩大机、打字机、照相机、呢绒、绸缎、200 元以上大型或高级乐器、200 元以上大型或高级体育用品、计算机等，如确急需，由地、州、市革命委员会报省财政局审批；凡购买收音机、电唱机、150 瓦以下扩大机、高低音喇叭、油印、速印机、钟表、自行车、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大型高级乐器、大型高级体育用品、保险柜、电风扇、多用机（收音、录音、扩音、电唱机）、手提喊话器、藤器等商品，委托地、州、市革命委员会审批。

1973 年，取消对电视机审批。

1977 年，甘肃省及地、州、市各级人民政府成立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榆

中县社会集团购买力业务由财政税务局代管。

1978 年，对科研、教育、卫生、外事、公安等专业特殊需要，核定专用限额，发专用购货证。同年 9 月，取消电视机、电影放映机、扩大机控购规定，对各类学校用于教学的录音机、多用机、电唱机以及医疗单位所需电冰箱，亦不在实行专项控制。

1979 年，国务院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以关心职工为名乱发毛呢、涤卡及其他市场紧缺商品；不得借接待外宾之机、讲排场、摆阔气，大量购置各种高级消费品。同年 10 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作出了“严禁挥霍浪费、滥发奖品年终突击花钱”等规定。

1980 年，省统一审批的商品有小汽车、大轿车、沙发、地毯、钢丝床、空调器、录音机、复印机 8 种；各地、县所属单位购买控制商品，一律报请市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审批。凡出省购买，一律经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另换审批手续；控制商品共 30 种。

1981 年补充规定，一年内不准添置小汽车和旅行车；一律停止购买进口小汽车。

1985 年 2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恢复审批专控商品十七种。

1985 年 3 月份起，县和县以上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驻甘单位）因工作需要必须购买上述专项控制商品时，一律由主管部门和地（州、市）控办审查签注意见，报省控办批准；县（区）以下乡镇、街道所属企、事业单位需报地（州、市）控办批准。同时还规定，严禁用公款为职工购买高档消费品。年底省控办对县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进行了检查。

1989 年，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由县财政、审计、监察、人行、计委、商委、供销部门的领导组成并成立了榆中县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根据国务院（88）69 号及省、市控办政策规定制定了控办的政策规定及程序：购新汽车，须有编制、供车证明，购车资金；更新车，须有车管、回收部门的报废鉴定及回收单；县以下乡镇企业购车，酌情从严批低档车；购其他专控商品，必须报经县控办审批，定点购买；所有单位都必须建立社会集团购买力会计科目或辅助账制度；审购单位有申请并填报“审批表”；主管部门签注意见，县财政部门审核，落实控购资金，按政策规定审批；属省控办审批的专控商品必须由主管局长审批；其他控购商品由办公室主任审批后方得进行购买；按政策规定办理“批

准单”,和征收专控商品附加费。

1990 年 3 月,国家对控制的 29 种商品扩大到 32 种,并对控制工作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

2001 年 6 月,榆中县根据财政部、省、市 政府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榆中县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成立了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政府办公室主任、财政局长为副组长,监察、城建、审计、经贸、技术监督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具体负责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组织协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政府采购资金,确定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收集、统计、分析政府采购信息,对政府采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并组织榆中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2001 年对榆中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开户和县城冬季联片供暖用煤 2 个事项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2004 年,根据省财政厅、公安厅、监察厅《关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配备管理的通知》(甘财发[2004]05 号)文件精神,榆中县将公务用车核定编制标准又做了调整:县级单位按 10—15 人(学校按教职工人数 15—25 人)1 辆核定,科级单位按 15—30 人 1 辆核定;旅行车、越野车编制根据工作需要在单位编制内从严核定。县级单位一般配备 1.8 升(含 1.8 升)以下,价格 20 万元以内的工作用轿车;科级单位一般配备 1.8 升(含 1.8 升)以下、价格 15 万元以内的工作用轿车。因工作需要配备越野车的:县级单位控制在 35 万元以内,科级单位控制在 25 万元以内。根据以上标准,榆中县行政事业单位的车辆采购严格控制审查,报省、市集中审批并采购。

2001 至 2005 年,榆中县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效益及维护公共利益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和询价采购方式对 38 项货物进行政府采购。按市场价需资金 3388.9 万元,招标采购资金 2993 万元,节约资金 395.9 万元,节约率 11.7%。

2006 年,根据中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精神和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榆中县财政部门认真组织开展了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同时进行调查摸底,制定了《榆中县政府采购领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先后制定了《榆中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职能职责》《榆中县政府采购运作程序》《榆中县政府采购现场监督管理办法》《榆

中县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的每个项目都要邀请纪检委全程监督,将公开招标的项目在甘肃日报、兰州日报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刊登采购信息,发售招标文件。

2008 年,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进行摸底登记,并对全县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进行了自查自纠,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09 年,建立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吸纳各类专家 40 多人,规范了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政府采购范围从县直部门拓展到乡镇、农村基层,从预算内安排的资金,拓展到包括预算内外、自筹资金在内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2006 至 2010 年,累计采购货物 193 项,预算资金 15730 万元,采购资金 14187 万元,节约资金 1543 万元,节约率为 9.8%。其中,2006 年采购项目 13 项,预算资金 940 万,采购资金 860 万,节约 80 万,节约率 8.5%;2007 年采购项目 13 项,预算资金 1589 万,采购资金 1451 万,节约 138 万,节约率 8.6%;2008 年采购项目 16 项,预算资金 3675 万,采购资金 3251 万,节约 424 万,节约率 11.5%;2009 年采购项目 53 项,预算资金 4867 万,采购资金 4282 万,节约 585 万,节约率 12%;2010 年采购项目 98 项,预算资金 4659 万,采购资金 4343 万,节约 316 万,节约率 7%。

表 5—4—1　　国家规定的三十二种专项控制商品及审批权限一览表

省控办审批范围	地(州、市)控办审批范围	县(市、区)控办审批范围
1. 小汽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工具车，以及用于更新的车辆) 2. 摩托车(包括用油及电动的各种摩托车以及用于更新的车辆，不包括后三轮货运摩托车)(审批非生产用) 3. 沙发(单价在三百元以上的) 4. 地毯(包括纯毛、含毛混纺和化纤地毯及挂毯、壁毯) 5. 录像机(包括摄像机、放像机、编辑机、监视器和投影机) 6. 照像机和放大机(包括扩印机、各种镜头)(单价在二千元以上的) 7. 复印机(包括制版机等) 8. 电子打字机(包括除手动以外各种文字打字机、微机) 9. 电传机(包括传真机等所有电讯传递文字、图表、图象的设备)	1. 大轿车(包括用于更新的车辆) 2. 摩托车(只限于业务和生产用) 3. 沙发(单价在三百元以下的) 4. 沙发床(包括沙发床垫) 5. 空气调节器(指窗式、柜式的制冷或制冷制热机) 6. 录音机和多用机(单价在一千元以上的) 7. 照像机和放大机(包括扩印机和各种镜头)(单价在二千元以下的) 8. 大型或高级乐器(单价在五百元以上的) 9. 家具(单价在三百元以上的钢、铁、木、藤等以及自制加工的各种家具) 10. 呢绒、毛料及其制品(包括混纺制品、海轮旗帜免于审批) 11. 毛毯(包括混纺和纯化纤毛毯) 12. 彩色电视机 13. 电冰箱(三百升以下的) 14. 洗衣机(不包括工业用洗衣机) 15. 各种电取暖、电煮水设备(包括电热水淋浴器) 16. 吸尘器 17. 丝绸及其制品(包括以蚕丝、尼龙、化纤为原料的各种绸缎等织物及其制品) 18. 钟表(单价在五十元以上的各种类型、用途的计时钟表，不包括机械秒表) 19. 灯具(单价在一百元以上的各种灯具) 20. 国产十三种名牌卷烟和进口卷烟 21. 国产十三种名牌酒和进口酒	1. 家具(单价在一百元以上的钢、铁、木、藤等以及自制加工的各种家具) 2. 录音机和多用机(单价在一千元以下的) 3. 羽绒服(包括羽绒、羽毛服装、被褥等) 4. 风雨衣 5. 布匹及其制品(包括棉布、混纺布和纯化纤布) 6. 针织品(包括各种运动服装，棉毛衫裤、绒衣、绒裤、毛巾被、浴巾、床单和床罩) 7. 书写印刷纸(包括新闻纸、凸板纸、铜板纸、胶板纸和复印纸)

注:1. 特种车辆不审批。计有:清洁卫生车、邮政车、救护车、殡葬车、消防车、囚车、交通事故勘察车、公路工程洒水车、沥清洒水车。下列环境监测车、兽医防疫车、液氮运输车、普法及科普宣传车、疫苗运输车、电力计量车、劳动安全监察车、林业专用车、水电监测车等不计入定编,但要办理控购手续。

2. 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全民和集体企事业以及基本建设单位,凡购买上述专项控制商品的,都必须报经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审批,到定点商店购买;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购买。凡不经批准擅自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一律没收,变价款上交财政,并处以所购商品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供货部门违反规定出售专项控制商品的,除没收违章销售所得利润外,对有关人员要按规定予以罚款。

3. 各级银行对开户单位办理购买专控商品结算时,应根据“批准单”办理,无“批准单”的不得办理结算手续。

4. 公安车管部门凭控办的“批准单”,办理应控单位汽车牌照手续,无“批准单”者不予办理。

5. 省级行政、企、事业单位、中央住甘单位,凡住在兰州市的,由省控办审批。驻其他地、州、市者,由所在地(州、市)县(市、区)控办按权限审批,超出规定审批范围的仍由省控办审批。

6. 十三种名牌烟有中华(金中华)、云烟、红塔山、红山茶、茶花、牡丹(包括上海牡丹、金牡丹、北京牡丹)、阿诗玛、大重九、恭贺新春、石林、上海红双喜、黄人参以及进口卷烟。十三种名牌酒有茅台、五粮液、郎酒、泸州特曲、古井贡酒、洋河大曲、双沟大曲、全兴大曲、剑南春、董酒、汾酒、西凤、特制黄鹤楼以及进口酒。

附　录

一、榆中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决定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为改变目前县财政“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按照一级政府，一级财政，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决定，从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改革现行县对乡镇的财政包干体制，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今年暂按“同一体制，两种办法”的管理方法过渡，设立国库的，实行分税制体制，县、乡分别计算收入，安排各自的支出；未设国库的，也要实行分税制体制，但收、支仍按原办法管理，收入由县财政按月考核，支出由县财政按收入、支出进度逐月拨付、年终结算的管理办法。待条件成熟后，全部建立乡级国库，实行同一体制，同一办法管理。

一、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指导思想是：

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合理划分县、乡镇收入、支出范围，核定乡级收支、上解（补助）基数，充分调动乡镇政府当家理财，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增强乡镇财政实力。

按照这一指导思想，我县分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

1.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乡权责明确，利益直接、债务分清。

2. 按照事权与财权统一的原则，合理划分县、乡财政收入，支出范围，保证县、乡财政收入同步增长。

3. 科学核定收入、支出基数，为便于操作，采取上解和“补助”的办法，处理

整体和局部利益、发达与贫困的关系。

4. 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除基层供销社、信用社）、国有及县属农林场站的税收全属县级，国家、集体征占耕地的税收属县级。乡镇企业、村办、乡镇股份制企业上缴的税收属乡镇，乡镇出山入川，异地办厂的税收也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划定。

二、分税制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

1. 管理体制

划分税种，定收定支，核定基数，逐年递增上解、递减补助，结余留用，超支不补。

2. 县、乡收入的划分

县级固定收入：

城市维护税留县70%；资源税留县15%；投资方向调节税留县2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留县30%；土地增值税，国有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5%，印花税10%；教育费附加收入；排污费收入；县级其他收入等。

乡级固定收入：

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乡级征收的农业税（不包括农业税附加）；牧业税；农业特产税；契税；乡级其他收入等。

共享收入：

增值税留县25%；营业税留县50%；个人所得税；车船税；房产税；屠宰税；工商税收滞纳金；耕地占用税等县、乡各得各的收入，其中，甘草水泥厂、榆中造纸厂、金崖第一、第二造纸厂四户企业的增值税、营业税属县级收入。

收入按上述划分后，市场税所，征管组和县乡企局直管企业的税收全部属县级收入。乡（镇）再不承担县对市的各项上解支出，分成上解等。

3. 县、乡支出的划分

县级支出范围包括：县级自筹的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科技三项经费；县级农林水事业费；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经费：县级工业、交通等部门的事业费；县级文教卫生事业费；科学事业费；其他部门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公检法司支出；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教育费附加支出；环境保护补助支出；县级负担的借款支出和还本付息支出；县级其他支出等。

乡镇支出范围包括：乡镇农林水事业费；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经

费;城市维护费;文教卫生事业费;其他部门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教育费附加支出;乡级其他支出等。

对特大自然灾害救济款,特大抗旱和防汛经费,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以及其他专项拨款仍由县财政专项拨款。

4. 收支及上解(补助)基数

收、支基数相抵后,确定乡(镇)的上解和补助基数,实行逐年递增上解、递减补助的办法,递增、递减幅度具体是:

(1)甘草按乡级固定收入年递增上解5%,支出不补。

(2)城关、和平、金崖、定远年递减10%的补助。

(3)来紫堡、三角城、小康营、连搭、青城、夏官营、银山、新营、清水、高崖年递减5%的补助。

(4)贡井、龙泉、上庄、马坡、兰山、中连川、上花、哈岘、园子、梁坪、垴坪、鲁家沟、韦营定额补助,收支自平。

三、其他问题

1. 新体制实施后,农业税收入因调整价格增加的收入不视为乡级收入;具体结算办法按省、市财政的规定另行决定。由于国家调整价格和经济改革而引起的收支变动,除县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外,一般不调整各乡的"上解"或"补助"基数。

2. 实行新体制后,乡镇财政的年度收入计划,由县财政根据全县财政收入计划,分解下达。乡镇财政收支预算由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并送县财政局汇总编制全县财政预算。

3. 各乡镇要确保完成县下达的收入任务和乡级固定收入,对完不成县下达收入任务的乡镇要从乡镇固定收入中扣交。

4. 新体制实施后,由县定补的乡镇,要通过发展生产,培植财源,加强征管,努力增加乡级收入,逐步壮大财政实力,实现减补目标,力争在规定的时期内实现财政扭补。(扭补计划另定)。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一日

二、榆中县"三保一挂"责任制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97)45号《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三保一挂"责任制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兰政发(1997)48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三保一挂"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使"三保一挂"责任制在我县全面实施,加快我县财源建设步伐,强化预算管理,促进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缓解财政困难,根据省、市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政策目标:保财政收入增长,保职工工资发放,保财政收支平衡。为了实现以上三项目标,制定相应的考核指标和奖罚政策,并与之挂钩。

总的考核指标有三项: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当年工资及时发放情况;净结余增减变化情况。鉴于乡(镇)之间财政状况差别较大,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分类考核。

一、甘草店、金崖乡

必须完成县政府下达财政收入任务、乡级固定收入和农村教育费附加征集任务。乡固定收入超收10个百分点,县上给有功人员奖励5万元,在此基础上,超收按新增固定收入给予10%的财力奖励,如果完不成县下达各项任务,均按短收数10%分别予以财力处罚。

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实现当年收支平衡,为确保全县财政平衡,年终要有一定数额的净节余。实现这一目标,县上一次性奖励有功人员3千元,如果拖欠工资或出现财政赤字,按拖欠工资总额或赤字额的10%分别予以财力处罚。

二、其他乡(镇)

由于其余25个乡(镇)财力水平较低,先由县上给予转移支付补助。在此基础上25个乡(镇)要狠抓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足额完成县下达任务,积极培植增加地方收入的财源,通过增收节支和强化预算管理等措施,弥补收支缺口。具体考核指标是:

（一）来紫堡、金崖、城关、和平四乡（镇）

必须完成县政府下达的全口径财政收入任务，乡级固定收入任务和农村教育费附加征集任务。乡级固定收入比县下达数增长5个百分点，给有功人员奖励5千元，在此基础上，超收按新增固定收入的10%给予财力奖励。对完不成县下达各项收入任务的，按短收数的10%分别予以财力处罚。

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为确保全县财政平衡，四乡（镇）分别要有一定数额的净结余。凡实现结余目标的，县上给有功人员奖励1万元。凡不能实现结余的按差额的10%予以财力处罚，在下年度转移支付补助中扣除。

（二）夏官营、三角城、小康营、连搭、定远、青城、高崖七乡（镇）

必须完成县下达的全口径收入任务、乡级固定收入和农村教育费附加征集任务，乡级固定收入比县下达数增长5个百分点，给有功人员奖励5千元，在此基础上，超收按新增固定收入的10%给予财力奖励，对完不成县下达各项收入任务的，按短收数的10%分别予以财力处罚。

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实现这一目标，县上给有功人员奖励3千元。凡拖欠职工工资或发生赤字的均按拖欠工资总额或赤字额的10%分别予以财力处罚，在下年度转移支付补助中扣除。

（三）清水、新营及南北山区的乡镇

必须完成县下达的全口径收入任务、乡级固定收入和农村教育费附加征集任务。乡级固定收入比县下达数增长5个百分点，给有功人员奖励5千元，在此基础上，超收按新增固定收入的10%给予财力奖励。对完不成县下达各项收入任务的，按短收数的10%分别予以财力处罚。

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实现这一目标，县上给有功人员奖励3千元。凡拖欠职工工资或出现赤字的均按拖欠工资总额或赤字额的10%分别予以财力处罚，在下年度转移支付补助中扣除。

另外：市上对乡镇当年地方财政收入超过全市乡（镇）级平均增幅10个百分点的，给予有功人员一次性奖励3万元。

市、县给予的奖励资金，除兑现有功人员的奖励外，财政结余乡（镇）全部用于扶持生产发展。不得安排经常性支出，赤字乡（镇）只能用于平衡预算。有关奖罚政策在年终决算结算时兑现。

各乡(镇)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实施办法》的落实,全面贯彻"三保一挂"政策。通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开辟新财源,加强税收征管,努力实现考核指标。

县财政局负责对各项指标进行监督检查,核实完成情况,对弄虚作假的乡镇予以惩罚,并在全县通报批评。

本实施办法自一九九七年元月一日起施行,由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榆中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精神和《甘肃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兰州市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意见》,现结合我县农村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农村税费改革的重大意义

农村税费改革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村继土地改革、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之后的又一次重大改革,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农村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关系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大事,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是当前农村工作的一项紧迫任务,是规范农村分配制度,保护农民利益,增加农民收入,从根本上解决农民负担问题的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地搞好这项改革,在经济上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提高我国农业的整体竞争力,以有效地应对加入WTO后的新形势,新挑战;在政治上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化解农村长期积淀的一些矛盾和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因此,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务必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重大意义,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有组织、有步骤地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二、农村税费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我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中发[2000]7号、国办发[2002]25号文件精神和西部大开发战略,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农村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规范农村税费制度,理顺农村分配关系,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保障必要经费投入,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全面发展,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长期稳定。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我县农村税费改革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1.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并保持长期稳定。坚决取消对农民的各种乱收费，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根据农民的实际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农民的税赋水平，确保全县农民实际负担总体水平减少20%以上。

2. 把握税费改革的正确方向，努力做到“三个确保”，确保农民负担得到明显减轻，不反弹，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充分准备，谨慎操作，平稳过渡。

3. 实行科学规范的分配制度和简便易行的征收方式，把农民负担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简便易行和便于群众监督的农业税收征管体制。

4. 统筹安排，实施综合配套改革。农村税费改革要与调整乡镇行政区划，合并村组，精简乡镇机构和人员，压缩村组干部、完善县乡财政体制和健全农民负担监督机制结合进行。要转变政府职能，促进民主与法制建设。

5. 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不断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切实增加农民收入，维护农村大局稳定。

三、农村税费改革的主要内容

1. 取消乡镇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原由乡镇统筹费开支的乡村两级九年制义务教育、计划生育、优扶和民兵训练费列入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所需经费由乡镇财政通过预算安排。修建乡村道路所需资金不再固定向农民收取。乡镇级道路建设资金由县、乡两级政府负责解决；村级道路建设资金除国家补助外，不足部分可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协商解决。取消在农村进行教育集资，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由县、乡财政预算安排。所有面向农民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集资项目一律取消。

2. 取消屠宰税。

3. 全县用3年时间，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农村每个劳动力承担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的上限数额，从2002年的18个，此后每年递减4个，到2004年减至10个，2005年全部取消。

农村“两工”取消后，除防洪、抢险、抗旱等紧急任务，经县政府批准可以临

时动用农村劳动力外，一般不得动用农村劳动力，如果确需动用，也应坚持自愿、有偿的原则。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需劳务，一事一议，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讨论决定，实行上限控制，平均用工每年不得超过 10 个。严禁以任何名义变相强行以资代劳。

4. 调整农（牧）业税政策。农业税按照农作物的常年产量和规定的税率依法征收。农民承包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计税土地面积以第二轮承包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为基础确定。同时，对新增的耕地或因征占、自然灾害、退耕还林（草）等减少的耕地，要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生产的，计税土地为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计税土地实行动态管理，发生增减变化时，由县财政局按程序对农业税进行同步调整。

农业税计税常年产量以 1994 至 1998 年粮食作物的实际平均产量（包括复种指数）进行核定。我县各乡镇地貌差异比较大，川水地、山旱地要分类核定常年产量。调整农业税税率，将原农业税附加并入新的农业税。根据我县实际情况，新的农业税税率为 7%。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和常年产量的确定，必须坚持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定亩、定产、定税到户要实行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经过核定的计税土地面积和常年产量要张榜公布，三榜定案，征求农民意见，得到大多数群众的认可。常年产量一经确定，要保持长期稳定。经测算，我县农业税计税面积为 936560 亩，常年产量核定为 123 公斤，农业税税额 887 万元。扣除 10% 社会减免后，农业税税额实际为 798 万元。改革后的牧业税税负按照略低于新的农业税负担的原则确定，实行从量定额征收。经测算牧业税税额为 19 万元。农业税、牧业税的征收、管理及减免，严格按照《甘肃省农业税征收办法》和《甘肃省牧业税征收办法》执行。

5. 暂缓征收农业特产税。为了加快我县农业结构调整，鼓励农民发展特色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实行农村税费改革以后，我县暂缓征收农业特产税。

6. 改革村提留的征收使用办法。取消村提留，凡由农民上缴村提留开支的，采用新的农（牧）业税附加的方式统一收取。附加率为正税的 20%，经测算全县农（牧）业税附加收入共 181 万元。改革后的上述农（牧）业税附加属于集体资金，实行乡管村用，由乡镇随同正税一并征收，入库时缴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农税专户储存，按村设账，专款专用，保证用于村干部报酬、五保户供养以

及村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五保户供养、村办公经费由集体经营收入开支的仍继续保留。

改革村提留以后,村内兴办其他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所需资金,不再固定向农民收取,实行一事一议。根据需要和可能,对村内一事一议的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实行上限控制。我县人均筹资的上限,根据1997年的人均纯收入定为10元。对不承包土地并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村居民,可以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讨论决定、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在原村提留乡统筹费和新的农业税附加的平均负担水平内,由村委会收取一定数额的资金,纳入村财务管理,用于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

农税附加资金和村内一事一议的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的提取、管理和使用,按照《甘肃省农业税附加牧业税附加和农业特产税附加管理使用办法))、《甘肃省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我县的实际情况,各乡镇在征收农业税收及其附加过程中,凡退出粮食定购保护价格的乡镇,农业税收及其附加可征收代金。其他地区以征收实物为主,农民自愿缴纳代金的也可以折征代金。农业税的计税价格为每公斤1.1元,从2002年起一定三年不变,各乡镇要严格按照省政府规定的粮食定购价格计算,不得随意提高和压级、压价,更不得层层加码。农业税收及其附加统一由乡镇财政所负责征收,也可以委托粮食部门在收购粮食、结算粮款时代扣代缴。

四、农村税费改革的配套措施

1. 精心组织,抓好农村税费改革的宣传培训工作。要按照《榆中县农村税费改革宣传工作的安排意见》,分阶段、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宣传工作,广泛深入地宣传农村税费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及时报道农村税费改革的进展情况和工作经验,真实反映农村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以及改革中出现的倾向性问题。要切实发挥宣传工作的导向作用和舆论监督作用,使中央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政策措施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支持改革、农民群众积极投身改革、拥护改革的良好的思想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要做好干部培训工作。通过培训,要使广大干部准确掌握和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政策措施和我县的工作部署、目标任务、保证措施,将农村税费改革的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2. 加快乡镇机构改革,合理调整教育布局。按照县乡机构改革方案,适当

撤并乡镇，合理设置机构和编制，坚决清退超编和临时聘用人员，实行党政干部交叉任职；要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教育布局，适当合并现有乡村学校、集中办学，实行竞争上岗，精减优化教师队伍，辞退富余人员，提高教师素质和教学质量；按照有利于发展和便于管理的原则，合并现有村组（社）建制，精简村组干部，村组干部实行交叉任职，组干部一般应由村干部兼任。村干部报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确定合理标准。积极探索精简人员的各种有效途径，多渠道妥善安置分流人员。精简乡镇机构、调整教育布局要按照省、市有关意见、办法和报经市上审批后的《榆中县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执行。

3. 深化财政改革，完善财政体制。根据农村税费改革的需要，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一是适时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的管理上收到县，由县财政统一发放；二是根据农村税费改革后县、乡财政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县、乡财政收入、支出范围和乡镇财政的上解比例与补助基数；三是结合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重新划分县与乡镇政府的事权与财权，制定进一步完善县、乡分税制财政体制的有关《实施办法》；四是根据调整后的乡镇财政支出范围，重新核定乡镇财政的转移支付补助方案，不断完善和规范转移支付办法。改革后新增的农业各税收入原则上全部留给乡镇财政。

4. 进一步规范农村收费管理。为了加强对农税附加资金和村内一事一议筹集的集体生产公益事业资金的提取、管理、使用，各村村委会要按照国家财政部、农业部制订的《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以及《甘肃省村级财务管理办法》，确定相对固定的财务人员，设置规范的会计账簿，使用统一的财务票据，建立和完善村务特别是财务公开制度和民主理财制度，并接受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的审计监督。

5. 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继续加强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抓好向农村中小学生乱收费、报刊摊派以及各种要求农民出钱出物的达标升级活动的专项治理。加强对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不得将已经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对改革后乡、村两级出现的收支缺口，不得向农民收取。对一事一议、“两工”、经营服务性收费，按政策规定规范操作。要严格执行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保持改革成果的长期稳定，确保农民负担不反

弹。

6. 把握政策界限，妥善处理乡村债务和农户税费尾欠。在税费改革过程中，各乡镇要认真审核和清理历年形成的农业税收尾欠和乡统筹、村提留尾欠，按照税收法规和减轻农民负担的有关规定，制定清收计划，进行清理，分类核实到户。根据农民承受能力，在农村税费改革后，分期、分批清收。对清收的税费欠款，要按照原来的渠道管理使用，不得随意平调和挪用。纪检、监察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清欠工作中违法、违纪问题的监督检查，严禁强征强收、搭车收费。

7. 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和民主法制建设。要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省上《关于在全省农村全面推进村民自治工作的意见》，认真实行村民自治，积极推进村务公开。要建立健全各项民主管理制度，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实行民主议事，所需资金及劳务，一律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一事一议、民主决策。对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县、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进行监督，严禁平调、挪用、挤占村级集体财产，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各乡镇要按照《甘肃省村级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工作。

8. 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切实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领导，县上已成立了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县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并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建了办公室和数据测算、宣传报道、督查指导、方案制定四个工作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地开展。各乡镇也要成立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同时，建立办事机构，抽调业务人员，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认真开展工作。

县委、县政府要求，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出发，密切配合，认真执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自觉服从农村税费改革的总体安排，积极支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开展。县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要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指导各乡镇完善改革实施方案，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矛盾和新问题，及时加以研究解决。

五、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方法步骤

农村税费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任务艰巨，为确保农村税费改革的顺利进行，按照中央和省、市的总体部署，我县税费改革工作分六个阶段进

行。

第一阶段(4月20日至4月30日):组织准备、宣传培训。县、乡两级调整充实税费改革领导小组,确保农村税费改革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开展。精心组织,认真搞好乡、村两级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采取各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农村税费改革的宣传发动工作,使中央和省、市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家喻户晓,形成全社会支持改革,广大群众积极投身改革的社会氛围。

第二阶段(5月1日至5月20日):调查测算、制定方案。

县税改办对上年已测算的数据、制定的方案认真地分析、修改、完善以后,按照省、市税改办的要求,及时上报审批。各乡镇要进一步核实计税土地面积,确定分类常年产量,根据省上规定的统一测算口径和方法,对税费改革的相关数据重新进行测算和分析,修改制定出本乡镇的具体试点实施方案和配套办法。

第三阶段(5月21日至5月31日):报批方案。县税改办按照省、市审批的《榆中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审核各乡镇的试点方案、编制说明以及测算资料(各乡镇上报日期另行通知),审核后报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审批执行。各乡镇制定的试点方案、编制说明以及测算资料等上报时必须经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审查同意并签字,以后如出现问题要追究签字人的责任。

第四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各乡镇按照县税费改革领导小组批复的方案,开展定亩、定产、定税工作,将方案确定的农业税收落实到每个农户及纳税单位和个人,逐户填发农民负担明白卡,确保方案落到实处。

第五阶段(8月1日至11月30日):运行新税制、推进配套改革。各乡镇在搞好"三定"的基础上,按新税制组织征收农业税收及附加。同时全面开展各项配套改革。

第六阶段(12月1日至31日):全面总结验收。县税改办组织人员,对乡镇税费改革情况进行全面验收和总结。乡镇和县税改办都要形成书面总结材料,逐级上报。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四、榆中县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发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为了切实加强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发放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规范资金运作程序,有效发挥财政监督职能,构建补贴资金的防火墙,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民生产生活保障水平,确保农村居民公共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发放管理的意见》(甘政发[2008]67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切实推进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农[2008]20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的意义

近年来,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补贴项目逐年增多,补贴标准不断提高,补贴资金大幅度增加,有力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但由于多方面原因,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中存在着管理部门多、参与人员多、发放环节多、代理银行多、发放形式多、滞留延压多以及行政成本高,工作效率和群众满意度低等问题,影响了国家惠农政策效益的发挥,不利于惠农补贴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为了将党的惠农政策真正落到实处,让广大农民群众享受到公共财政的"阳光雨露",切实加强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建立由财政部门以"一册明"方式将各项补贴通知到户,以"一折统"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即"一册明、一折统",对于有效解决当前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贯彻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减少中间环节,不折不扣地将各项惠农资金落实到农户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强"三农"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全

面贯彻落实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主动服务农民群众，通过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同配合，努力构建科学规范、高效安全的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机制。

（二）基本原则

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发放管理改革，要在确保各项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权限不变、资金管理办法不变、补贴政策不变、职能部门职责不变的前提下，坚持和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规范透明的原则。依法理财，将惠农政策补贴项目、范围、对象、标准、金额等在严格审核把关的基础上予以公开、公示，实行阳光操作，增强发放管理工作透明度，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公平、合理。

2. 坚持集中统一、按时发放的原则。凡是直接兑现给农民的各项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均纳入“一册明、一折统”发放范围，由财政部门集中专户管理，农村合作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过一个存折统一发放，按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兑现到位。

3. 坚持封闭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的原则。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由农村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直接打入农民存折，不得直接发放现金，不得转交他人代领存折，不得抵扣代缴任何款项。坚持按照“财政—银行—个人”的模式封闭运行。

4. 坚持以人为本、方便高效的原则。在指标管理、资金分配、发放程序、制度建设等方面不断创新，建立与改革相适应的科学合理的分配机制、规范有效的发放机制、完善有力的监督机制，简化手续，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达农民手中。

三、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发放管理范围。我县实施的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发放管理的资金主要是：按政策规定由各级财政直接发放给农民用于发展经济和保障生活的各类补贴（含补助资金），共25项。其中：

1. 用于发展经济的补贴资金包括：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退耕还林粮食（现金）补助、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重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能繁母猪补贴、奶牛饲养补贴以及各项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中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直接发放给农民的资金。

2. 用于保障生活的补贴资金，包括：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五保户供养、村干部报酬、乡村医生补助、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及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高龄老人生活补助、精减

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其他社会救助、农村特困家庭医疗救助、计划生育特困救助、农村二女户结扎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学校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等18项。今后，凡是国家强农惠农政策规定增加的对农民的补贴资金都要纳入"一册明、一折统"发放管理范围。

四、实施内容

（一）资金专户管理。强农惠农农村居民公共财政补贴资金统一纳入乡镇"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

（二）补贴统一拨付。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根据相关部门、单位的资金分配方案，拨付到乡镇财政所在乡镇农村合作银行设立的"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户"，农村合作银行根据财政所提供的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补贴发放花名册，将资金直接打入农民补贴存折。

（三）资金封闭运行。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按照"财政一银行一个人"的模式封闭运行，防止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和抵扣。

（四）分工负责。乡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对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兑现的政策性、准确性、真实性全面负责，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核算分解到受益农户，并经审核公示后将形成的数据和汇总资料报送财政部门。

（五）一卡发放。农村合作银行为各项财政性补贴资金发放的代理银行，根据乡镇财政所提供的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有关信息，按照"实名制"的要求，为享受财政补贴的农户确定或开设一个存款账户，将农户享受的各项财政性补贴资金集中到一个存折兑现到农民个人手中。采用"一折统"资金发放方式后，各种财政补贴资金实行"一个漏斗"向下，不再采取现金发放。

（六）国库集中支付。县财政收到上级下达的强农惠农资金指标后，及时将资金分解安排到相关部门和单位，并区分强农惠农资金的支出类型，通过县级特设专户向乡镇所在地的委托代理开户行或分支机构划拨资金。

对用于扶持龙头企业、乡镇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的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支出，县财政会同有关部门下达指标后，各有关部门向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和直接支付申请，由县财政审批后直接支付到贷款银行或龙头企业。

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工程采购、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等支出，由县财政下达预算指标，有关部门或单位向财政报送用款计划，经审批后通过县特设专户将资金直接支付供应商或收款人。

五、方法程序

推行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在方法程序上实行“七个一”管理，即：

（一）指标统一下达。各项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县财政统一管理，根据各类补贴资金发放要求，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时将各类补贴资金指标统一下达到乡镇。

（二）资金一户管。县财政根据指标文件，将各类补贴资金划入乡镇财政所“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

（三）服务一站办。乡镇财政所是各项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的主体，负责对本乡镇各类补贴对象、项目、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审核，会同农业、林业、民政等部门编制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分户清册，并负责填制、发放《惠农财政补贴明白册》和农户补贴存折的发放。

（四）政策一册明。乡镇财政所为每个农户填制发放一册《惠农财政补贴明白册》，《明白册》中对各项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项目、标准、发放金额、时间和经发人都要作详细记录，使广大农户对自身享受的各项补贴做到心中有数，成为农民心里的明白账。

（五）通知一册代。《明白册》一式两份，一份由农户保管，作为了解掌握自己应享受补贴项目、标准等内容的通知，一份留存乡镇财政所作为财政所通知农户下次领取补贴的资料和备查档案，用两份《明白册》的交存互换代替补贴发放通知书，以大范围定期交存互换《明白册》为主，以特定对象不定期交存互换《明白册》为辅，每次补贴发放时，由财政所管理人员详细填写留存于乡镇财政所《明白册》中的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发放时间等内容后，与农户手中的一份《明白册》互换，《明白册》的互换视同补贴通知到户，然后财政所管理人员补填从农户手中互换来的《明白册》中的相关内容，存于乡镇财政所待下次互换。

（六）补贴一折统。乡镇所在地合作银行分支机构严格按照乡镇财政所提供的各类当期补贴资金发放分户花名册，5 日内将当期的补贴资金打入农户个人账户，各类补贴资金统一使用一个存折。实行“一卡统”发放后，部分老弱病残人员领取存折确有困难的，由本人委托，可由农村合作银行或乡镇财政所指定专人，上门服务或提取现金送达。

（七）收支一本账。乡镇财政所建立和健全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收支专用账和备查账，以便于资金的核对与结算。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为强化对农村居民公共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发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上成立由分管县长任组长,财政、公安、农业、林业、民政、计生、教育、监察、审计、人民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乡镇也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分工,加强合作,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确保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发放工作有序开展。

2. 广泛深入宣传。"一册明、一折统"发放工作能否顺利进行,主要取决于农民群众的支持和配合。为使广大群众了解、支持改革,县上印制了《致全县农民朋友一封信》,各乡镇要将《一封信》发放到每家每户,确保政策宣传到位,真正使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发放的意义、要求和注意事项家喻户晓。要引导农户避免集中支取补贴,提醒农户妥善保管专用存折,不得销户,防止丢失,并及时更换密码。发放给农户的专用存折和《明白册》免收工本费。要教育基层干部增强政策和法制观念,不得代领代发补贴专用存折,严禁将发给农户的专用存折收回集中支取抵扣农户上缴的费用。

3. 及时兑现各项补贴。管理和发放惠农财政补贴是乡镇财政所的主要工作,要充分发挥其在基层贴近百姓的优势,肩负起各项补贴的发放任务。各类补贴的发放由财政所人员分片包干、定户到人,并将补贴发放管理工作与个人的奖惩相结合,实行严格的过错追究制。在资金发放中要严格执行"六不准"制度,即"不准擅自改动明白册中的补贴标准和数额;不准擅自以补贴抵扣农户的任何款项;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集体或他人代领补贴;不准拖延补贴兑现时间;不准以任何理由借机增加农民负担",确保各项补贴资金安全、及时发放到广大农民手中。

4. 强化监督检查。县财政局和各乡镇都要设立补贴发放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县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要建立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每年对补贴发放情况组织检查,对农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进行重点检查,必要时要进村入户、明察暗访。对群众举报的基层干部代领代发存折、收回存折集中支取补贴抵扣农户上缴费用等违规违法行为,要坚决查处。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后 记

在举国上下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2周年的喜庆氛围中，榆中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财政专业志——《榆中县财政志》带着油墨的芳香，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这是榆中县财政局全体干部职工为共和国的62个华诞献上的一份厚礼。

《榆中县财政志》的编纂经历了三个阶段23个春秋。

1989年，在新中国成立后榆中县首轮修志工作中，财政局成立了以局长谢宗堂为组长，彭国钧、卜进科、张清兰、张世杰为组员的修志小组。在县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修志人员按先查阅、后外调，以当地资料为主的办法，从县档案馆查阅、访问知情人士入手搜集，对本地搜集不到，又确需搜集的资料，先后几次到定西地区、兰州市档案馆查阅。两年中，修志人员在茫茫的史料中，辨别正误，去伪存真，严审细琢完成了《榆中县财政志稿》，较系统地记述了清代、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至1990年间榆中县财政经济发展的历史，为今天编辑出版《榆中县财政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2年，财政局成立了以局长王维中为主任，副局长裴振国、张珮麟为副主任，张世杰、李得明等10名同志为委员的《榆中财政》编纂委员会，启动了“九五”时期《榆中财政》的编辑工作，并于当年完成了编印工作。2005年初，县财政局决定上溯五年，下延五年，续写“八五”和“十五”时期的《榆中财政》。2006年，在二轮续志中，财政局编辑完成了《榆中县志·财政篇》。

为了使多年连续整理的资料长编成为一本较系统反映榆中财政发展历史的地情资料，发挥存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2010年，财政局成立了以局长孙彦华为主任，副局长裴振国、张珮麟、张世杰为副主任，王杰等18人为委员的《榆中县财政志》编纂委员会，着手《财政志》的编纂出版工作。为了使这本志书早日出版，财政局决定提供资料，交由县地方志办公室直接编辑。

县地方志办公室非常重视这件事，在请示王林县长和张丽霞副县长同意后，

将这本书列为2011年重点出版的志书之一。成立了由主任周学海为组长，李林芳、汉光科为副组长的修订小组。修订小组按照志书的撰写要求和原则，对原稿重复记载的内容进行了删除，对不准确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对不合逻辑的章节进行了调整，对文中出现的有疑点的地名进行了复核，对所有表格进行了核实，对原有图片进行重新归类，并补拍了部分图片，对封面、彩插、正文装帧进行了设计。经过两年紧张有序的工作，先后数易其稿，于2011年9月15日完成了修改稿。经财政志编委会初审，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进行终审后，交付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财政局局长孙彦华负责总体策划和统稿，副局长裴振国、张珮麟、张世杰参与统稿，各股室负责人参与撰稿，办公室积极协调，档案室及时提供了所需资料。

在本书的修订过程中，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周学海负责总策划和统稿，汉光科、沈明江负责策划和统稿，石伟倩、豆巨霞、李林芳、高春玲、张德馨、桑菊兰负责资料的查阅、录入、核对，羊国俊负责编务。

书稿完成后，中共兰州市委常委、榆中县委书记周学海和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林及县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孙彦华撰写了序言。原兰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高子贵，原县财政局局长谢宗堂、王维中对编修工作提出了建议，并给予了肯定和鼓励。孙彦华、张世杰两位局长多次了解编辑进度，解决遇到的问题，看望修志人员；办公室副主任王杰及时协调解决了查阅资料、照片等问题；县档案局为查阅资料提供了方便。《榆中县财政志》是在《榆中县财政志稿》《榆中县志·财政篇》和《榆中财政》基础上精雕细琢而成的，是所有编纂、修订人员和关心支持编修工作人士共同劳动的产物，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对所有支持帮助财政志编修工作的各级领导、各界人士、各有关单位一并表示衷心感谢。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但限于资料短缺和水平，书中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谨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今后续志中纠正和补充。

编者

2011年9月